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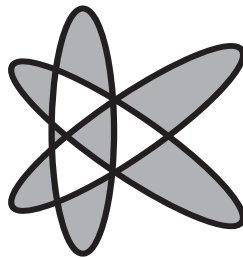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ROSBY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1655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ROSB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9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個別人士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股份0.90港元至1.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作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並即時生效。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集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作出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我們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辦理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

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申請付款；及(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有關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

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可全日24小時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起

就公开发售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本節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

預 期 時 間 表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憑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配發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

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有意投資者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歷史及發展	63

目 錄

	<u>頁次</u>
行業概覽	8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運作概覽	99
適用法律及法規	103
三方制度	125
業務	139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19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主要股東	228
股本	229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297
包銷	30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本集團是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前往我們的遊戲館遊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該等遊戲乃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形式之一。儘管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市場持續萎縮，日式彈珠機仍是日本娛樂業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五年按總投注計佔日本娛樂市場約46.9%。日式彈珠機外觀上與彈球機類似，玩法是向遊戲區域連續快速發射彈珠，以將彈珠射入會吐出獎勵彈珠的指定口袋內為目標。投注額一般介乎每顆彈珠約0.5日圓至4日圓(含消費稅)。日式角子機外觀上與傳統角子機類似，玩法是通過投入遊戲幣轉動其圖形轉軸，以令轉軸停在將會吐出獎勵遊戲幣的優勝組合。投注額一般介乎每枚遊戲幣約2日圓至20日圓(含消費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分別各佔我們遊戲館內遊戲機總數約54.2%及45.8%。一般而言，玩家的目的是收集大量彈珠及遊戲幣，以換取獎品或存儲作日後再次光臨之用。

我們於一九六八年在長崎開設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該年起我們的總部便設於此。基於我們在九州地區的成功，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擴展至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最終成為遍及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擁有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其中12間、四間、一間及一間分別位於九州地區、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自二零零五年起日式彈珠機行業分散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尤其是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面臨嚴峻市況，導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該行業小型遊戲館營運商的數目全面減少。該發展趨勢加上行業的高度分散，為較大型業者呈現合併的機會。我們在九州地區有12間遊戲館，按遊戲館數目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第7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九州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投注計，我們排名第10。具體而言，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行業仍對大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相對有利，該等營運商預期會吸納經營少於十間遊戲館的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市場份額，繼續壯大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市場上有3,421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其中95.0%以上為經營少於十間遊戲館的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1頁「行業概覽」一節。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把握該機會，收購關西地區的一間遊戲館。在我們管理的一年內，所收購遊戲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投注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6.4%及34.2%。

日式彈珠機行業近期為控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博彩元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頒佈經修訂自願法規，要求調減日式彈珠遊戲機的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因應經修訂自願法規，日本日式彈珠機製造商協會已宣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回

概 要

收138款遊戲機。因此，超過700,000台遊戲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在市場停用。矢野經濟研究所認為，遊戲機協會再另行發出公告如該等公告般大規模停用遊戲機的可能不大，且該等公告帶來的影響將會減弱。為減輕該等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根據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各自的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調整遊戲館遊戲機組合的組成結構，以圖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本集團整體維持較高比例的低投注額遊戲機，該等遊戲機因於往績記錄期的經修訂自願法規及當時客戶喜好的影響而日益受到歡迎。於往績記錄期，低投注額遊戲機對我們總投注及收益的貢獻比例已提高。更換遊戲機的相關開支對於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言仍屬繁重負擔，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的收購機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各自採取不同的商業策略以適應市場狀況的變化。就本集團而言，鑒於我們作為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有利地位，我們將繼續利用(i)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尤其是對於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及(ii)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所帶來的市場整合機會，達致規模經濟效應及市場份額增長。尤其是，我們的擴展策略涉及在方便及緊鄰潛在顧客的合意地點設立新的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本集團在營運不同類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包括各類規模的城市及郊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既有的運營結構及慣例、強大的管理團隊及財務資源，亦使我們能夠識別及進入其他競爭者並無強大市場據點的地區，藉此得以佔據先發優勢。

此外，作為我們維持長期業務前景活動的一部分，亦為應對日本的人口老齡化，我們已採取更多措施增加對年輕人群(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會員的大部分)的吸引力。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年齡分佈」一表所示，日式角子機在年輕玩家中更為流行。尤其是，我們在關東地區(擁有更年輕的人口)遊戲館的日式角子機比例更高。我們亦將部分廣告活動從傳統紙質媒體轉移到數碼平台，有助於我們觸及年輕玩家，同時減少廣告開支。

儘管我們未必能夠按與較大競爭者相若的規模及速度進行擴展，董事相信，利用我們成功營運各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驗、我們既有的運營結構慣例以及強大的管理團隊，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上述機遇，而上市後資本基礎增強將使我們更好地踐行擴張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0頁「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為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重組以籌備上市，讓本集團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多元化籌資渠道，從而為有關計劃擴張提供資金。經考慮流動資金、波動性及能否取得國際投資者、鄰近我們的業務、亞洲股市監管框架的成熟程度以及香港投資者在兩家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上市後對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熟悉程度，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最為有利。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若干主要優勢，使我們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其中包括：(i)我們能夠成功營運不同類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ii)我們能夠藉著與遊戲機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獲得最新款的遊戲機，以維持及／或提高客人流量；及(ii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堪當重任的管理團隊，在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往績卓著。

概 要

業務策略

在主要優勢的基礎之上，我們旨在透過執行下列策略，以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i)通過新開設或收購日式彈珠機策略性地拓展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及(ii)透過(a)收購遊戲機以激發大多數顧客的興趣；及(b)提供寬敞舒心的環境提升我們的顧客體驗，從而提升客戶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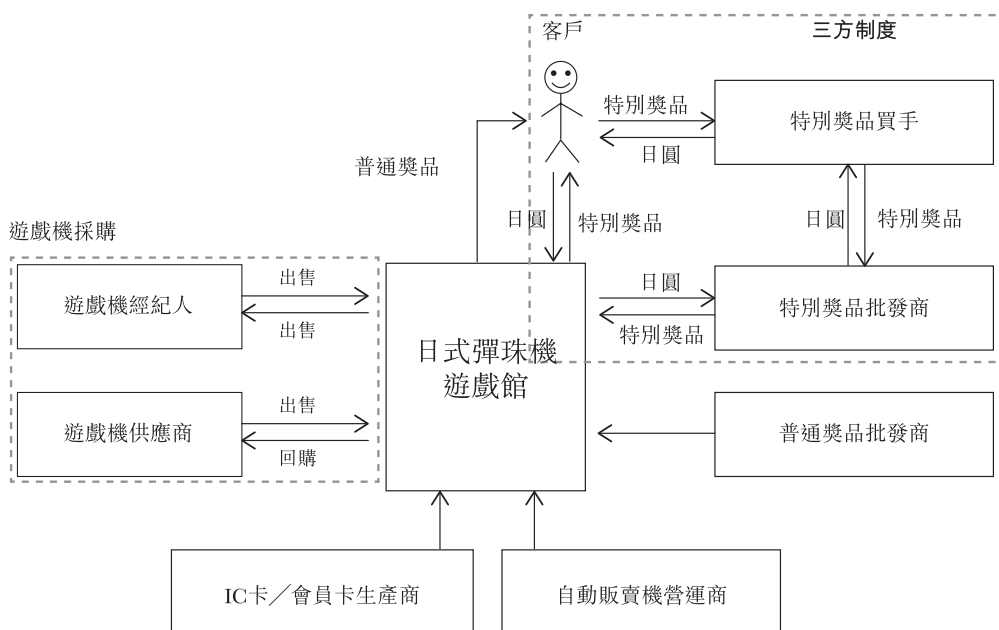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大部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同時設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部分僅設有日式角子機，視乎有關地區的顧客喜好而定。我們遊戲館的若干典型特點包括(i)提供同時設有低及高投注額遊戲機或僅設低投注額遊戲機；(ii)提供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超過500種普通獎品可供選擇，種類繁多)；及(iii)為顧客提供免費泊車位。在我們的遊戲館，顧客可換取兩類獎品，即：(i)特別獎品，為可由顧客轉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的裝飾卡或錢幣形吊墜；及(ii)普通獎品，包括食物及零食、家庭用品、飲料(包括酒類)、香煙及玩具。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及160頁「業務」一節「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各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經營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位於九州地區。有關我們遊戲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頁「業務」一節「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一段。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創建了五個品牌，即「K's Plaza」、「Monaco」、「Big Apple」、「Big Apple.」及「Big Apple. YOUPARK」，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頁「業務」一節「我們的品牌」一段。本公司已於日本註冊「ケイズプラザ」(K's Plaza)、^{ビッグアップル}「BIGAPPLE」及「~~YOUPARK~~」商標，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申請註冊商標「^{ユーパーク}YOUPARK」及「^{ビッグアップル ドット ユーパーク}BIGAPPLE. YOUPAR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VI-8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

下圖列示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



顧客

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在營運遊戲館所在地區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顧客基礎。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來自廣大市民，而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根據顧客調查及分析，我們相信，就玩家年齡群而言，我們的顧客現時覆蓋範圍相對廣泛。基於其各自相鄰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們各間遊戲館的目標顧客各不相同。根據通過我們的會員系統收集的顧客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58.8%的會員處於20多歲到30多歲年齡段。

三方制度

日式彈珠機行業受日本法律及法規的高度監管。尤其是，我們不得參與將獎品換成現金或證券的活動。因此我們按照俗稱「三方制度」的行業慣例經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三方制度下的各方包括：(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如我們)。該等營運商經營顧客可從中獲得特別獎品的遊戲館；(ii)特別獎品批發商。特別獎品批發商(一般為公司)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並將其賣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如我們)；及(iii)特別獎品買手。特別獎品買手(一般為公司或獨資企業)以現金從顧客手中購買特別獎品，並將其賣給特別獎品批發商。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必須獨立於：(i)由其委聘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ii)由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有關三方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5頁「三方制度」一節。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所述本集團根據三方制度進行的交易及安排遵循行業慣例，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框架

我們亦有其他多項事項須受日本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事項包括我們的遊戲館及遊戲機(例如派彩率、每分鐘可投入的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可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以及對遊戲機的保養及調整)，營運牌照及一般公司事項，例如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此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嚴格遵守釘子方面的指引，且須在日常經營中嚴格遵守有關指引，如釘子調整倘不充分，則可能會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業務造成重大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主要經營數據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投注額及地區劃分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九州地區																	
日式彈珠機 ⁽¹⁾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高投注額 ⁽²⁾	722	13.8	4	181	802	15.4	5	160	629	12.0	4	157	629	12.0	4	157	
低投注額 ⁽³⁾	2,274	43.5	8	284	2,194	42.0	8	274	2,367	45.3	9	263	2,367	45.3	9	263	
日式角子機 ⁽¹⁾	1,000	19.2	5	200	901	17.2	5	180	877	16.8	5	175	889	17.0	5	178	
高投注額 ⁽²⁾	1,228	23.5	8	154	1,327	25.4	11	121	1,351	25.9	12	113	1,339	25.7	11	122	
低投注額 ⁽³⁾	5,224	100.0			5,224	100.0			5,224	100.0			5,224	100.0			
九州地區以外地區																	
日式彈珠機 ⁽¹⁾	1,134	29.9	5	227	1,052	28.8	5	210	690	19.6	3	230	685	19.6	3	228	
高投注額 ⁽²⁾	784	20.7	4	196	784	21.4	4	196	1,033	29.4	4	258	1,023	29.2	4	256	
低投注額 ⁽³⁾	1,375	36.4	5	275	1,264	34.5	5	253	1,140	32.4	4	285	1,140	32.6	4	285	
日式角子機 ⁽¹⁾	494	13.0	5	99	559	15.3	5	112	652	18.6	5	130	652	18.6	5	130	
高投注額 ⁽²⁾	3,787	100.0			3,659	100.0			3,515	100.0			3,500	100.0			
低投注額 ⁽³⁾	9,011			501	8,883			523	8,739			514	8,724			513	
																	4,142
																	9,366

附註：

- (1) 我們日式彈珠機的投注額介乎0.5日圓至4.31日圓(含消費稅)，而我們日式角子機的投注額介乎2日圓至21.28日圓(含消費稅)。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投注額符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規則。
- (2)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彈珠4日圓(含消費稅)或以上的日式彈珠機。
- (3)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彈珠4日圓(含消費稅)以下的日式彈珠機。
- (4)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遊戲幣20日圓(含消費稅)或以上的日式角子機。
- (5)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遊戲幣20日圓(含消費稅)以下的日式角子機。

概 要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遊戲館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利用率：

日式彈珠機^(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高投注額	17.2	14.8	12.5	14.1	13.5
低投注額	27.2	27.2	24.4	26.3	22.9
整體	23.2	22.3	19.9	21.6	20.2

日式角子機^(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高投注額	29.5	26.5	27.2	28.2	25.6
低投注額	32.4	31.5	29.1	31.1	28.0
整體	29.6	28.8	28.1	29.8	26.9

附註：

指每日所用彈珠或遊戲幣平均數目除以每日遊戲機設置下可玩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遊戲機設置下每日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被界定為遊戲機設置下每小時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即6,000顆彈珠或2,634枚遊戲幣)乘以每日營業小時數(即12.9小時)。

收益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遊戲館內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收益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日式彈珠機	26.6	26.7	26.2	25.6	25.4
高投注額	23.8	24.7	25.1	24.3	21.6
低投注額	30.8	29.1	27.1	27.2	28.2
日式角子機	17.8	16.9	19.8	17.5	21.4
高投注額	16.8	16.0	19.0	16.9	20.0
低投注額	21.9	19.7	22.1	19.2	25.1
本集團整體收益率	21.6	21.2	22.5	21.1	23.1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總投注	57,827	51,001	42,988	16,465	12,610
減：總派彩	(45,324)	(40,209)	(33,311)	(12,990)	(9,698)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的收益	12,503	10,792	9,677	3,475	2,912
自動販賣機收入	170	156	147	52	48
物業租賃	280	260	265	89	105
其他營運收益	37	37	9	5	—
收益	<u>12,990</u>	<u>11,245</u>	<u>10,098</u>	<u>3,621</u>	<u>3,065</u>
其他收入 ⁽¹⁾	1,354	1,223	819	240	2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²⁾	(13)	182	(131)	(132)	71
遊戲館經營開支 ⁽³⁾	(11,477)	(9,486)	(8,129)	(2,982)	(2,8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⁴⁾	(923)	(1,385)	(1,405)	(497)	(407)
經營利潤	1,931	1,779	1,252	250	119
年/期內利潤	1,009	582	604	108	26
收益率(%) ⁽⁵⁾	21.6	21.2	22.5	21.1	23.1

附註：

- (1) 主要指(i)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遊戲機經紀人於二手市場轉賣)；(ii)投資股息收入；(iii)來自到期IC卡的收入；及(iv)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
- (2) 主要指(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iii)保險公司就我們的資產作出的理賠。
- (3) 主要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租金開支、遊戲館經營及其他的僱員福利成本。
- (4) 主要指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及外包服務開支。
- (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率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除以總投注。有關計算及波動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收益率」一段。

收益

我們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連同自動販賣機收入(指分佔該等自動販賣機總收入的特許經營收入)，構成來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經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7.6%、97.4%、97.3%、97.4%及96.6%。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應對市場環境及行業慣例

概 要

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徵收特別獎品溢價；(ii)再平衡我們遊戲館的高投注額及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組合；及(iii)基於當地競爭格局關閉若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關措施以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並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闡述。

出售廢料的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推行的經修訂自願法規大幅降低日式彈珠機的最高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及不再生產若干型號彈珠機的相關公告，我們出售廢料的其他收入受到負面影響。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導致我們的二手遊戲機市場需求下跌，且需要替換我們現有遊戲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約33.0%至約819百萬日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77台遊戲機因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的規定而須停用，其中708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停用及替換，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停用及替換，均以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作替換。該等遊戲機乃售予從事日式彈珠機材料回收的第三方或與遊戲機製造商進行以舊換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我們並無購買任何被禁止或須停用的日式彈珠機。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因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直接產生進一步開支。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穩定約為237百萬日圓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240百萬日圓所顯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修訂自願法規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臨時負面影響已逐步緩解。董事預期對我們二手機器的需求將繼續存在，是由於(i)二手機器的採購成本通常低於新機器；及(ii)新機器供應有限，與機器製造商有良好及成熟關係的大型遊戲館營運商(如本集團)在採購該等新機器方面通常處在更有利的地位。因此，若干遊戲館營運商可能僅能夠從二手市場採購該等機器。根據矢野報告，按全國水平計，二手機器一直佔遊戲館營運商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市場總需求的30%至40%，且預計此百分比範圍於日後將保持大致穩定。

年／期內利潤

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9百萬日圓減少約427百萬日圓或4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日圓，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這主要由於(i)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收益減少，原因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九月關閉兩間遊戲館及顧客流量減少所致；(ii)主要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增加；(iii)年內所得稅開支因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而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得稅開支」一段)；及(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日圓增加約22百萬日圓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04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的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特別低。需要指出的是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收益減

概 要

少；(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為131百萬日圓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與此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82百萬日圓；及(iii)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日圓增加約326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日圓。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8百萬日圓減少約82百萬日圓或7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6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8%，這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收益減少約15.4%，原因是轉租部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場所令顧客流量減少及遊戲機數目降低；及(ii)雖然收益較低，但遊戲館經營開支保持穩定，主要由於籌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新遊戲館而產生的開支。因此，雖然收益率因施加特別獎品溢價而提高及所得稅開支下降，但我們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8%。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15,108	15,112	14,114	14,221
流動資產	7,454	7,845	2,740	2,187
非流動負債	7,339	7,339	6,601	6,541
流動負債	3,554	3,642	2,423	2,004
流動資產淨值	3,900	4,203	317	183
權益總額	11,669	11,976	7,830	7,863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00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03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增加約773百萬日圓，原因為非上市債務證券增加約961百萬日圓；(ii)可收回所得稅增加約845百萬日圓，主要原因是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分派盈利的5.0%支付預扣稅；及(ii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544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因我們的應付預扣稅增加令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880百萬日圓所抵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7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4,740百萬日圓，部分被因我們的應付預扣稅減少令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1,002百萬日圓及已付所得稅約1,126百萬日圓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約183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收回所得稅減少，此乃主要因退稅及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53百萬日圓。這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74百萬日圓，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按金因我們一

概 要

間遊戲館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屆滿而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間新提取的借款增加所抵銷，該借款主要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的收購位於長崎的物業有關。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進入門檻」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可能面對新遊戲館開業的時機造成的財務表現波動」一段所披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尤其是於臨近開設新遊戲館的期間，於此期間可能產生如機器開支或物業（遊戲館將於此自有物業上設立）收購成本等重大開支，而收益僅將於遊戲館開始營運後產生。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流動性需求，並於認為必要時，安排外部融資。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6	1,737	828	285	49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703)	(583)	3,440	(137)	(137)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751)	(1,693)	(5,480)	(394)	(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52	(539)	(1,212)	(246)	(1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	3,105	2,566	2,566	1,3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5	2,566	1,354	2,320	1,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37百萬日圓，較上一年減少約669百萬日圓，這與經營所得現金因關閉兩間遊戲館而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09百萬日圓，這與經營所得現金因客流量減少而減少一致。該減少因有關應課稅盈利的已付稅項約1,126百萬日圓及有關股息派付的已付一次性預扣稅而進一步加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0百萬日圓，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日圓，其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224百萬日圓；及(ii)利息開支約76百萬日圓。該金額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日圓所抵銷，原因主要是就我們日本中國地區新遊戲館（租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05百萬日圓，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兩項的合併影響：(i)經營所得現金減少；及(ii)因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稅項撥備減少而產生所得稅退稅約308百萬日圓。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償付率(倍)	6.3	6.6	5.1	1.6	
股本回報率(%)	8.6	4.9	7.7	1.0	
總資產回報率(%)	4.5	2.5	3.6	0.5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2.1	2.2	1.1	1.1	
資產負債率(%)	67.3	53.7	74.2	67.5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34.9	28.1	55.6	51.3	

有關詳細計算及波動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最新發展及前景

新遊戲館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以「Big Apple.」品牌開始在日本中國地區山口縣經營一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國館」）。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重大機器開支，這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同時，本集團正為中國館提升客流量，儘管營業日數較少，二零一七年二月所產生收益與二零一七年一月比較仍錄得雙位數增長。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將收購一家將予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將作為長崎一項物業的獨立控股公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後完成。我們擬將所收購物業用於在該戰略地點設立一個主要遊戲館，這對於本集團維持在長崎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新遊戲館發展」一段。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1,080百萬日圓（以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股份發售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71百萬日圓、501百萬日圓及127百萬日圓。完成股份發售前，我們預期會進一步產生約381百萬日圓上市開支，當中估計約262百萬日圓金額將確認為開支，而餘額預期會自權益扣除。

前景及展望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預期會持續萎縮，以及面對其他類型娛樂方式的激烈競爭。此外，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的影響亦持續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者帶來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然而，該等負面的市場驅動力對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帶來的挑戰較大，並為較大型業者呈現合併的機會。作為一家擁有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利用該等機會，在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業務策略」段落所載的策略一致的情況下擴大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亦相信上市將讓本集團提升公司形象，從而為有關計劃加大資金基礎並使籌資渠道多樣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可能出現大幅下滑。此乃歸因於(i)本集團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當中約262百萬日圓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ii)在日本中國地區開設新遊戲館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機器開支)；(iii)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持續收縮及其他類型娛樂的競爭，導致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數目普遍下降，使我們的總投注額、收益及溢利下降；及(iv)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推行經修訂自願法規調低了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繼而導致整體市場的總投注額下降，且降低了對較鍾情於日式彈珠機博彩性質的玩家的吸引力。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此持續下行表現乃因(i)將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分租兩層給一名獨立第三方，遊戲機數目減少135台；(ii)開設中國館，其正處於提升客流量的階段，成立期為六至九個月，儘管營業日數較少，但二零一七年二月所產生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一月有所增加；及(iii)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的剩餘效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尚未實施的機器回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收益下降速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減慢，主要乃由於開設中國館及因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而引起的影響逐漸減少。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其中四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平均已達到雙位數正面收益增長，展示了我們適應具挑戰市場狀況的能力及專注於客戶體驗、偏好及人口統計資料的業務策略的效用。董事預期將我們的成功業務策略複製至我們整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以及於未來繼續營運可持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因上市開支及其他因素而大幅下降」一段所述的風險因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考慮認購股份發售的股份或於上市後買賣本公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及本節「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一段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據董事所悉，

概 要

日本的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亦無出現會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過往合規事宜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有若干不遵守日本適用法律的事件，其涉及(i)報稅規定；及(ii)保留我們僱員工作時數的準確記錄及就我們的僱員超時及／或深夜工作支付適當補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81頁開始的「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第42頁「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擁有若干不遵守報稅規定及日本勞動法規定的記錄」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股份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83.8百萬日圓)(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27.6	391.9	50.0	在九州地區成立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22.1	313.5	4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翻新六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不同部分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翻新八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間遊戲館的基礎上再加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5.5	78.4	10.0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按每股1.2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0.9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股份市值	8,520,000,000	600,000,000	6,390,000,000	450,000,000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7.05	1.26	16.08	1.19

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第II-1頁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達致。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其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顧客換領的特別獎品的價值佔所有獎品98%以上；(ii)違反三方制度下的任何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來自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市場持續收縮的不利影響；及(iv)我們面臨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激烈競爭。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主席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權益。我們主席將繼續控制超過30.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且根據上市規則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7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股東／當時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分別約為2百萬日圓、2百萬日圓、4,740百萬日圓及零。我們的董事將該等股息視作給予於往績記錄期的當時股東的投資回報，且有關股息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予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派付及預定派息率。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選定日本物業(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進行估值，估值約3,269百萬日圓，由我們全權擁有。對有關物業估值時，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就其各自的年期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ii)本集團提供的關於各項物業的業權及本集團於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及(iii)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合法業權。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

我們實行內部控制及程序以：(i)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偵察遊戲館內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趨勢並採取補救措施。我們認為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有關的洗黑錢風險必然很低，原因是嚴格法律法規限制以及遊戲機本身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頁開始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及本招股章程第V-1頁開始的附錄五兩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娛樂業務法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警察廳生活安全部娛樂業務法詮釋及執行標準(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等の解釈運用基準について通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個人情報保護法」	指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dward」	指	Adward Co., Ltd.*(アドワード株式会社)，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sen」	指	Aisen Co., Ltd.*(株式会社アイセン)，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有關本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經修訂自願法規」	指	調減日式彈珠機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派彩率的若干經修訂自願行業法規。該等法規適用於一般遊戲館營運商，因為彼等向受該等法規所規限的遊戲機製造商購買經檢驗認證的遊戲機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顧問」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反洗黑錢的獨立顧問
「娛樂業務法」	指	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一九四八年第122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另有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
「Aratoru」	指	Aratoru Co., Ltd.* (アラトル株式会社)，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擬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向山本先生發行的367,000,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或「山本先生」	指	山本勝也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日本民法」	指	日本民法*(民法) (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日本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 (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控股公司及上市的建議上市實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山本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彌償保證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施行規則」	指	日本娛樂業務法施行條例* (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 (國家公安委員會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第1號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QU」	指	EQU Co., Ltd.* (株式会社EQU)，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與K's Works合併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指	於一九八九年由其成員司法權區的部長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
「GDP」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相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由本公司指派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實體或人士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日本法律顧問」	指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Anderson Mori & Tomotsune)，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日本國會」	指	日本立法機構，由眾議院及參議院組成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K's Holdings」	指	K's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K's Properties」	指	K's Property Co., Ltd.* (株式会社ケイズプロパティ)，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 Works」	指	K's 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K's works)，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與K's Properties合併
「K's Value」	指	K's Value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ズ・バリュー)，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Properti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合併
「KPA」	指	KPA Co., Ltd.* (株式会社KPA)，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K's Properti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合併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法」	指	日本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法* (借地借家法) (一九九一年第90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山本勝光先生」	指	山本勝光先生，為山本先生的父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警察廳」	指	日本警察廳*(警察庁)，由日本內閣*(內閣)內閣府*(內閣府)轄下的全國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為日本警察系統的重要協調機構
「國家公安委員會」	指	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国家公安委員会)，隸屬日本內閣*(內閣)內閣府*(內閣府)行政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警察廳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9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商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王藏日本」	指	Okura Co., Ltd.* (王藏株式会社)，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藏九州」	指	Okura Kyushu Co., Ltd.* (王藏九州株式会社)，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藏西日本」	指	Okura Nishinohon Co., Ltd.* (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特許法」	指	日本特許法* (特許法) (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刑法」	指	日本刑法* (刑法) (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 (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就配售而委聘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主席、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指	日本各個不同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都道府県公安委員会)，受都道府縣各級長官管轄的行政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監督日本府縣警察機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為釐定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釋 義

「物業估值師」	指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主席、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下屬委員會
「保安通信協會」	指	由國家公安委員會指定的協會，負責檢查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 Limited」	指	SU Limited Company*(有限会社エスユー)，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K's Properti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合併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裁判所」	指	最高裁判所*(最高裁判所)，即日本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方地方法規」	指	都道府縣政府訂立的地方法規，其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促成第三方向顧客購回特別獎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指	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東京」	指	東京都(東京都)，日本的縣級行政區及首都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矢野經濟研究所」	指	矢野經濟研究有限公司，一家私人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矢野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矢野經濟研究所就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指	百分比

* 以「*」標示的中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中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實體的日文名稱的非官方中英文譯名。該等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止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

技術詞彙

下列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內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反社會勢力」	指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方式獲取經濟利益的組織或個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防止反社會力量引致企業損失之指引*(企業が反社会的勢力による被害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指針)所界定者
「中獎口袋」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台於中獎模式在限定時間內開啟的較大口袋
「特別獎品」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的獎品，即嵌有小片貴金屬(如黃金)的塑料裝飾卡或小塊錢幣形貴金屬(如黃金)吊墜，客戶可將其出售予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
「特別獎品買手」	指	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經營特別獎品採購中心業務的獨立方，以現金向顧客購買特別獎品，其後將特別獎品售予特別獎品批發商；為三方制度的一方
「特別獎品溢價」	指	換取特別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的現金價值與購買該等特別獎品成本的差額
「特別獎品批發商」	指	從事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其後將特別獎品售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獨立方，為三方制度的一方
「普通獎品」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提供非特別獎品的任何獎品
「總投注」	指	就出租彈珠及遊戲幣而向顧客收取的現金金額
「總派彩」	指	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購買成本

技術詞彙

「高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4日圓或以上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20日圓或以上的日式角子機，均為施行規例下可能規定的最高投注額（不包括消費稅）
「IC卡」	指	顧客在遊戲結束後用於儲存現金結餘及遊戲機中餘下的彈珠或遊戲幣的卡片
「島」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擺放的一長排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
「中獎模式」	指	通過配對遊戲機屏幕上的中心的特定圖案組合時中獎口袋會打開並於中獎時吐出大量彈珠及遊戲幣的一種日式彈珠機遊戲模式
「中獎率」	指	觸發中獎模式（期間可能贏取相對大量的彈珠及遊戲幣）的概率
「中獎規模」	指	於中獎模式中獎時贏取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
「計數器」	指	自動計算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裝置，並發出打印小票列示所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
「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指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經營20間或以上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低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低於4日圓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低於2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指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經營15至19間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日式彈珠機」	指	就遊戲機而言，在類似彈球機的設備上消遣及贏取獎品的遊戲；在其他語境中（如我們的業務或行業），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彈珠」	指	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鋼珠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或「遊戲館」	指	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或日式角子機遊戲的設施

技術詞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或「遊戲館營運商」	指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實體（如我們），為三方制度的一方
「日式角子機」	指	在類似角子機的設備上消遣及贏取獎品的遊戲
「遊戲幣」	指	進行日式角子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金屬遊戲幣
「派彩率」	指	贏得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除以遊戲花費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相當於在玩遊戲機時贏取彈珠或遊戲幣的平均概率
「釘子」	指	貼在日式彈珠機遊戲區內的小型圓柱
「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指	任何不被視作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或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三方制度」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於日本玩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所獲得的特別獎品買賣週期的行業慣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節
「陷阱」	指	於日式彈珠機遊戲區底部接載遊戲中所輸掉彈珠的口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章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如有)、建設中或規劃中的新遊戲館、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日本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旨在」、「預期」、「相信」、「可能」、「考慮」、「估計」、「預計」、「尋求」、「計劃」、「擬」、「預測」、「或會」、「應該」、「將會」、「應當」、「會」及「可能會」等字眼或類似用詞或反義詞語表達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屬不正確。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以及休閒娛樂與消費支出水平；
- 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商業表現；
- 日式彈珠機行業競爭及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 未決或日後的法律或監管訴訟；
- 稅法或稅率變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有關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政策、監管框架及法律法規的變化；
- 日本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派付(如有)；
- 我們擴充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更；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及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述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日本經營業務，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會可能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有意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A.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

由於特別獎品佔客戶換領獎品的絕大部分，我們依賴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彼等聘請的特別獎品買手持續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顧客在我們遊戲館換領的特別獎品的價值分別佔所有獎品價值約99.1%、99.0%、98.9%及98.6%。

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多份非獨家協議，如特別獎品購買協議及相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處土地的租賃協議。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特別獎品批發商與其特別獎品買手訂立類似協議。倘若我們無法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保持業務關係或立即將其更換及／或特別獎品批發商無法與其各自的特別獎品買手保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立即將其更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對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手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於任何時候嚴格遵守相關協議的條款。

違反三方制度下的任何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刑法，賭博屬於刑事罪行。娛樂業務法及其附帶縣級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參與顧客換領獎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獲取現金或證券。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日式彈珠機行業已制定「三方制度」，該制度為買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顧客所換領特別獎品的行業慣例。三方制度的各方包括：(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如我們自身）；(ii)特別獎品批發商；及(iii)特別獎品買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風險因素

章程「三方制度」一節。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必須獨立於以下各方：(i) 彼等聘請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ii)特別獎品批發商聘請的特別獎品買手。這可確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無法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將獎品換成現金或證券。

倘違反上述任何獨立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刑法、娛樂業務法及其他地方法規。該等違反行為可能中斷我們於受影響遊戲館的業務經營，因為我們須立即作出糾正，終止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交易或(如相關)要求特別獎品批發商終止與特別獎品買手的交易。我們亦或會遭到行政訴訟及面臨監管機關的罰款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來自其他娛樂方式的競爭造成日式彈珠機行業市場持續萎縮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市場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持續萎縮，面臨其他形式娛樂及博彩活動的激烈競爭，如賽馬、自行車比賽、划船比賽、汽車比賽、互聯網、視頻遊戲、網絡遊戲、透過手機或其他移動娛樂服務進行的網絡社交博彩遊戲及潛在互動博彩遊戲渠道。尤其是，日本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綜合度假區建設推進法(二零一六年第115號法案，「綜合度假區法」)，規定在日本開辦賭場的基本政策及程序。綜合度假區法本身並不使賭場業務在日本合法化。該法案描述應在綜合度假區法執行後約一年內採取的必要立法措施。倘賭場經營合法化，我們或會面臨來自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賭場法的影響」一段)。倘我們的現有或目標顧客選擇參與此等活動而非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會受到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與來自其他娛樂方式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激烈競爭

日本日式彈珠機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全國有3,421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10,986家遊戲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七個縣經營18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行業較為分散。按總投注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份

風險因素

額約為0.2%，而按於日本的遊戲館數目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份額約為0.2%。行業中有若干具有資源及／或強大品牌認可度的老牌從業者。在日式彈珠機行業，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合併，彼等可能會迅速取得巨大的市場份額。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位址可能失去吸引力，且我們未必能找到並取得或按合理條款取得具吸引力的新位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客戶流量、我們透過營銷及廣告活動吸引客戶的能力及我們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能力。尤其是，任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成功均主要取決於其位址。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位址將繼續具有吸引力。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處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結構日後可能會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該等地區的客戶流量及消費減少。倘我們無法維持可持續水平的客戶流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節「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使用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續新租約或取得業務擴展所需的合適場所。有關場所於日後亦可能不再具有吸引力」所述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對新遊戲館開業的時機造成的財務表現波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尤其是在新遊戲館開業時會產生機器成本及裝修成本等大量開支。根據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慣例及政策，機器成本在安裝後立即全數支銷，收益則僅在遊戲館開始經營後產生。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視乎新遊戲館開業的時間因期間變化而波動及可能在若干時間點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及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或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我們日後或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會對實施策略及未來計劃所需的經營或資本用途的營運資金造成限制，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因上市開支及其他因素而大幅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可能出現大幅下滑。此乃歸因於(i)本集團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當中約262百萬日圓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ii)在日本中國地區開設新遊戲館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機器開支)；(iii)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持續收縮及其他類型娛樂的競爭，導致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數目普遍下降，使我們的總投注額、收益及溢利下降；及(iv)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推行經修訂自願法規調低了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繼而導致整體市場的總投注額下降，且降低了對較鍾情於日式彈珠機博彩性質的玩家的吸引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考慮認購股份發售的股份或於上市後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或會無法物色到及／或以理想成本採購到符合顧客偏好及市場趨勢的遊戲機

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客戶在我們遊戲機上的花費。因此，我們將須持續購買及提供新的及不同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保持客戶的興趣。倘我們的遊戲機採購策略未能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遊戲機成本構成我們營運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營運開支總額的約46.1%、41.4%、34.9%及37.2%。該等開支佔各期間開支的一大部分，原因為我們一般會在必要時以新版機器替換舊機器，以提升客戶流量。此舉一般會考慮到(i)各機器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及(ii)遊戲館機器組合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器壽命一般介於兩個月至一年。該等開支亦取決於機器供應商發佈新機器的時間及頻密度。倘日式彈珠機的價格在顧客花費並無相對上升的情況下有所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額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我們未必能夠物色適合目標或將所收購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成功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中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亦計劃收購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額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然而，收購額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缺少合適目標；(ii)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投標目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投標者的激烈競爭；(iii)擴張到新地區時過往經驗有限；及(iv)我們就收購取得融資(即股權及／或債權融資)的能力。

此外，整合新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可能會成本高昂以及十分費時且令我們面對重大風險和困難，其中包括：(i)整合所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營和人員以及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ii)維持與所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關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及(iii)從收購中實現預料的協同效應以及策略或經濟利益。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日後對額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收購可能不會如期進行，且無法執行我們的收購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使用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續新租約或取得業務擴展所需的合適場所。有關場所於日後亦可能不再具有吸引力

我們租賃物業以運營部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租賃物業」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費用(即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開支之一)分別約為1,163百萬日圓、1,104百萬日圓、1,104百萬日圓及377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約9.4%、10.2%、11.6%及11.6%。董事認為，適合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的土地及物業的租金成本可能將於日後增加。我們的經營租賃責任確保我們經營場所連續性的同時，亦限制了我們適應不利市況的靈活性。我們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均有所不同，然而，除非租賃屬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法的「固定年期租賃」，承租人原則上有權無限期更新租約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3項租賃中的五項屬「定期租賃」形式。

就我們於太宰府市大佐野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言，我們已與土地擁有人訂立固定期限土地租賃，土地擁有人持有土地的業權，而我們僅持有我們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的業權。於租約到期時，除非我們簽署新及獨立的租約，否則將須拆除我們建於土地之上的任何物業並將其作為空地歸還予出租人。目前，我們正處於續新租約程序中，而於最後實際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很可能續新。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根本不能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場所的可能最高拆除成本預計將約為32百萬日圓。

一般而言，我們與其他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爭奪零售場所的黃金地段。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具吸引力的地段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續新現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或續新相關租賃協議。此外，於取得新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潛在場地後，我們必須根據日本城市規劃法(都市計画法)(一九六八年第105號法案，經修訂)及建築基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案，經修訂)提出相關申請及取得施工許可證。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理想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地段取得租約及／或相關施工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仍無法保證在所選定物業建立的遊戲館會取得成功或吸引顧客。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在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結構亦可能變得不具吸引力，從而可能導致此等地點的客流量及消費額減少。

我們或須就業務擴展取得額外融資，惟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外界銀行借款為業務及營運擴展提供資金。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或須透過外界融資取得額外資金。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投資者及貸款人對日式彈珠機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看法及需求、可取得的信貸及利率。能否獲得債務融資及相關條款可能因全球經濟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能按滿意的條款就為日後擴展提供資金而取得足夠的外界融資，甚至可能無法取得外界融資。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其可能會攤薄當時股東的股權。倘我們以債務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所引致負債比率的影響。舉例而言，該等借款或會使我們作出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償還利息會動用可供營運或發展活動使用的資金，而債務工具持有人會擁有較我們股本投資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倘我們未能及時籌集足夠資金，則未必能實行部分發展策略或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廣泛監管規定規限，不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出現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受到高度監管。有關日式彈珠機行業監管制度的規則及法規不時出現變動。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時變動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甚或被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此外，我們須根據娛樂業務法獲得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營許可證。就此而言，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娛樂業務法)、法規及指引，並令有關機構信納我們仍然合適獲得經營許可。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趨嚴，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日本政府的一般行政意向是反對賭博及相關的負面社會行為。就此而言，無法保證日本政府不會對日本的整個娛樂行業或特別針對日式彈珠機行業實施進一步法律或監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國會會議並無審議或討論有關任何此類限制的議案或草案。日本政府對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法律及／或監管框架日後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機器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265百萬日圓、1,097百萬日圓、735百萬日圓及226百萬日圓。由於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披露)的實施，我們二手機器(尤其是規格被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禁止的機器)的市場需求大幅下降，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下降約33.0%，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8%、8.8%、6.7%及6.8%。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波動受到影響，而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受我們二手機器的需求影響。日式

風 險 因 素

彈珠機行業的監管環境或該行業其他主要驅動因素(如客戶對二手機器的喜好及行業整體市場表現)日後若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我們二手機器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支持)的策略及願景。尤其是，我們倚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該等人士在我們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日式彈珠機行業平均擁有逾22年的經驗。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立即或根本不能將其取代，則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招募及留住該等主要人員。

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能成功實施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持續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於機會出現時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該計劃基於董事的現有意向。在實施該等策略時，我們將產生與(i)收購及建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ii)翻新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關的大量資本開支。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約392百萬日圓、301百萬日圓、234百萬日圓及160百萬日圓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裝修及翻新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將按計劃般地實現及產生收益。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擬開設的新遊戲館所導致成本的增加幅度或會在短期超過收益的增加幅度，這繼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該系統或會遇到意外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該系統儲存、擷取、處理並管理大量實時數據及資訊，包括儲存於會員數據庫服務器的會員顧客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擁有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

風險因素

該等系統促進我們作出業務決策及制訂有關遊戲機更換及採購、市場推廣、獎品採購及存貨管理的策略。該等系統難免面臨軟硬件或網絡故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系統易出現由黑客行為引致的安全漏洞，包括試圖未經授權取得我們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故意或不經意傳播計算機病毒或類似事件。該等安全漏洞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未獲授權的人士成功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系統，則可能盜用會員顧客的個人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此外，黑客及計算機病毒或會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面臨訴訟風險及可能須承擔日本隱私法例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節「倘我們就會員系統及數據庫未能遵守日本私隱法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一段。

倘我們未能獲第三方資訊科技系統承包商提供服務，且並無及時替補，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乃由第三方承包商設立及維護。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i)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網絡及基礎設施；(ii)持續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iii)於有需要時升級系統。倘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妥善運作、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則我們充分高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安排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並無及時替代)，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因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欺詐或行騙的風險

我們遊戲館的顧客可能會試圖欺詐或以其他方式行騙以增加所獲彈珠及遊戲幣數目。欺詐或行騙活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使用經修改或偽造彈珠或遊戲幣、竄改我們的遊戲機及系統或其他手段，可能與我們的僱員聯手進行。例如，顧客或可能試圖使用磁鐵或純物理力來影響彈珠的運動。倘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發現顧客在遊戲館進行性質輕微或不重大的非法或欺詐活動，我們會即時將有關情況向都道府縣警察廳報告。

為防止欺詐或行騙活動，我們擁有監控系統。無法保證我們防止行騙的努力會有效，倘未能及時發現有關行為或圖謀，可能會造成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虧損。此外，有關該等行為或圖謀的負面報道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

風 險 因 素

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現有或日後的僱員被指稱或被發現存在不當行為，或實際或指稱的系統安全漏洞或故障乃由我們引起，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監管規定，而這可能致使我們相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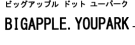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發現並預防欺詐行為

無論如何精心設計及妥善運作，任何監控系統只能合理而不能絕對地保證達到系統目標。因此，我們或會面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涉及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已實行措施改善及糾正透過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識別的若干不足之處。然而，無法保證能持續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我們的反洗黑錢政策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現洗黑錢活動

根據日本的反洗黑錢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目前並無被施以任何特定責任。然而，我們已自願實施反洗黑錢政策，此等政策乃參考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名為「打擊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核擴散的國際標準」的指引信及娛樂業務法。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任何人士利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進行洗黑錢活動。任何涉及我們、僱員或顧客的洗黑錢事件、相關指控或有關可能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洗黑錢活動或相關監管調查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我們合規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節及附錄五。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中使用的標識及品牌。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創建了五個品牌，即「Monaco」、「K's Plaza」、「Big Apple」、「Big Apple.」及「Big Apple. YOUPAR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註冊「ケイズプラザ」(K's Plaza)、「BIGAPPLE」、及四個重要商標。我們亦正申請在日本註冊「ビッグアップル ドット ユーパーク」及「ユーパーク」作為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我們首

風 險 因 素

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一九六八年成立以來經營業務所用的品牌「Monaco」並非日本註冊商標。我們的董事亦獲告知「Monaco」一詞對於接納為註冊商標為太普遍及描述未夠充份，因為它是一個國家的名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未來我們很可能無法註冊其他商標或重續任何現有註冊商標的註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標識及品牌均易受第三方侵權，而不論該等標識目前或未來是否將繼續為註冊商標。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完全保護我們不被侵權或假冒。我們的標識及品牌遭侵權及假冒可能不利影響顧客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印象。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能否成功，均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法律糾紛或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有關(其中包括)僱員申索、勞工糾紛或合同糾紛的潛在法律糾紛或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不公平取銷潛在收購的磋商有一項未決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任何糾紛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並產生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我們就會員系統及數據庫未能遵守日本私隱法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及轉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保存會員數據庫，收集、儲存及分析我們登記會員顧客的資料，包括每名會員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不當處理任何會員顧客的個人資料(例如內部洩漏或遭未經授權第三方盜用)將會向有關機關報告。該等違法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且由於當局鼓勵向公眾披露該等違法行為，故其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擁有若干不遵守報稅規定及日本勞動法規定的記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有若干不遵守日本適用法律的(i)報稅規定；及(ii)保留我們僱員工作時數的準確記錄、於僱傭合約列明有關津貼支付的條文及就我們的僱員超時及／或深夜工作支付適當補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無法保證相關機關將不會就此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處以罰款及刑事處罰。倘施加該等懲處，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悉數彌償，則可能對彼等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約490百萬日圓、842百萬日圓、762百萬日圓及838百萬日圓。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計劃。倘預測應課稅溢利及／或稅務計劃於日後未能落實，則本集團未必能按預期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於後續財務期間確認商譽減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會逐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潛在減值跡象，則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主要參數，包括五年收益增長率、五年以上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無法保證所採納的主要參數於日後將繼續屬合理。有關主要參數日後若出現變化，可能會導致於後續報告期間出現減值費用，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遵守日式彈珠機行業法規及慣例，惟固有的運氣成分或會影響派彩率

娛樂業務法載有若干有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派彩率的限制。雖然我們已遵守有關限制購買及維修我們的機器，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特點是存在固有的運氣成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博彩結果亦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顧客技巧及經驗、

風 險 因 素

博彩遊戲組合、顧客財力及在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遊戲所花的時間。該等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派彩率有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於若干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本的選定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且或會出現變動。倘該等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低於其估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權益的選定日本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倘物業估值師提供的任何估值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物業的估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該等估值或會與我們於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過程中收取的價格有重大差異，及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區域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估值。倘我們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低於其估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日後未必能取得相同程度的保險保障

我們已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營運物業購買火險。我們亦就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以及勞動及健康保險購買動產保險。各保單通常載有若干慣常免責條款。因此，若干行動及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不受保的重大損失。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繼續購買保險，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亦未必足以彌補所有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延續或替換不同信貸及其他重大協議所需的保單，則可能導致有關信貸或其他重大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影響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政府政策(或其詮釋)或自願性行業規則可能有所變動

日式彈珠機行業須遵守多項日本法律、法規及地方條例(包括由行業參與者所建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規管要求的自願性行業規則)。例如，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建立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前必須向相關縣級行政區公安委員會取得營運牌照。公

風 險 因 素

安委員會有權對牌照施加條件，例如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其甚至有權撤銷牌照或暫停相關營運。娛樂業務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多個其他方面，如彈珠的最大值或每分鐘可投入的遊戲幣、日式彈珠機的派彩率及廣告。

娛樂業務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先例有限。行政機關或會頒佈新訂或經修訂的法規，而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關亦可能就現行法例及法規作出新詮釋，此或會使我們須大量改變經營方式或對我們（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施加其他責任。一直亦存在有關引入日式彈珠機稅項的討論，儘管尚未採取立法過程。如確要徵收有關額外稅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日後的法規更改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或增加維持合規所需時間、成本及其他資源，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呈下行趨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呈下行趨勢，尤其是由於向日式角子機的轉變減少激發客戶的博彩激情。按總投注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4.9萬億日圓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3.2萬億日圓。日式彈珠機市場規模整體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隨著市場上各種博彩的競爭，日式彈珠機行業尚未提出有效措施，以吸引新顧客及年輕顧客並保留現有顧客。倘該行業失去佔日式彈珠機顧客過半人數的中年及年長顧客，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或會下降。倘我們失去年長客戶基礎且無法擴大日式彈珠機遊戲的人口結構覆蓋範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機關於行使其行政權力時擁有寬廣的自由裁量權

根據日本法律，除執行刑事制裁以外，執行規管事項時很大程度指派予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進行。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言，在執行娛樂業務法、施行規則及都道府縣條例時，當地警方及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擁有實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頒佈行政命令（如暫停或

風險因素

取消經營許可證)。此外，娛樂業務法、施行規則、都道府縣條例、娛樂業務法通函及警察廣告通函中有若干涵義不清晰的條文。因此，娛樂業務法、執行規則及都道府縣條例規定的執行標準可能在都道府縣與都道府縣之間不時有所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存在法律上不確定因素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刑法賭博屬刑事犯罪。此外，娛樂業務法及其他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直接或間接涉及顧客以獎品兌換現金或證券活動。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日式彈珠機行業制定了「三方制度」，這是買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所兌換特別獎品的行業慣例。三方制度下的有關各方包括：(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如我們自身)；(ii)特別獎品批發商；及(iii)特別獎品買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

日本各個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及國家警察廳已就三方制度的合法性作出裁決或解釋。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亦已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合法性及三方制度」一段。儘管如此，倘日後推出新訂法律、法規或法院新判決，我們無法保證三方制度繼續是確保遵守娛樂業務法的有效做法，或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不會根據刑法或任何有關新訂法律、法規或法院新判決被視作構成「賭博」罪行。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社會勢力可能會對日式彈珠機行業產生影響

以往，日式彈珠機行業曾一度與反社會勢力有關連。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我們委聘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其特別獎品買手並無參與任何反社會勢力。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阻止反社會勢力干涉我們的業務。此外，反社會勢力可能通過特別獎品買手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進行現金盜竊或詐騙等犯罪活動。一般而言，倘反社會勢力涉入我們的營運或日式彈珠機行業(包括出現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業的整體聲譽及形象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C. 有關日本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下滑、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喜好的因素影響

經濟繼續下滑或全球及區域經濟持續不明朗或會對我們提供的博彩遊戲及娛樂服務種類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預期或實際經濟狀況、就業市場疲軟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實際或預期減少等因素可能導致自主消費開支或消費者喜好轉變。過往，上述及其他因素曾使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博彩遊戲及娛樂服務的需求下降，因此對我們的博彩遊戲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日後消費趨勢的轉變，該等因素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進一步影響。

日本經濟受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全球經濟或日本經濟(即我們經營所有業務及絕大部分顧客居住及／或賺取收入所在地)持續疲軟，或會導致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數目、該等顧客的光顧次數或該等顧客的消費金額減少。倘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收益以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地震等自然災害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九州地區是我們最重要的戰略性位置，我們的總部及12間遊戲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位於此處。我們於九州地區的遊戲館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投注約48.3%、50.3%、55.0%及57.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州地區的熊本縣發生一系列地震(包括震級為7.0左右的主震)。本集團在上述地震中並無遭受任何損失。儘管如此，日本為全球地震最頻繁的國家之一，亦經常發生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任何大地震、其他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繼續經營日式彈珠機設施的能力、我們的供應商繼續製造或進行其他營運活動的能力，或我們客戶的酌情消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地震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任何辦事處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火災、地震、颱風、水災、恐怖襲擊、爆發H1N1流行病或禽流感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而受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本的消費稅有可能上調，而這或會影響玩家消費

日本政府每年檢討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工作的一部分。預期消費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將會上調至10%。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消費稅會否繼續上調及其上調時間或幅度。倘消費稅上調，可能會對顧客消費造成不利影響。顧客消費減少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日本法律或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聯交所可能會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取消我們的上市資格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指引信HKEx-GL71-14「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適用於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公司。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並不構成刑法下的「賭博」，亦無違反刑法。然而，倘聯交所將我們的業務視為賭博業務，根據指引信HKEx-GL71-14，倘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i)未能符合經營地(即日本)的相關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視乎有關情況，聯交所或會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我們股份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我們無法預計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有意投資者在聯交所所形成買賣市場的發展狀況或市場的活躍及流通程度。倘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則有意投資者或會難以出售股份。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未必能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股份投資。

風險因素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全球與地方經濟狀況、日圓兌港元匯率、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亦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升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因素。此外，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績表現直接相關的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均可能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天，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其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約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於該期間未必能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臨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而令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可能下跌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就進一步擴充現有業務或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額外集資的方式為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降低，股權將被攤薄。此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現有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炒賣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炒賣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完成是次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500,000,000股。若干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若干禁售期屆滿

風 險 因 素

後出售所持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測重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所持證券或日後可供出售的相關證券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影響

倘有意投資者購買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視乎最終發售價），則其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項下的有意投資者將遭受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有意投資者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視乎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所有的業務均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故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依賴各附屬公司。我們能否派付股息視乎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對我們所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而定。我們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及償還債務承擔的能力。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分派限制和債務文件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

我們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日本法律在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前預扣稅款。在沒有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適用於日本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標準稅率一般為20.42%。儘管以上所述，於香港－日本稅務條約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生效後，倘本公司能夠向日本稅務機關展示，根據香港－日本稅務條約，其為香港的稅務居民，則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須在日本繳納5%預扣稅。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獲附屬公司分派的金額減少，從而限制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派付股份股息的能力。

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派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2百萬日圓、2百萬日圓及4,740百萬日圓。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不會獲得該等股息。該等股息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股份日後的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全權酌情決定宣派。任何股息的派付及相關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有關我

風 險 因 素

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會相當於或超逾過往股息。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股息派付次數的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但絕大部分現有業務、行政及企業職能均在日本進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位於日本。因此，未必能在日本境外向任何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日本境外法院的判決。因此，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日本未必會獲認可或執行。此外，亦不確定日本法院是否有權聆訊任何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的原訴訟。

E.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日本經濟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均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刊物及矢野經濟研究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質量或可靠程度，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編撰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的資料，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公開資料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摘錄自第三方市

風 險 因 素

場調查報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比較或一致，不應過分依賴。無論如何，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衡量信賴或依賴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程度或水平。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亦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並非我們編撰，亦未經我們批准。我們對媒體載列或引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備或可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申請認購股份時，應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聯交所豁免的概要載於本節下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擁有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日本長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管理位於日本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我們於香港並無進行或管理任何業務活動。

除了山本先生外，執行董事現時並無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日本，我們認為任何其他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另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不可行，亦無必要。我們進一步認為，全體其他執行董事於日本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及保持與我們核心業務的緊密聯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計劃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及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川崎貴聖先生及公司秘書文潤華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絡，以即時回覆聯交所的詢問，且彼等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均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彼等替任人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應有方式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各董事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每名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各董事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d) 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及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合規顧問將會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及
- (g)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相當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上市由浩德融資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股份發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視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而定。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或於認購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非(i)在未獲授權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ii)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交收安排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因股份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將被視為香港股份，而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以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實體及所提述的日本法律及政府機關的日文名稱與其英文及／或中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日文名稱為準。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本招股章程所列以日圓計值的若干金額已經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日圓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日圓金額乃按匯率每14.2日圓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II 天鑽璽68樓C室	日本
濱田文秀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古賀町252號	日本
香川裕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賑町3丁目-3 Central Heights 酒井301室	日本
大江敏郎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昭和3丁目1-16-503室	日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	日本 東京 調布市 1-32-6上石原	日本
松崎裕治	日本 神奈川縣 川崎市 多摩區堰2丁目9-10 多摩川久地 Park Homes 106室	日本
川崎貴聖	香港新界 西貢 沙角尾村 57號1樓	日本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家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日本法律：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
東京都港區元赤坂1丁目2-7
赤坂K-Tower
郵編：107-0051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日本東京都
新宿區本鹽町7-6
四谷Y's Bldg. 2樓
郵編：160-000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反洗黑錢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愛立斯·多格拉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東京 都港區 愛宕2-5-1 愛宕Green Hills MORI Tower 35樓 郵編：106-6235

公司資料

日本總部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元船町 13-10 7樓 郵編：850-0035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11樓
公司網站	www.okura-holdings.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ACIS、ACS、MCG 香港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授權代表	川崎貴聖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沙角尾村57號1樓 文潤華先生 ACIS、ACS、MCG 香港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審核委員會	川崎貴聖先生 (主席)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川崎貴聖先生 (主席)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山本勝也先生 香川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山本勝也先生 (主席) 川崎貴聖先生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香川裕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濱田文秀先生 (主席)
前田諭志先生
飛澤隼人先生
人見淳一先生
坂田昌幸先生
中尾浩二先生
本多俊太郎先生
乙藤誠二先生
香川裕先生
岡正樹先生
田中文彦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佐賀分行
日本
佐賀縣佐賀市
八幡小路2-3
郵編：840-0834

親和銀行住吉分行
日本
長崎縣長崎市
住吉町2-22
郵編：852-8154

十八銀行住吉分行
日本
長崎縣長崎市
中園町1-6
郵編：852-8155

概覽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由山本勝光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創立。我們的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Monaco住吉本店乃設在長崎。山本勝光先生是我們主席的父親。於一九六八年，山本勝光先生成立Monaco住吉本店。至此，山本勝光先生在日本經營及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已付出超過40年時間。

我們的主席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山本勝光先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業務，從此致力於業務的擴充及業務產業化。同年，我們的主席註冊成立王藏日本以推動山本勝光先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擴充。自王藏日本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及地理覆蓋範圍等方面逐步取得發展。於一九九五年末，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包括7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於此後到二零一六年底發展至18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此外，早在一九九五年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已包括長崎以外的九州地區、自二零零三年起覆蓋關東地區、自二零一二年起覆蓋關西地區及於二零一六年覆蓋日本中國地區。我們的主席在日本經營及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本集團旗下多家日本公司實體經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向我們的主席收購K'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我們的行政總裁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創始人股份。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集中我們的營銷、廣告及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一名高級管理層前田諭志先生收購Aratoru及Adward各自的餘下60%已發行股份，於是次收購完成前的往績記錄期，前田諭志先生經營及管理Aratoru及Adward，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廣告服務。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鑒於在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行業整合而可能產生機遇，我們旨在(其中包括)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通過新開設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策略性地拓展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重組，讓本集團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多元化籌資渠道，從而為有關上述擴張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歷史及發展

本節「重組」一段。經考慮流動資金、波動性及能否取得國際投資者、鄰近我們的業務、亞洲股市監管框架的成熟程度、香港投資者在兩家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上市後對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熟悉程度，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最為有利。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自一九六八年成立起我們取得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 | | |
|-------|---|
| 一九六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長崎開設Monaco Hall (一般稱為「Monaco Sumiyoshi Honten」) |
| 一九八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席參與Monaco Sumiyoshi Honten的管理我們的主席註冊成立王藏日本 (前稱K's Co., Ltd.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更名為王藏株式会社(Okura Co., Ltd.))，以使Monaco Sumiyoshi Honten的營運制度化及促進山本勝光先生創辦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一步擴展採用多遊戲館經營及管理策略在長崎時津町開設Togitsu Monaco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策略性關閉)，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 一九八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長崎時津町開設Monaco Showe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更名為Big Apple Togitsu)，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三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 一九九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長崎經營6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在九州地區開設我們在長崎以外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九州地區經營共7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 二零零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席成為本集團的總裁 |
| 二零零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設Big Apple. Akihabara，為本集團經營的第13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為我們在關東地區經營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 二零零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九州及關東地區經營共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王藏日本的公司名稱由K's Co., Ltd.變更為王藏株式会社(Okura Co., Ltd.)收購Ai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在兵庫縣加古川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IKOKA Kakogaw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名為Big Apple. Kakogawa)，並開始在關西地區經營我們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 二零一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註冊成立 |

歷史及發展

- 收購Aratoru及Adward (為 (其中包括) 本集團營銷、廣告及人力資源管理職能的承包商) 以集中我們的主要營運職能
 - 重組完成，此後歸本集團所有的全部資產及公司實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二零一六年
- 開設Big Apple.Shunan，即本集團經營的第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為我們在日本中國地區的第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二零一七年
- 收購王藏九州，以收購九州長崎的一處物業，在長崎開設新旗艦遊戲館

歷史及公司發展

Monaco Sumiyoshi Honten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主要由山本勝光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創立，其在長崎成立我們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Monaco Sumiyoshi Honten。山本勝光先生管理Monaco Sumiyoshi Honten的營運而並無設立任何公司。我們的營運隨著成立王藏日本而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制度化為公司架構。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王藏日本及K's Holdings

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王藏日本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為由我們的主席、山本勝光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93.6%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4%的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王藏日本主要從事Monaco Sumiyoshi Honten的管理及營運。王藏日本於一九八四年採用多遊戲館經營及管理策略，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在長崎時津町開設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Togitsu Monaco及Big Apple Togitsu。王藏日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控股附屬公司負責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及管理事務。王藏日本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由我們的主席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K's Holdings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K's Holdings向我們的主席發行160股股份，代價為向K's Holdings轉讓我們的主席當時持有王藏日本的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及K's Holdings註冊成立後，王藏日本的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由K's Holdings合法及實益持有10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而K's Holdings成為我們的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直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自其註冊成立起，K's Holding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王藏日本的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K's Holdings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止，K's Holdings的全部160股已發行股份由我們的主席合法及實益持有。於K's Holdings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K's Holdings的全部160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10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K's Properties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K's Properties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為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有限会社ケイズ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KHLC」)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HLC為由我們的主席及其聯繫人持有100%的投資控股公司¹。自其註冊成立起，K's Properties主要持有我們營運所用的房地產物業。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K's Properties由KHLC持有99.996%、王藏日本持有0.003%以及田中不二男、山口郁夫、石井滿、加藤隆三及山口哲夫(「五位K's Properties股東」) 共同持有0.001%²。除石井滿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田中不二男、山口郁夫、加藤隆三及山口哲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HLC完成分別向五位K's Properties股東及王藏日本收購於K's Properties的全部14股及36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涉及K's Properties的股份轉讓」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KHLC與K's Holdings合併，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後，K's Holdings仍為存續實體，而KHLC被解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涉及K's Holdings及KHLC的合併」一段。自此以後，K's Properties的全部10,696,054股已發行股份由K's Holdings合法及實益持有10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KHLC的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分別持有30,000、10,000、10,000及10,000股。我們的主席是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的父親。
- (2)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K's Properties的已發行股本由KHLC、王藏日本、田中不二男、山口郁夫、石井滿、加藤隆三及山口哲夫分別持有10,695,680股股份、360股股份、4股股份、4股股份、2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

Aise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王藏日本(作為買方)與李淑子女士、李景子女士及李初子女士(統稱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Aisen的全部400股已發行股份³。李淑子女士、李景子女士及李初子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562,000,000日圓，乃參考(其中包括)Aisen所從事業務的價值、我們需為Aisen的業務單獨購買的樓宇及物業的價值及Aisen賬簿上債務責任的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王藏日本完成收購Aisen且代價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Aisen的全部400股已發行股份由王藏日本合法及實益擁有10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Aisen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其於上述收購時在兵庫縣加古川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IKOKA Kakogaw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名為Big Apple. Kakogawa)。

王藏西日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王藏西日本於日本註冊成立為王藏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股。王藏西日本的註冊成立乃因Aisen按公司法進行的「新設型公司分拆」(「分拆」)所致。緊隨Aisen的分拆及王藏西日本的註冊成立後，Big Apple. Kakogawa的管理及營運以及相關物業、資產及商譽由王藏西日本繼承，該公司並不附帶債務及負債，而Aisen成為投資控股公司，僅持有Aisen於被王藏日本(株)完成收購前所產生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藏西日本的全部2,000股已發行股份由王藏日本合法及實益持有100%。

王藏九州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王藏日本(作為買方)與Lumax Net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ルマックスネットワークス) (「Lumax」) (作為賣方)簽署一份協議，收購王藏九州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086,252,720日圓，乃於競標程序中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王藏九州於九州長崎所持物業(「長崎物業」)的估值釐定。我們擬將長崎物業開發成我們在長崎的新旗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緊接該收購事項完成前，王藏九州由Lumax全資擁有。收購

附註：

⁽³⁾ 緊接王藏日本收購完成前，Aisen的已發行股本由李淑子女士、李景子女士及李初子分別持有195股、195股及10股。

歷史及發展

代價已悉數結清，Lumax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持有的所有5,000,000股王藏九州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王藏日本。王藏九州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全部由王藏日本合法實益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王藏九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該公司由Lumax註冊成立，旨在持有長崎物業，落實上述收購事項。Lumax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因重組而被合併及解散的附屬公司

自王藏日本於一九八四年成立起，山本勝光先生、我們的主席及本集團已註冊成立多家獨立公司實體，以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或承擔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特定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部分該等公司實體已因重組而從我們的公司架構中合併及解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該等已合併及解散公司實體的詳情：

註冊成立日期	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EQU Limited Company* (有限会社イーキューユー) (「EQU」)	透過從事持牌房地產經紀 業務管理本集團自有及 租賃物業	3,000,000日圓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SU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スユー)(「SUL」)	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3,000,000日圓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EQU* (株式会社EQU)	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10,000,000日圓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KHLC	投資控股	50,00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NICS KP* (株式会社ニックス・ケイズプロパティ) (「NICS KP」)	投資控股	10,000,000日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Mercury Service Co., Ltd.* (マーキュリーサービス株式会社) (「Mercury」)	從事停車場營運及管理	50,000,000日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K's Parking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ズパーキング)(「K's Park」)	從事停車場營運及管理	100,000,000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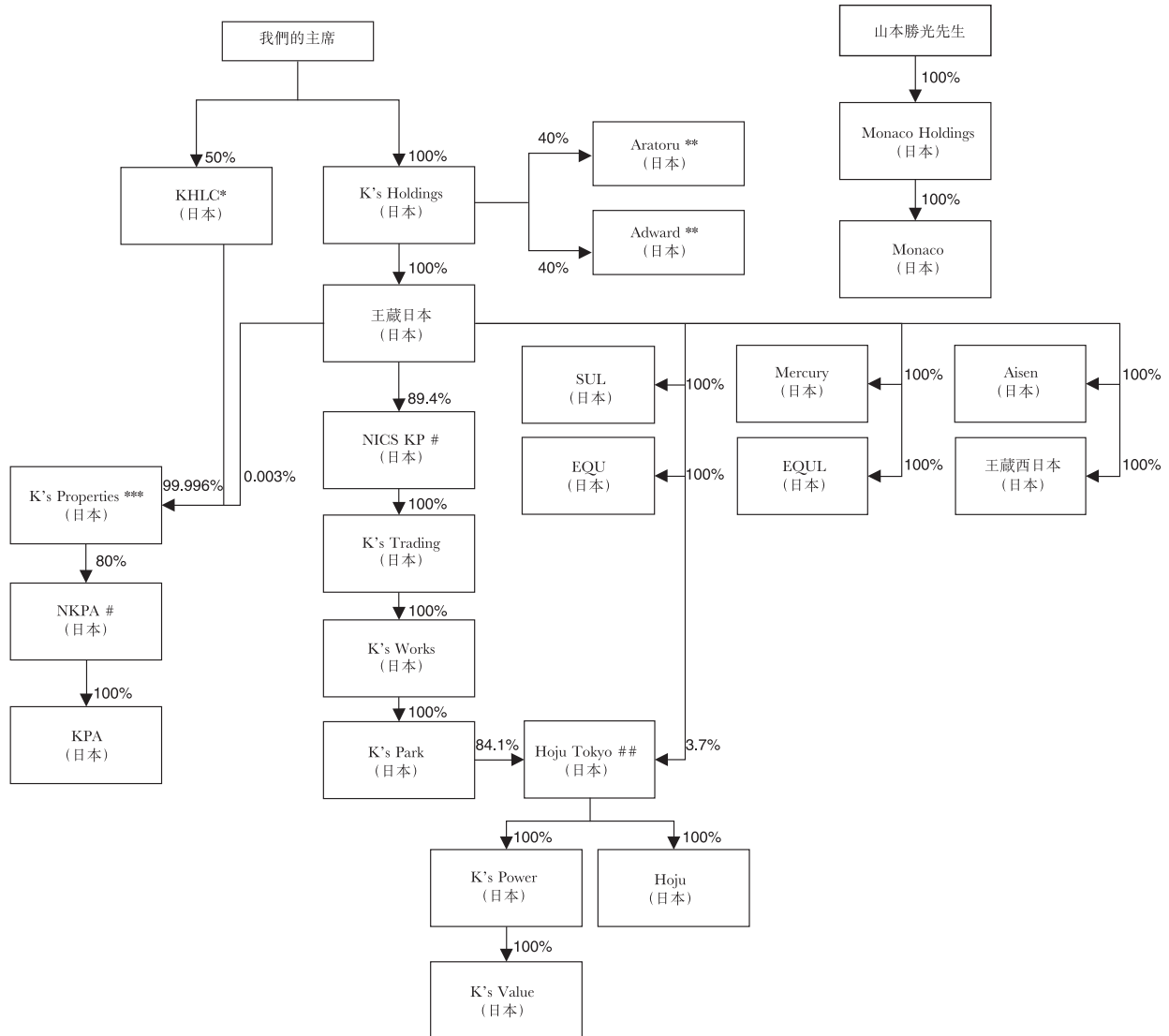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註冊成立日期	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Monaco Co., Ltd.* (株式会社モナコ) (「Monaco」)	經營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Monaco Sumiyoshi Honten	1,000,000日圓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Monaco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モナ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Monaco Holdings」)	持有Monaco Co., Ltd.的 已發行股份	1,000,000日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K's Works	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 行政管理服務	8,000,000日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K's Trading Co., Ltd.* (株式会社K's Trading) (「K's Trading」)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 實質營運	50,000,000日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oju Co., Ltd.* (株式会社宝珠) (「Hoju」)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 實質營運	8,000,000日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K's Value	持有房地產及從事 房地產租賃業務	10,000,000日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K's Power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ズ・パワー) (「K's Power」)	投資控股	10,000,000日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Hoju Tokyo Co., Ltd.* (株式会社宝珠東京) (「Hoju Tokyo」)	投資控股	10,000,000日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KPA	持有房地產及從事 房地產租賃業務	10,000,000日圓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NKPA Co., Ltd.* (株式会社NKPA) (「NKPA」)	投資控股	12,500,000日圓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KHLC的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分別持有30,000股、1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我們的主席是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的父親。
- **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Adward及Aratoru的已發行股本均由前田諭志先生及K's Holdings分別持有3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前田諭志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Adward及Aratoru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K's Properties的已發行股本由KHLC、王藏日本、田中不二男、山口郁夫、石井滿、加藤隆三及山口哲夫分別持有10,695,680股股份、360股股份、4股股份、4股股份、2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除石井滿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田中不二男、山口郁夫、加藤隆三及山口哲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NKPA的已發行股本由K's Properties及NICS Taxation Co., Ltd. [「NICS Taxation」]分別持有2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NICS KP的已發行股本由王藏日本及NICS Taxation分別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236,000股股份。NICS Taxation為由獨立第三方Park Holdings Co., Ltd. (「Park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Hoju Tokyo的已發行股本由K's Park、王藏日本及Park Holdings分別持有34,470股股份、1,53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Park Holdings 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步驟。

涉及K's Properties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KHLC (作為買方) 與五位K's Properties股東 (各自作為賣方) 各自訂立協議，以收購K's Properties的14股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4,000日圓，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經參考K's Properties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KHLC向五名K's Properties股東收購K's Properties股份已完成且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KHLC (作為買方) 與王藏日本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以收購K's Property的360股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60,000日圓，乃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的意見經參考K's Properties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藏日本收購K's Properties已完成且代價已悉數結清，此後K's Properties的全部10,696,045股已發行股份由KHLC合法及實益持有100%。

涉及K's Works、K's Trading及K's Park的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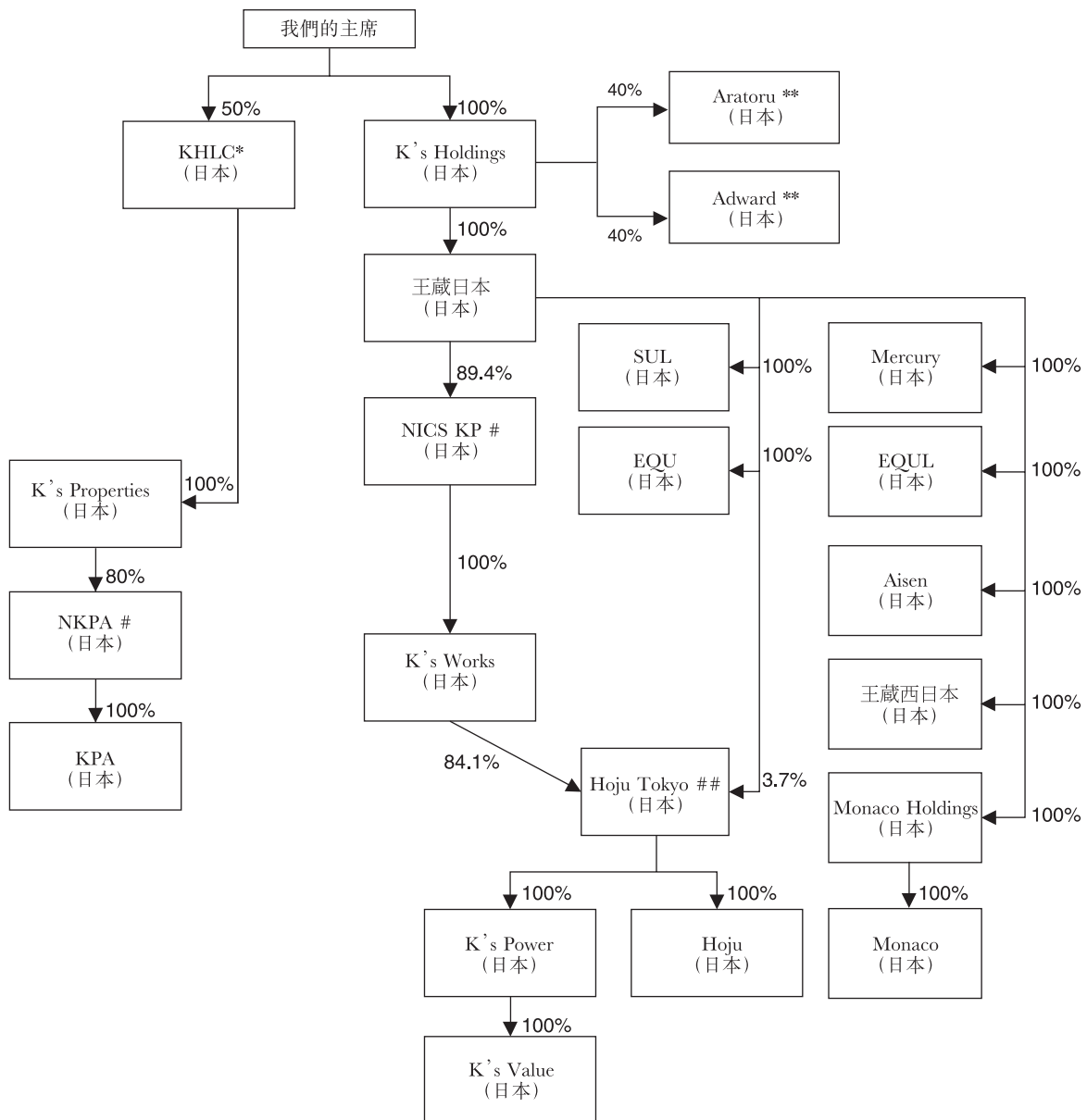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K's Works、K's Trading及K's Park訂立協議，據此，訂約三方須根據公司法進行「企業吸收」合併 (「合併」)，K's Works仍為存續公司，K's Trading及K's Park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根據上述協議，K's Trading及K's Park各自的全部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均須分別轉讓予存續公司K's Works。除向NICS KP轉讓透過吸收其當時唯一股東K's Trading收購的NICS KP自身所有2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K's Works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該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完成，K's Trading及K's Park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解散。

歷史及發展

涉及Monaco Holdings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藏日本(作為買方)與山本勝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27,000,000日圓收購Monaco Holdings的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Monaco Holdings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代價已悉數償付，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onaco Holdings的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由王藏日本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HLC*的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分別持有30,000股、1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我們的主席是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的父親。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Adward*及*Aratoru*的已發行股本均由前田諭志先生及*K's Holdings*分別持有3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前田諭志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Adward*及*Aratoru*各自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NKPA*的已發行股本由*K's Properties*及*NICS Taxation*分別持有2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NICS KP*的已發行股本由王藏日本及*NICS Taxation*分別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236,000股股份。*NICS Taxation*為由獨立第三方*Park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oju Tokyo*的已發行股本由*K's Park*、王藏日本及*Park Holdings*分別持有34,470股股份、1,53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Park Holdings*為獨立第三方。

涉及Hoju Tokyo、NKPA及NICS KP的股份轉讓及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a) *K's Works* (作為買方) 與 *Park Holdings*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50,970,000日圓收購*Hoju Tokyo*的5,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Hoju Tokyo*的資產淨值釐定。*K's Works* (作為買方) 與王藏日本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15,596,820日圓收購*Hoju Tokyo*的1,53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Hoju Tokyo*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該兩項收購已完成且總代價已悉數償付，據此，*Hoju Tokyo*的全部41,000股已發行股份由*K's Work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b) *Hoju* (作為買方) 與 *K's Properties*及*NICS Taxation* (各自作為一名賣方) 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12,125,000日圓收購*NKPA*的20,000股及5,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NKPA*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該收購已完成且有關代價已悉數償付，據此，*NKPA*的全部25,000股已發行股份由*Hoju*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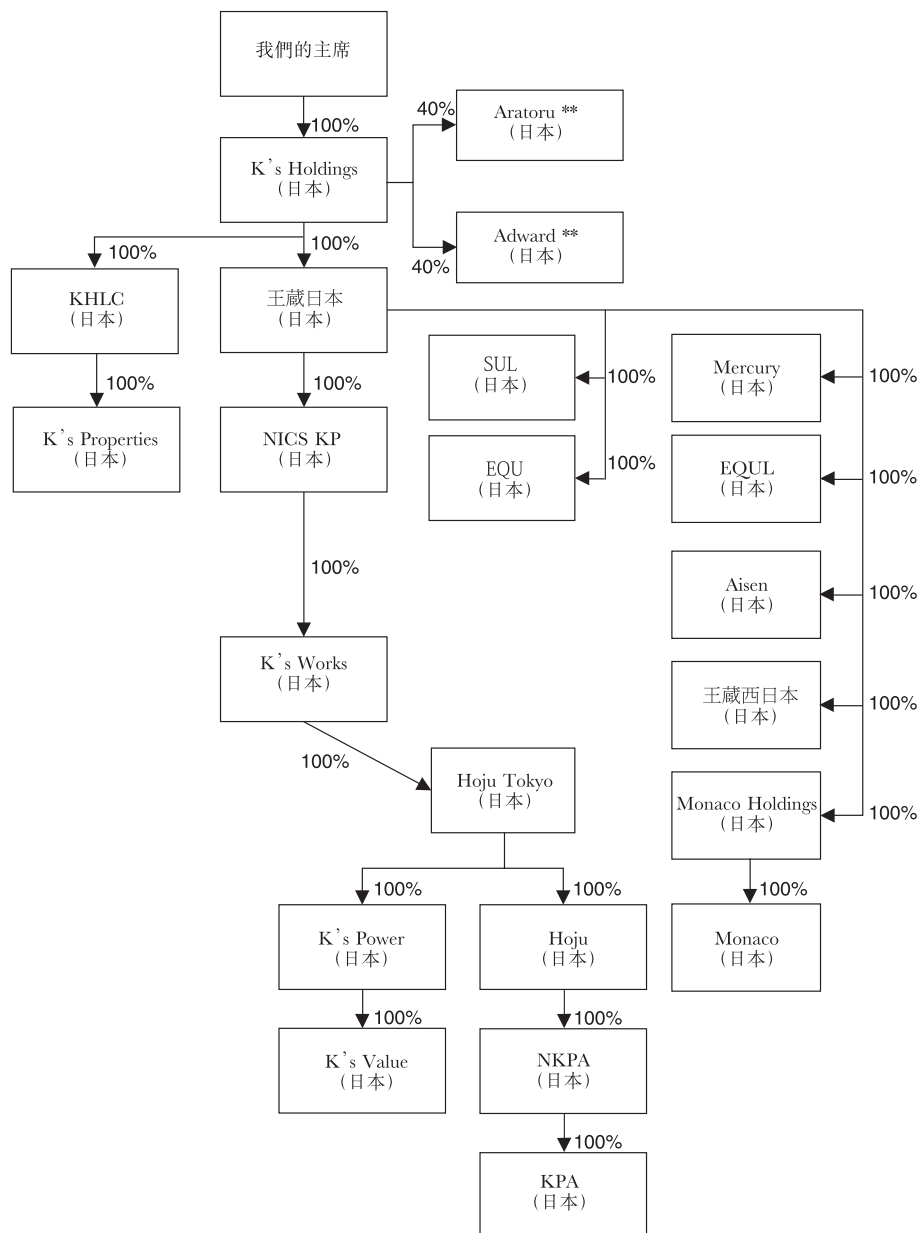
- (c) 王藏日本(作為買方)與NICS Taxation(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123,428,000日圓收購NICS KP 2,236,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236,000股。有關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NICS KP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該收購已完成且有關代價已悉數償付,據此,NICS KP的全部2,236,000股股份由王藏日本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涉及KHLC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K掇 Holdings(作為買方)與我們的主席、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各自作為一名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4,020,000日圓分別收購KHLC的30,000股、1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主席是山本錦他、山本夏衣及山本格也的父親。有關代價乃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參考KHLC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代價已悉數償付,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KHLC的全部6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K掇 Holding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歷史及發展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Adward及Aratoru的已發行股本均由前田諭志先生及K's Holdings分別持有3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前田諭志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Adward及Aratoru各自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涉及Monaco Holdings及Monaco的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王藏日本、Monaco Holdings及Monaco訂立協議，據此：

- (a) 王藏日本及Monaco Holdings須進行合併，王藏日本作為存續公司，Monaco Holdings則解散；及
- (b) 於上述合併完成後，王藏日本及Monaco須進行合併，王藏日本作為存續公司，Monaco則解散。

根據上述協議，Monaco Holdings及Monaco各自的全部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均須轉讓予存續公司王藏日本，而該存續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任何股份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該兩項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完成，Monaco Holdings及Monaco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解散。

涉及K's Works、Hoju Tokyo、Hoju、NKPA、NICS KP、Mercury、EQUL及K's Power的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K's Works、Hoju Tokyo、Hoju、NKPA、NICS KP、Mercury、EQUL及K's Power訂立協議，據此：

- (a) K's Works及NICS KP須進行合併，K's Works作為存續公司，NICS KP則解散；
- (b) 於上述合併完成後，K's Works、Mercury及EQUL須進行合併，K's Works作為存續公司，Mercury及EQUL則解散；
- (c) 於上述合併完成後，K's Works及Hoju Tokyo須進行合併，K's Works作為存續公司，Hoju Tokyo則解散；
- (d) 於上述合併完成後，K's Works、Hoju及K's Power須進行合併，K's Works作為存續公司，Hoju及K's Power則解散；及
- (e) 於上述合併完成後，K's Works及NKPA須進行合併，K's Works作為存續公司，NKPA則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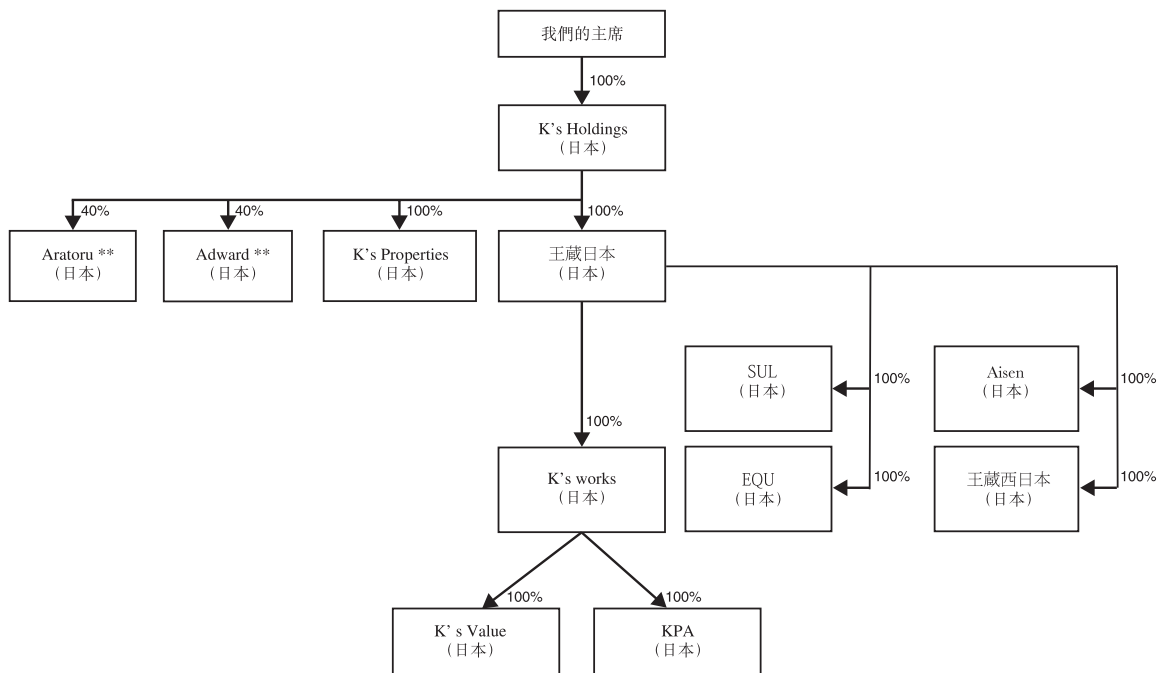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根據上述協議，於合併完成後，Hoju Tokyo、Hoju、NKPA、NICS KP、Mercury、EQU及K's Power的全部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均須轉讓予存續公司K's Works。除向緊接該合併完成前NICS KP唯一股東王藏日本轉讓K's Works所有2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該存續實體概無發行股份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該等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Hoju Tokyo、Hoju、NKPA、NICS KP、Mercury、EQU及K's Power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解散。

涉及K's Holdings及KHLC的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K's Holdings及KHLC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進行合併，合併完成後，K's Holdings作為存續公司，KHLC則解散。根據上述協議，KHLC的全部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均須轉讓予存續公司K's Holdings，而該存續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任何股份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合併已完成，KHLC已解散。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Adward及Aratoru的已發行股本由前田諭志先生及KHLC分別持有3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前田諭志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Adward及Aratoru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K's Holdings注資

就上市而言，董事認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普遍對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較為熟悉，且使用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工具通常將會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意願。考慮到我們的主席通常居於香港，且熟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日常營運的相關香港法例規定，董事選擇就上市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由我們的主席（作為創始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充當本集團的上市工具。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受限制。

註冊成立之後，本公司與我們的主席訂立投資協議（「**K's Holdings**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須按代價8,000,000日圓向主席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日圓的股份（「**創始人股份**」），及(ii)我們的主席須按代價8,000,000日圓將其所持K's Holdings的全部16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K's Holdings**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K's Holdings投資協議已完成且有關代價已悉數償付，據此，K's Holdings的全部160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100%。

收購Aratoru及Adwar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K's Holdings（作為買方）與前田諭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i) Aratoru 5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300股（「**Aratoru**收購」），及(ii) Adward 5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300股（「**Adward**收購」）。Aratoru收購及Adward收購的總代價為204,083,228日圓，該代價乃基於Aratoru及Adward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另加保證金150,000,000日圓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ratoru收購及Adward收購均已完成，據此，Aratoru及Adward各自的全部500股已發行股份由K's Holdings合法及實益持有100%，所有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償付。

Aratoru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市場推廣服務。Adwar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主要為本集團提供廣告及業務推廣服務。

EQU、SUL及K's Works的股份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王藏日本將K's Works的全部20,000股已發行股份、EQU的全部2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SUL的全部60股已發行股份分派予王藏日本的唯一股東K's Holdings。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K's Works的全部20,000股已發行股份、EQU的全部2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SUL的全部60股已發行股份均由K's Holdings合法及實益持有100%。

歷史及發展

涉及K's Properties、EQU、SUL、K's Works、KPA及K's Value的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K's Properties、EQU、SUL、K's Works、KPA及K's Value訂立協議，據此：

- (a) K's Properties、EQU、SUL及K's Works須進行合併，K's Properties作為存續公司，EQU、SUL及K's Works則解散；及
- (b) 於上述合併完成後，K's Properties、KPA及K's Value須進行合併，K's Properties作為存續公司，KPA及K's Value則解散。

根據上述協議，EQU、SUL、K's Works、KPA及K's Value各自的全部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均須轉讓予存續公司K's Properties，而該存續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任何股份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該等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EQU、SUL、K's Works、KPA及K's Value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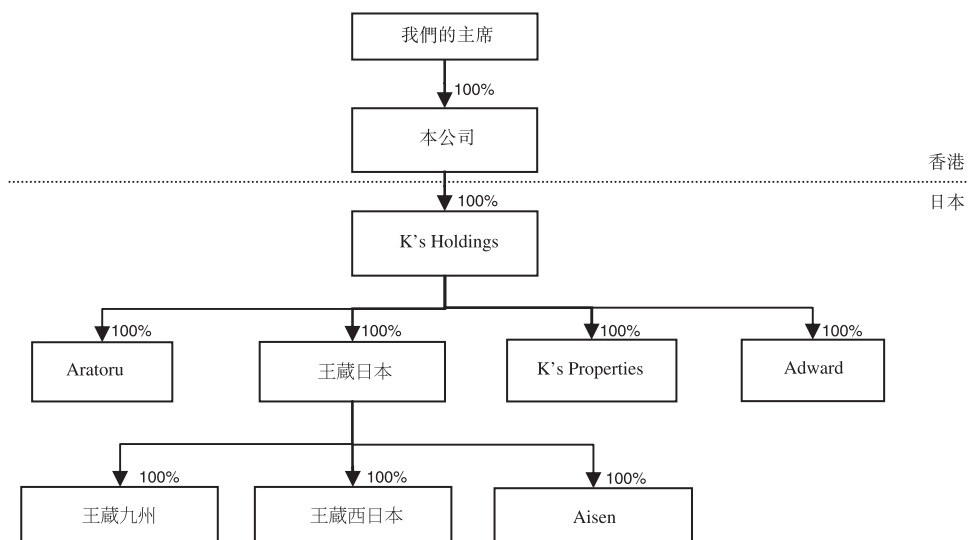
收購王藏九州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王藏日本完成收購王藏九州，藉以收購長崎的一處物業，在長崎開設新旗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詳情請參閱本節「王藏九州」一段。

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重組(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之後但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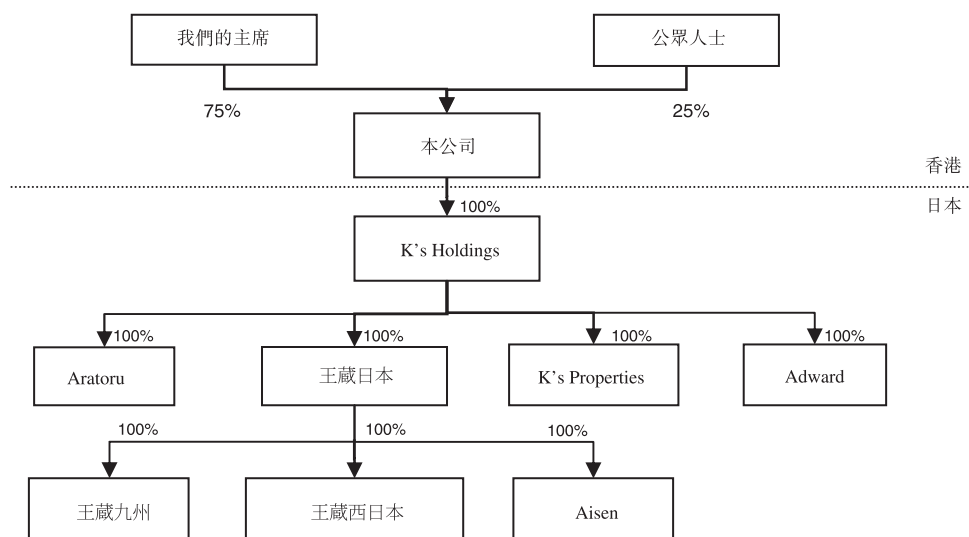


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將透過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向我們的主席（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67,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按就目標公司支付／收取的代價金額或資產、收益及利潤貢獻計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及／或合併。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日本相關部門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重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但在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日本經濟及日式彈珠機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乃摘錄矢野經濟研究所受委託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矢野經濟研究所對彼等報告中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我們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日本經濟概覽

日本的GDP

日本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儘管日本在二零零八年的雷曼危機後及二零一一年的東日本大地震餘波後經歷了經濟衰退，日本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已回復至雷曼危機前的水平。此外，日本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增收消費稅前夕出現需求高峰，有繼續向上的勢頭，就業及收入環境有所改善。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日期日本的若干經濟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至 二零二零年 (估計)
於十月一日的日本總人口(千)	127,799	127,515	127,298	127,083	127,095	126,193	125,739	125,236	124,689	124,100	-0.1%	-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實際GDP(兆日圓)	510	519	526	526	528	535	538	541	546	550	0.9%	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實際GDP增長率(%)	-0.5	1.7	1.4	0.0	0.4	1.0	0.4	0.7	0.9	0.7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日本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日本內閣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行業概覽

實際收入及消費支出

根據日本總務省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二零一一年每戶每月實際收入為462,221日圓，於二零一六年稍微下降至461,577日圓，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03%。鑒於日式彈珠機為一種娛樂，客戶需求受到每戶每月實際收入的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地區人口及實際GD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四個地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i)九州地區；(ii)關東地區；(iii)關西地區及；(iv)日本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該等地區總人口約為84百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GDP約為370萬億日圓，分別佔日本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人口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GDP的約66.2%及約70.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至 二零二零年 (估計)
於十月一日的 四個地區 總人口(千人)	84,226	84,124	84,072	84,042	84,175	84,072	84,097	84,116	84,121	82,470	-0.02%	-0.5%
四個地區的總人口 佔日本總人口的 百分比(%).....	65.9	66.0	66.0	66.1	66.2	66.6	66.9	67.2	67.5	66.5	不適用	不適用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至 二零二零年 (估計)
四個地區總實際 GDP(兆日圓)	362	361	362	369	370	372	376	380	382	382	0.9%	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四個 地區總實際GDP 增長率(%).....	2.2	-0.3	0.3	1.9	0.4	0.5	1.1	0.9	0.5	0.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發佈的人口估計、日本內閣府發佈的都道府縣賬目(Prefectural Accounting)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歷史及發展

據稱日本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三零年開張。於一九四二年，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戰爭被禁止營運，而於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左右隨戰後重建再次獲批准，並成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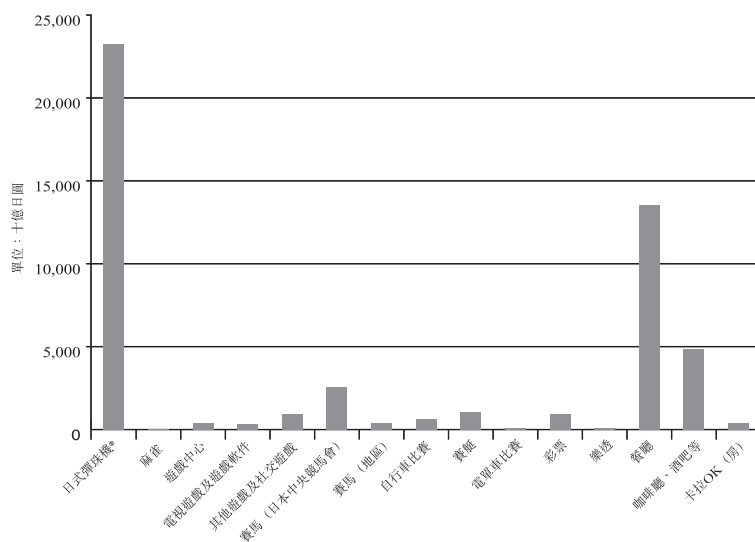
廣受大眾歡迎的娛樂方式。一九四零年代的日式彈珠機需要玩家手動將彈珠放入彈珠機。該等彈珠機稱為「手動式單次射擊」。現時的日式彈珠機已配備電腦晶片、立體音響系統及先進的液晶體顯示屏，可顯示更豐富的內容，例如流行的動畫、戲劇角色及不同的名人，豐富顧客的遊戲體驗。

目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費用一般分別介乎每顆彈珠0.5日圓至4日圓及每枚遊戲幣2日圓至20日圓。於二零零六年前後，市場引入低收費遊戲機(日式彈珠機的費用介乎每顆彈珠0.5日圓至3日圓，日式角子機的費用介乎每枚遊戲幣5日圓至10日圓)。自二零零七年夏季起，提供低收費彈珠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大幅增加。到二零一零年，超過一半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安裝及運營低遊戲收費日式彈珠機。部分遊戲館提供多種投注額的遊戲機，而部分遊戲館則僅提供低遊戲收費遊戲機。日式彈珠機行業受娛樂業務法監管。此外，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取得各遊戲館所在的各縣級行政區公眾安全委員會的業務經營許可。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日本娛樂市場貢獻最大的行業

日式彈珠機行業為日本娛樂市場的最大貢獻者，按市場份額(日式彈珠機行業總投注額除以日本娛樂行業總收益)計佔二零一五年日本娛樂市場約46.9%。下圖列示日本娛樂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按行業劃分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娛樂市場規模



* 就日式彈珠機行業而言，總投注等同於總收益。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性本部休閒白皮書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行業概覽

由於其附帶博彩功能，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遊戲的玩家與很多公開博彩的玩家重疊，尤其是賽馬，當中主要客戶年齡為30歲至49歲，其特點為男性參與度較高。此外，流動電話的網絡社交遊戲越來越受歡迎。客戶（特別是年青顧客）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玩網絡社交遊戲並不罕見，因此，估計大量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玩家亦為網絡社交遊戲玩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年齡分佈情況：

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年齡分佈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日式彈珠機	20.2%	20.4%	21.6%	14.3%	23.6%
日式角子機	26.3%	27.3%	24.1%	10.3%	12.0%

* 上述統計數據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在日本對30,000人進行的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如上表所示，日式彈珠機在60歲以上的玩家中最流行及在50至59歲的玩家中流行度最低，而其他年齡段玩家分佔比例相若。另一方面，日式角子機在18至39歲的年輕一代中更流行，此年齡層佔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大部分。

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主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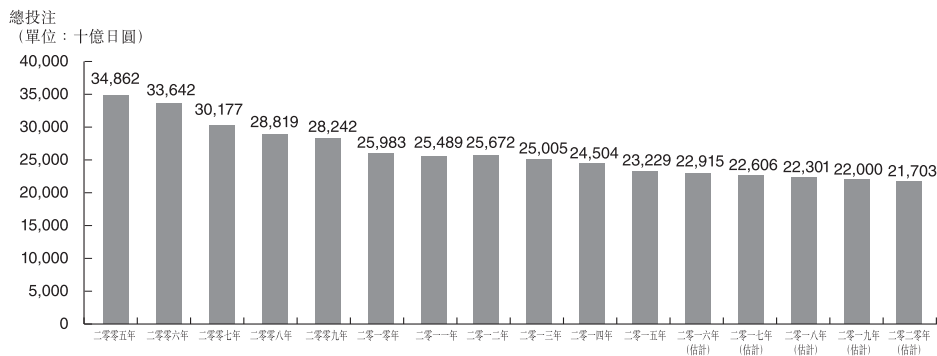
總投注額減少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總投注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下降，原因為(i)經修訂自願規例減低了中獎規模，及(ii)其他形式的娛樂(如視象遊戲、互聯網及其他移動娛樂服務)帶來競爭。尤其是，被博彩的運氣元素(贏取更大金額獎品)吸引的玩家或會尋求其他的博彩形式，而偏向娛樂元素的玩家則會留低。

市場規模減少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市場規模自二零零五年起逐步下降，二零一五年按總投注額計的市場規模約為23百億日圓。預期按總投注額計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3百億日圓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22百億日圓。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性本部休閒白皮書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與總投注的影響相似，經修訂自願規例以及其他類型娛樂方式的競爭增加已導致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數目逐步下降，因而過去十年的市場規模亦有所減小。為應對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數目下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安裝更多低收費彈珠機以吸引更大範圍的客戶。該策略在阻止玩家數目下降的同時亦對總投注產生不利影響。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減少及中至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支配地位日益增強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數目自一九九六年開始下跌。於二零一六年末，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總數為10,986間，較二零一一年的12,323間減少10.9%。

此外，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421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其中95.1%經營少於十間遊戲館，而50.0%以上經營一間遊戲館。如下表所示，經營少於10間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數目已自二零一零年起減少。此趨勢的主要因為其無法與擁有更強資本實力、經營超過15間遊戲館的大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競爭，經營一至兩間遊戲館的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倒閉。

行業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商數目

遊戲機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		%		%		%		%		%		%		%		%		%		%
1	2,236	54.4	2,176	54.2	2,145	54.0	2,020	52.9	1,977	53.4	1,922	53.8	1,824	53.3	1,770	53.2	1,717	53.0	1,666	52.8	1,617	52.6
2	800	19.5	773	19.2	774	19.5	751	19.7	684	18.5	649	18.2	642	18.8	616	18.5	591	18.2	567	18.0	544	17.7
3	386	9.4	375	9.3	372	9.4	365	9.6	367	9.9	354	9.9	324	9.5	318	9.6	313	9.7	308	9.8	302	9.8
4	187	4.5	193	4.8	185	4.7	197	5.2	194	5.2	175	4.9	180	5.3	178	5.3	176	5.4	174	5.5	172	5.6
5-9	350	8.5	343	8.5	337	8.5	323	8.5	316	8.5	309	8.7	284	8.3	277	8.3	270	8.3	264	8.4	257	8.4
10間以下(小計)	3,959	96.3	3,860	96.1	3,813	95.9	3,656	95.8	3,538	95.6	3,409	95.4	3,254	95.1	3,159	94.9	3,067	94.7	2,979	94.4	2,892	94.2
10-14	69	1.7	71	1.8	73	1.8	73	1.9	81	2.2	77	2.2	83	2.4	85	2.6	87	2.7	89	2.8	91	3.0
15-19	37	0.9	35	0.9	41	1.0	40	1.0	36	1.0	34	1.0	34	1.0	34	1.0	33	1.0	33	1.0	32	1.1
20間以上	46	1.1	51	1.3	48	1.2	49	1.3	47	1.3	52	1.5	50	1.5	51	1.5	53	1.6	54	1.7	56	1.8
合計	4,111	100	4,017	100	3,975	100	3,818	100	3,702	100	3,572	100	3,421	100	3,329	100	3,240	100	3,154	100	3,071	100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降低中獎規模及派彩率

日本遊戲機製造商協會(「**遊戲機協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若干自願行業規例，使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大幅減少(「**經修訂自願規例**」)，這符合不使玩家沉迷賭博的施行規則的立法意向。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實行經修訂自願法規旨在把日式彈珠機重新定位為大眾娛樂及休閒活動的一種形式，以拓寬客戶基礎，而過往日式彈珠機乃與負面社會行為以及較高賭博及風險成分聯繫在一起。

經修訂自願規例已導致遊戲機模式變動，這降低了被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賭博性質吸引的玩家的興趣，而最終導致玩家流量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較日本其他形式的娛樂的競爭力下降，因而減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總投注及收益。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經修訂自願法規對玩家流量、總投注及收益的影響將會逐漸減弱，因為(i)中獎規模及派彩率較高的遊戲機總體具有概率矩陣，對玩家每次去遊戲館玩遊戲並希望獲得大量回報造成較高的財務負擔，最終打擊其頻繁多次去遊戲館玩樂的信心；及(ii)受較高賭博及風險成分(即較高中獎規模及派彩率)吸引的顧客佔玩家人口約為20.0%，而在該等玩家中，約90.0%顧客亦在較低中獎規模及派彩率的遊戲機(不受經修訂自願法規規限)上玩樂。

行業概覽

此外，遊戲館營運商及遊戲機製造商於經修訂自願法規頒佈前及自此一直協力合作，以提高行業對玩家人口的吸引力。達致此目的所採用的方式為加強遊戲機的附屬娛樂特徵，如液晶顯示屏以顯示受歡迎的動畫或戲劇人物和立體音響系統。矢野經濟研究所認為，該等舉措過往證明能有效減少之前多次降低中獎規模及派彩率以及停用遊戲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該等措施有助應對二零零七年九月最後一輪大規模停用遊戲機（其規模大於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該等公告（定義見下文）所涉及者）以打擊賭博思想的影響。如本節「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一表所顯示，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總投注計）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百億日圓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6百億日圓，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停用遊戲機的影響所致。總體下滑有所減速並企穩在二零一一年的約26百億日圓及二零一二年的約26百億日圓，表明二零零七年停用遊戲機的負面影響有所減弱。據此矢野經濟研究所認為，日式彈珠機行業採取的現有舉措（類似於應對二零零七年停用遊戲機所採取者）能有效減少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該等公告（定義見下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於經修訂自願規例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開始出售設有舊中獎規模（就日式彈珠機而言）或派彩率（就日式角子機而言）的遊戲機，並以設有新的、中獎規模（就日式彈珠機而言）或派彩率（就日式角子機而言）經調低的遊戲機代替。因此，於實施經修訂自願規例前後，對設有舊中獎規模（就日式彈珠機而言）或派彩率（就日式角子機而言）且使用過的遊戲機的二手市場需求短暫整體減少。

由於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在製造過程中已設置好，之後無法調整，遊戲機協會強制實行經修訂自願法規，已就回收市場上使用過的若干類型日式彈珠機作出三份公告（「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作出的該等公告分別涉及28類（約48,863台遊戲機）、17類（約88,104台遊戲機）及93類（約589,510台遊戲機）日式彈珠機。遊戲機協會要求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在遊戲館停用該等遊戲機。因此，超過700,000台安裝在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停用。遊戲機協會表示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第三份公告為最終通知。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遊戲機協會再另行發出公告如該等公告般大規模停用遊戲機的可能性不大，且該等公告帶來的影響將會減弱。由於遊戲機製造商早在二零零四年初已逐步調低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故日式角子機不受該等公告所影響。因此，遊戲機協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淘汰派彩率較高的日式角子機，毋須如日式彈珠機般按照該等公告的規定停用。因應經修訂自願法規，本集團所持有須按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規定停用的遊戲機乃售予從事日式彈

行業概覽

珠機材料回收的第三方或與遊戲機製造商進行以舊換新交易。無論如何，我們遊戲館內已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又或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作存貨的日式彈珠機，均不受經修訂自願法規及該等公告所影響。

經修訂自願法規及該等公告為遊戲機協會的管轄法規，對所有遊戲機製造商均具有約束力。彼等亦有效約束遊戲館營運商，因為遊戲館營運商向遊戲機製造商購買經檢驗認證的遊戲機，而該等遊戲機製造商向保安通信協會提交遊戲機原型樣本供認證，且於出售遊戲機時附有合規證書。購買認可遊戲機及遵守遊戲機協會的任何自發性法規乃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於遊戲機規格的法律及法律的有效方法。有關遊戲機認可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法規」一段。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因應經修訂自願法規及該等公告大規模停用遊戲機後，具有較高賭博成分的日式彈珠機已從市場上退出，及日式彈珠機遊戲的整個賭博成分總體已減少。該行業亦採取措施逐步降低具有較高賭博成分的日式角子機的比例，及預期減少日式角子機賭博成分的發展趨勢將與日式彈珠機類似。鑒於遊戲機協會把日式彈珠機行業重新定位為大眾娛樂(如行政機構所推廣)的目標已達成，及大規模停用遊戲機成本高昂且對日式彈珠機行業整體具有破壞性，矢野經濟研究所認為，遊戲機協會不大可能發出按與該等公告類似規模停用機器的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確認在任何大規模停用遊戲機前，遊戲機協會與遊戲館營運商協會之間一般會進行協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協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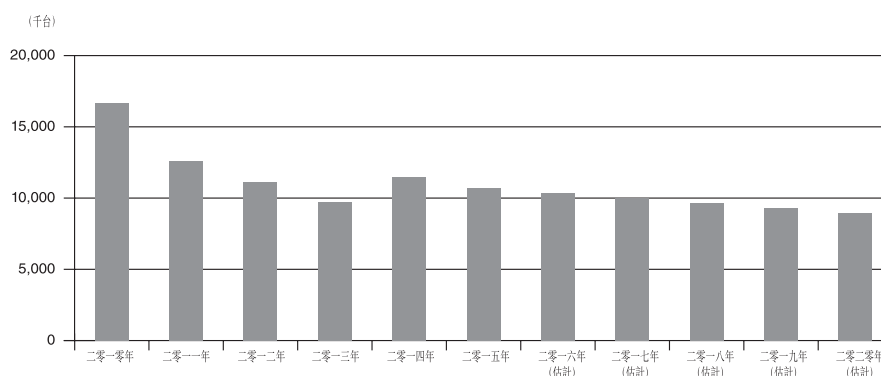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玩家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已自二零一零年的約17百萬人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0百萬人，相當於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6.6%。於二零一四年，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百萬人至約12百萬人。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增加可能是由於引入更多低投注額彈珠機，降低顧客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遊玩的費用。二零一五年，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800,000人至

行業概覽

約11百萬人。預期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將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0百萬人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9百萬人，相當於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數目：

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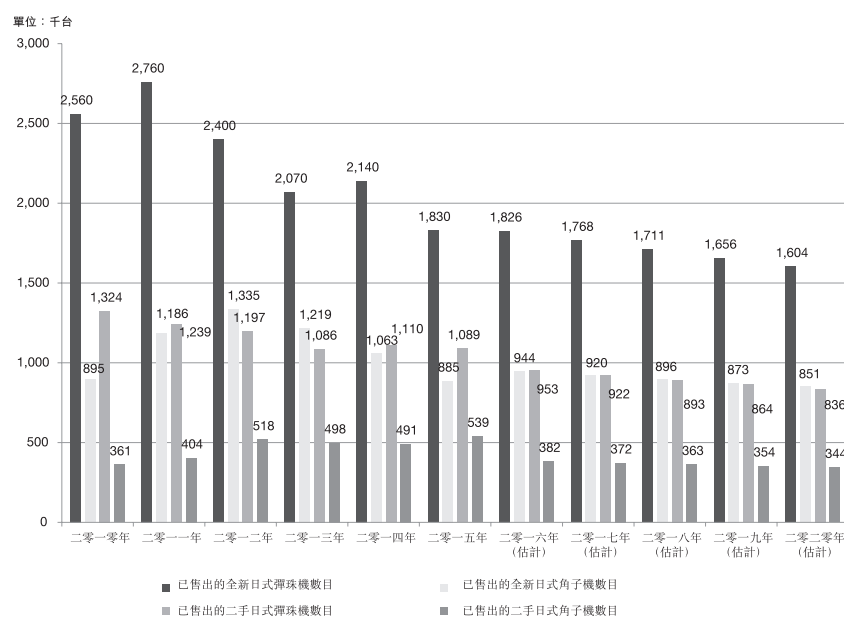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性本部休閒白皮書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價格趨勢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的全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量分別約為2百萬台及1百萬台，而同年售出的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量分別約為1百萬台及500,000台。

以下圖表展示於所示年度售出全新及二手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

已售出的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數目發展趨勢
(全新及二手遊戲機)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行業概覽

如圖表所示，日式彈珠機的銷售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減少。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有關趨勢乃由於博彩成份較高且令顧客財務負擔增加中獎規模或派彩率更大的遊戲機抑止了顧客持續玩日式彈珠機。儘管該等遊戲機支撐著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的業務表現，但其亦導致顧客減少及令日式彈珠機的銷售下跌。而就日式角子機而言，已售出的遊戲機數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因為日式彈珠機的銷售停滯，投資轉向日式角子機以尋求最佳的業務表現。然而，為收回日式角子機的投資，遊戲館營運商已增加投注額，以致日式角子機玩家數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因此，投放至日式角子機的投資減少，已售出的日式角子機數目因而亦下跌。

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於交易網站的興起及遊戲館營運商替換遊戲機的策略轉變，已使用過遊戲機的二手市場爆炸性地擴大。隨著專門從事二手遊戲機買賣網站的湧現，二手遊戲機買賣變得較方便，導致二手市場擴大。流行遊戲機在二手市場以市價買賣及部分或大部分新遊戲機以原始價格買賣很是普遍，亦處理了部分或大部分新遊戲機的出售。基於二手市場的發展，遊戲館營運商傾向購買全新的遊戲機，因為轉售變得較為容易。

因此，自二手市場興起以來全國遊戲館營運商普遍更頻繁更換機器。遊戲館營運商於國家層面的平均機器周轉率載列如下：

	年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式彈珠機	1.0	1.0	0.9
日式角子機	0.9	0.9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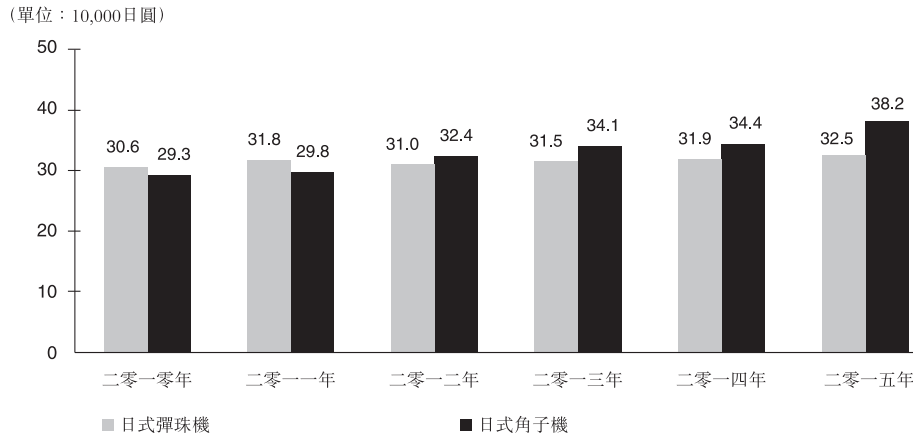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然而，出現了非法調校二手遊戲機設置的問題。二零一零年六月，為防止二手市場銷售當中的遊戲機非法改機情況，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i)於遊戲機加上保安封條，確保貨運期間無法改機；及(ii)拆除及安裝遊戲機時須提供文件。

行業概覽

日式彈珠機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一零年約306,000日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325,000日圓。日式角子機的平均單價亦由二零一零年約293,000日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381,600日圓。以下圖表展示於所示年度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平均單價：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平均單價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如上文所述，由於經修訂自願規例及該等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有超過700,000台遊戲機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停用。這導致符合新規的全新及二手遊戲機需求增加，令全新及二手遊戲機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價格均有上漲。

經修訂自願法規

過往十年內，日式彈珠機行業整體經歷類似於經修訂自願法規的行業法規變化。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為應對二零零零年代初進行的首輪大規模停用遊戲機，遊戲館營運商及遊戲機製造商在業內共同努力，推出低收費遊戲機概念，以減少停用遊戲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後，遊戲館營運商通過調整自身遊戲館內高收費與低收費遊戲機的比率，應對較小規模的遊戲機停用及行業法規變化。由於整個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健康發展符合遊戲機製造商及遊戲館營運商的共同利益，遊戲機協會、遊戲館營運商及遊戲機製造商過往彼此密切合作，採取行業範圍措施以減輕任何行業法規變化的負面影響。

概括以上，日式彈珠機行業整體承受持續緊縮及面臨多項挑戰，主要包括(i)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令玩家人口減少；及(ii)不時加強的法規變化，如二零一五年的經修訂自願法

行業概覽

規。此外，日本人口老齡化亦成為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長期挑戰，因為目前60歲以上的顧客佔日式彈珠機玩家人口的一大部分。

競爭格局

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高度分散。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五大遊戲館營運商及十大遊戲館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總投注合共分別佔整個市場總投注約15.3%及19.8%，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遊戲館營運商及十大營運商經營的遊戲館總數僅佔總數10,986間遊戲館約8.9%及11.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50家遊戲館營運商經營超過20間遊戲館。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總投注額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前60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¹⁾中名列74；按日本的遊戲館數目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3,421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中名列58。按總投注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0.2%；按日本的遊戲館數目計，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0.2%。我們在九州地區有12間遊戲館，按遊戲館數目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第7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²⁾，而按九州地區的總投注計，我們排名第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投注計的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排名概要

按總投注額排名	遊戲館營運商	佔總投注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遊戲館數目	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遊戲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遊戲機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A	8.0	316	2.9	4.8
2	B	3.4	371	3.4	3.8
3	C	1.4	172	1.6	2.0
4	D	1.2	74	0.7	1.1
5	E	1.2	39	0.4	0.6
6	F	1.1	41	0.4	0.8
7	G	1.0	56	0.5	0.9
8	H	0.9	23	0.2	0.4
9	I	0.8	39	0.4	0.5
10	J	0.8	71	0.6	0.9
合計		19.8	1,202	10.9	15.6
⋮	⋮	⋮	⋮	⋮	⋮
74	本集團	0.2	18	0.2	0.2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地區按總投注計的十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排名概要

按總投注 額排名	遊戲館營運商	佔總 投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遊戲館 數目	佔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遊戲館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遊戲機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	a	1.2	39	0.4	0.6
2	b	0.5	26	0.2	0.4
3	c	0.3	15	0.1	0.2
4	d	0.2	13	0.1	0.1
5	e	0.2	20	0.2	0.3
6	f	0.2	11	0.1	0.1
7	g	0.2	17	0.2	0.2
8	h	0.2	13	0.1	0.2
9	i	0.2	9	0.1	0.1
10	本集團	0.2	18	0.2	0.2
總計		3.5	181	1.6	2.6

資料來源：Amusement Japan、日本警察廳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附註：

- (1)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由於日式彈珠機行業高度分散，且較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總投注並無對外公開，故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排名(按總投注計)乃基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總數前60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計算。矢野經濟研究所已確認，由於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規模較本集團為小，故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排名或使排名失實。
- (2)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九州地區內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排名(按總投注計)為總部位於九州地區及／或在九州地區登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排名。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進入門檻

政府批准

只有持有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方可進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業務。以下情況可取得經營許可證：(i)該實體或個人不屬於不合資格實體或個人的類別；(ii)遊戲館位置及經營設施符合該縣級行政區法律的當地規定；及(iii)經營設施符合若干要求，如符合噪音及振動限制、不展示可能潛在損害娛樂及遊樂業務的良好道德及清潔環境的照片、廣告及裝潢。

資本投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為資本集中型，需要大量初始資金及經營投資。新從業者必須擁有足夠資金支持，不僅為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為開業後持續購買遊戲機保持客流量。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未來展望

機會

行業整合

日式彈珠機行業自二零零五年起出現萎縮已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尤其是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市況帶來挑戰，致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業內的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數目總體下降。該項發展加上行業的高度分散已為大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呈現整合機會。

低投注額博彩

與高投注額遊戲機相比，低投注額博彩雖然一般導致收益下降但被認為更以娛樂為導向。由於低投注額遊戲吸引的顧客通常對派彩率變化較為不敏感，此類遊戲機若能吸引更多寬廣的客戶基礎，例如退休人員及首次玩家。其客源較廣或會抵銷收益下行壓力。再者，由於低投注額博彩的玩家以娛樂為重點，並非以輸贏為重點，故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普遍在低投注額博彩提供的派彩率較傳統高投注額博彩低。

威脅

對日式彈珠機行業收緊監管

對日式彈珠機行業收緊監管或會對個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收益及溢利水平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降低中獎規模及派彩率」一段。然而，從行業角度來看，由於超過700,000台日式彈珠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在全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停用，這或會導致對符合新規定的新日式彈珠機的生產及需求增加，導致整個日式彈珠機行業產生新的商業環境。此外，為了削弱博彩性質，該行業過往受到嚴格監管，一直設法擺脫困境，在遊戲機上設計新特性吸引玩家，如加強娛樂元素、採用動漫形象等。

玩家人口減少

根據「休閒白皮書」，玩家人口於二零一四年稍有回升，但預期長期將處於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嚴格的監管使行業創新受到限制。因此，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的業務內容仍與過去十年大致相同。隨着市場上各種博彩的競爭，日式彈珠機行業尚未提出有效的對策，以吸引新玩家及年輕玩家並保留現有玩家。倘該行業失去其目前佔參與者人口過半數的中年及年長玩家，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或會下降。同時，日式角子機遊戲在更年輕的玩家中更流行，其佔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大多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日本娛樂市場貢獻最大的行業」一段。

賭場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日本國會會議頒佈綜合度假區建設推進法(二零一六年第115號法案) (「綜合度假區法」)，規定在日本開辦賭場的基本政策及程序。綜合度假區法本身並無將日本的賭場經營合法化，其載明實行綜合度假區法後約一年內(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期間)應採取的必要立法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立一間政府機關監督綜合度假區的發展進度外，並無就此採取任何立法措施。根據若干媒體報導，將根據綜合度假區法實施的首次立法草擬法案將於二零一七年中推出。鑒於主辦城市的招標及篩選程序需要時間、度假區開始經營需要規劃、建設及其他步驟以及立法過程充滿複雜性，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日本的普遍觀點為，賭場經營合法化在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舉行之前不會開始。日本政府須根據綜合度假區法採取反賭博措施以遏制賭博及與賭博相關的負面社會行為，因其為賭場經營奠下基礎。有關據報將予考慮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下文「進一步監管變動」一段。

全日本分佈約11,0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每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商業區估計為約方圓3公里的區域。因此，日式彈珠機玩家在日常情況下往往會光顧位於其住所鄰近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相反地，政府目前建議賭場作為少數選定地區的綜合度假區的一部分。因此，由於區域差異，日式彈珠機與賭場並無競爭。此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賭場擁有不同的客戶分部。賭場滿足被運氣因素吸引的人的興趣，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乃更具娛樂性質的活動及對博彩激情的刺激更少。

進一步監管變動

據日本傳媒報導，日本政府及警察廳正在根據綜合度假區法審議若干監管限制以抑制賭風及其伴隨之負面社會行為，因其為賭場經營奠下基礎。若干限制可能被施加至日式彈珠機行業。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此等限制在整體而言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減低派彩率、回球率(即每局可贏得的彈珠數目)及日式彈珠機中獎元素。**日式彈珠機行業已於過去數年實施行業規則(包括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以減低日式彈珠機中獎規模及派彩率。行業作出的努力與日本政府的監管原意一致。倘日本政府要求我們對派彩率、中獎規模及回球率作任何進一步調減，則我們將就該調減繼續監察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並調整我們於每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遊戲機組合以刺激客流量增加，利用我們進行營運變動的經驗應對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
- **嚴格禁止青少年及家庭進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已實行內部控制程序以應對伴隨而來的負面社會行為。具體而言，我們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每隔兩小時調配定期巡查以確保並無青少年及光顧的客戶攜童進入。已於各遊戲館顯眼位置張貼告示，而任何違反者將被逐出遊戲館。
- **於遊戲機旁顯示派彩率、彈珠數目及其他資料。**董事相信此潛在規定與日式彈珠機行業整體轉型為大眾娛樂一致。預期由於低成本遊戲機趨受歡迎，玩家流量將不再趨向於日式彈珠機賭博元素，而顯示派彩率、彈珠數目及其他資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亦於遊戲機旁的液晶體顯示屏顯示派彩率及彈珠數目。
- **根據玩家及其家人提供的資料限制登記受限制顧客。**我們已準備好提升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該登記冊(如設立)並按其行事。此可能包括加強巡邏系統及引入遊戲館入館檢查，以防止任何名列該登記冊的人士進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行業概覽

- **遊戲館營運商進行的重大投資須遵守任何新法律及規定。**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屬良好，並擁有足夠企業資源以為相關合規成本提供資金。具體而言，類似於經修訂自願法規，此等收緊規定將對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造成重大影響，為我們創造進一步的合併機會作擴展及維持一個可持續的業務營運。
- **成立第三方機構以評估行業框架。**我們為若干行業組織的成員，其中包括最大的遊戲館營運商機構全日本遊技事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其經常與警察廳及其他社會持份者就日式彈珠機行業監管制度與相關社會問題。本集團正準備與新成立的機構(如有)就若干監管及社會問題合作，並與其他遊戲館營運商聯手，向整個行業表達機構的憂慮並應付實行該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有)。
- **一般反賭博措施。**日本政府亦已表示正審議其他一般社會措施以遏制賭博風氣，包括加強及擴闊賭博成癮者康復支援小組的職能及實施其他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收緊的賭博成癮措施。預期傾向於日式彈珠機賭博及中獎元素的玩家產生的客流量將於實施該等措施後下降。如上所述，整體而言，本集團有意將日式彈珠機行業轉型為大眾娛樂為日式彈珠機行業作出最大努力，並繼續作出努力以吸引對日式彈珠機休閒元素有興趣的客戶。我們將繼續調整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例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對年青一代的吸引力，而我們相信此舉將可讓我們減低日本政府反賭博措施帶來的負面影響。

就本集團擬應對上述潛在監管變動而言，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在資本化我們的企業資源、財務狀況、行業經驗、作為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市場的定位以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就市場及監管變動的適應能力，本集團已有充足準備以在發生上述任何變動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消費稅上調

日本消費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上調至8%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將會上調至10%。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收入相對較低，並被認為對價格敏感。因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可能吸納因消費稅率上調所產生的成本增加，而不會將該成本轉嫁予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本集團前景

儘管日式彈珠機行業面臨上述重重挑戰，其規模仍相當可觀，按市場份額(日式彈珠機行業總投注額除以日本娛樂行業總收益)計，二零一五年佔日本娛樂市場的46.9%左右。董事相信，隨著上市後股權基礎增強，加上我們的優勢(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以及上市地位令公信力改善，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把握上述整合機會。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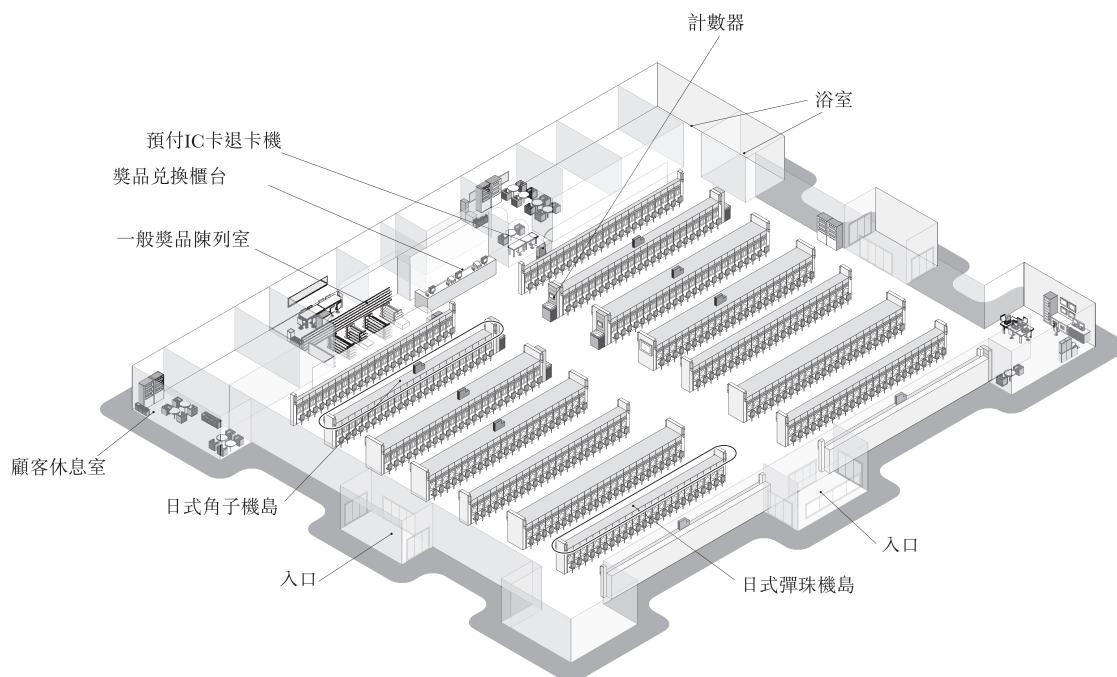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託矢野經濟研究所編製研究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日本經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分部以及我們的競爭狀況的必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就上述服務向矢野經濟研究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3.1百萬日圓。矢野經濟研究所為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的日本私營市場研究公司，提供博彩遊戲行業的市場情報及諮詢服務。矢野經濟研究所研究並刊發年報以及其他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研習材料。編製其報告時，矢野經濟研究所收集及審閱公開數據，例如政府資料、年報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矢野經濟研究所向我們表示，其謹慎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相信有關資料的基本假設符合事實且正確，當中詮釋亦合理。矢野經濟研究所向我們表示，其已獨立分析所收集的資料，惟其審閱的結論是否準確很大程度上視乎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撰寫及編製其報告時，矢野經濟研究所假設(i)日本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大致上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趨勢大致上仍會繼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影響市場。就總市場規模及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預測而言，矢野經濟研究所將可得的歷史數據分析比對宏觀數據以及相關行業趨勢數據，製成圖表。本節中涉及未來期間的預測及數據乃摘錄自矢野經濟研究所的報告。由於矢野經濟研究所乃為在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董事相信該等預測及數據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審慎合理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市場資訊自矢野報告日期以來有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的資料可能出現保留意見、產生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運作概覽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暢玩兩類休閒遊戲(即(i)日式彈珠機；及(ii)日式角子機)的場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通常採用標準佈局，分為許多由遊戲機排列而成的「島」，由過道分隔。通常每個島的遊戲機投注額相同(例如僅為收費1日圓的日式彈珠機或僅為收費2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典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佈局載列如下：



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機制及玩法大致相同。該等遊戲玩法如下：

1. 購買彈珠或遊戲幣

彈珠用於暢玩日式彈珠機遊戲，而遊戲幣用於暢玩日式角子機遊戲。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投注成本一般分別介乎每顆彈珠0.5日圓至4日圓及每枚代幣2日圓至20日圓。

為取得彈珠或遊戲幣，顧客最初須將現金投入遊戲機。然後顧客可扣減投入現金餘額取得彈珠或遊戲幣，並向遊戲機投入彈珠或遊戲幣暢玩遊戲。

當顧客結束暢玩某一台遊戲機時，任何未使用現金、彈珠或遊戲幣會由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記錄。有關我們會員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會員制度」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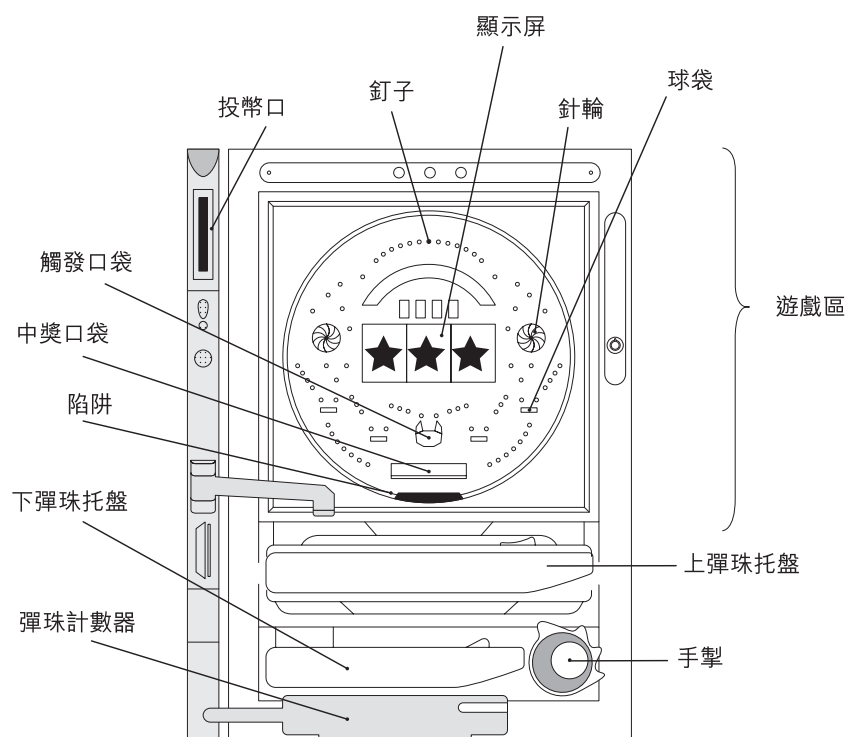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運作概覽

該等IC卡及會員卡然後可(i)重新插入同一遊戲館內的遊戲機以使用任何尚餘現金、彈珠或遊戲幣；(ii)於該卡到期前插入現金兌換機以兌換任何餘下的現金結餘；或(iii)交給我們同一遊戲館的員工以將餘下的彈珠或遊戲幣餘額兌換成獎品。

就IC卡而言，任何尚餘彈珠或遊戲幣僅可於發卡當日使用，而任何現金結餘將於發卡滿21日或31日後被沒收。儲存於IC卡的未使用現金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於顧客使用其取得彈珠或遊戲幣時確認為總投注。

2. 暢玩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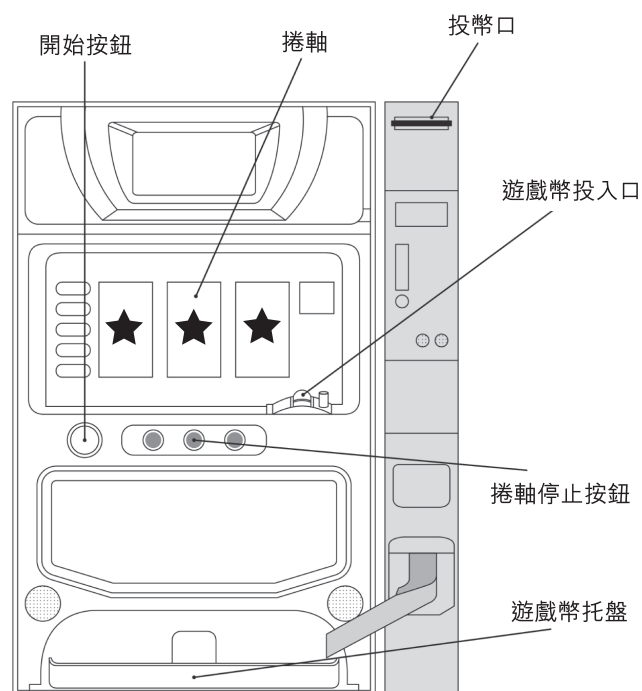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類似於垂直彈球機(但並無彈珠台而有大量彈珠)。目標在於贏取盡可能多的彈珠以換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於遊戲機旁的投幣口投入現金、插入IC卡或會員卡後，多個小鐵彈珠會瀉入遊戲機下方的彈珠托盤。顧客向遊戲區快速連續發射彈珠，並透過轉動彈珠托盤旁的手掣控制彈珠的速度。掌握恰當的發射力度是關鍵，因為手掣轉動幅度過大會使彈珠直接滾落陷阱及輸掉，而手掣轉動幅度過小，彈珠則完全無法射入遊戲區。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運作概覽

一旦射入，彈珠於遊戲區密集的釘子間輾轉滾下。彈珠將跌入：(i)遊戲區底部的陷阱，則彈珠將被沒收；或(ii)遊戲區下方的球袋，則可觸發更多彈珠瀉入彈珠托盤，可連續暢玩或兌換獎品。

遊戲區底部附近通常有一個球袋，即「觸發」口袋，「觸發」口袋會令遊戲區中間位置的數碼顯示屏上排列成多行的圖像一如角子機的捲軸旋轉。每次旋轉派出少量彈珠。倘旋轉停止時屏幕上圖像顯示中獎的排列，則開始進入「中獎」模式，在遊戲區內更大的球袋（「中獎口袋」）便會短暫打開。在「中獎」模式時落入「中獎口袋」的彈珠會派出更大特定數目的彈珠。

日式角子機



日式角子機與傳統西式角子機相似，遊戲區設有三個不同圖像的捲軸。日式角子機以贏取更多遊戲幣為目標，當捲軸停止旋轉時各捲軸上的圖像出現獲獎組合便獲勝。玩法一如日式彈珠機，顧客向遊戲機旁的投幣口投入現金、插入IC卡或會員卡後，暢玩遊戲所使用的遊戲幣會掉入遊戲幣托盤。顧客將遊戲幣投入遊戲機，拉下開始控制杆使三個捲軸開始轉動。捲軸轉動時，顧客按下每個捲軸下方的停止按鈕使相關捲軸停止。倘於三個卷軸停止後圖像出現獲獎組合，則顧客贏取更多遊戲幣。倘三個捲軸的圖像均未出現獲獎組合，則暢玩時所使用的遊戲幣便會輸掉。

3. 兌換獎品

顧客用完彈珠或遊戲幣，或僅僅退出遊戲時，遊戲便會結束。每台遊戲機可能有其本身主題或更出色的功能，例如使用顯示屏於玩遊戲時播放短片增添娛樂，以向顧客帶來更具娛樂性的遊戲體驗。

顧客結束遊戲時，其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必須退還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不可於其他遊戲館使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會計算該等彈珠或遊戲幣的數目，並向顧客發出顯示所收集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收據或於IC卡登記該數目。其後顧客可持收據或IC卡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獎品兌換櫃檯(由遊戲館營運商經營)領取獎品。換取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會因地點及獎品的市值而有所不同。由於收據僅於發出日期有效，一般而言，必須於收據發出當日領取獎品。有關結轉未使用彈珠以留待下次使用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會員制度」一段。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的獎品包括：

- a. **普通獎品**。該等獎品一般為便利店出售的日用品，例如配飾、香水、食品及小吃、家居用品、飲料(包括酒類)、香煙及玩具。

兌換普通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因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異，這根據獎品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而定。法規規定所有獎品的價值上限應為9,600日圓(除消費稅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b. **特別獎品**。該等獎品為嵌有小片貴金屬(如黃金)的裝飾卡或錢幣形貴金屬(如黃金)吊墜，顧客其後可轉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換領特別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因應地點及／或地方都道府縣政府提供的任何指引而各異。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我們於日本的業務涉及的最主要日本法律及法規內容。

A.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主要特點：

- 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有(i)法國及德國等法律制度以及(ii)美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等普通法律制度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包括本公司根據三方制度的營運)作出刑事檢控。
- 法院裁決。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例。法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民事及普通法律制度相同，法院裁決可因被法例及法規推翻及／或修訂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而推翻。
- 最高裁判所(「**最高裁判所**」)為日本的最高法院。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律制度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屬民法典的德國及法國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主要日本法典(如民法)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例採用基於普通法的美國法律原則進行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律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律制度混合體，並根據日本法律文化產生獨立本質演變。

適用法律及法規

普通法與民法的主要區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普通法制度下，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實施或採用的法律及法規一併構成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普通法法律制度下，法官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民法法律制度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低。

憲法

日本現時法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憲法建立。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最高裁判所領導。

法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憲法第98條，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第41條，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兩院組成：眾議院（眾議院）及參議院（參議院）。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行政分支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要成為法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例以憲法為首，包括分為若干等級的成文法。法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次級法規，如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等。

司法

根據憲法，最高裁判所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級別法院。高等法院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的上訴案件。地方法院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法院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9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裁判所須通過最高裁判所合議庭裁判，方可推翻其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法院並無遵從最高裁判所的判決作出裁判，可提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度，但其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對任何法院處理隨後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法律選擇《法律適用通則法》

日本法院將以法律選擇規則為國際私法，主要受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二零零六年第78號法)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無限制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一九四八年第131號法)

在日本，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刑法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律載列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基於其他法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例的類似處理方法作出詮

適用法律及法規

釋。因此，根據日本法例，除相關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然而，屬嚴重罪案或肇事者大有可能逃脫，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48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檢察官判定屬證據不足，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地方法院審理，由一或三名(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法官判決。被告獲保護免於自我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就申請公開審理或交叉訊問委聘律師。

民法

(a) 民法結構

日本民法(民法)於一八九六年頒佈，深受德國民法典及法國民法典影響。日本民法分為五個部分，包括總則、物權、債權、親族法及繼承法。親族法及繼承法相關內容保留若干日本傳統父系家族元素。

(b) 合約法

日本法例與大部分國家的法例相同，要求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各訂約方一般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民法條款，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日本消費者契約法(二零零零年第61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c)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於進行僱主的業務時損害第三方利益，僱主須作出賠償，惟倘僱主對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僱員或監管僱員活動，或即使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

適用法律及法規

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方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d) 物業

物業權基於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惟 (i)受強制應用法律；或(ii)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除外。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律法規等日本的強制執行法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即可確定及轉讓產權。根據日本法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擁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可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而，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產權或賠償產權損失或變更產權的要求，惟根據日本房地產註冊法(二零零四年第123號法)的適用條文及其他土地註冊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註冊者除外。

B. 有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監管框架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須遵守日本法例的多項規定及限制，受日本監管機構監管。一般而言，日式彈珠機法規屬於娛樂業務法及相關內閣與行政條例及規定的範疇。具體而言，刑法規定「賭博」屬於犯法行為，而娛樂業務法(及其配套都道府縣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為確保符合刑法及娛樂業務法的規定，日式彈珠機行業以「三方制度」方式營運，以保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及特別獎品批發商之間的獨立性。有關三方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須遵守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取得營運牌照並遵守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多項營運規定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以及普遍適用於日本公司的其他日本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的規定。

日式彈珠機業務已發展成熟，在日本有悠久歷史。在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展歷程中，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推行行業改革，以抑制過度投機的風氣及解決與行業相關的社會問題。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後半段時間，有問題的營業方式、犯罪及其他反社會勢力問題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產生負面公共形象。然而，在過去二十年，日式彈珠機業務的規模及對日本經濟的影響不斷擴大，促使日本政府及行業組織著手制訂更嚴格的規例，消除犯罪及反社會問題，提升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公共形象，效果相當顯著。隨著改革的成功，日式彈珠機行業已發展成為日本娛樂事業的重要環節，亦是日本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過往影響日式彈珠機行業的主要監管法規發展。

日期	事件
一八八零年七月十七日	首次頒佈現行刑法的前身法規，其中包括與現時第260及261條有關「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其規定：(i)「賭博」屬於刑事罪行，應處以一至六個月的監禁及／或5日圓至50日圓的罰款；及(ii)「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屬於刑事罪行，應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的監禁及／或10日圓至100日圓的罰款。
一九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刑法已頒佈，並取代之前施行的刑法。刑法包括與現時第185及186條有關「賭博」、「習慣性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其中規定：(i)「賭博」為可被處以最高1,000日圓罰款的刑事罪行；(ii)「習慣性賭博」為可被處以最多三年監禁的刑事罪行；及(iii)「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為可被處以三個月至五年監禁的刑事罪行。
一九三零年	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名古屋開業。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因視為在緊急狀態期間不必要的業務而被臨時禁止。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期	事件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p>頒佈「娛樂業務監管條例」(風俗營業取締法)，據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須獲公安委員會發牌。根據該條例第3條，各縣級行政區可對娛樂行業經營者施加必要限制，以防止優良道德受到破壞。根據該第3條，縣級行政區均開始頒佈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提供現金獎品；(ii) 向顧客回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彼等提供的獎品(「直接回購法規」)；及(iii) 促使第三方回購獎品(「間接回購法規」)。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p>最高裁判所表示，倘根據「娛樂業務監管條例」持有公安委員會所發有效牌照的博彩活動營運商提供其營運牌照範圍內之獎品，則根據刑法第185條屬於「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不會構成刑法所指的賭博。</p>
一九六一年	<p>大阪府開始採用三方制度初形。自此，三方制度在日本全國獲採納。</p>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p>福岡高等裁判所表示，購買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的獎品視為並無違反地方法規的直接回購法規或間接回購法規。</p>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p>「娛樂業務監管條例」更名為「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娛樂業務法」)，並將直接回購法規納入全國法例，主要為禁止(其中包括)以下活動而作出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向顧客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獎品；及(ii) 回購提供予顧客的獎品(第23條)。
一九八四年八月	<p>大多數都道府縣政府已因應娛樂業務法、間接回購法規及直接回購法規實施附屬的地方法規。</p>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期	事件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頒佈施行條例，規定娛樂業務提供的獎品的價值上限為3,000日圓。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訂施行條例，將可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上調至10,000日圓(扣除消費稅後)(扣除消費稅前約為9,524日圓，按當時有效的消費稅率5%計算)(第35條第3段)。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修訂刑法，將「賭博」罪行的最高罰款增至500,000日圓(第185條)。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修訂施行條例，規定娛樂業務可提供獎品的價值不超過9,600日圓(扣除消費稅前)(扣除消費稅後10,368日圓，按目前有效的消費稅率8%計算)。

主要行政部門

監管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主要行政及監管部門如下：

- 國家公安委員會(包括警察廳)；
- 相關遊戲館所處縣級行政區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 警務人員；
- 都道府縣政府；
- 保安通信協會；
- 都道府縣風俗環境淨化協會；及
- 青少年健全育成審議會。

國家公安委員會(包括警察廳)

國家公安委員會是隸屬內閣的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管日本的國家安全及警察組織及執行有關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技術規格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法規。例如，國家公安委員會法規及娛樂業務法監管日式彈珠機遊戲收費、機器設計、派彩率上限、每局遊戲

適用法律及法規

投入及贏取的彈珠和遊戲幣數目上限、提供獎品的方式、所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及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最低年齡限制等。

國家公安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警察廳，而警察廳則負責督導都道府縣警察廳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法規及政策。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各縣級行政區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均屬行政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都道府縣警察部門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政策及法規。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有權發出或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牌照、授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改結構的許可、認證及批准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設備、批准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技術標準及監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執行娛樂業務法需要，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持牌人遞交相關業務文件，另外亦負責就撤回、暫時吊銷及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牌照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行聆訊以及其他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的紀律監管行動。

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獲准為執行娛樂業務法而進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都道府縣政府

都道府縣政府負責制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周邊噪音與振動水平標準，並收取認可、批准及審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設備所需的費用。上述標準至少須符合娛樂業務法所載最低標準。

保安通信協會

保安通信協會負責檢查遊戲機，確保技術規格符合娛樂業務法之標準，亦確保並無提倡「沉迷賭博」的思想。

都道府縣風俗環境淨化協會

都道府縣風俗環境淨化協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安排人員培訓及提倡遵守娛樂業務法。

青少年健全育成審議會

青少年健全育成審議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任何「娛樂業務」。

C. 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合法性及三方制度

刑法

根據刑法，賭博在日本屬被禁止的罪行，但特別豁免涉及「僅提供短暫娛樂的博彩行為」的賭博活動的刑事罪行。「僅提供短暫娛樂」詮釋為可即時消耗以供娛樂。

刑法並無對賭博明確定義，但一般可理解為「賭博是就若干經濟收益賭輸贏，並受偶然事件影響」。

第185條禁止「簡單刑事賭博」，違例者一般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屢犯者則視為第186條所禁止的「慣性刑事賭博」，違例者最高可遭監禁三年。上述兩種賭博適用於進行視為賭博行為的人士，亦適用於經營或組織賭博場所的人士或實體。刑法豁免日本法律及法規明文規定的活動，例如小型彩票及公開賽馬。第185條亦豁免「僅提供短暫娛樂的博彩行為」。本公司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業務時僅可提供在「僅提供短暫娛樂」範圍內的獎品。

日本的最高級別法院最高裁判所已判決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倘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正式發牌的博彩營運商提供其營運牌照範圍內的獎品，則根據刑法第185條，提供該等獎品的行為屬於「僅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因此不會視為刑法所界定的賭博。另外，娛樂業務法包括旨在明確遊玩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屬於「僅提供短暫娛樂的博彩行為」範圍的不同法規，如有關獎品金額上限及遊戲機派彩率的法規。因此，根據娛樂業務法

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有有效營運牌照及提供符合娛樂業務法獎品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經營視為屬於刑法有關禁止賭博的豁免。

日本法律顧問在進行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所述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已根據娛樂業務法就所有遊戲館正式取得並一直維持有效營運牌照，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包括我們各遊戲館提供的獎品)乃根據適用於有關營運牌照的條件及限制進行，且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娛樂業務法，故此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並不構成刑法下的賭博罪行，或違反刑法等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

娛樂業務法載有關於日式彈珠機等「娛樂業務」的規定，訂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遊戲館必須遵守的各項規定及法規。在其他法規中，娛樂業務法第23條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如違反第23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或會遭到本節「有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其他法規」一段所述行政處分。此外，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六個月監禁或罰款1百萬日圓的刑事處罰。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為一間公司，遊戲館營運商本身將僅處以罰款，而作為其代表、代理人或僱員違例的人士將被判處監禁及／或罰款。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決不會向客戶提供現金或證券，而只會向其提供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於作出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所述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已全面遵守該等行業慣例，而我們過往概無且現時亦無違反娛樂業務法第23條。

娛樂業務法並無禁止顧客向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第三方出售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換取的特別獎品，亦無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第三方購買特別獎品。然而，已有都道府縣政府訂立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促成第三方向顧客購回特別獎品(「**第三方地方法規**」)。

D. 有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其他法規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牌照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都道府縣條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被劃定為「娛樂業務」之一，於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開始營運前，營運商須自管轄其各自經營所在地的有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取得營運牌照。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規定取得有關牌照的條件及不時作出更改（娛樂業務法第3條第2段，附加有關條件，「**營運牌照**」）。

如國家公安委員會從屬法規（娛樂業務法第4條第4段）所述，倘安裝的遊戲機可能引致顧客沉迷賭博，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撤銷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發放有關遊戲機的營運牌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審批營運牌照的申請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將考慮娛樂業務法規定的以下條件：

- 業務擁有人／營運商是否適合獲授營運牌照（參考過往犯罪或其他違規紀錄）（「**合適人士規定**」）；
- 建議營業場所，包括結構是否穩當及是否符合其他樓宇規格；
- 建議營業場所的地點，包括城鎮規劃及分區、是否鄰近學校及醫院；及
- 將於擬建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是否符合法定規格。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隨時酌情就營運牌照實施其認為維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至飲食業的若干道德標準以及保護未成年人所需的條件。營運牌照一般並無施加特定條件，且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僅須遵守娛樂業務法及其他法規。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營運牌照持有人（「持牌人」）的其他主要限制包括企業重組及交接的限制，以防止未獲授權的營運牌照轉讓。持牌人進行任何企業重組前，必須事先獲得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批准。營運牌照承讓人亦須遵守與原持牌人相同的規定。例如，我們在東京都的所有遊戲館的營運牌照附有一條標準條件（適用於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所有遊戲館），其中規定一個顧客一次只能玩一台機器，且顧客不得使用任何會影響機器手柄的設備。此外，我們一間兵庫縣遊戲館的營運牌照附有另一條件，限制該遊戲館不得擴張至學校100米以內的區域。除上述條件外，我們遊戲館的營運牌照並無附有其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家遊戲館，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均已取得營運牌照，目前均有效。

行政處分

違反娛樂業務法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或會被處以「行政處分」。

倘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認定某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違反娛樂業務法或相關縣級行政區法規而可能損害娛樂業務良好有序的環境，其可向該遊戲館營運商發出必要的指令（「指令處分」）。指令處分屬行政處分的一種。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接獲指令處分，其須提供為改善營運將採取之措施的書面報告。

倘發生以下情況，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責令吊銷營運牌照或暫時吊銷營運牌照最多180日作為發出指令：

- 營運牌照乃通過欺詐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
- 持牌人不再符合合適人士規定；
- 日式彈珠機業務於獲授營運牌照六個月後仍未開業，或在並無合理理由下已暫停營業超過六個月；
- 持牌人已下落不明超過三個月；
- 持牌人違反營運牌照所涉業務的任何相關法例，而有關違規可能：
 - 嚴重損害優良寧靜的精神環境；或

適用法律及法規

- 損害未成年人權利；或
- 持牌人違反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指令或牌照條件。

指令處分旨在表明接獲者違反了娛樂業務法並在其遭受更為嚴厲的行政處分、暫時吊銷或吊銷營運牌照前為其提供整改的機會，故指令處分為最輕的行政處分，不涉及直接處罰。

除非嚴重違反法規，否則通常在給予行政處分前會作出指令處分。倘之後發現仍未整改，則依次下令暫時吊銷營運牌照及吊銷營運牌照。

娛樂業務法項下的行政處分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規管的行政事宜，儘管有關處分乃依據法律及法規作出，惟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酌情採取行政措施。倘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服吊銷或暫時吊銷營運牌照的裁決，其可自相關裁決作出後六個月內就撤銷牌照行政裁決入稟相關法院。行政不服審查法(一九六二年第160號法)載有提交對行政處分的異議的程序。

刑事處罰

刑事處罰並不適用於娛樂業務法項下的所有法規，惟僅適用於娛樂業務法項下的重大法規。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言，施行刑事處罰的有關重大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23條項下的「未獲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許可更換遊戲機」、「禁止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及「禁止自顧客購買獎品」。

刑事案件的程序全然在公安委員會或其轄下警察的權力範圍之外，原因是儘管刑事處罰的首要程序為警察調查，惟刑事案件應由警察交予可全權執行檢控的檢察官接管，並在檢控成立後，將刑事案件呈送日本法院審判。

如上文所披露，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屬由不同部門進行的完全不同的程序。此外，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項下的規定(包括娛樂業務法有關刑事處罰的條文)須嚴格按照特定條文的字面解釋解讀。不得基於其他法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律的類似

適用法律及法規

處理方法作出解讀。因此，根據日本法律，除相關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地描述個別行為為犯罪行為（罪刑法定主義）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刑事處罰。

因此，嚴格的字面解讀應適用於娛樂業務法項下施行刑事處罰的法規，而警察或行政部門於應用施行刑事處罰的有關法規時可行使十分有限的酌情權。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法規

施行條例載列下述有關派彩率及其他績效數據的最低要求及規定範圍，以避免引致顧客沉迷賭博，並將各機器的平均派彩率維持於規定範圍：

日式彈珠機可派彩的彈珠數量範圍一般規定為：(i)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所投入彈珠數量的15倍；(ii)連續1小時內不得超過所投入彈珠數量的3倍；及(iii)連續10小時內不得超過所投入彈珠數量的0.5至2倍。

日式角子機可派彩的遊戲幣數量範圍一般規定為：(i)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所投入遊戲幣數量的15倍；(ii)連續400個回合內不得超過所使用遊戲幣數量的3倍；(iii)連續6,000個回合內不得超過所使用遊戲幣數量的1.5倍；及(iv)連續17,500個回合內不得超過所使用遊戲幣數量的0.55倍至1.2倍。

擬生產或進口或安裝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人士可（但並非法律規定）申請要求保安通信協會檢查該等進口或生產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規格。遊戲機生產商一般向保安通信協會提供遊戲機原型以作測試。通過測試的遊戲機原型將獲發證書，其後根據該原型生產的各部遊戲機亦會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有關測試。向生產商購買已獲批准的遊戲機可減低安裝不符合法律規定的遊戲機的風險。擬增加或更改遊戲機數目（包括將遊戲機搬至另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書面許可。此外，任何遊戲機交付前，都道府縣警察必須核證遊戲機或更換零件是否合格及合規，向製造商（對於新遊戲機而言）或經銷商（對於二手遊戲機而言）發出「檢查通知」以證明

適用法律及法規

通過檢查。當更換遊戲機零件時亦會出具類似通知。此外，使用新遊戲機或二手遊戲機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向當地警察部門提出要求檢查的申請，檢查完成並獲批後方可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僅購買由已將遊戲機原型交予保安通信協會測試的生產商製造的遊戲機，故我們的全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均已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該等測試及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所有檢查。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保養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定期維護日式彈珠機遊戲機的釘子（「釘子維護」），以（其中包括）確保遵守派彩率限制及糾正在遊戲過程中自然發生且不可避免的釘子角度錯位問題。

根據娛樂業務法，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已安裝遊戲機的任何改裝，均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的許可，惟就微小改裝而言，於作出有關微小改裝後充分告知公安委員會者則除外。

根據警察通函（第15.7(3)號），對釘子及其他可能與彈珠有關連的部分（統稱為「釘子等」）的任何改裝均被視為對遊戲機本身的「改裝」，不可被認為是微小改裝。因此，倘釘子維護造成對釘子等的「改裝」，則惟有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的許可後，方可進行。

然而，並無法律、法規、法院判決或學術討論已給出會造成「改裝」的維護標準。替換（包括為脫落的釘子安裝新釘子）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釘子形狀）應被視為「改裝」，因為有關修改會影響遊戲機的性能，並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法律意義上的賭博熱情。然而，由於釘子的「改裝」已構成刑事犯罪，故應採取與禁止直接向顧客購買獎品的法律詮釋類似的嚴格並貼合當時情況的詮釋。此外，我們並無通過公開信息知悉任何案件，當中警察廳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已提出異議，或就釘子維護的合法性對任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刑事或行政處分的執法行動），或視任何維護為遊戲機「改裝」（不論重大或微小），而根據娛樂業務法明確規定遊戲機「改裝」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或隨後須知會公安委員會，只要維護並不造成替換或扭曲釘子即可。

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儘管公安委員會檢查事先批准所需的標準期限尚未確定，惟通常認為該期限大致為12天或更少。然而，如上所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定期維護遊戲機的釘子，以確保全面及始終遵守規定的使用範圍。因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不可能就有關定期維護（並無違反規定的適用範圍及／或通過關閉相關遊戲機嚴重干擾經營）事先申請許可，且會負擔過重。因此，該等定期維護無須遵守事先許可規定。事實上，警方應知悉該等定期維護已存在及其必要性。

基於上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釘子維護（包括釘子角度維護）將不會構成娛樂業務法項下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或隨後須知會公安委員會之遊戲機「改裝」（不論重大或微小），惟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i) 釘子維護不涉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釘子形狀；
- (ii) 釘子維護的目的是為確保符合相關規定範圍及就每台遊戲機保持符合相關規定範圍之平均派彩率；及
- (iii) 完成釘子維護的遊戲機的派彩率仍然在規定範圍內。

倘滿足上述三項條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可隨時進行釘子維護。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顯示，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上述三項有關釘子維護的標準。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就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進行的釘子維護（包括釘子角度維護）：(i)並不構成娛樂業務法項下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或隨後須知會公安委員會之遊戲機「改裝」（不論重大或微小）；及(ii)全面遵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的規定。

並無任何有關日式角子機的釘子維護的事項，因為日式角子機並無釘子或任何其他由營運商維護的組成部分。當捲軸圖像形成獲獎組合時，顧客便贏得獎勵遊戲幣。某類獲獎組合的派彩金額可能因不同遊戲機而有異，因為每台日式角子機都有可調整的派彩設置。

適用法律及法規

該等設置由遊戲機製造商設計且僅由其進行預先設定，並內置於遊戲機，只有營運商可以調整。遊戲機製造商所作的所有派彩設置必須符合施行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倘該派彩設置超出施行條例規定的範圍，則相關日式角子機可能無法通過娛樂業務法所規定的規格檢測。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定期調整日式角子機的有關派彩設置，以提升遊戲館的財務表現。對日式角子機的派彩設置的有關調整完全符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

買賣二手遊戲機

根據日本法律及法規，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特許、批准或許可規定僅限於根據二手貨品買賣法(古物營業法)買賣二手貨品的許可。該許可由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發出。

根據慣例，遊戲機貿易商亦會向日本娛樂相關業務協會(日本遊技関連事業協會)註冊及取得註冊證。倘無註冊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將拒絕與該等未註冊的貿易商買賣。

遊戲投注額、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

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規定，獎品價值應與通過玩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取得的彈珠或遊戲幣數量相等，以及為滿足顧客的多種需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應提供盡可能多種顧客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會用到的貨物。施行條例亦規定，獎品價值不應高於9,600日圓(不含消費稅)(10,368日圓(扣除消費稅後))。

會員制度

根據顧客申請，本集團大部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可向有關顧客發行會員卡，該會員卡可管理顧客所擁有的彈珠數結餘。娛樂業務法第23條第1段第4項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發行顯示顧客所持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書面文件。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發行會員卡並不違反是項禁止，原因是會員卡並無顯示或含有彈珠數量結餘資料，且僅可由發行該會員卡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有關結餘。娛樂業務法通函第15.9(2)條載列，於遊戲館管理有關彈珠或遊戲幣的數目且會員卡並無包含彈珠或遊戲幣數量資料的情況下，會員卡獲批准發行。

適用法律及法規

營業時間及其他限制

娛樂業務法限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為上午六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然而，各都道府縣可更嚴格限制營業時間，而該等額外限制普遍。例如，東京的遊戲館不得於晚上十一時正至翌日早上十時正營業。

此外，顧客不得將彈珠或遊戲幣帶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此，顧客玩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時視為「租用」彈珠或遊戲幣。

環境法規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地方法規，持牌人必須確保營業地點附近環境的噪音或振動（僅限於人聲及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噪音及振動）水平不超出都道府縣條例所規定的上限。

娛樂業務法的噪音限制如下：

地區	數值		
	日間 ⁽¹⁾	傍晚 ⁽²⁾	深夜 ⁽³⁾
(i) 都道府縣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基於房屋密集而須保持寧靜的地區或其他同類地區	55分貝	50分貝	45分貝
(ii) 都道府縣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基於商舖密集而不得製造過度噪音的地區及其他同類地區	65分貝	60分貝	55分貝
(iii) 除上文(i)及(ii)外的地區	60分貝	55分貝	50分貝

附註：

(1) 「日間」指上午六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 「傍晚」指下午六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3) 「深夜」指凌晨十二時正至上午六時正。

此外，根據娛樂業務法，每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裝有維持每間遊戲館照明所需的必要設備，亮度須高於10勒克司。

適用法律及法規

廣告及宣傳法規

娛樂業務法第16條規定，娛樂業務營運商(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不得在經營地點及周邊地區作廣告，這在某種程度上或會對附近良好有序的娛樂環境產生負面影響。違反娛樂業務法第16條不會受到刑事處分。

娛樂業務法第4條第2段第1項及施行條例第7條載列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設施的技術標準，包括禁止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安裝可能會對良好的公共道德及有序的娛樂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圖片、廣告、裝飾及其他設施。此外，娛樂業務法第12條規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應始終符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有關技術標準。雖然不存在因違反娛樂業務法第12條而遭受的刑事處分，但違反法規將會被處以行政處分。

警方廣告通函載列，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廣告「暗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存在可能會顯著引致顧客沉迷賭博的活動，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存在可能會違反娛樂業務法的活動」時，該廣告違反娛樂業務法第12條及16條。

禁止未成年人進入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必須年滿18歲。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必須在營業地點入口張貼標示，禁止未滿18歲人士進入。該標示必須張貼在顯眼處。

樓宇及建築法規

持牌人如對營業場所進行加建、改建或任何其他工程或更改設施，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許可，惟若干特定小型修改除外。

須取得許可的結構或設備更改包括營業地點大型裝修、更改客房位置或樓層空間以及在營業場所內的間隔加建牆壁或日式拉門等設施改裝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日本建築基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該法規定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承建商興建、大幅維修或改造任何超過若干規模或位於若干指定地區的樓宇的公司，必須取得計劃建設、維修或改造的事先確認證書以及當地有關部門所委派視察員的竣工證書。

我們亦須遵守日本城市規劃法(都市計画法)(一九六八年第105號法)，該法列出不得作若干用途的指定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位於城市規劃法許可的地區，否則不會獲發營運牌照。

反洗黑錢

日本的反洗黑錢法並無訂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具體責任。在賭場的博彩遊戲，顧客購買內在價值低或無內在價值但面值高的籌碼，且有機會在短時間內贏取或輸掉大量金錢，而日式彈珠機則是讓顧客有機會在相對長的時間內贏取有特定內在價值的特別獎品。基於彈珠和遊戲幣出口本身的機件限制，由於彈珠或遊戲幣出口每分鐘僅可吐出約750顆彈珠或600個遊戲幣，故日式彈珠機顧客難以在短時間取得足以換取大量特別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因此，即使有顧客意圖清洗極少量不法現金，仍需至少花數小時將現金兌換成彈珠或遊戲幣，然後再花頗長時間將該等彈珠或遊戲幣投入遊戲機。

另外，我們不允許顧客以未經投入遊戲機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獎品，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顧客違反規定。我們的遊戲館職員密切監察所出租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和投入每部遊戲機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數目如有任何不符，遊戲館職員會密切跟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安裝監視器，而遊戲館營業期間，職員亦會巡視遊戲館，以偵察有否任何可疑活動。因此，通過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進行洗錢活動並無效率亦不可行。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節「有關洗黑錢的內部控制」一段。

勞工保障

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労働安全衛生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訂明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僱主準則，包括僱主防範工作場所意外的責任及規劃。在一個工作場所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亦須盡力保護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

反吸煙

根據日本健康促進法(健康增進法)(二零零二年第103號法)，任何人士如管有供多人使用的設施，必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設施的二手煙。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供多人使用，故視為屬於上述設施。此外，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労働安全衛生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的若干條文規定，僱主須根據有關僱員及工作場所狀況盡力採取適當措施，以適當防止工作場所的二手煙。為促進落實該等條文，厚生勞動省已發文，提出促進落實工作場所二手煙防止措施的具體措施。上述法律及文件並無就採取具體措施防止二手煙對設施營運商施加明確法律責任而僅是要求其為此「盡力」。因此，未能採取具體措施並不會遭受處罰或制裁。除上文所述全國性法律外，各地方及都道府縣亦有多項限制吸煙的法律及法規實施或在審議當中。總括而言，該等地方反吸煙法容許酒吧、餐廳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等若干企業申請豁免。

個人資料保護

日本個人資料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日本業務營運商僅可按指定用途使用個人資料，並須妥善保管該等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知識產權規例

在日本，專利權受日本專利法及實用新型法(実用新案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保護，設計受日本設計法(意匠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保護，而商標受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保護。我們必須遵守該等法例以及日本簽訂的各項國際條約，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三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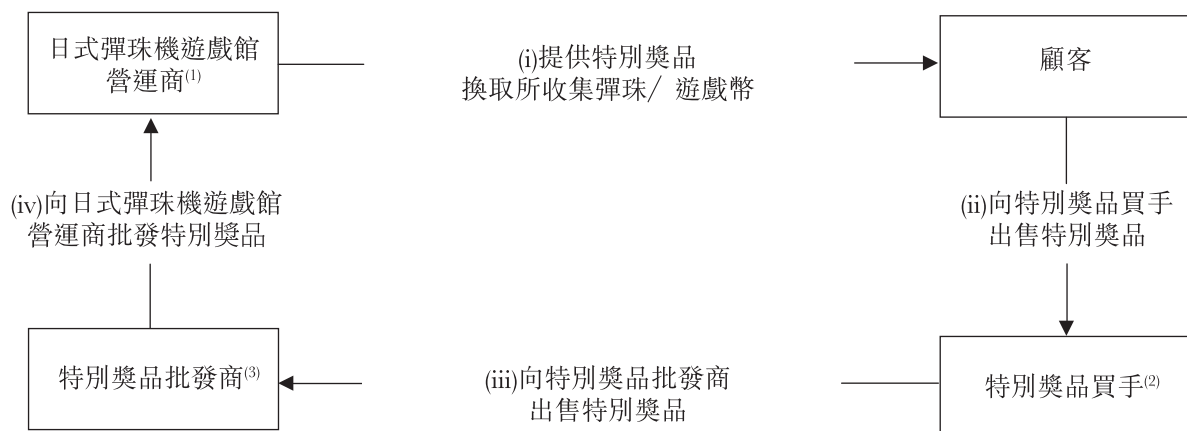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不得參與獎品兌換以換取現金或證券；或以現金或證券向顧客購回提供予顧客的獎品。此外，都道府縣政府制定的第三方地方法規亦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促使第三方向顧客購回特別獎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一段。為確保遵守該等限制，我們根據通常稱為「三方制度」的完備行業慣例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三方制度獲日本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包括在聯交所上市者）普遍採用。

三方制度是為大多數（若非全部）具規模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廣泛採用的行業慣例，日本政府確認其為確保遵守刑法、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及其他相關日本法律及法規的一種有效手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日本政府在書面回應日本眾議院議員提出的質詢時向國會會議及日本公眾表示，只要(i)在顧客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取得特別獎品後，日本政府注意到彼等可能向第三方而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出售該特別獎品；(ii)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有能力使其顧客沉迷賭博，因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須受娛樂業務法約束，而日本政府相信彼等在受規管範圍下的業務營運並不符合刑法對犯罪的定義；(iii)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娛樂業務法的框架下營運，日本政府認為彼等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所列條文下妥善營運，而其營運並非刑法所指的犯罪；及(iv)日本政府認為，第三方就業務營運購買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客戶提供的特別獎品的行動並無直接違反娛樂業務法。然而，日本政府認為，倘一名第三方基本上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則違反了娛樂業務法，並為刑法所指的犯罪。

三方制度的各方

三方制度說明如下：



三方制度

附註：

- (1)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彼等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可暢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並以其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如特別獎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自特別獎品批發商購買特別獎品。
- (2) **特別獎品買手**。該等買手一般為公司或獨資企業。日式彈珠機顧客可將其特別獎品(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取得)售予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特別獎品買手而後將該等特別獎品售予特別獎品批發商。
- (3) **特別獎品批發商**。該等批發商一般為公司，彼等自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而後再售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根據三方制度，(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顧客；(ii)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及(iii)特別獎品批發商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之間的交易乃彼此獨立。在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暢玩日式彈珠機及／或日式角子機遊戲的顧客可以彈珠或遊戲幣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交換特別獎品。顧客可向特別獎品買手出售該等特別獎品，以換取接近特別獎品成本的現金。特別獎品買手轉而將該等特別獎品出售予特別獎品批發商。在從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之後，特別獎品批發商可將該特別獎品與從其他特別獎品買手或來源(如特別獎品製造商)購買的特別獎品混合在一起，然後再將該等特別獎品轉售予多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各方參與三方制度的誘因為有關方買賣特別獎品賺取的收入。以下分別載列確定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以及特別獎品批發商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之間交易價格的常用方法：

- (i) 固定每月佣金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繼而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向特別獎品買手支付；或
- (ii) 有關交易量的佣金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繼而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向特別獎品買手支付。

上文(i)及(ii)項規定的佣金安排應被詮釋為銷售價格的價格調整，該調整根據日本法律有效，並不否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批發商以及特別獎品買手之間的交易構成買賣行為的詮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的特別獎品批發商採納固定的月度佣金方法。

三方制度下的獨立性

如上文所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被禁止從其顧客購回特別獎品以換取現金或證券或促使其第三方從其顧客購回特別獎品。根據三方制度，倘若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獨立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顧客提供特別獎品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從特別獎品批發商購回特別獎品將不會被視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顧客「購回」獎

三方制度

品。雖然在日本沒有直接針對特別獎品買手或特別獎品批發商是否為獨立的標準的法律、法規、法庭案件、正式或非正式指引，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參考警察廳評論及雜誌文章及其他權威資料以及經諮詢同行及法律專家後，得出可確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獨立於特別獎品買手或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若干因素（「倚賴方測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特別獎品批發商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無法透過(a)任何股權或資本關係或之間的關連；(b)彼等的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或(c)彼等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向對方行使控制權；
- (ii)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或特別獎品買手無法透過(a)任何股權或資本關係或之間的關連；(b)彼等的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或(c)彼等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向對方行使控制權；
- (iii) 將予購買的特別獎品具市值；及
- (iv) 特別獎品不會由特別獎品買手直接退還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必須符合上文各項因素各項方屬遵守第三方地方法規的規定。並無嚴格要求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彼此並無關聯。倘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仍然獨立於特別獎品買手及特別獎品批發商，彼等之間存在關係或關聯不會致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根據第三方地方法規非法。

三方制度各方之間的協議

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可以另行訂立以下協議：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批發商通常(i)就特別獎品訂立購買協議；及(ii) (倘適用) 就租賃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在的地塊訂立租賃協議。

三方制度

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的協議

就董事深知，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一般亦：(i)就特別獎品訂立購買協議；及(ii) (倘適用) 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租賃的部分相同地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讓特別獎品買手能夠在特別獎品批發商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租賃的物業上設立據點，顧客可在此出售其特別獎品以換取現金。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之間的該等安排在日式彈珠機行業並不罕見。

我們的三方安排

我們目前從五名特別獎品批發商購買特別獎品，批發商則委聘其特別獎品買手。下文載述與三方制度有關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購買協議。對於部分特別獎品批發商，我們亦已訂立我們彈珠機遊戲館所處地塊的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其中一家特別獎品批發商，我們亦已訂立普通獎品供應協議及自動售賣機協議。

特別獎品的購買協議。我們與各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持續購買及供應總協議，並通常訂立作為該總協議附屬協議的備忘錄，當中包括總協議的修訂(如特別獎品的價格變化)。下表載列購買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期限	五至七年
續期	根據相同條款自動續期
佣金	介乎特別獎品價格的0.2%至2.0% (視乎所購買特別獎品的類型而定)
付款方式	現金
瑕疵品退貨及更換	是
終止條件	訂約方可於(其中包括)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或當另一方未能遵守協議時終止協議

三方制度

我們一般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協定固定的月度佣金。在每次交付特別獎品後，我們按照所交付特別獎品的數量結算部分佣金。倘我們未能支付固定的月度佣金，則我們須支付固定的月度佣金與所付金額之間的差額。另一方面，倘已付金額超過預先釐定的月度佣金，則特別獎品批發商須將超過預先釐定月度佣金的佣金差額退還予我們。

租賃協議。我們與部分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特別獎品批發商在未事先取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轉讓物業租賃權，或重新佈置或翻新現有物業。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持續一至七年，除非另一方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我們或特別獎品批發商可於另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文時終止協議。

雜貨／服務協議。對於亦從事餐飲經銷業務的一名特別獎品批發商而言，我們亦訂立普通獎品購買及自動售賣機使用的協議。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協議並不會違反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因為該等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獨立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該等協議。

日本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所述本集團根據三方制度進行的交易及安排遵循行業慣例，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

我們過往與三方制度有關的安排

與一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董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終止與位於九州地區的四名特別獎品批發商（「**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各自為一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合約，而委聘另一家規模更大的特別獎品批發商。本集團創辦人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山本勝光先生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其中一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特別獎品批發商A**」）當時的八名董事之一。除微不足道的每月董事袍金外，山本勝光先生並無收取來自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任何其他類型的薪酬。

三方制度

此外，山本勝光先生的侄子亦擔任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董事。彼亦為長崎市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代表董事。本集團與山本勝光先生的侄子及其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山本勝光先生及其侄子外，本集團過往或現時與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其餘六名董事並無關係或關連。

根據山本勝光先生作出的宣誓確認，彼認為其獲委任為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董事乃主要由於特別獎品批發商A當時的代表董事個人對彼於長崎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社區之社會地位的依賴，包括其過往出任長崎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協會（「該協會」）主席。山本勝光先生亦作出宣誓確認(i)彼與特別獎品批發商A股東概無家屬關係或關連或於任何時間進行任何業務或財務交易；(ii)彼從未持有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任何股權或其他擁有權權益；(iii)就其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為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信託方式擁有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股份；及(iv)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從未持有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任何股權或其他擁有權權益，或與特別獎品批發商A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家屬關係或關連或於任何時間進行任何業務或財務交易。

此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特別獎品批發商A多名董事(包括山本勝光先生)一直為或曾為該協會的主席，亦為長崎市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法律意見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委任山本勝光先生為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董事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合法性，理由如下：

- (i) 特別獎品批發商A共有八名董事，並向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出售特別獎品；
- (ii) 山本勝光先生僅為特別獎品批發商A的一名董事，並非代表董事，對特別獎品批發商A並無重大影響力；
- (iii) 山本勝光先生的侄子經營的遊戲館與我們經營的遊戲館並無營運關係；
- (iv) 協議由本集團與特別獎品批發商A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向特別獎品批發商A購買特別獎品而訂立；及
- (v) 本集團與特別獎品批發商A之間並無協議或諒解，使本集團對特別獎品批發商A產生實際或有效控制。

三方制度

基於上述情況及並無法規禁止特別獎品批發商委任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高級人員擔任董事的事實，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山本勝光先生過往於特別獎品批發商A擔任董事，但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根據三方制度屬合法。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行政處分」一段所披露，違反第三方地方法規面臨來自公安委員會的行政處分，且公安委員會及其下警察在進行行政處分時存在一定程度的酌情權。鑒於特別獎品批發商A與本集團之間合約已終止，且本集團及長崎縣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從未被警察處以任何行政處分、告誡、警告或關注，我們日本法律顧問認為警察及公安委員會近乎不可能就特別獎品批發商A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關係採取任何行動。

與一名過往特別獎品買手及該過往特別獎品買手的一名分包商的關係

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已委聘一名特別獎品買手（「特別獎品買手T」）。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向特別獎品買手T提供資金「初步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特別獎品買手T被另一名特別獎品買手（「特別獎品買手S」）替代並成為其分包商。特別獎品買手S進行特別獎品採購業務並將特別獎品購買攤位設在靠近本集團位於長崎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特別獎品買手S亦為本集團位於東京的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批發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特別獎品買手T進行公司分拆，成為兩間實體，其與特別獎品買手S訂立的分包安排由該等實體的其中一間（「分包商E」）取代，分包商E的代表董事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山本先生的前姐夫。此外，山本先生的前岳母為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的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包商E進一步將特別獎品採購業務分包予個人。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已不定期向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應付彼等的緊急營運資金需要（「後續資金」，連同初始資金，統稱「該等資金」）。於上述期間，本集團提供的該等資金最高金額為188,472,000日圓。本集團已不定期獲償還該等資金的部分，直至有關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終止與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合約，由另一家規模更大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取代。本集團於終止合約時向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約105百萬日圓以購買彼等的剩餘特別獎品存貨，有關金額乃根據剩餘特別獎品的公平市價計算。過往特別獎

三方制度

品批發商則終止彼等與特別獎品買手S的合約，並向特別獎品買手S支付購買所有特別獎品的款項，有關款項由特別獎品買手S與分包商E根據彼等的合約進一步結算。分包商E已向我們償還所有未償還的初始資金及後續資金。

法律意見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並無控制權，因為彼等通過分包協議受特別獎品買手S控制，原因如下：

- (i) 特別獎品買手S與我們並無任何資金、個人及財務關係；
- (ii) 特別獎品買手S酌情聘請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
- (iii) 特別獎品買手S作為特別獎品買手及主承包商承擔其本身業務風險；
- (iv) 該特別獎品採購業務的所有業務風險均由特別獎品買手及其分包商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承擔；
- (v) 特別獎品買手S向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玩遊戲的顧客購買的特別獎品售予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且本集團並無直接向特別獎品買手S購買任何特別獎品；
- (vi) 該等資金用作滿足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的臨時資金需求；
- (vii) 特別獎品買手S與分包商E之間訂有書面合約，獨立方之間具有公平貿易條款；
- (viii) 特別獎品買手T及分包商E並無參與磋商特別獎品買手S與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及本集團與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有關買賣特別獎品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ix) 分包商E已向本集團返還該等資金。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特別獎品買手S並非特別獎品買手T或分包商E的代名人；(ii)特別獎品買手S與特別獎品買手T之間及特別獎品買手S與分包商E之間的分包安排並不視作為非法避規任何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的方法；及(iii)本集團、特別獎品買手S、特別

三方制度

獎品買手T、分包商E與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仍各自獨立。因此，根據倚賴方測試，特別獎品買手S獨立於本集團，而上述特別獎品採購業務的分包安排並不影響本分析。

與特別獎品買手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K's Properties就有關彈珠機遊戲館所處的地塊上的若干物業與一名過往特別獎品買手訂立租賃協議，允許該特別獎品買手在從K's Properties租賃的物業設立一個據點，顧客可在此據點銷售其特別獎品，以換取現金。該等租賃為期五年，可自動重續。以標準租約形式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不含訂明出租人可酌情終止租賃的終止條款。該等租賃協議已終止及各訂約方並無違反該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特別獎品買手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據董事所知，部分特別獎品買手就緊鄰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物業直接與有關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該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買手之間訂立的安排在彈珠機行業並不罕見。根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租賃協議不會損害我們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與特別獎品買手訂有任何其他安排、關係或協議。我們並無能力透過以下方式對特別獎品買手實行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反之亦然：(i)任何權益持有或資本關係或關連；(ii)人員之間的任何關係或關連；或(iii)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

確保我們獨立性的內部控制程序

甄選特別獎品批發商前的程序

我們在甄選特別獎品批發商方面訂有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合規部處理及監察此甄選及背景核查程序。我們按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業務透明度、存貨控制能力及供應品的供應來甄選特別獎品批發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遵照業內趨於委聘更大規模且更成熟的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趨勢，本集團終止與四家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合約，由另一家規模更大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取代。董事認為，有關改變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此乃由於較具規模的批發商有能力提供跨省的標準服務，從而可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展，尤其是我們尚未踏足的地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特別獎品批發商」一段。

三方制度

在委聘特別獎品批發商前，我們將專注以下兩項內容進行背景核查：(i)獨立性；及(ii)反社會勢力。

我們透過一家獨立調查機構提供的資料庫對潛在對手方進行反社會勢力核查。我們亦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檢查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商業登記，以核查其董事是否獨立於我們。倘發現任何潛在特別獎品批發商屬於任何反社會勢力或與反社會勢力有關聯，或並不獨立於我們，我們不會委聘該特別獎品批發商。在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中，我們通常會要求特別獎品批發商作出書面聲明，聲明彼等(包括其股東及董事)獨立於彼等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

我們亦將對我們與之有業務往來的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定期進行背景核查。有關背景核查包括檢查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商業登記，以核查其董事，旨在確保彼等獨立於我們。我們目前亦且將繼續委聘第三方企業徵信研究及數據庫服務供應商對特別獎品批發商進行信用核查。

我們亦將要求特別獎品批發商對彼等委聘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定期進行背景核查，以審查三方制度中的任何獨立性問題。我們亦將要求我們所委聘的任何新特別獎品批發商採用適用於我們現有特別獎品批發商的相同持續獨立性控制。

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現時特別獎品批發商就其獨立性(基於較倚賴方測試所載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向我們及保薦人發出其獨立於：(i)我們；及(ii)由其委聘的擁有毗鄰我們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採購店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的書面確認。該等確認涵蓋下列事宜：

- 彼等委聘的擁有毗鄰我們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採購店的所有特別獎品買手的完整準確名單；
- 據彼等所知，有關特別獎品買手向我們的特別獎品批發商發出的確認內容(如下文所述)屬真實準確；
- 書面承諾將對彼等委聘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定期進行背景核查，以監察三方制度中的任何獨立性事宜，而如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得知任何獨立性事宜，彼等將告知我們並立即處理有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三方制度；

三方制度

- 書面承諾將其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或如彼等得知彼等委聘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權架構或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有關特別獎品買手於三方制度下獨立性的其他事宜及時向我們匯報；及
- 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特別獎品買手為反社會勢力，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此外，概無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行政主管或股東為反社會勢力成員，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

我們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已取得其所有現時特別獎品買手就其獨立性(基於較倚賴方測試所載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發出其獨立於：(i)我們；及(ii)我們委聘的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書面確認。該等確認亦涵蓋下列事宜：

- 概無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行政主管或股東為反社會勢力，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
- 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為反社會勢力成員，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及
- 彼等已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承諾，彼等應將其股權架構或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影響彼等於三方制度下獨立性的其他事宜及時向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匯報。

我們亦透過現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取得彼等所委聘的相關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東名單。我們將要求特別獎品批發商每年重新發出並要求其特別獎品買手每年重新發出上述確認。

其他程序

此外，我們亦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獨立於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彼等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

- 我們定期向我們的各特別獎品批發商獲取其自身及其所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東(或最終擁有人)及董事名單；

三方制度

- 我們將每年取得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由彼等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如需要)的商業登記以審閱彼等董事會的組成；
- 我們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由彼等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如需要)的股權架構及董事名單進行年度查冊；
- 我們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獨立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及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基於上文所載標準)及如彼等得知任何潛在獨立性事宜，應立即通知我們；
- 我們將定期向僱員提供三方制度培訓，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標準，以及避免彼等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建立關係。例如，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日本法律顧問就刑法、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項下的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三方制度下的獨立規定)舉行的培訓；
- 我們規定管理層、董事或員工不得從事特別獎品採購業務；及
- 由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由各相關縣級行政區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監管，為防止可能因其他原因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為提升企業管治，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經或現時為日本的警務人員，我們要求彼等向我們作出此項確認。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合法性及三方制度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經作出下列盡職審查並審閱相關法院案例、政府規定及慣例後向我們表示：

- 警察廳從未就日式彈珠機整個行業的合法性而根據刑法、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或其他法律採取任何行動；
- 只要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持有有效的營運牌照，根據娛樂業務法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通行標準行業慣例經營業務，且已符合上述獨立性條件，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將不會違反(i)刑法內禁止賭博的規定；(ii)娛樂業務法第23條；及(iii)第三方地方法規；及

三方制度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不曾嚴重違反刑法、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或我們遊戲館營運牌照所載的任何條件。

日本法律顧問及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

就上述者而言，但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一直遵守三方制度中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經進行下文所述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按本節「三方制度下的獨立性」一段所列因素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獨立於我們現有及過往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

日本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已就我們是否獨立於我們的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彼等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進行下列合理可能及可行的盡職審查：

- 取得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發出的獨立書面確認以及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所有特別獎品買手向彼等發出的獨立書面確認；
- 就（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現時及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三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除外^(附註)）與本集團以及特別獎品批發商／特別獎品買手（由彼等委聘）的關係和彼等面談（透過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最終確認彼等是否獨立於各有關人士；
- 透過本集團的商業登記及股東名冊取得及審閱本集團的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行政主管及股東名單及透過獨立調查代理進行調查，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董事及股東與所有現時及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的任何重疊情況；
-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所有協議，即特別獎品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其他貨品及服務購買協議；

附註：

並無與三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進行面談，原因為彼等拒絕與保薦人及日本法律顧問進行面談。彼等的委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

三方制度

-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特別獎品買手的所有協議，即租賃協議；
- 就(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三方制度下的獨立性)的了解、彼等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以及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關係和彼等面談，最終確認本集團及彼等是否獨立於各有關人士；
-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就刑法、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項下的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三方制度下的獨立規定)為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培訓課程；
- 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就(其中包括)其參加上述培訓課程的情況以及對在該等培訓課程上解釋的相關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三方制度下的獨立規定)的了解發出的確認；及
- 取得本公司、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彼等是否獨立於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發出的確認。

概覽

本集團是日本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前往我們的遊戲館遊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該等遊戲乃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形式之一。日式彈珠機在日本作為休閒活動具有很長歷史。儘管二零零五年以來市場持續緊縮，但日式彈珠機仍為日本娛樂行業最大的貢獻者，於二零一五年按市場份額（日式彈珠機行業總投注額除以日本娛樂行業總收益）計佔日本娛樂市場的約46.9%。

我們於一九六八年在長崎開設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該年起我們的總部便設於此。基於我們在九州地區的成功，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擴展至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最終成為遍及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擁有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其中12間、四間、一間及一間分別位於九州地區、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自二零零五年起日式彈珠機行業分散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尤其是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面臨嚴峻市況，導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行業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數目全面減少。該發展趨勢加上行業的高度分散，為較大型業者呈現合併的機會。例如，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把握該機會，收購關西地區的一間遊戲館。在我們管理的一年內，所收購遊戲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投注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6.4%及34.2%。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收購及有機增長發掘拓展機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多項優勢令我們的業務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中包括：

我們能夠成功經營不同類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本集團已成功經營不同類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包括各種規模的城鎮及郊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相關經驗加上已確定的經營架構及慣例、強大的管理團隊（於下文進一步說明）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有助本集團利用上述合併機會。此外，我們發展及實施不同類型遊戲館的制勝策略的能力，令我們能夠較僅著重特定類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把握更廣泛的機會。

業 務

我們可透過與遊戲機供應商的穩定關係購買最新遊戲機，從而維持及／或增加客流量

伴隨著我們漫長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數名遊戲機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約60名遊戲機供應商維持密切業務關係，且就往績記錄期內五大遊戲機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彼等擁有平均逾十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與遊戲機供應商的緊密穩定關係有助我們於彼等發佈新遊戲機型號後購買我們認為會吸引顧客的相關型號，亦令我們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有助我們於最新遊戲機型號可用時向顧客推出。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素質優越，在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具彪炳往績

我們的業務執行、管理及戰略指導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共同掌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相關銷售、公司事宜、財務控制及一般管理職能方面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平均有逾22年經驗，在彼等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等各自於業內的網絡及聲譽亦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拓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基於我們的主要優勢，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加強市場定位及進一步擴充業務：

透過設立新的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我們計劃於合併機會出現時透過在合意地點設立新的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積極尋求擴展機會，從而提高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在便捷且靠近準客戶的位置設立遊戲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中國地區開設首間遊戲館，並計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長崎設立另一主要遊戲館提升我們在長崎的地位。有關遊戲館開設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

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內「新遊戲館發展」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內「新遊戲館發展」一段中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識別任何其他合適收購目標，而現時擬於上市後繼續尋求收購機會。

提升顧客體驗並由此提高客流量

在48年經營歷程中，我們極其注重顧客體驗，從而提高的經常性回訪。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分析顧客喜好及購買遊戲機，以最大程度激發顧客興趣並因此提升顧客流量。根據我們的經驗，影響客戶喜好的因素包括遊戲機主題、中獎可能、中獎規模、投注額、遊戲機派彩率及特別獎品溢價。

此外，本集團一直竭力為顧客提供寬敞舒心的環境，不時裝修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就此而言，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進行翻新和設施升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我們亦將透過向員工提供培訓，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此乃維持客戶忠誠度的重要因素。以客為先對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展望及可持續性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遭受持續市場緊縮，並面臨日本其他娛樂形式的激烈競爭。儘管出現該等不利市場動因，但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仍相當可觀，總投注於二零一五年合計約為23萬億日圓，仍為日本娛樂市場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五年按市場份額（日式彈珠機行業總投注額除以日本娛樂行業總收益）計佔日本娛樂市場的約46.9%。憑藉歷史久遠的成熟行業慣例（如三方制度及其他自願行業法規），日式彈珠機行業經歷多個經濟週期及市場波動後，始終能夠維持下去及適應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

為應對上述不利市場狀況，日式彈珠機行業的主要持份者採取全行業範圍的行動，使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保持流行。其中包括遊戲機製造商發起的經修訂自願法規，其旨

在降低遊戲機的中獎規模及派彩率，從而減輕日式彈珠機作為一種賭博形式的社會污名，並擴大所統計的客戶人口。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全行業範圍行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亦各自採取不同的商業策略以適應市場狀況的變化。就本集團而言，鑒於我們作為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有利地位，我們將繼續利用(i)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吸收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及(ii)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所帶來的市場整合機會，達致規模經濟效應及市場份額增長。尤其是，我們的擴展策略涉及在方便及緊鄰潛在顧客的合意地點設立新的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本集團在營運不同類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包括各類規模的城市及郊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既有的運營結構及慣例、強大的管理團隊及財務資源，亦使我們能夠識別及進入其他競爭者並無很大市場份額的地區，藉此得以把握先發優勢。

此外，因應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根據矢野報告，其影響將會減弱)所帶來的客流減少，本集團採用根本性的提升客戶體驗的多策略方法，通過根據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各自的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調整遊戲館遊戲機組合的組成結構，以圖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考慮到此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各遊戲館的個別處境在遊戲館採取下列措施：

- 本集團維持較高比例的低投注額遊戲機，該等遊戲機因於往績記錄期的當時客戶喜好及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的影響而日益受到歡迎。此措施尤其在九州地區加以實行，在該地區本集團擁有強勁根基、堅實客戶基礎及成熟品牌名及企業形象。此外，根據矢野報告，九州地區日式彈珠機玩家人口的可支配收入相較日本其他大都會地區更低，及更加偏好低投注額遊戲機。
- 於經修訂自願法規後，我們已重新定位擁有更高比例低投注額遊戲機的三間遊戲館，以迎合周邊地區的客戶喜好。
- 在擁有更年輕人口及更高可支配收入的關東地區的東京都，我們維持更高比例的日式角子機及高投注額遊戲機。
- 在關西地區的遊戲館，我們維持更高比例的高投注額遊戲機，以迎合可支配收入更高的日式彈珠機玩家人口及客戶喜好。

業 務

由於上述措施及鑒於我們一大部分遊戲館位於九州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60.0%的日式角子機為低投注額遊戲機，及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提高（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討論）。相應地，如下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低投注額遊戲機對我們總投注及收益的貢獻比例亦有提高：

對總投注的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投注百分比				
日式彈珠機					
高投注額	25.8%	24.8%	20.5%	23.6%	17.9%
低投注額	17.6%	19.4%	22.3%	21.0%	24.3%
	43.4%	44.2%	42.8%	44.6%	42.2%
日式角子機					
高投注額	45.6%	43.3%	42.6%	41.6%	42.2%
低投注額	11.0%	12.5%	14.6%	13.8%	15.6%
	56.6%	55.8%	57.2%	55.4%	57.8%

對收益的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收益百分比				
日式彈珠機					
高投注額	28.4%	29.0%	22.9%	27.1%	16.8%
低投注額	25.1%	26.6%	26.9%	27.1%	29.6%
	53.5%	55.6%	49.8%	54.2%	46.4%
日式角子機					
高投注額	35.4%	32.8%	36.0%	33.2%	36.6%
低投注額	11.1%	11.6%	14.2%	12.6%	17.0%
	46.5%	44.4%	50.2%	45.8%	53.6%

此外，作為我們維持長期業務前景活動的一部分，亦為應對日本的人口老齡化，我們已採取更多措施增加對年輕人群（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逾70%會員）的吸引力。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年齡分佈」一表所示，日式角子機在年輕玩家中更為流行。尤其是，我們在關東地區（擁有更年輕的人口）的遊戲館的日式角子機比例更高。我們亦將部分廣告活動從傳統紙質媒體轉移到數碼平台，有助於我們觸及年輕顧客，同時減少廣告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的實際經營業績表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實屬有效，於該期間，收益下降比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減慢，主要乃由於在中國區開設新遊戲館（「中國館」）及因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而引起的影響漸減少。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其中四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平均已達到雙位數正面收益增長。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業務經營的盈利日益增長，經調整利潤率有所提高（並無計及上市開支及與重組相關的所得稅開支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盈利以及適應具挑戰性市場狀況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而言至為關鍵且不可或缺。隨著遊戲機數目於我們在日本中國地區開設首間遊戲館中國館及將會在長崎市開設遊戲館（「長崎館」）後有所增加以及於上市後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將繼續複製我們的成功業務策略至我們整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以及於未來繼續營運可持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儘管我們未必能夠按與較大競爭者相若的規模及速度進行擴展，但我們相信，利用我們成功營運各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驗、我們既有的運營結構、慣例以及強大的管理團隊，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於上市後得到提升的企業及品牌形象，將使我們能有效執行擴展策略，並在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下維持可持續業務規模。

收益來源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收益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暢玩兩類休閒遊戲（即(i)日式彈珠機；及(ii)日式角子機）的場所。我們日式彈珠機的投注額介乎0.5日圓至4.31日圓，而日式角子機的投注額介乎2日圓至21.3日圓。有關該等遊戲的遊玩方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運作概覽」一節。

業 務

收益包括：(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指總投注減總派彩；(ii)自動販賣機收入；(iii)物業租賃；及(iv)其他營運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收益										
總投注 ⁽¹⁾	57,827	—	51,001	—	42,988	—	16,465	—	12,610	—
減：總派彩 ⁽²⁾	(45,324)	—	(40,209)	—	(33,311)	—	(12,990)	—	(9,698)	—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業務的收益 ⁽³⁾	12,503	96.3	10,792	96.0	9,677	95.8	3,475	96.0	2,912	95.0
自動販賣機收入	170	1.3	156	1.4	147	1.5	52	1.4	48	1.6
物業租賃	280	2.2	260	2.3	265	2.6	89	2.5	105	3.4
其他營運收益	37	0.2	37	0.3	9	0.1	5	0.1	—	—
	<u>12,990</u>	<u>100.0</u>	<u>11,245</u>	<u>100.0</u>	<u>10,098</u>	<u>100.0</u>	<u>3,621</u>	<u>100.0</u>	<u>3,065</u>	<u>100.0</u>

附註：

- (1) 指就租賃彈珠及遊戲幣向顧客收取的金額。
- (2) 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 (3) 指總投注減總派彩。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遊戲館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館同時設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部分僅設有日式角子機，視乎有關地區的顧客喜好而定。我們遊戲館的若干典型特點載列如下：

- 提供同時設有低及高投注額遊戲機或僅設低投注額遊戲機；
- 提供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超過500種普通獎品可供選擇，種類繁多）；及
- 為在部分遊戲館遊玩的顧客提供免費停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經營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位於九州地區。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日本的遊戲館數目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營運遊戲館數目
九州地區	
長崎	10
福岡	1
佐賀	1
其他地區(包括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	
東京	2
神奈川	2
兵庫	1
山口	1
	18

就收益貢獻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分別貢獻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的約54.0%、56.4%、56.7%及58.2%。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九月關閉兩間遊戲館，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設一間新遊戲館。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的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的遊戲館	19	18	17	17	17
期內開設的遊戲館	—	—	—	—	1
期內關閉的遊戲館	1 ⁽¹⁾	1 ⁽²⁾	—	—	—
	18	17	17	17	18

業 務

附註：

- (1) 該遊戲館由於相關停車租賃到期及其表現欠佳而已售予一名競爭對手。
- (2) 該小型遊戲館位於我們營運的另一間較大型遊戲館附近。鑒於附近當前的競爭環境，我們決定於該小型遊戲館租賃到期時不再續約。
- (3) 在決定是否關閉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時，我們將會考慮(i)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未來盈利能力；(ii)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其周邊面臨的競爭；(iii)關閉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成本，如提早終止租約所產生的任何罰款；及(iv)其附近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

我們的品牌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品牌及相應的遊戲館數目的明細：

品牌	營運遊戲館數目
「Big Apple.」	6
「K's Plaza」	5
「Big Apple」	4
「Big Apple. YOUPARK」	2
「Monaco」	1
	<hr/>
	18
	<hr/> <hr/>

在我們業務發展的歷程中，我們已建立五個品牌，即「Monaco」、「K's Plaza」、「Big Apple」、「Big Apple.」及「Big Apple.YOUPARK」。有關我們品牌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其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以來一直以「Monaco」品牌經營。於一九八四年，山本先生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制度化及採用多遊

業 務

戲館經營及管理策略。因此，我們已成立「K's Plaza」、「Big Apple」、「Big Apple.」及「Big Apple. YOUNK」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滿足有關地區的顧客喜好及應對競爭。我們日後須繼續維持該策略並可能於有需要時增設新品牌。下圖顯示我們以不同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K's Plaza



Monaco



Big Apple



Big Apple. YOUNK



Big Apple.

業 務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投注額及地區劃分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	遊藝館 數目
九州地區												
日式彈珠機 ⁽¹⁾												
高投注額 ⁽²⁾	722	13.8	4	181	802	15.4	5	160	629	12.0	4	157
低投注額 ⁽³⁾	2,274	43.5	8	284	2,194	42.0	8	274	2,367	45.3	9	263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日式彈珠機 ⁽¹⁾	1,000	19.2	5	200	901	17.2	5	180	877	16.8	5	178
高投注額 ⁽⁴⁾	1,228	23.5	8	154	1,327	25.4	11	121	1,351	25.9	12	113
低投注額 ⁽⁵⁾	5,224	100.0		5,224	5,224	100.0		5,224	5,224	100.0		5,224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九州地區以外地區												
日式彈珠機 ⁽¹⁾												
高投注額 ⁽²⁾	1,134	29.9	5	227	1,052	28.8	5	210	690	19.6	3	228
低投注額 ⁽³⁾	784	20.7	4	196	784	21.4	4	196	1,033	29.4	4	256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日式彈珠機 ⁽¹⁾	1,375	36.4	5	275	1,264	34.5	5	253	1,140	32.4	4	285
高投注額 ⁽⁴⁾	494	13.0	5	99	559	15.3	5	112	652	18.6	5	130
低投注額 ⁽⁵⁾	3,787	100.0		3,659	3,659	100.0		3,515	3,500	100.0		4,142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每間 遊藝館 平均 遊藝機 數目												
總計	9,011		501	8,883	8,739		514	8,724	9,360		513	9,360

附註：

- (1) 我們日式彈珠機的投注額介乎0.5日圓至4.31日圓(含消費稅)，而我們日式角子機的投注額介乎2日圓至21.28日圓(含消費稅)。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投注額符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規則。
- (2)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彈珠4日圓(含消費稅)或以上的日式彈珠機。
- (3)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彈珠4日圓(含消費稅)以下的日式彈珠機。
- (4)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遊藝幣20日圓(含消費稅)或以上的日式角子機。
- (5) 包括投注額為每枚遊藝幣20日圓(含消費稅)以下的日式角子機。

於往績記錄期，因應最新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調整遊戲機的組成結構。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低投注額遊戲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比例逐步上升，此乃由於我們因應總體市場趨勢採取對策所致(進一步闡述於本節「展望及可持續性」一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日式角子機(低投注額及高投注額遊戲機)比例呈上升趨勢，此亦與我們致力於維持長期業務前景一致(於本節「展望及可持續性」一段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的低投注額遊戲機及日式角子機比例略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設立中國館，旨在吸引偏好高投注額遊戲機及日式彈珠機的顧客(進一步闡述如下)。如本節「提升顧客體驗並由此提高客流量」及「展望及可持續性」等段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為在合意地點設立新日式角子機遊戲館，並通過進行周邊地區的客戶喜好分析提升顧客體驗及提高經常性回訪，以收購可激發大多數顧客興趣的遊戲機。就此而言，由於中國館周邊地區的日式角子機玩家人口一般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且偏好日式角子機，因此該遊戲館內高投注額遊戲機及日式彈珠機的各自比例相較本集團整體水平更高。

在確保完全及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關派彩率規定範圍的同時，我們亦主要基於以下各項從商業角度釐定目標派彩率：(i)我們對當地顧客喜好的了解；(ii)我們遊戲館的成本架構；及(iii)各遊戲館附近的競爭格局。最終，我們的商業目標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同時，將遊戲機混入多種規格及調整派彩設置(就日式角子機而言)或維護釘子(就日式彈珠機而言)，從而使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最大化。例如，我們認為傾向於選擇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顧客通常更易被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娛樂成分所吸引，這意味著彼等對派彩率的變化較不敏感，並更願意接受較低的派彩率。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傾向於選擇高投注額遊戲機的顧客通常更易被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運氣成分(以贏得較大數額的獎品)所吸引，這意味著彼等對派彩率變動較敏感，且預期較高的派彩率。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不同地區的不同目標客戶)，我們位於九州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大部分遊戲機為低投注額遊戲機，而位於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高低投注額遊戲機比例更加均衡。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遊戲館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利用率：

日式彈珠機^(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高投注額	17.2	14.8	12.5	14.1	13.5
低投注額	27.2	27.2	24.4	26.3	22.9
整體	23.2	22.3	19.9	21.6	20.2

日式角子機^(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高投注額	29.5	26.5	27.2	28.2	25.6
低投注額	32.4	31.5	29.1	31.1	28.0
整體	29.6	28.8	28.1	29.8	26.9

附註：

指每日所用彈珠或遊戲幣平均數目除以每日遊戲機設置下可玩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遊戲機設置下每日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被界定為遊戲機設置下每小時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即6,000顆彈珠或2,634枚遊戲幣)乘以每日營業小時數(即12.9小時)。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數量減少，利用率一直處於下降趨勢。客戶數量的減少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日式彈珠機玩家」一段所述的行業趨勢相符。

業 務

低投注額及高投注額遊戲機的收益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遊戲館內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收益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日式彈珠機	26.6	26.7	26.2	25.6	25.4
高投注額	23.8	24.7	25.1	24.3	21.6
低投注額	30.8	29.1	27.1	27.2	28.2
日式角子機	17.8	16.9	19.8	17.5	21.4
高投注額	16.8	16.0	19.0	16.9	20.0
低投注額	21.9	19.7	22.1	19.2	25.1
本集團整體收益率	21.6	21.2	22.5	21.1	23.1

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所得收益的收益率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除以總投注，主要受到(i)派彩率；(ii)特別獎品溢價；及(iii)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組合的影響。我們的整體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呈現不斷增長趨勢，與收取的特別獎品溢價相符。有關收益率走勢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收益率」一段。

業 務

採購及出售遊戲機

下表列示(i)於各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的遊戲機數目；及(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採購及出售；及(iii)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遊戲機數目。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期間初的					
遊戲機數目					
已安裝於遊戲館	9,363	9,011	8,883	8,883	8,739
於倉庫	1,068	1,698	1,664	1,664	3,575
小計	10,431	10,709	10,547	10,547	12,314
加：財政年度／期間內購買／租賃的					
遊戲機數目					
	16,994	13,013	9,911	3,991	3,399
減：年／期內已出售的					
遊戲機數目					
於二手市場出售	13,071	10,242	4,673	1,889	1,920
折價貼換	3,645	2,933	3,471	1,249	1,452
小計	16,716	13,175	8,144	3,138	3,372
財政年度／期間末的					
遊戲機數目					
已安裝於遊戲館	9,011	8,883	8,739	8,883	9,384 ^(附註)
於倉庫	1,698	1,664	3,575	2,517	2,957
小計	10,709	10,547	12,314	11,400	12,34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9,384台遊戲機中的660台遊戲機(包括本集團二手遊戲機以及自市場租賃的廉價二手遊戲機)安裝在中國館內，旨在取得遊戲館營運執照。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成本在安裝後該等遊戲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支銷。該等遊戲機中635台遊戲機被往績記錄期後及中國館開始經營前購入的新遊戲機替代，並於安裝後隨之支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最新發展及前景」一段所述。

業 務

機器周轉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國家及地區層面的機器周轉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化)				
九州地區	1.5倍	1.1倍	0.9倍	1.1倍	0.9倍
關東及關西地區	2.5倍	2.0倍	1.4倍	1.7倍	1.6倍
國家	1.9倍	1.5倍	1.1倍	1.4倍	1.2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機器的周轉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化)				
日式彈珠機	1.9倍	1.5倍	1.2倍	1.5倍	1.2倍
日式角子機	1.9倍	1.4倍	1.1倍	1.1倍	1.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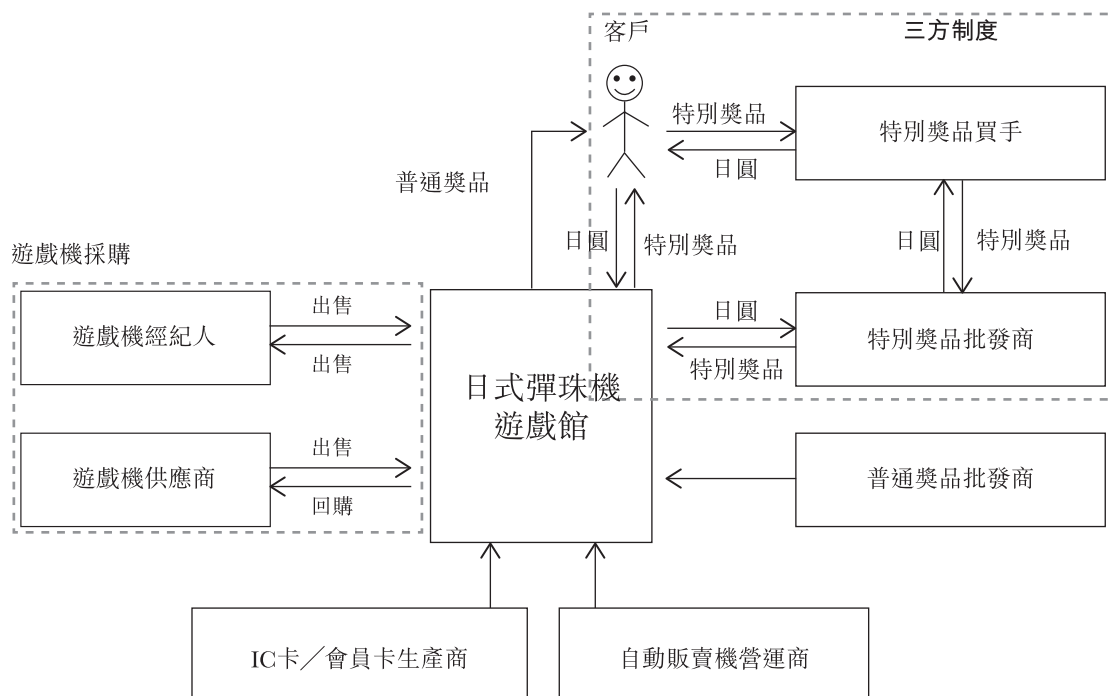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及基於我們的董事從行業聯會、業務上往來夥伴及我們同業刊發行的財務資料取得的行業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國家及地區兩個層面而言，本集團一般較其他同業(如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擁有較高機器周轉率。機器周轉率指相關財政年度購買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總數除以財政年度末安裝的遊戲機數目。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機器組合及特點以吸引更多顧客流量。本集團分析顧客喜好及遊戲機，以最大程度激發顧客興趣並因此提升顧客流量。這項商業策略亦達到自給自足的程度，原因是較高機器周轉率通常引致遊戲機廢料銷售收入上升，而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可安裝的遊戲機數目為定數，於二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採購替代遊戲機提供資金。

業 務

我們於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機器周轉率一般根據鄰近地區競爭格局釐定而非任何特定地理區域。整體而言，鄰近競爭越激烈，我們的機器周轉率將會更高以便為我們產生較競爭對手更具吸引力的顧客興趣以及更高流量來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關東及關西地區的機器周轉率故國家平均為高，乃由於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大部分遊戲館毗鄰激烈的競爭格局。根據我們董事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位於競爭更大的地區而機器周轉率更高屬行業慣例。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

下圖列示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



顧客

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在營運遊戲館所在地區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顧客基礎。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來自公眾，而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根據我們於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進行的定期顧客調查及分析，我們相信，就玩家年齡群而言，我們的顧客現時覆蓋範圍相對廣泛。

業 務

基於其各自相鄰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們各間遊戲館的目標顧客各不相同。例如，我們在東京秋葉原地區的遊戲館制訂策略吸引年輕顧客人群。根據通過我們的會員系統收集的顧客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58.8%的會員處於20多歲到30多歲年齡段。

特別獎品

特別獎品為嵌有小片貴金屬的裝飾卡或錢幣形貴金屬吊墜，日式彈珠機玩家其後可轉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特別獎品佔顧客所換領獎品的幾乎全部價值。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特別獎品	44,909	99.1	39,826	99.0	32,936	98.9	12,895	99.3	9,560	98.6
普通獎品	397	0.9	340	0.8	325	1.0	107	0.8	115	1.2
其他 ^(附註)	18	0.0	43	0.2	50	0.1	(12)	(0.1)	23	0.2
總計	45,324	100	40,209	100	33,311	100	12,990	100.0	9,698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相關年度／期間內租賃但未使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結餘變動。

特別獎品溢價

換領特別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因應地點、來自周邊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競爭及／或相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在區域的地方都道府縣貿易協會提供的指引而各異。一般而言，兌換特別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相當於我們就特別獎品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的價格的溢價。因此，顧客換取特別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的貨幣值與該特別獎品的購買價差價，因特別獎品溢價，我們賺取特別獎品的差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特別獎品溢價分別約為3.0%、2.2%、6.6%及13.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五間遊戲館及四間遊戲館已分別採納特別獎品溢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

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全部遊戲館採納特別獎品溢價。本集團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慣例開始收取特別獎品溢價。該項策略連同(i)重新平衡高投注額與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組成；及(ii)鑒於當地現行競爭格局關閉若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等其他措施採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客戶偏好及對溢價的敏感度、競爭對手的慣例、當地法規或協會施加的任何限制等因素對不同遊戲館採用不同的特別獎品溢價。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特別獎品溢價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總派彩」一段。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特別獎品兌換及特別獎品溢價根據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我們嚴格遵守娛樂業務法及其附屬都道府縣地方法規，並且嚴格限制在我們的任何遊戲館不得以任何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現金或證券。

特別獎品採購

每個遊戲館的日常特別獎品採購由我們的遊戲館員工辦理。彼等的職責包括：

- 根據存貨記錄判定每日將予採購的特別獎品的數量；
- 在我們的獎品管理系統內下達採購訂單及記錄該等訂單，該系統用於存貨管理；
- 對照有關採購訂單檢查獲交付的特別獎品；
- 處理有關特別獎品的現金付款事宜；
- 於我們遊戲館開門前及關門後核查特別獎品及現金的結餘；及
- 每日清點及調配特別獎品的數目。

有關特別獎品採購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節內「有關現金及特別獎品的內部控制」一段。

業 務

特別獎品批發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委聘八家、八家、四家及四家特別獎品批發商。我們目前自我們已與彼等訂立採購協議的五家特別獎品批發商採購特別獎品。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出現特別獎品供應短缺或嚴重延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特別獎品批發商分別佔特別獎品採購總額約92.0%及95.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委聘四家特別獎品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單一特別獎品批發商分別佔特別獎品採購總額的約24.1%、42.6%、55.3%及57.8%。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非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唯一客戶，因此，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依賴，並無依據表明本集團已對彼等行使控制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特別獎品批發商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特別獎品批發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不包括稅項)	佔總 額百分比
特別獎品批發商A	11 ⁽³⁾	10,543	24.1
特別獎品批發商B	13	10,244	23.5
特別獎品批發商C ⁽¹⁾	4	7,636	17.5
特別獎品批發商D	1 ⁽³⁾	6,992	16.0
特別獎品批發商E ⁽¹⁾	10	4,767	10.9
		40,182	9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特別獎品批發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不包括稅項)	佔總 額百分比
特別獎品批發商D	1 ⁽³⁾	16,500	42.6
特別獎品批發商B	13	8,914	23.0
特別獎品批發商C ⁽¹⁾	4	6,216	16.1
特別獎品批發商E ⁽¹⁾	10	3,921	10.1
特別獎品批發商F	3 ⁽³⁾	1,545	4.0
		37,096	95.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特別獎品批發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不包括稅項)	佔總 額百分比
特別獎品批發商G ⁽¹⁾⁽²⁾	1	17,592	55.3
特別獎品批發商B	13	6,383	20.0
特別獎品批發商C ⁽¹⁾	4	4,682	14.7
特別獎品批發商E ⁽¹⁾	10	3,174	10.0
		<u>31,83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特別獎品批發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不包括稅項)	佔總 額百分比
特別獎品批發商G ⁽¹⁾⁽²⁾	1	4,992	57.8
特別獎品批發商B	13	1,838	21.3
特別獎品批發商C ⁽¹⁾	4	1,366	15.8
特別獎品批發商E ⁽¹⁾	10	438	5.1
		<u>8,634</u>	<u>100.0</u>

附註：

- (1) 特別獎品批發商C、E及G為同一集團內的有限公司。
- (2) 特別獎品批發商G亦為我們普通獎品供應商逾13年。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終止與特別獎品批發商A、D及F的業務關係。有關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業務關係年數指終止業務關係之前我們與彼等各自的業務關係年數。

為促進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擴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與九州地區四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並委聘一家規模更大且覆蓋全國的特別獎品批發商為本集團供應特別獎品。此項轉變預計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就供應能力及地域覆蓋而言，該規模較大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向本集團供應特別獎品的能力更強。此外，通過委聘該規模較大的特別獎品批發商，我們亦能將我們的定位提升為一般與更大規模特別獎品批發商合作的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特別獎品批發商C、E及G所組成集團的交易額佔從特別獎品批發商採購的特別獎品總額約80.0%及78.7%。經考慮(i)特別獎品批發市場高度分散，眾多市場參與者隨時可擔任本集團的特別獎品買手；及(ii)特別獎品批發商C、E及G所組成集團較大的經營規模、長期穩定的信譽、業務聲譽及歷史，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不必擔心會依賴重大供應商。

對於部分特別獎品批發商，我們亦已訂立我們彈珠機遊戲館所處地塊的租賃協議。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進一步將有關地塊分租予彼等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此類安排令特別獎品買手能夠在特別獎品批發商從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上設立據點，方便顧客出售特別獎品。對於其中一家特別獎品批發商，我們亦已訂立普通獎品供應協議及自動售賣機協議。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內「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一段。

我們所有現有及先前特別獎品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內「與一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董事關係」一段中所披露外，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未曾且於我們現有及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亦並無與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有任何其他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普通獎品

普通獎品一般為便利店出售的日用品，例如食品及小吃、家居用品、飲料(包括酒類)、香煙及玩具。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超過500種普通獎品的選擇，而各遊戲館普通獎品的數量及種類基於遊戲館的規模。我們所提供的普通獎品主要種類為食品及小吃。

我們確定兌換普通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主要參考供應商的該等普通獎品建議零售價釐定。換取普通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貨幣價值低於我們購買有關普通獎品的價格時，我們賺取普通獎品的差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普通獎品平均溢價分別約為29.5%、30.0%、29.7%及26.7%。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普通獎品溢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普通獎品溢價根據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

普通獎品供應商

我們根據產品種類及購買價格甄選普通獎品供應商。此外，我們會透過獨立調查機構進行反社會組織審查。倘發現潛在普通獎品供應商的代表、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隸屬或涉及任何反社會組織，我們將不會委聘該實體為普通獎品供應商。

我們與部分普通獎品供應商訂立持續採購協議，根據存貨需求發出訂單。該等採購協議通常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續期。向我們普通獎品供應商付款通常於收到貨品當月的次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25名普通獎品供應商採購普通獎品。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出現普通獎品供應短缺或嚴重延遲。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職員可自行決定選擇個別遊戲館提供的普通獎品種類，而採購訂單則須由遊戲館經理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普通獎品採購額中向我們的五大普通獎品供應商採購合共分別為約264百萬日圓、224百萬日圓、222百萬日圓及82百萬日圓，分別佔普通獎品採購總額約66.8%、66.2%、68.6%及70.2%，而本集團普通獎品採購額中向我們的最大普通獎品供應商採購則分別為92百萬日圓、85百萬日圓、86百萬日圓及31百萬日圓，分別佔普通獎品採購總額約23.3%、25.0%、26.5%及27.0%。

我們所有普通獎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普通獎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遊戲機

遊戲機採購

遊戲機採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因為擁有最佳的遊戲機組合是維持及提高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人流量的關鍵。我們本身並無製造任何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遊戲機，而是定期採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或更換遊戲館內的舊遊戲機，以提升顧客人流量及迎合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

根據我們的市場分析及自遊戲機代理取得的資料，我們力求選擇市場上熱門且迎合遊戲館所在地區的顧客喜好的遊戲機。我們幾乎採購全新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而最新機型通常較舊機型更受歡迎，這有助提升顧客流。我們亦於適當時候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部輪換及再分配遊戲機，視乎市場趨勢及當地顧客喜好而定。

我們亦向遊戲機代理採購二手遊戲機，原因是若干類型已引入市場的遊戲機在相對較長的時間內仍受歡迎且繼續吸引顧客。然而，遊戲機供應商通常僅於限定時期內出售有限的該等類型全新遊戲機，其後或會終止該等遊戲機的生產。買賣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遊戲機代理須取得根據二手貨品買賣法買賣二手貨品的許可。該許可由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發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遊戲機代理已有該許可。

為配合本集團提升顧客體驗的策略，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遊戲機組合以及作出恰當調整，方法為以受歡迎及／或最新的遊戲機取代舊遊戲機。為協助該策略，我們在二手市場出售將被取代的遊戲機並會利用該等所得款項為採購最受歡迎及／或最新的遊戲機提供資金。該等所得款項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入賬為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取得分別約1,265百萬日圓、1,097百萬日圓、735百萬日圓及226百萬日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其他收入」一段。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購自遊戲機供應商及遊戲機舊貨商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總成本及數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遊戲機成本								
新機	5,518	96.5	4,331	96.3	3,093	92.9	1,083	89.5
二手機	106	1.9	91	2.0	155	4.7	96	8.0
安裝成本	95	1.6	77	1.7	82	2.4	31	2.5
	<u>5,719</u>	<u>100.0</u>	<u>4,499</u>	<u>100.0</u>	<u>3,330</u>	<u>100.0</u>	<u>1,210</u>	<u>100.0</u>
		%		%		%		%
(遊戲機數目，百分比除外)								
採購的遊戲機數目								
新機	16,296	95.9	12,519	96.2	8,797	88.8	3,000	88.3
二手機	698	4.1	494	3.8	1,114	11.2	399	11.7
	<u>16,994</u>	<u>100.0</u>	<u>13,013</u>	<u>100.0</u>	<u>9,911</u>	<u>100.0</u>	<u>3,399</u>	<u>100.0</u>

我們的營銷部連同遊戲機團隊負責遊戲機採購。我們於遊戲機供應商推出新遊戲機時開始採購遊戲機。倘遊戲機供應商推出新遊戲機，我們的遊戲機團隊將在內部工作流程及電子郵件系統(「才望子」)中發佈相關資料。透過才望子，遊戲館經理會建議將予採購的遊戲機數目，而營銷經理會批准有關的採購。遊戲機團隊隨後會進行採購。

我們根據與遊戲機舊貨商訂立的採購合約自其購買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我們會檢驗我們與各經紀所購入的遊戲機的質量，並於我們每次採購時要求進行詳細報價。

遊戲機供應商

我們的遊戲機團隊按根據彼等的營運透明度、存貨控制能力及供應情況備存一份核准遊戲機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僅向已將遊戲機原型交予保安通信協會進行測試的供應商購買遊戲機，我們的所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均已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該等測試及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所有檢查。我們一般在採購遊戲機當日後兩個月內向

業 務

遊戲機供應商結清款項。我們的遊戲機採購協議規定訂約方須遵守娛樂業務法。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同意我們不會違反關於遊戲機調整或改裝的法律，並且須允許日本第三方自律監管機構（即遊技產業健全化推進機構）檢查我們的遊戲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遊戲機採購額中向我們的五大遊戲機供應商採購合共分別約3,077百萬日圓、1,971百萬日圓、1,905百萬日圓及862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遊戲機採購總額的約54.9%、45.0%、57.0%及71.1%，而本集團遊戲機採購額中向單一最大遊戲機供應商採購分別最多約791百萬日圓、503百萬日圓、502百萬日圓及229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遊戲機採購總額的約14.1%、11.5%、15.0%及1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約60名遊戲機供應商採購遊戲機並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遊戲機供應商建立平均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所有五大遊戲機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遊戲機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遊戲機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遊戲機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遊戲機供應商A	11	791	14.1
遊戲機供應商B	11	694	12.4
遊戲機供應商C	11	691	12.3
遊戲機供應商D	11	454	8.1
遊戲機供應商E	11	447	8.0
		<u>3,077</u>	<u>54.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遊戲機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遊戲機供應商A	11	503	11.5
遊戲機供應商D	11	420	9.6
遊戲機供應商B	11	395	9.0
遊戲機供應商F	10	376	8.6
遊戲機供應商E	11	277	6.3
		<u>1,971</u>	<u>4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遊戲機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遊戲機供應商D	11	502	15.0
遊戲機供應商A	11	452	13.5
遊戲機供應商C	11	406	12.2
遊戲機供應商B	11	293	8.8
遊戲機供應商G	11	252	7.5
		<u>1,905</u>	<u>5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遊戲機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遊戲機供應商C	11	229	18.8
遊戲機供應商B	11	211	17.4
遊戲機供應商F	10	190	15.7
遊戲機供應商D	11	167	13.8
遊戲機供應商A	11	65	5.4
		<u>862</u>	<u>71.1</u>

配套服務－自動販賣機

根據與自動販賣機營運商的服務協議，我們已在我們的遊戲館安裝該等營運商提供的自動販賣機以銷售飲料及食品，而我們分佔自動販賣機所得收益的若干部分。安裝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新，除非另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就若干服務協議而言，我們於合約期期初收取一次性總付款，概約與協定銷量乘以預定價格所得之金額相同。倘於服務協議屆滿時我們未能達到協定銷量，我們應退還已收取的一次性總款項與實際累計銷量乘以預定價格所得之數之間的差額。倘實際累計銷量超過協定銷量，則服務協議應屆滿。訂約方應隨後訂立新服務協議。我們亦有權透過事先發出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就其他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分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0.0%至54.1%。所得款項總額通常於下列月份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自動販賣機的收益分別約為170百萬日圓、156百萬日圓、147百萬日圓及48百萬日圓；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3%、1.4%、1.5%及1.6%。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自動販賣機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遊戲館監控及管理

有關遊戲館監控及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節。

營銷及廣告宣傳

我們開展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經考慮目標客戶及於各地區營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數量，我們的營銷部門設計及開展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為集中我們的營銷、廣告及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前田諭志先生收購Aratoru及Adward各自的餘下60.0%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前田先生經營及管理Aratoru及Adward，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廣告服務。

業 務

我們通過印刷媒體及廣播廣告、報章廣告及插頁、互聯網廣告及直接發送郵件進行廣告宣傳。我們針對各種目標顧客群體在遊戲館外懸掛廣告牌、在報章或雜誌刊登廣告、印刷傳單及／或進行其他推廣活動，以提升其對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認知度及吸引其光顧我們的遊戲館。

我們亦對顧客偏好進行分析及購買遊戲機，旨在最大程度激發顧客興趣，因而增加顧客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營銷、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分別錄得約628百萬日圓、548百萬日圓、446百萬日圓及137百萬日圓開支，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約5.1%、5.0%、4.7%及4.2%。

會員制度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實施自願會員制度，而該會員制度旨在增強顧客忠誠度及招攬常客，會員可在下次光顧時繼續使用未用完的彈珠或遊戲幣。目前，我們16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實施會員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擁有66,609名會員。

我們會員制度的主要條款為：(i)會員未用完的彈珠或遊戲幣可記存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內，可在該會員下次光顧時繼續使用或直接兌換獎品；(ii)所保存的彈珠或遊戲幣只能在會員註冊所在遊戲館使用；及(iii)倘會員卡不使用超過一年，則可能會被中止會員資格。

各間遊戲館存置有其自身的會員名冊，顧客在一間遊戲館只能辦理一張會員卡。註冊會員及領取會員卡時，顧客須向我們提供駕駛執照等身份證件。會員在使用會員卡時須輸入密碼，從而確保所保存的彈珠或遊戲幣不會被轉走。

若干法律及法規可應用於我們的會員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會員制度」一段。所保存的任何彈珠或遊戲幣嚴格記錄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內，而我們的會員卡僅用於在會員進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檢索系統內記錄的個人資料時識別會員。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會員制度及有關個人數據採集符合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

營銷合規事宜

在日本，娛樂業務法規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牌照持有人宣傳或推廣業務的方式不得影響營業地點周邊環境的和平寧靜。根據娛樂業務法通函及警察廣告通函，下述廣告方式或會視為「影響周邊環境的和平寧靜」：

- 宣傳或推廣非法維護及調整釘子角度、非法修改派彩概率或以其他方式促使顧客「沉迷賭博」；或
- 噪音水平超出公共場合的噪音上限。

違反上述限制可能會被處以多項行政法令，最嚴重的處罰為吊銷營運牌照。為確保遵守該等有關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一項內部指引，對我們廣告宣傳活動中的用詞進行嚴格管制。我們的營銷部監控該等活動。有關日式彈珠機行業及其相關廣告宣傳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廣告及宣傳法規」一段。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廣告宣傳活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競爭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本的日式彈珠機業務分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421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運營10,986間遊戲館。此外，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3,421家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商中，超過95.1%營運少於十間遊戲館，及超過50.0%僅營運一間遊戲館。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於日本的總投注計，本集團在日本前600家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中位居第74名^(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於日本運營的遊戲館數目計，本集團在3,421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中位居第58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位於我們遊戲館附近的大型日式彈珠機營運商。有關本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附註：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由於日式彈珠機行業高度分散，且較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總投注並無對外公開，故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排名(按總投注計)乃基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總數前60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計算。經矢野經濟研究所確認，由於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規模較本集團為小，故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排名或使排名失實。

我們亦與日本的網絡博彩遊戲、潛在互動博彩遊戲渠道及賽馬等其他類型的娛樂及博彩遊戲業務競爭。我們同時亦面對其他博彩場所的競爭，尤其是賭場(如根據綜合度假區建設推進法(二零一六年第115號法案) (「綜合度假區法」) 賭場經營在日本合法化並實際設立)。綜合度假區法本身並無將日本的賭場經營合法化，其載明實行綜合度假區法後約一年內(為非法律約束期間)應採取的必要立法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立一間政府機關監督綜合度假區的發展進度外，並無就此採取任何立法措施。根據若干媒體報導，將根據綜合度假區法實施的首次立法草擬法案將於二零一七年中推出。由於主辦城市的招標及篩選程序需要時間、度假區開始經營需要規劃、建設及其他步驟以及立法過程充滿複雜性，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日本的普遍觀點為，賭場經營合法化在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舉行之前不會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激烈競爭」一段。我們的遊戲館在提供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種類、派發的獎品種類及顧客喜好方面競爭。

法規及牌照

根據娛樂業務法，我們在開設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前必須向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取得營運牌照。營運牌照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由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撤銷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已就所有該些遊戲館取得牌照。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牌照及業務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定期調查。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本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行政訴訟，亦無遭監管機構罰款或處罰；
- (ii)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過往及現時均無遭受任何日本監管機構查詢或調查；
- (iii) 我們過往及現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v) 我們已取得及現時仍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證書、許可證或牌照；

業 務

- (v) 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授許可證下設立的所有條件；
- (vi)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並無對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牌照施加任何非標準條件或撤銷任何牌照；
- (vii)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概無因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遭中止；及
- (viii) 除於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外，我們過往及現時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日本國家及都道府縣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在環境事宜方面，娛樂業務法及都道府縣條例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設定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周邊地區的噪音及振動限值。該等法例訂明若干地區一天若干時段可接受的噪音水平。有關噪音及振動監管法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環境法規」一段。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須裝有必要的設備，使館內保持不高於10勒克斯的照明。

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向每間遊戲館委任一名經理負責監察並監督我們的合規情況及負責有關事宜的內部標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就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而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日後亦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ii)已取得建設所需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環境批准；及(i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到任何申索或處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日本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其他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直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我們來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7.6%、97.4%、97.3%及96.6%。除我們的核心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還擁有三類輔助業務：即(i)物業租賃業務；(ii)家政支援服務業務；及(iii)諮詢及廣告推廣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我們來自物業租賃業務的收益一般包括來自停車場及辦公室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賃遊戲館附近物業的有關收益分別約為280百萬日圓、260百萬日圓、265百萬日圓及105百萬日圓，佔我們收益的約2.2%、2.3%、2.6%及3.4%。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僅為配套業務，故我們無意擴展該等業務。

家政支援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我們(透過Mercury Japan*(マーキュリーサービス株式会社)(前稱為K's Higashi Nihon*(株式会社ケイズ東日本)) (「Mercury」)，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加盟特許商」)訂立加盟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在經營家政支援服務(如家居清潔、空調清洗及搬運服務)時使用其商標及管理系統。此加盟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Mercury (2) 加盟特許商
權利	使用加盟特許商的管理系統及商標
期限	5年
費用	(1) 加盟費：2.5百萬日圓 (2) 每月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指導費：一個涵蓋50,000人的區域為150,000日圓系統使用：50,000日圓 (3) 按金：0.5百萬日圓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家政支援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4百萬日圓、14.6百萬日圓、9.5百萬日圓及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0.1%、0.1%、0.1%及零。當開始該等業務時，我們的最初意圖是提高我們內部清潔功能資源分配的效率，該功能為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服務。鑒於財務利益有限及為更好地專注於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核心業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從事該家政支援服務業務以將資源集中於彈珠機業務。

諮詢及廣告推廣業務

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Aratoru及Adward過往曾向第三方提供諮詢、營銷及廣告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Aratoru及Adward已不再向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一直僅負責廣告及推廣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上述諮詢及廣告推廣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5百萬日圓、33百萬日圓、零及零。

物業及設施

物業權益概覽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權益為總建築面積約190,171平方米。於該等物業權益中，約156,775平方米被視為直接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因為其包括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相關輔助設施，例如停車場、辦公室、倉庫、廣告牌及員工宿舍（「營運物業」）。餘下約33,396平方米為租賃予第三方租戶作不同用途的非營運物業，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物業業務。

營運物業

我們的大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其他輔助設施的營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經營18間遊戲館。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外，我們亦在營運物業內擁有輔助設施（例如停車場、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廣告牌），以確保高效及順利營運。

我們的營運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物業業務。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日），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權益。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收購一家於長崎持有一項物業的公司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內「新遊戲館發展」一段。

物業業務

我們的非營運物業為租賃予第三方租戶的自有物業作不同用途，如餐廳營運、倉庫及公寓，而其所有均並非由本集團經營。四項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較我們總資產高出1.0%，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由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估值，而我們已自願估值一項額外物業，因為其賬面值接近我們總資產的1.0%。有關我們物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該四項物業外，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物業業務而賬面值較我們總資產高出1.0%，而該等未經估值的物業的總賬面值並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0%。

此外，董事已確認，除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的標的物業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項物業權益對本集團總資產整體而言屬重要，亦無物業權益對我們的營業額貢獻或租金支出而言屬重大。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建築面積計，我們營運物業中約63.7%為自有物業。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概要：

地點	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註1)
營運物業(非物業業務)		
(1) 長崎縣長崎市大橋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8,506
(2) 長崎縣長崎市住吉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881
(3) 長崎縣佐世保市三浦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13,371

業 務

地點	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註)
(4) 長崎縣佐世保市京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192
(5) 佐賀縣小城市三日月町長神田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4,529
(6) 福岡縣太宰府市大佐野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5,153
(7) 長崎縣長崎市古河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7,595
(8) 長崎縣長崎市中園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5,077
(9) 長崎縣大村市富之原1丁目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14,755
(10) 兵庫縣加古川市野口町阪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28,907
(11) 長崎縣長崎市住吉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 輔助設施	1,195
(12) 長崎縣長崎市住吉町	輔助設施	97
(13) 長崎縣長崎市出島町	閒置 (附註2)	9,665
非營運物業(物業業務)		
(14) 長崎縣西彼杵郡時津町元村鄉字岩崎	租賃予第三方作商業大樓	4,431
(15) 長崎縣西彼杵郡時津町元村鄉字繼石	租賃予第三方作商業大樓	7,226
	閒置土地	2,153
(16) 長崎縣佐世保市戶尾町	租賃予第三方作停車場	1,766
(17) 長崎縣長崎市住吉町	租賃予第三方作停車場	868
	租賃予第三方作公寓	1,057

業 務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註)
(18) 長崎縣長崎市田中町	租賃予第三方作停車場 及倉庫	518
	租賃予第三方作停車場 及咖啡室	2,416
(19) 長崎縣長崎市千歲町	租賃予第三方作停車場 及共管公寓場地	115
(20) 佐賀縣小城市三日月町長神田	租賃予第三方作商店	4,454
(21) 長崎縣長崎市大橋町	租賃予第三方作商店	704
	租賃予第三方作商店	203
(22) 長崎縣西彼杵郡時津町目並鄉新開	租賃予第三方作倉庫	1,381
(23) 福岡縣福岡市早良區百道濱4丁目	閒置	904

附註：

1. 本集團於上文所列物業的應佔權益為100%
2.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作為長崎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根據我們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的業權均無缺陷，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具備良好、不容置疑業權的相關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可登記產權負擔的自由明確的註冊擁有人，惟若干抵押及彼等現行用途及往績記錄期用途根據日本法律屬合法可接受除外。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建築面積計，我們營運物業中約36.6%為租賃物業（租期介於1至25年，部分租約將於初始租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要：

地點	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¹⁾	屆滿日期
營運物業(非物業業務)			
(1) 長崎縣長崎市元船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7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 長崎縣長崎市住吉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80	二零二零年六月 ⁽²⁾
(3) 長崎縣西彼杵郡時津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267	二零一七年五月 ⁽²⁾
(4) 長崎縣佐世保市島地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6,835	二零四零年八月
(5) 佐賀縣小城市三日月町長神田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6,956	二零二零年二月 ⁽²⁾
(6) 長崎縣長崎市古河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343	二零一八年三月 ⁽³⁾⁽⁶⁾
(7) 長崎縣大村市富之原1丁目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4,408	二零二六年一月 ⁽²⁾
(8) 兵庫縣加古川市野口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2,76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²⁾
(9) 長崎縣佐世保市上京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2,691	二零二二年一月 ⁽²⁾
(10) 福岡縣太宰府市大佐野2丁目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6,958	二零一八年七月 ⁽⁴⁾
(11) 長崎縣長崎市住吉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102	二零一九年九月 ⁽²⁾
(12) 神奈川縣鎌倉市大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1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²⁾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1,220	二零二六年八月 ⁽²⁾
(13) 東京都大田區西蒲田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79	二零二零年四月 ⁽²⁾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1,63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²⁾

業 務

地點	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¹⁾	屆滿日期
(14) 神奈川縣川崎市中原區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639	二零一八年四月 ⁽²⁾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49	二零一七年六月 ⁽²⁾ 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 ⁽²⁾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74	二零一八年十月 ⁽²⁾
(15) 東京都千代田區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1,907	二零一八年一月 ⁽²⁾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⁵⁾	—	二零一八年一月 ⁽²⁾
(16) 長崎縣西彼杵郡時津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3,2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²⁾
(17) 長崎縣長崎市元船町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8,187	二零二七年三月
(18) 山口縣周南市大字栗屋字開作南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輔助設施	7,526	二零四一年九月
非營運物業(物業業務)			
(19) 佐賀縣小城市三日月町長神田	租賃予第三方 作商業大樓	4,604	二零三一年四月 ⁽²⁾
(20) 東京都大田區西蒲田	租予第三方 作商業大樓	59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²⁾

附註：

- (1) 本集團於上文所列物業的應佔租賃物業權益為100%。
- (2) 其為可按現有條款自動續期的標準租賃合約，但出租人於租約屆滿時有正當理由收回土地或加租則作別論。
- (3) 此為與政府訂立的租賃合約，預期可每年續期。
- (4) 本公司現正與業主磋商續新租賃合約。
- (5) 物業為廣告牌。
- (6) 部分租賃物業包括多次租賃不同的輔助設施。

業 務

下表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物業的物業權益類型：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		
	自有	租賃	部分租賃 部分擁有及
營運物業	2	7	10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一年內及一年後屆滿的營運物業的租約的數目：

	租約數目	
	上市後一年內	上市後一年後
營運物業	9	14

我們擁有或租用營運物業所在的土地，以及租賃或建設用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樓宇。根據日本民法及借地借家法以及根據我們租賃協議的條款，出租方擁有我們所租賃土地的業權，而我們擁有建於有關土地上的物業的業權。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該所有權安排符合日本民法、借地借家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租約屆滿或終止後，我們須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將土地按其作為空置地盤時的原狀歸還出租方。因此，倘我們在各份相關租約屆滿時不續訂有關租約，我們將須拆除已在所租賃土地上興建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在租賃土地上經營的營運物業的租約分為兩類，即(i)定期租約及(ii)標準租約。

就定期租約而言，承租人須於租約屆滿時將土地作為空置地塊歸還。標準租約的承租人因合約可按現有條款(包括租金)自動續期而享有租期保證，但出租人於租約屆滿時有充分理由要求收回土地或加租則作別論。

業 務

下表載列租賃營運物業的租約類別：

	承租人數目	
	定期	標準
營運物業	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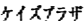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項固定期限租賃。在該等租賃中，其中一項涉及我們的自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物業，而土地租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董事估計倘我們無法續新固定期限租賃，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拆除成本將約為32百萬日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未能續訂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場所的所有租賃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使用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續新租約或取得業務擴展所需的合適場所。有關場所於日後亦可能不再具有吸引力」一段。


根據我們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i)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作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根據日本法律於各自協議條款下的租賃協議年期內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ii)我們附屬公司有完全及不受限權利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在其上開展業務；及(iii)彼等現行用途及於往績記錄期的用途根據日本法律屬合法可接受。本集團現擬向相關業主重續該等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租賃協議。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尤其是「Big Apple」、「Big Apple.」、「Big Apple. YOUPARK」及「K's Plaza」品牌，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而言屬寶貴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商標名稱的註冊或申請中商標載列如下：

品牌名稱	商標	狀態	屆滿日期
Big Apple		已註冊	二零一八年七月
Big Apple. (附註)	—	—	—
Big Apple. YOUPARK		已註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已註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ユーパーク YOUPARK	申請中	—
	ビッグアップル ドット ユーパーク BIGAPPLE. YOUPARK	申請中	—
K's Plaza		已註冊	二零二四年五月

附註：董事已獲悉，註冊商標「」可依法保護我們在日式角子機遊戲館使用「Big Apple.」，因為根據日本法額外「.」不會被視為獨立商標。基於此意見，董事認為毋須註冊「Big Apple.」作為獨立商標供我們目前使用。

業 務

我們的董事亦獲告知「Monaco」一詞對於接納為註冊商標為太普遍及描述不足夠，乃由於此乃一個國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商標研究，概無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已註冊「Monaco」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名稱。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一九六八年八月起已官方使用「Monaco」為名稱，故我們有權使用該名稱而毋須根據日本商標法註冊為商標。因此，我們繼續有權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使用「Monaco」而並無根據日本法律註冊商標，且承擔就商標侵權而申索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識或品牌，並認為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侵權行為。

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業內標準一致，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我們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於適當時調整我們的投保範圍。

我們已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經營物業購買有關火災損失的火險。我們亦為第三方的 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購買動產保險，以及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勞工及健康保險。該保單通常載有若干慣常例外情況。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日後物業投購相若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由旱災、洪澇、地震或惡劣天氣條件等自然災害、公用事業暫停或終止供應及其他災害導致的業務中斷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涵蓋可能產生的全部損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日後未必能取得相同程度的保險保障」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所有保單總保費分別約達189百萬日圓、155百萬日圓、163百萬日圓及70百萬日圓。由於我們業務的主要範疇均已投保，故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擁有符合行業標準的足夠保險可保障我們的資產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保險申索。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對我們的行業而言屬慣常的常規法律訴訟或糾紛，這些訴訟及糾紛可為客戶投訴、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間有關較小的勞資糾紛的合約糾紛。除下段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王藏日本有意收購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遊戲館**」）（「**潛在收購事項**」）的申索仍未解決。遊戲館的擁有人（「**經營者**」）以王藏日本不公平地取消潛在收購事項的磋商，導致王藏日本在合約簽訂中出現過失及不法行為為理據在日本提出上訴，索賠約1,015百萬日圓（包括就因不利謠言而導致的銷售虧損、日後售價下降及法律費用提出的索賠）。據我們聘請的法律顧問（「**當地法律顧問**」）向董事告知，本集團須承擔索賠的可能性不大，理由如下：(i)由於雙方並無交換基礎協議，且亦無情況提高經營者認為其應當受到法律保護的預期，故無法確定雙方是否已按誠信原則建立緊密關係或是否已進入合約磋商準備階段；(ii)儘管王藏日本在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得悉若干問題後仍然繼續磋商並要求對購買價給予折扣，但雙方未能於王藏日本決定暫停潛在收購事項計劃前協定購買價；及(iii)並無保證以進行實施盡職審查過程前磋商的相同條款訂立協議，即使王藏日本須負責賠償，但由於經營者難以證明銷量下降或日後售價下降是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中止所致，因此王藏日本毋須負責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僅須作出少量損害賠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索賠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因該索賠基於其取得的法律意見而不可能產生經濟資源流出。根據彌償保證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上述索賠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的現時、待決或威脅訴訟及仲裁申索，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慎地未有遵守日本法律下的若干法律規定。

業 務

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有關重大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最高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稅項相關			
王藏日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延遲遞交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定義見下文)報稅表。	我們的會計部不慎地誤以為我們於相關東京地區(定義見下文)租賃的業務物業毋須繳納東京業務辦事處稅。	我們或會因延遲遞交而被處以最高行政罰款合共500,000日圓。 有關稅務機關向我們收取拖欠費用664,900日圓及額外費用531,600日圓，合共約1.2百萬日圓。該款項已向相關稅務機構結清。	各相關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年度(定義如下)的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報稅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機關已向王藏日本發出合共約10.6百萬日圓(即我們就相關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年度應付的所有東京業務辦事處稅)以及合共約1.2百萬日圓(即相關稅務機關就延遲遞交向我們收取的所有拖欠費用及額外費用)的稅單，且我們已悉數支付及清償該等稅項。
未能根據地方稅法(定義見下文)將王藏日本於各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定義見下文)一月一日所擁有的大多數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結餘計入向地方稅務機關提交的折舊性資產報稅表。	我們的會計部無意及不慎地誤以為就固定資產評稅而言，我們毋須就遞交折舊性資產報稅表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視為折舊性資產，乃由於該等遊戲機根據企業稅報稅表視已被為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或會因延遲遞交而被處以最高行政罰款合共約為2.8百萬日圓。 最高刑罰為(i)對提交可折舊稅項的虛假申報單處以一年監禁及／或最高達500,000日圓的刑事罰金；(ii)對逃稅處以五年監禁及／或最高達1,000,000日圓或逃稅金額的較高者的刑事罰金；及(iii)對通過不提交可折舊稅項的正確申報單進行逃稅處以三年監禁及／或最高達500,000日圓或逃稅金額的較高者的刑事罰金。	(i)王藏日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折舊性資產；及(ii)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所協定方法編製的被視為由王藏日本於餘下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一月一日持有的折舊性資產的報稅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遞交予該等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稅務機關已發出合共約22.2百萬日圓(即我們於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應付的所有固定資產稅)的稅單，且我們已悉數支付及清償該等稅項。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最高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僱員補償相關			
相關僱傭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未能完全遵守勞動標準法(定義見下文)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規定:(i)支付固定金額津貼(定義見下文)替代法定補貼工資(定義見下文);(ii)以工資分類賬準確記錄全職僱員的工時;及(iii)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加班及深夜工作(定義見下文)的補償。	遺漏乃由我們的一般行政事務部不慎覆寫相關法定責任。	我們、其代表董事及/或其負責人員可能就勞動標準法而被處以最高罰款合共46.8百萬日圓。 有關機關亦可能會向相關僱傭附屬公司發出整改令,要求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代表董事或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負責人員或會被處以最長達六個月的監禁。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已:(i)修訂僱傭及工資支付的準則及手冊,涵蓋有關計算及支付固定金額津貼作為法定補貼工資的替代補償的具體條文;(ii)採取特定措施以於日後在工資分類賬上準確記錄全職僱員的實際工時,並更新我們的工資系統及程序,以確定向我們全職僱員支付的固定金額津貼是否少於應向其支付的法定補貼工資,並於各有關工資期末即時向其支付有關不足金額;(iii)根據全職僱員的考勤卡信息計算有關我們每位過往及現有全職僱員的加班工時應付彼等的法定補貼工資;及(iv)重新計算就各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所有深夜工作而應付予彼等的法定補貼工資總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各相關現任或前任兼職僱員悉數償付任何不足金額。

東京業務的業務辦事處稅

背景

根據日本地方稅法及東京都稅條例(合稱「**相關東京稅法**」),王藏日本在東京經營的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兩間東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評稅及繳納「**業務辦事處稅**」(「**東京業務辦事處稅**」),以就維護及改善城市環境繳付與公共事業項目有關的市政費用。根據相關東京稅法,公司業務擁有人須於財政年度末兩個月內支付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如有)。

業 務

我們的會計部過往曾誤解了相關東京税法，認為在租賃物業營運的兩間東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毋須繳納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因此，王藏日本過往並無就兩間東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遞交任何報稅表及繳納任何東京業務辦事處稅。

具體糾正措施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東京都政府千代田稅務署（「千代田稅務署」）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即當時的未屆滿限期）未繳納的東京業務辦事處稅。本集團即時回覆該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據此遞交了所有有關報稅表（「已遞交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報稅表」）。

最高法律後果及監管確認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千代田稅務署可就上述延遲申報對我們處以最高合共500,000日圓的行政罰款、664,900日圓的拖欠費用及531,600日圓的額外費用，總計約1.2百萬日圓。由於我們提交了已遞交東京業務辦事處稅報稅表，千代田稅務署已就我們東京業務的上述拖欠及額外費用款項發出繳費單，而本集團已後續悉數結清該等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代田稅務署並無就行政罰款向王藏日本發出任何繳費單。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尚未排除千代田稅務署追溯性實施有關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與千代田稅務署口頭溝通，說明業務辦事處稅不合規事件的相關情況。我們已向千代田稅務署確認本集團是否會被施加任何處罰、罰金或制裁。千代田稅務署拒絕就有關狀況給以書面確認。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糾正措施尋求所有必要及潛在的監管批准並獲確認概不會被施加進一步罰金、處罰及制裁。

財務影響

鑒於已採取的糾正措施、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的上述法律意見以及本集團日後持續遵守相關東京税法，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東京業務辦事處稅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東京業務辦事處稅確認的撥備分別約為3百萬日圓、3百萬日圓、2百萬日圓及700,000日圓。除任何不可預見的事態發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產生東京業務辦事處稅負債，上市後該等負債款項將等同於往績記錄期已計提撥備的款項。

折舊性資產固定資產稅

背景

根據日本地方税法（「**地方税法**」），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屬於地方税法所界定的折舊性資產。王藏日本（即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該等遊戲機向地方稅務機關遞交折舊性資產報稅表。除三間特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三間特定遊戲館**」）使用的該等機器外，王藏日本過往不曾在折舊性資產報稅表中計入其用作固定資產評稅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我們過往平均每年會最少一次更換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所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且該等遊戲機就企業稅報稅表而言已被視為遞延資產。我們的會計部過往為固定資產評稅目的錯將「折舊性資產」理解為僅包括已使用多年的資產或物業，及不慎錯誤地詮釋地方税法，誤以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所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就固定資產評稅而言未必被視為折舊性資產。我們過往曾按相關當地機關的特定要求或為維持相關遊戲館前任擁有人所設一貫做法之目的，於折舊性資產報稅表內計入三間特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就往績記錄期進行審計時，以及於尋求日本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我們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得知我們過往及一直須根據地方税法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即未屆滿時效期內的年度）一月一日所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遞交折舊性資產報稅表。

賬簿及記錄

我們已保留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下所有其他規定及編製賬目所要求的適當賬簿及記錄，包括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準確清單以及有關購買、安裝及出售遊戲機的適當記錄。

然而，據我們了解，根據地方稅法的上述規定我們須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遞交報稅表，我們並無保留於各歷年特定日期「一月一日」所持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必要清單，該清單構成賬簿及記錄以滿足地方稅法的有關特定要求。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法，我們僅將安裝前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在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存貨，並附有該等遊戲機的準確數目及賬面值。該等遊戲機於安裝後在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此外，我們於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經營大量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超過8,000套），並且頻繁更換。因此，從商業上幾乎不可能追溯及確定我們於各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一月一日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賬面值的準確清單並會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因為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審查及手動更改大量會計分錄，以將列為開支的每套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重新分類為該期間的存貨。

具體糾正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透過向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及稅務會計師尋求即時意見而對上述延遲遞交事件作出及時回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我們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以解釋上述延遲報備事件的背景及追溯我們於各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一月一日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準確清單及確定其賬面值的難度。在該等呈文中，我們請求有關機關確認接受下列我們提出的替代評估法以解除我們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於地方稅法下的責任（「協定辦法」）：

- 王藏日本於二零一五年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遞交折舊性資產報稅表；及
- 王藏日本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一月一日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其仍構成王藏日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一部分），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遞交折舊性資產報稅表。

各有關稅務機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我們確認按充分知悉基準接受協定辦法。根據該協定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我們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所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向有關機關遞交折舊性資產報稅表（「已遞交固定資產稅報稅表」），因為概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由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相關稅務機關向我

們發出稅單，合共約為22.2百萬日圓，即根據協定辦法我們就於各相關固定資產稅年度一月一日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折舊性資產而須繳納的固定資產稅。董事確認，我們已在稅單所規定繳付限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妥為清償及支付上述固定資產稅約22百萬日圓。

最高法律後果及監管確認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延遲遞交可能導致相關機關向我們施加：(i)最高行政罰款合共約2.8百萬日圓；及(ii)最高刑罰：(a)對提交可折舊稅項的虛假申報單處以最長達一年監禁及／或最高達500,000日圓的刑事罰金；(b)對逃稅處以最長達五年監禁及／或最高達1百萬日圓或逃稅金額的較高者的刑事罰金；及(c)對通過不提交可折舊稅項的申報單進行逃稅處以最長達三年監禁及／或最高達500,000日圓或逃稅金額的較高者的刑事罰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施加任何上述罰金及處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向我們施加上述罰金及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遞交說明函並親臨相關主管機關說明上述延遲遞交的相關情況。拜訪期間，我們與主管稅務機關的相關稅務官員會面，尋求稅務機關確認本集團是否會被施加任何處罰、罰金或制裁。八個相關稅務機關的其中兩個口頭上向我們所有日本法律顧問確認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罰金或制裁，而該等稅務機關拒絕給以書面確認。鑒於上述口頭答覆及相關機關其後就此發出繳款通知書，而未提出有關罰金及處罰要求，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糾正措施尋求所有必要及潛在的監管批准並獲確認概不會被施加進一步罰金、處罰及制裁。

財務影響

鑒於已採取的糾正措施、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的上述法律意見以及本集團日後持續遵守相關地方稅法，董事認為，上述延遲遞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擁有權)的固定資產稅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103百萬日圓、101百萬日圓、106百萬日圓及零。除任何不可預見的事態發展外及並無計及因收購或成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導致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擁有權的任何增幅，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上市後將繼續產生固定資產稅負債，該等金額等同往績記錄期已計提撥備的款項。

僱員補償

過往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四間附屬公司（即王藏日本、K's Holdings、EQU及K's Works（「**相關僱傭附屬公司**」））已作為我們僱員的僱主。相關僱傭附屬公司一直遵守《日本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但因我們的一般行政事務部的疏忽而未全面遵守其項下的若干條文。

背景

日本勞動基準法訂明（其中包括）：

- 僱員超時工作、假期工作及於下午十時正至上午五時正（「**深夜**」）進行工作而享有補貼工資（「**法定補貼工資**」）；
- 僱主應存置工資分類賬，以準確記錄全體僱員的實際工時；及
- 深夜工作的法定補貼工資應以基本工資的最低比率1.5倍支付（「**深夜最低補貼率**」）。

此外，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僱主獲准支付固定金額津貼（「**固定金額津貼**」）作為法定補貼工資的替代補償，惟(i)支付有關固定金額津貼明確作為法定補貼工資的替代補償；及(ii)有關固定金額津貼的數額不低於僱主根據勞動基準法應付的最低法定補貼工資。如有任何差額，則應補足有關款項並支付予僱員。

全職僱員

過往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全職僱員超時工作、假期工作及深夜工作向彼等支付固定金額津貼。考慮到全職僱員標準工時以固定月薪支付，我們認為時卡系統毋須記錄該等全職僱員的準確工時。由於一般行政事務部的疏忽而未遵守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條文，故相關僱傭附屬公司：

- 未在勞動合同及手冊中訂明支付有關固定金額津貼作為應付全職僱員的法定補貼工資的替代補償（「**缺乏替代補償的明確規定**」）；

業 務

- 未在工資分類賬中準確記錄全職僱員的實際工時（「缺乏準確的工資分類賬」），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要求在時卡系統中準確記錄我們全職僱員的工時；及
- 未確保向全職僱員支付的固定金額工資不低於根據勞動基準法基於實際工時計算的應付彼等的最低法定補貼工資（「對全職僱員的補償可能不足」）。

兼職僱員

過往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有工資分類賬，準確記錄兼職僱員的實際工時，並已按超時工作、假期工作及深夜工作透過支付法定補貼工資的方式對其作出補償。然而，由於疏忽，相關僱傭附屬公司就深夜工作僅按基本工資的1.25倍比率，而非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1.5倍比率向兼職僱員支付法定補貼工資（「深夜工作的法定補貼工資支付不足」）。

具體糾正措施

全職僱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下列糾正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以應對勞動基準法有關全職僱員的工作的法定補貼工資規定：

- 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僱傭規則及手冊以及工資支付，以包括計算及支付固定金額津貼作為有關法定補貼工資的替代補償的具體條文（「僱傭相關修訂」）；
- 我們已要求全職僱員就所有加班法定補貼工資申請向主管提交預審表，並採取措施於工資總賬上準確記錄全職僱員的實際工時；及
- 我們已修改工資處理程序，讓每名全職僱員清楚瞭解彼等於各相關工資結算期獲發的固定金額津貼是否低於彼等根據其實際工時應獲支付的法定補貼工資，並於各有關工資結算期末即時向僱員結算任何不足金額（如有）。

根據可獲得的考勤信息，過往及現有全職僱員可能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包括當時適用的未屆滿時效期）索要的補貼工資未付金額（「假定未付補貼工資金

額)估計約為10百萬日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過往及現有全職僱員各自悉數償還及結算假定未付補貼工資金額。

兼職僱員

我們已實施下列糾正措施，以應對勞動基準法有關兼職僱員進行深夜工作的法定補貼工資規定：

- 我們已為過去及現時兼職僱員各自計算了法定補貼工資的總額，低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曆年(包括當時適用的未屆滿時效期)就進行的所有深夜工作應付予他們的總額；及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我們已修改工資處理程序，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夜間工作最低補貼工資率計算兼職僱員夜間工作的法定補貼工資。

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曆年就深夜工作向兼職僱員支付的法定補貼工資總額513,348日圓低於基於深夜最低補貼率計算的應付總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有關兼職僱員悉數償付有關差額。

最高法律後果及監管確認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上述不充分的僱員補償而言，日本負責勞動基準法相關執法事宜的監管機構勞動基準監督署(「**勞動基準監督署**」)可能向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及／或我們的負責人員處以最高罰款合共46.8百萬日圓。相關代表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會被處以最長達六個月的監禁。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鑒於(其中包括)上文詳述的悉數糾正，勞動基準監督署幾乎不可能對相關僱傭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表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員施加上述處罰。

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包括)勞動基準監督署及日本任何合資格機關無權以任何形式確認一家公司符合勞動基準法。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律程序，向勞動基準監督署尋求有關確認並不恰當或並不可能。因而我們並無尋求該等確認。

財務影響

鑒於所採取的糾正措施、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將持續遵守勞動基準法，董事認為，上述不充分的僱員補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02百萬日圓、1,758百萬日圓、1,589百萬日圓及592百萬日圓。除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發展情況外以及並無計及因收購或成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導致的任何員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上市後本集團就僱員補償產生的開支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金額相似。

無調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相關部門對上述不合規事件展開持續調查。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確認，所有不合規事件均為無意，主要由於尋求意見不足及缺乏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專門知識所導致。董事認真對待各項事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下文詳述的措施。

整體法律及監管合規

- 我們已委任合規主任濱田文秀先生（「濱田先生」）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日本及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稅法及勞動法。濱田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審計部主管、總經理）及多家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濱田先生有著豐富運營相關知識及在管理審計部、合約及文件審查、體制改革及其他一般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出席培訓課程，在課程上，彼等獲提供適用於我們營運的香港及日本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覽。我們將會繼續安排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及／或

其他合適認可機構提供的培訓，以加強管理層對適用法律的意識，特別是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及僱員補償方面。

稅務相關責任

- 監督會計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出席我們所委聘的獨立稅務會計師（「**稅務會計師**」）就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所有地方及國家稅務規定提供的培訓。執行董事已獲告知並確認其了解有關規定。
- 我們的會計部備存所有報稅責任的檢查表及所有稅務款項金額及限期的日誌（「**稅務合規檢查表**」），供內部審閱及合規監察。
- 會計部須編製以稅務合規檢查表查核報稅及付款的合規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

超時工作記錄及補償相關

- 我們的一般行政事務部備存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勞動及僱用法的主要責任檢查表，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職業安全及僱用相關保險（「**勞動法合規檢查表**」），以供內部審閱及合規監察。
- 我們將向日本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每年更新勞動法合規檢查表。

內部控制顧問檢討

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其中包括）透過檢討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會議記錄、報告、組織架構圖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及透過進行選定演練及樣品檢測，考慮及評論本集團控制程序設計、實施及運營的有效性。

根據彼等的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提出推薦意見以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包括與上述不合規事件有關者。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間進行，及多項對重大意見推薦控制措施的實施狀況的後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後續檢討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推薦意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意見均已獲採納，且上文所載我們的糾正措施及經強化內部政策與內部控制顧問檢討過程的主要結論相符。

基於由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檢討過程的結論、推薦意見及測試結果，以及我們對該等推薦意見的採納，董事認為我們的經強化內部政策及糾正措施屬充足有效。

控股股東的彌償

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承諾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已作撥備的任何金額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運營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項目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稅項及其他多種財務控制及監察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列出發現、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程序亦列出經營中發現風險的相關匯報級別。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經詳細考慮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乃屬適當及有效避免上述不合規事件重複出現。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擔任董事的適當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並無重大影響。董事及保薦人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各項：

- 不合規事件主要因我們的財務、稅務申報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相關稅法及勞動法的誤解所致，而該等事件並無涉及蓄意行為不當、欺詐、不誠實或董事進行舞弊；

業 務

- 董事已及時採取實際可行的行動糾正不合規事件，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於獲悉該等不合規事件後重複出現該等不合規事件；及
- 除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稅法及勞動法。

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節。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我們實行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在遵守國家公安委員會執行的娛樂業務法、所有適用日本法律法規以及三方制度的前提下專業開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此外，雖然日本的反洗黑錢法目前並無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施加特定責任，但我們已自願制訂多項旨在識別及減少於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過程中的洗黑錢行為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使我們發現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進行的交易中存在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趨勢。一經發現有關情況，我們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進行調查及糾正，並在必要時向日本相關部門報告。此外，我們訓練遊戲館員工察覺客戶（尤其是涉及大量現金的客戶）的異常舉動。一般而言，洗黑錢行為難以透過日式彈珠機業務進行，原因是：(i)法規規定每分鐘投入遊戲的彈珠的價值不得超過400日圓；及(ii)派彩率亦受到法規限制。此外，和日本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一樣，我們須接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現場監督。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監察派彩率

我們購買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預先由遊戲機供應商進行編程，以遵守法律要求及技術規格，如派彩率及觸發若干遊戲模式（例如，日式彈珠機的「中獎」模式或日式角子機的「中獎回合」）的概率。

透過遊戲館計算機從遊戲機中收集的數據，我們得以監控遊戲機的運行情況。一旦檢測出重大數據波動，我們將能夠利用有關數據找出運行不良的遊戲機，並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遵守法規。

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

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須承擔因僱員或客戶的欺詐行為而受損的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須制訂一套有效程序來管控授權、責任以及彈珠及遊戲幣、現金以及日式彈珠機相關設備（如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機）的保管等事宜。我們實行控制程序旨在發現日常營運中出現的異常行為，有關制度包括一套監視制度及一個負責遊戲館業務審計工作的內部審核團隊（如下文所述）。預防及調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欺詐及舞弊行為這一工作主要由遊戲館員工在內部審核團隊的協作下開展。為確保誠實經營及遵守營運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於遊戲館營運單位開展工作。

預防及發現欺詐行為的措施

我們亦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中制定措施發現潛在欺詐、舞弊或偽造行為。例如，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設有可識別及拒收假幣的功能，且本集團已對遊戲幣進行特別設計。為確保篡改或偽造的彈珠或遊戲幣不被帶入或帶出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遊戲館入口由我們的遊戲館工作人員使用監控攝影機進行監控。

遊戲館電腦系統

我們已在彈珠機遊戲館安裝電腦數據處理系統(俗稱「遊戲館電腦」)。該系統收集有關每台彈珠機及角子機所出租、暢玩及派彩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實時信息。倘該系統發現有關實時信息有任何異常活動，則該系統將會記錄下來並提醒遊戲館管理人員進行狀況核實。

我們的遊戲館電腦系統可收集每台遊戲機所投入及派彩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的相關數據。每天結束後，我們每間遊戲館的遊戲館員工會將彈珠及遊戲幣的日初結餘與日終結餘對賬，經由遊戲館經理及／或遊戲館助理經理審批。倘差異超出經考慮相關遊戲館的遊戲機數日後釐定的限額，則遊戲館經理及／或遊戲館助理經理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查及採取補救措施。

反改裝控制

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機的操作情況透過我們的遊戲館員工定期巡查以及監控攝像頭進行監控。此外，我們的遊戲館電腦可以發現並阻止任何試圖干預遊戲機釘子角度維護調整、派彩設置調整或其他非法遊戲機操控。我們的遊戲館工作人員負責清潔等維護遊戲機的日常工作，但不得對遊戲機進行會改變其系統、電子配件或導致出現影響遊戲機功能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的任何維護。主要遊戲機調整僅可由已向監管部門取得必需證書的遊戲機供應商進行，且作出調整前須取得相關監管批文。然而，遊戲館經理或遊戲館經理助理獲授權檢查日式彈珠機遊戲機並調整釘子角度，以確保繼續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遵守與遊戲機有關的相關法規。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保養」一段。由於此維護，有關遊戲機的派彩率或會在監管限制內變動。

i) 日式彈珠機－釘子角度維護

釘子角度影響每個釘子末端的距離，進而直接影響彈珠落入釋放獎勵彈珠的指定口袋、觸發頭獎，抑或反之落入陷阱而丟失的概率。然而，在日常遊玩日式彈珠機的過程中，由於彈珠會輾轉滾下和撞擊彈珠盤內的釘子，釘子角度會經常移位，並因而或會改變日式彈珠機的派彩率。

由於法律對於派彩率設有規定範圍，我們會維護我們日式彈珠機釘子的角度，以確保完全及始終符合有關規定範圍。例如，日式彈珠機於連續10小時內可派彩的彈珠數量必須介於所投入彈珠數量的0.5至2.0倍。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須就有關釘子角度維護符合三項條件：(i)釘子角度維護不涉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釘子形狀；(ii)釘子角度維護的目的是為確保符合相關規定範圍及就每台日式彈珠機保持符合相關規定範圍的平均派彩率；及(iii)完成釘子維護的日式彈珠機的派彩率仍然在規定範圍內。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i)倘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我們可隨時進行釘子角度維護；(ii)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條件；及(iii)最終，本集團進行的釘子角度維護全面遵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的規定。有關日式彈珠機派彩率規定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保養」一段。

ii) 日式角子機－派彩設置調整

當捲軸圖像形成獲獎組合時，顧客便贏得獎勵遊戲幣。某類獲獎組合的派彩金額可能因不同遊戲機而有異。每台角子機都有可調整的派彩設置。該等設置由遊戲機供應商設計且僅由其進行預先設定，只有我們的遊戲館員工可以調整。派彩設置有一定範圍可供選擇，全部在施行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內。例如，日式角子機可能派出的遊戲幣數量必須介於遊玩17,500次連續回合內投入遊戲幣數量的0.55至1.2倍。遊戲機供應商須確保派彩設置完全符合該等規定範圍以使遊戲機通過娛樂業務法所規定的規格檢測。有關日式角子機派彩率的規定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會不時調整日式角子機的有關派彩設置，以提升遊戲館的業務表現。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對日式角子機的派彩設置調整完全符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

遊戲館員工及內部審核團隊

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成員在日式彈珠機行業平均擁有超過七年工作經驗，對欺詐監察頗為熟悉。我們的遊戲館員工須定時巡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監控遊戲機及設備任何警報及故障情況、館內顧客流以及可能預示著出現欺詐舉動的某些客戶行為，並向遊戲館經理報告所發現的違規行為。

與警方合作

我們與縣級警察廳警官密切合作。首先，倘我們的工作人員發現可疑行為，該工作人員將向遊戲館經理報告，我們會於有關行為構成犯罪時向當地警察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調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將與在相關運營區內的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互相協作，將涉嫌欺騙或從事其他可疑或非法活動的人士向其他遊戲館發出警示及通告。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彼此內部交換有關人士的監控照片，以確保禁止該等人士進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舉報政策

我們的員工可透過「舉報」電話熱線口頭或書面向外聘律師報告任何欺詐行為。我們的舉報政策進一步規定，職員或僱員得知任何屬於政策所規定的應報告行為的範圍內的行為時須進行報告。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合規團隊負責處理接獲的所有報告並作出適當查詢。接獲有關報告後，合規團隊會匯總該等案例並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其裁定是否有必要進行進一步調查。必要時，我們的合規團隊必須展開調查並向舉報人通報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的糾正措施，而如調查中斷，則須向舉報人通報相關原因；且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書面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上報至董事會。我們將對舉報人身份實行保密且我們定有政策保護舉報人免遭本公司報復。倘日本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董事會須將任何違規及欺詐行為的調查結果報告給日本有關當局。

有關現金及特別獎品的內部控制

處理現金及特別獎品的措施

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處理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現金及特別獎品。有關措施包括：

- 處理大額現金及特別獎品時須至少有兩名員工(可為遊戲館經理、遊戲館助理經理或負責現金管理的指定員工)在場，且有關處理過程將由我們的監控攝影機記錄。用於日常營運的所有大額現金將存放在每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保險櫃內(只有遊戲館經理、遊戲館助理經理及負責現金管理的指定員工方可開鎖進入)，而特別獎品存放在每間遊戲館櫃檯內的帶鎖抽屜或保管箱中。打開保險櫃需要密碼與鑰匙。鑰匙由遊戲館經理保管，而密碼則由指定員工保管；
- 無論白天有無打開保險櫃或遊戲館櫃檯帶鎖抽屜，遊戲館員工在各個營業日結束後將對現金及特別獎品進行存貨檢查，並對手頭實際總數額與每日系統記錄(每日系統記錄會予以更新以反映現金及特別獎品的所有存貨變動情況)進行核對；及我們的遊戲館經理或遊戲館助理經理或負責現金管理的指定員工將會審閱及批准核算；
- 遊戲館經理或遊戲館助理經理會根據庫存記錄決定待採購特別獎品的數量，以將其庫存量補充至適當水平。特別獎品的採購訂單須記錄於獎品管理系統(該系統用於存貨管理)。我們的遊戲館經理或遊戲館助理經理獲授權批准特別獎品採購訂單；
- 特別獎品於遊戲館經理、遊戲館助理經理或負責特別獎品管理的指定員工在場時交付。所交付的特別獎品數量將會對照採購訂單進行核查，並相應更新獎品管理系統中的存貨記錄。貨款支付同樣由獲授權人員處理；
- 負責現金管理的指定員工及遊戲館助理經理會在各個營業日結束時人工清點於現金管理報告記錄的現鈔，並在每日遊戲館報告中簽字，而該報告須經遊戲館經理最終審批。我們的會計部將會每日審閱現金管理報告；及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 我們的總部每日會審閱銷售記錄以及各間遊戲館所收集及報告的現金數額。押運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日現金收集清單與各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報告的數額會每月對賬一次。

現金管理及收款指引

我們就超出指引所規定日常營運所需數額的現金的收款事宜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押運公司訂立合約。所超出的現金會存放在只有我們的押運公司方可打開收款的保險櫃(放置在各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中。現金存放至保險櫃後會自動生成一張存款憑條,損失風險則轉移至我們的押運公司。押運公司定期上門(每日或每週,視乎相關遊戲館的遊戲機數量而定)從保險櫃中收款,並將之押運至銀行存入我們的賬戶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每星期會對押運公司的收款額與存入我們銀行賬戶的數額進行對賬。

財務報表對賬

我們使用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權的會計系統用於做賬。我們的會計部對現金結餘與多項記錄(包括押運公司提供的存款單據以及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收集及報告的現金數額)進行對賬。記錄現金存款的會計分賬須經我們會計部的指定人員批准。

獎品管理系統

我們的獎品管理系統準確記錄特別獎品的最新存貨情況,包括跟蹤客戶使用彈珠或遊戲幣兌獎的交易。遊戲館經理會審閱該系統生成的每日報告,在此過程中可發現異常情況,如被兌換的特別獎品的數量出現異常增加(如有)。

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內部控制

為使我們的業務平穩安全開展,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運行僅可由獲授權僱員訪問的數個系統。為確保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如:

- 根據僱員獲指定擔任的職責授予不同系統的訪問權限;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 我們的主要系統(包括獎金管理系統、會員制度、遊戲館電腦系統、會計系統以及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系統)均設有密碼；
- 為保護資料及確保我們持續運營，我們對重要系統及數據實行備份計劃。數據備份工作會每週全面進行。

有關洗黑錢的內部控制

由於對可供玩樂以及每次遊玩可在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有嚴格規定及機械限制，故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有關的洗黑錢風險必然很低。雖然日本的反洗黑錢法律目前並無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施加特定責任，但我們已自行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減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中的洗黑錢活動及避免捲入任何罪行的訴訟中。該等政策及程序乃參照娛樂業務法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打擊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核擴散的國際標準」指引文件進行設計、實施及操作。此外，日式彈珠機行業亦受娛樂業務法監管，當中規定三方制度所涉及各方(即本集團(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的獨立性。

反洗黑錢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合規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檢討及批准反洗黑錢措施以及補救產生的任何問題。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內部審計部門提出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指出反洗黑錢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不足之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維持一套可與日式彈珠機行業所呈現的任何風險相匹配的健全的反洗黑錢框架。此外，彼等亦須確保該框架可有效運行，以助力識別及降低洗黑錢風險。我們的反洗黑錢框架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關鍵領域的制度、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框架包括實體及業務單元層面的明確升級界限、透明準確的報告及正式的風險管理。這有助於我們在確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交易及顧客關係是否超出我們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時作出周全的決策。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1名成員組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濱田先生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及降低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當中包括洗黑錢及遵守三方制度所涉及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檢測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須確保對與防止及偵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洗黑錢活動有關的主要方面作出充分監督，當中包括：(i)每兩個月至少視察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一次；(ii)定期檢討我們的合規框架及反洗黑錢措施的成效；(iii)驗證及檢測反洗黑錢措施的遵守情況；及(iv)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責任以及濱田先生的背景資料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反洗黑錢經營控制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偵測及降低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洗黑錢風險：

- 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館管理員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犯罪紀錄、工作履歷及財務資料的背景調查)並提供證明文件，以(其中包括)識別及避免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確保高度廉潔正直。該等程序包括透過一間獨立調查機構來篩選人士，以識別高風險人士。此外，我們會對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包括其董事及股東)進行年度背景核查，以識別及避免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
- 定期向特別獎品批發商取得書面聲明，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獨立於我們；(ii)彼等獨立於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iii)彼等及彼等的代表、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股東及董事以及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與反社會勢力並無任何關連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iv)彼等所委聘在我們的遊戲館附近設有特別獎品商店的所有特別獎品買手，以及該等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的完整準確名單；(v)彼等承諾自行對其委聘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定期進行背景調查，以監察彼等之間任何潛在的於三方制度涉及的獨立性問題，倘出現任何該等問題，須告知我們並建議彼等即時確保遵守三方制度；及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vi)彼等承諾，倘其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動，或倘彼等知悉其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影響其自身或有關特別獎品買手於三方制度涉及的獨立性的其他事項，會及時向我們報告；

- (透過相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定期向特別獎品買手取得書面聲明，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獨立於我們；(ii)彼等獨立於我們委聘的特別獎品批發商；(iii)彼等及彼等的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股東與反社會勢力並無任何關連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iv)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與反社會勢力有任何關連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v)彼等已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承諾，其將及時向該特別獎品批發商報告其股權架構或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影響其於三方制度涉及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事項；及(vi)僅可使用現金而非任何其他付款形式(如銀行匯款或支票)支付特別獎品；
- 委聘獨立調查機構提供有關任何潛在的可疑客戶或我們有意與其進行超過預先設定的交易限額500,000日圓的交易的客戶的強化盡職審查資料；
- 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理進行定期調動，以防止非法關係的發展，如涉及賄賂者。一般行政事務部須對人力事宜進行控制；
- 我們加強對客戶可疑活動的監察並加強定期評估。我們將盡力確保及早發現及報告有意透過對可疑活動進行徹底檢查來非法獲利的人士；
- 我們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備有自動化系統進行持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獎品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遊戲館計算機系統，以及對財務及經營數據的分析，監控及偵測可能預示可疑活動的異常波動；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 訂有適當指引確保及時、適當及高質量地向我們的日本總部內部匯報及向相關部門對外披露；
- 根據應急響應流程，在對有關反社會勢力及洗黑錢的可疑活動進行徹底檢查後發現可疑活動情況下，將會立即向合規負責人發出警示。合規負責人須與營銷部及負責董事分享有關資料，並於懷疑洗黑錢時進行適當回應；
- 我們的系統亦會對異常值進行提早檢測及響應。尤其是調查任何不玩遊戲更換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獎勵的行為。我們的遊戲館員工於營業時間定期監督顧客，以識別(其中包括)在沒有玩的情況下兌換獎品的顧客。此外，於每天結束後，我們的遊戲館經理會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所玩彈珠數目與所租彈珠數目的比率與過往數字相比較。如發現數值異常，我們遊戲館經理則會指示遊戲館員工核查該日的監控錄像，以確認在沒有玩的情況下兌換獎品的顧客。遊戲館員工於下一回亦將特別留意以發現有關可疑行為。倘從事該等活動的人士在被要求停止後仍不停止有關活動，則將會立即向警方報告有關行為。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立即離開營業場所並拒絕兌換在未玩遊戲情況下賺取的彈珠或遊戲幣；
- 於營業時間內每兩個小時亦會對每台遊戲機的總投注及其他業務數據進行數據核查，以發現除娛樂目的以外的彈珠或遊戲幣借出行為；
- 此外，於每天營業結束時，各遊戲館須彙總借予客戶、用於玩遊戲、利用獎品收集或兌換的彈珠及遊戲幣數量，並核查任何異常行為。亦將對未用於玩遊戲卻兌換為獎品的任何彈珠加以檢測，遊戲館工作人員將需向總部報告此類實例。該彙總作為檢測獎品異常派彩狀況的輔助手段；
- 根據我們的管理手冊進行有關防範洗黑錢的員工培訓，有關反洗黑錢指引的教育及其他補充以及更新資料透過多種培訓計劃傳達。這將有助於確保員工充分認識洗黑錢活動及風險；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 倘客戶試圖交換超過現金500,000日圓的彈珠或遊戲幣，我們的遊戲館經理或高級職員將 (i)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ii)記錄有關客戶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兌換請求的情況；及(iii)倘存在任何可疑事項，通過有關客戶玩遊戲的記錄及其監控視頻錄像追蹤有關客戶。所有該等事件均會向總部報告；
- 日式彈珠機的規格受娛樂業務法、施行條例及根據娛樂業務法訂明的實施細則規管，該等法律法規限制下列各項的可能派彩率：(i)就日式彈珠機而言，不得吐出超過十小時內所玩彈珠數量的兩倍、或保持超過一半的彈珠數量；及(ii)就日式角子機而言，其派彩率須介乎於17,500次連續回合內投入遊戲幣數量的0.55至1.2倍；及
- 董事會須將其已發現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洗黑錢活動透過任何內部溝通渠道或本節所述的報告機制報告給日本有關當局。

尤其是，由於上文所載機器限制(其中若干乃日本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透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行洗黑錢相當困難，尤其是將大筆金錢轉為彈珠或遊戲幣相當費時，而遊戲館員工亦將察覺並報告任何有關遊戲或並無進行遊戲的異常活動。更多關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及遊戲機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日式彈珠機信賴理事會

我們是日式彈珠機信賴理事會(一般社団法人パチンコ・トラスティ・ボード)(「PTB」)成員，該理事會為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及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以及公司及企業管治領域的專家)組成的組織。PTB所設的監察委員會由第三方專業人士組成，負責調查及評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並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管理及運營提供建議標準。我們希望加入PTB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管治標準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行業標準，從而提升日式彈珠機的良好社會形象。

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通過由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專家組成的多個委員會所開展的工作，PTB以日本公認企業會計慣例為基礎，結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經營環境及特徵，創立了一套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會計準則。該等準則針對彈珠寄存及IC卡的處理事宜、日式彈珠機經營成本、總投注及不同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會計處理的其他項目的入賬事項提出處理辦法。PTB在管治、內部控制、守法、勞工及僱員以及內部審核事宜等方面亦創立評估準則。我們在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時會對PTB監察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所建議的準則中涉及的問題加以考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	5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行政總裁	一九八四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經營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濱田文秀	68	執行董事； 王藏日本 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監督行政管理
香川裕	39	執行董事； K's Holdings 規劃及發展部主管	二零零四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監督整體企業規劃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發展
大江敏郎	57	執行董事； 王藏日本 財務及會計組 小組經理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監督會計及財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松崎裕治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川崎貴聖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

山本先生，5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山本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山本勝光先生之子。山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在長崎註冊成立王藏日本經營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為王藏日本的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先生亦為王藏日本、K's Holdings、K's Properties、Aisen、王藏西日本及王藏九州的代表董事。

山本先生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逾32年，期間彼在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有關本集團主要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業務里程碑」一段。

山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畢業，獲商學士學位，自此投身工作，直至王藏日本成立及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惟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山本先生將持有75%的股份。

濱田文秀先生

濱田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濱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王藏日本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時先擔任EQU審計部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K's Works出任多個不同崗位，最後職位是K's Works的總經理兼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濱田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於Kyushu Bank, Ltd.，擔任包括長崎地區分行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

濱田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在日本神奈川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香川裕先生

香川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香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K's Holdings的規劃及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整體企業規劃(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發展)。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擔任K's Works總務組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在王藏日本擔任不同職任，最後職位是常務執行主任。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企業標準化委員會的專屬委員兼EQU的系統升級組組長。

加盟本集團之前，香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Toyoshinyaku Co., Ltd.(一家從事製造保健食品的公司)擔任研究員。

香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日本九州大學畢業，獲農業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生物科學及生物技術碩士學位。

大江敏郎先生

大江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大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王藏日本的財務及會計組小組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江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EQU Limited Company人力財務科主管，及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職於K's Works，最後任職會計小組的小組領導人。在此之前，大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於EQU，最後任職財務部門主管。

加入本集團之前，大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Hiroshi Yamashita Certified Tax Accountant Office，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任職Ishii Certified Tax Accountant Office。

大江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取得日本中央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石井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一直為Ishii Co., Ltd. (一家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的公司) 的代表董事，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為M Factory Co., Ltd. (一家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的公司) 的主席及董事。

石井先生曾因掀起「立食餐廳」潮流而獲飲食業新聞社選為領導人物，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Restaurant Industry Press Association頒發「Restaurant Business Award 2005」獎項。

石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在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體育學科學士學位。

松崎裕治先生

松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松崎先生為從事餐飲業的公司Fukukuru Foods, Inc.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從事餐飲業的公司六次産学協同事業株式會社的代理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亦為從事商業顧問服務的公司Will Sourcing Co., Ltd.的代理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於從事餐飲業一般業務支援的公司Future Create Co., Ltd. (現稱Tenpo Ryutsuu Net, Inc.) 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董事。

松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川崎貴聖先生

川崎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於出售紀念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Redhorse Corporation (在香港及台灣擁有業務據點，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任職。彼現時為Redhorse Corporation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亦為從事投資的公司Redhorse Holdings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為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Odigo Hong Kong Ltd.的創辦人並成為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加入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Corporate Directions, Inc.的日本辦事處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被臨時調派至中國辦事處擔任總經理職位，及後成為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川崎先生擔任KPMG AZSA LLC的高級會計師。

川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日本的東京大學畢業，獲農業結構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香港的科技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川崎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山本勝光	91	王藏日本、K's Properties、王藏西日本及K's Holdings的代表董事	一九八四年四月	就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前田諭志	37	營銷總監；Adward及Aratoru的代表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	監督營銷功能
中尾浩二	46	採購經理及資訊系統主任	二零零五年二月	監督採購功能

山本勝光先生

山本勝光先生，91歲，為本集團顧問，主要負責就其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山本勝光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山本先生的父親。山本勝光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長崎成立本集團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Monaco Sumiyoshi Honten並創立本集團業務。

山本勝光先生一直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逾40年。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勝光先生為王藏日本的代表董事。彼(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EQU Limited Company的代表董事、(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Monaco Co., Ltd.的代表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Monaco Holdings Co., Ltd.的代表董事。該等公司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別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各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合併並解散為止，山本勝光先生亦為EQU、Hoju Co., Ltd.、KPA、Mercury Service Co., Ltd.、K's Power Co., Ltd.及K's Value的代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勝光先生亦為王藏日本、K's Holdings、K's Properties、Aisen、王藏西日本的代表董事。

前田諭志先生

前田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市場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銷功能。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為本集團關東營銷部門總經理。

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分別創立Aratoru及Adward並擔任其代表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兩間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前田先生為從事娛樂業務的公司Iwamoto Development Co., Ltd.銷售部的總經理。

前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日本橫濱高等學校畢業。

中尾浩二先生

中尾先生，46歲，為採購經理及資訊系統主任，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採購功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為王藏日本行政本部的採購組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為K's Works的代表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QU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總務組經理。

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在從事娛樂業務的公司Lumax Co., Ltd.工作，擔任飲料與食品部經理。

中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獲商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文潤華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資格規定。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聘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諮詢部門主管及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秘書公會會員。

文先生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先生擁有逾七年企業服務經驗，並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海外設有業務的上市及私營公司的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就本集團而言，山本先生則兼任該兩職。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立，山本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認為，山本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香港及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川崎貴聖先生、石井滿先生及松崎裕治先生。川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此外，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審核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及降低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與洗黑錢及遵守三方制度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十一名成員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濱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秀先生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節「舉報政策」及「反洗黑錢管治」各段。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包括川崎貴聖先生、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山本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川崎貴聖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包括山本先生、川崎貴聖先生、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山本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執行董事的人數限制在兩名，佔各委員會人數的少數，旨在提高透明度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本集團將為山本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提供退休福利，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有關福利將根據彼等退休時的預期最終薪金、彼等各自的職銜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釐定。因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該等福利作出撥備，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將僱員福利成本列為開支。就為嘉獎執行董事山本先生的長期貢獻而作出的撥備，有關金額將會於彼應收長期福利時(如在彼退休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有關「董事薪酬」的披露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09百萬日圓、110百萬日圓、135百萬日圓及42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61百萬日圓、223百萬日圓、106百萬日圓及35百萬日圓。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126百萬日圓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作為招攬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530名僱員，幾乎全部均位於日本，而其中472名僱員駐紮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管理.....	7
營銷.....	11
遊戲館管理.....	18
遊戲館服務.....	448
採購及廣告.....	21
財務及會計.....	10
一般事務及人力資源.....	4
其他.....	11
總計.....	530

全職僱員可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間調配，而兼職僱員通常固定在一間特定遊戲館。全職僱員每半年接受一次表現考核。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正式的書面僱傭合約。與日本普遍慣例一致，該等僱員須遵守我們所制定並時刻向勞動基準監察署備案的工作規章制度。該等工作規章制度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薪酬、年假政策、僱員責任及紀律措施。

我們與兼職或臨時員工訂立個人僱傭合約。與兼職或臨時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載列職位、合約期、合約重續情況、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年假等條款及事宜，而社會保險或就業保險是否載入其中則視乎每週的工作時數而定。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約12.1%、16.2%、16.7%及1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其他與僱員的重大勞資糾紛。

招聘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我們認為優秀的顧客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的總部負責招聘全職僱員，而兼職僱員一般由部門經理視乎個別遊戲館的營運需求決定是否招聘。

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及重點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得以聘用市場上的優秀僱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員工招聘，例如雜誌廣告及互聯網網站。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努力將有助我們吸引合適的員工。

培訓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我們編排一系列培訓，主要針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及顧客服務。根據公安委員會的要求，每名遊戲館經理新獲任時及往後須每三年參加由公安委員會舉辦的培訓課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異常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上文所述情況下向其諮詢時提供下列服務：

- 確保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陪同本公司參加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以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我們財務報告的次數及於本公司知會合規顧問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3)條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時，與我們討論下列事項(如適用)：
 - (a) 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討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授出任何豁免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 (c) 我們是否將會或已經實現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我們及時以適當方式知會聯交所及告知公眾人士；及
 - (d) 遵守上市時我們及董事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及在未遵守情況下，與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就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如聯交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於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負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人士的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就適當補救措施(如向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須完全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且與證券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遵守及履行我們的職責。於合規顧問協議年期內，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

終止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所載若干事件發生後，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主席將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權益。我們的主席於上市後將繼續控制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且根據上市規則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於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a) 業務無競爭且有清晰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b)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三名高級人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大部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成員(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負責監督我們的行政管理、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及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銷工作及採購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這確保本集團在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已確定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情況，並根據不競爭契約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將有關衝突情況減至最低；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後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規定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由控股股東所持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現已制訂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c)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及一般行政事務部)；
- (iv)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按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中止；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的所有外部服務及／或採購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及(如需要)可輕易自獨立第三方找到來源；及
- (vi)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d)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中披露。該等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關聯方交易已中止。

(e)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如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支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單位。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在日本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以牟利、獎勵或其他方式）該等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另行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協議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已獲給予、所物色或已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合約以取得或採取任何措施以確立或形成任何新機會前，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接納新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放棄新機會的通知及確認該等新機會將不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並無於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的10個營業日內從我們收到該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向我們轉介的方式轉介新機會。收到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約通知後，我們應向並無於以下事項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i)該等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為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控股股東就以下事項於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進行年度審核而言為必要的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進行審核所作出的決定；及
- 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及／或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作出年度披露。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將於上市後生效，而倘(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就相關一方)。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閱審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約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f)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注意潛在利益衝突，並制定相應建議；
- (h)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控股股東承諾使我們知悉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使我們知悉新機會，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機會；及
- (j)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本公司獲轉介的新機會的任何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本先生 ^(附註)	實益權益	8,000,000	100%	375,000,000	75%

附註：山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股股份。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8,000,000股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及紅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367,000,000股	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
125,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r/>	
500,000,000股股份	總計

假設

本表格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可獲發於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股份的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紅股發行後(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 本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或(i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權購回股份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紅股發行後(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股 本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是日本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前往我們的遊戲館遊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該等遊戲乃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形式之一。儘管二零零五年以來市場持續緊縮，但日式彈珠機仍為日本娛樂行業最大的貢獻者，於二零一五年按市場份額(日式彈珠機行業總投注額除以日本娛樂行業總收益)計佔日本娛樂市場的約46.9%。

我們於一九六八年在長崎開設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該年起我們的總部便設於此。基於我們在九州地區的成功，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擴展至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最終成為遍及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擁有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其中12間、四間、一間及一間分別位於九州地區、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由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組成，為總投注減總派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990百萬日圓、11,245百萬日圓、10,098百萬日圓、3,621百萬日圓及3,065百萬日圓，而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1,009百萬日圓、582百萬日圓、604百萬日圓、108百萬日圓及26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我們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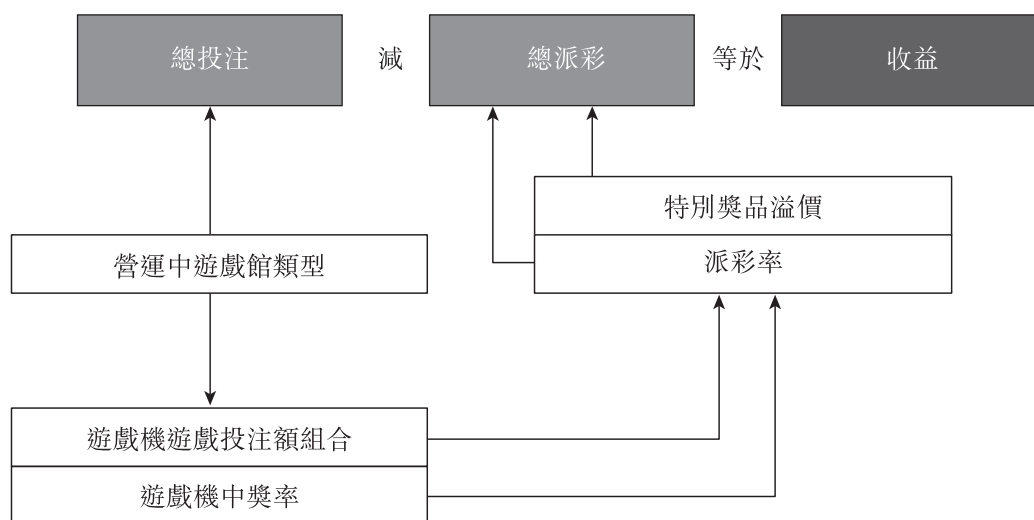
以下為對了解我們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財務及經營指標：

	財務及經營指標
總投注	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總派彩	顧客所兌換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附註)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	總投注減總派彩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收益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所得收益，連同自動販賣機收益
收益率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所得收益除以總投注
特別獎品溢價	換取特別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的貨幣值與特別獎品成本之間的差額
每台遊戲機派彩率	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除以遊戲花費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
每台遊戲機中獎率	中獎模式下中獎贏取數目相對較大的彈珠及遊戲幣的概率
每台遊戲機的遊戲機使用率	遊戲花費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除以遊戲機設定的每日可花費的彈珠或遊戲幣最高數目

附註：綜合財務資料所列總派彩額乃減去結轉未使用彈珠及遊戲幣的期初結餘，再加上期末未使用彈珠及遊戲幣的期末結餘。

財務資料

下圖說明影響總投注、總派彩及因而影響收益的主要因素（進一步闡述載於下文）。



總投注金額除受(i)營運中遊戲機數目；(ii)營運中遊戲館數目；(iii)顧客數目；及(iv)每名顧客各自遊戲時間影響外，亦受遊戲館內遊戲機機型及配比影響。一般而言，在遊戲時間相等情況下，假設其他因素相同，低投注額遊戲機產生的總投注較少。

總派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派彩率及特別獎品溢價，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亦會影響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遊戲機的派彩率由遊戲機規格（包括中獎率及中獎贏得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以及日本相關規則及法規決定。

如上所述，中獎率為顧客進入中獎模式後中獎及獲得額外彈珠的概率。顧客進入中獎模式後的中獎率由日式彈珠機的內置程序設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無法自由調整，但可購置預設不同中獎率的日式彈珠機。

呈列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且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對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綜合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效率決定。我們的總收益主要由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組成，為總投注減總派彩；而我們的經營效率主要受經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總投注主要受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影響；而我們的總派彩將決定我們的競爭能力。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影響我們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

- 顧客的可支配收入，而這則受(i)日本經濟的表現；及(ii)日本消費稅的變動所影響；
- 我們就(i)與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競爭；及(ii)與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效率；
- 有關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變動；及
- 新遊戲館開業時間。

財務資料

我們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日本經濟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日本，且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日本國內。因此，日本經濟發生變化將會直接影響日本家庭的可支配收入，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日本的實際GDP輕微下降，錄得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為0.03%。我們相信，客戶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消費與日本GDP整體增長互相關聯。我們認為日本近年的整體GDP輕微下降連同日本消費稅增加導致近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整體消費水平下降。倘日本經濟日後發生波動，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業績會保持穩定。

日本消費稅變動

作為預算流程的一部分，日本政府每年檢討稅收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日本消費稅率由5%升高至8%。消費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增至10%。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按總投注減消費稅列賬。因此，日本消費稅升高已對我們的總投注及相應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消費稅升高亦可能對顧客消費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消費稅進一步升高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總投注及收益以及相應經營業績。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假設消費稅率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收益增加／減少 ⁽¹⁾					
假設減少／增加1.0%	+/-129	+/-112	+/-101	+/-35	+/-30
假設減少／增加2.0%	+/-258	+/-224	+/-201	+/-70	+/-60
假設減少／增加3.0%	+/-388	+/-335	+/-302	+/-104	+/-89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²⁾					
假設減少／增加1.0%	+/-79	+/-71	+/-65	+/-12	+/-11
假設減少／增加2.0%	+/-157	+/-141	+/-131	+/-25	+/-21
假設減少／增加3.0%	+/-236	+/-212	+/-196	+/-36	+/-31

附註：

- (1) 消費稅率的變動將影響總投注及總派彩兩者。
- (2) 除稅後利潤是，基於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消費稅率變動對我們收益影響的假設估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我們維持競爭的能力

與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競爭。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市場高度分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有3,421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約10,986間遊戲館，當中僅有5.0%的大型營運商各有至少十間遊戲館。同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複合比率2.2%下降。從一家營運商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派彩率、特別獎品溢價及遊戲機種類是我們的遊戲館吸引顧客流量的最重要因素。派彩率及特別獎品溢價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率，以及影響我們從顧客於我們遊戲館的支出中所賺取的收益金額。

此外，我們以最新款遊戲機替換現有遊戲機的頻率越高，我們可挽留及吸引顧客的機率越高。然而，我們的遊戲機開支亦會同時增加。因此，我們將增加成本控制在低於所產生額外收益的範圍內對我們營運達到最佳平衡點而言十分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相信：

- (i) 先進的資料管理系統能夠向我們提供有關遊戲機利用率及營運表現的實時數據；
- (ii) 我們已與遊戲機製造商建立良好關係，可幫助獲取最新款遊戲機型號；及
- (iii) 我們的營銷部持續收集有關競爭對手動向的資料，

我們已配備必要工具以高效營運及反應從而保持競爭力。

與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

除與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競爭外，近年來，博彩遊戲活動(如多種形式的競賽)正倍受青睞。因此，日式彈珠機業務面臨來自該等活動的競爭。電子遊戲、在線遊戲或甚至移動平台娛樂的興起亦加劇了我們行業面對的競爭。我們客戶的關顧或遊玩的日益減少證實此競爭。同時，與其他娛樂形式相比，日式彈珠機行業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如規範派彩率)或會降低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競爭力。因此，倘我們不能應對來自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效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8.4%、84.4%、80.5%、82.4%及92.9%。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僱員福利成本及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因此，倘我們的經營效率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假設(i)收益率；及(i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開支，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的影響：

(i) 收益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收益增加／減少：

假設增加／減少1.0%	+/-578	+/-510	+/-430	+/-165	+/-126
假設增加／減少1.5%	+/-867	+/-765	+/-645	+/-247	+/-189
假設增加／減少2.0%	+/-1,157	+/-1,020	+/-860	+/-329	+/-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假設增加／減少1.0%	+/-578	+/-510	+/-430	+/-165	+/-126
假設增加／減少1.5%	+/-867	+/-765	+/-645	+/-247	+/-189
假設增加／減少2.0%	+/-1,157	+/-1,020	+/-860	+/-329	+/-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假設增加／減少1.0%	+/-352	+/-322	+/-279	+/-107	+/-126
假設增加／減少1.5%	+/-528	+/-484	+/-419	+/-161	+/-189
假設增加／減少2.0%	+/-704	+/-645	+/-559	+/-214	+/-252

財務資料

(i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假設減少／增加2.0%	+/-114	+/-90	+/-67	+/-27	+/-24
假設減少／增加4.0%	+/-229	+/-180	+/-133	+/-55	+/-48
假設減少／增加6.0%	+/-343	+/-270	+/-200	+/-82	+/-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假設減少／增加2.0%	+/-70	+/-57	+/-43	+/-18	+/-16
假設減少／增加4.0%	+/-139	+/-114	+/-87	+/-36	+/-31
假設減少／增加6.0%	+/-209	+/-171	+/-130	+/-53	+/-47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尤其是，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日本中國地區山口縣開設新遊戲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重大機器開支，這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有關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變動

日式彈珠機行業深受日本政府所實行政策及法規以及自願自我監管的影響。任何政策及規例(如調減中獎規模或派彩率)的實施可能導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受歡迎程度大幅下降，從而對客戶需要及支出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新遊戲館開業時間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尤其是在新遊戲館開業時，此時會產生大量開支，如遊戲機成本及整修成本。與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慣例及政策一致，遊戲機成本於安裝後即時全額支銷，而收益於遊戲館開始營運後方會產生。因此，視乎新遊戲館開業時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因期間不同而波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收益	12,990	11,245	10,098	3,621	3,065
其他收入	1,354	1,223	819	240	2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	182	(131)	(132)	71
遊戲館經營開支	(11,477)	(9,486)	(8,129)	(2,982)	(2,8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23)	(1,385)	(1,405)	(497)	(407)
經營利潤	1,931	1,779	1,252	250	119
融資收入	81	61	25	14	1
融資成本	(321)	(277)	(249)	(85)	(76)
融資成本淨額	(240)	(216)	(224)	(71)	(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91	1,563	1,028	179	44
所得稅開支	(682)	(981)	(424)	(71)	(18)
年／期內利潤	1,009	582	604	108	2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20	562	604	108	26
非控股權益	(11)	20	—	—	—
	1,009	582	604	108	26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內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總投注、總派彩及收益率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即總投注減總派彩；(ii)自動販賣機的收入；(iii)物業租金；及(iv)其他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應對市場環境及行業慣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徵收特別獎品溢價；(ii)再平衡我們遊戲館的高投注額及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組合；及(iii)基於當地競爭格局關閉若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關措施以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來自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業務 的收益：										
九州地區.....	6,427	49.5	5,527	49.2	5,229	51.8	1,815	50.1	1,737	56.7
除九州地區以外 的地區.....	6,076	46.8	5,265	46.8	4,448	44.0	1,660	45.9	1,175	38.3
總計.....	12,503	96.3	10,792	96.0	9,677	95.8	3,475	96.0	2,912	95.0
自動販賣機收入.....	170	1.3	156	1.4	147	1.5	52	1.4	48	1.6
物業租金.....	280	2.2	260	2.3	265	2.6	89	2.5	105	3.4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	37	0.2	37	0.3	9	0.1	5	0.1	—	—
收益.....	12,990	100.0	11,245	100.0	10,098	100.0	3,621	100.0	3,065	100.0

我們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連同自動販賣機收入(指分佔該等自動販賣機總收入的特許經營收入)，構成來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經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7.6%、97.4%、97.3%、97.4%及96.6%。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包括在我們收益內的還有(i)物業租金收入，指來自我們停車場、辦公室、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家租賃遊戲館附近物業的租金收入的收入；及(ii)來自其他經營的收益，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就向第三方提供諮詢及廣告服務的收入及向第三方提供家政支援服務的收入，如下文所詳述，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物業收入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物業租金收入及來自其他經營的收益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4%、2.6%、2.7%、2.6%及3.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即Aratoru及Adward)分別向第三方提供諮詢及廣告服務。彼等亦負責為我們的遊戲館打廣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而上述附屬公司負責僅為我們的遊戲館打廣告及作宣傳。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持有Aratoru及Adward各自的40%權益，但Aratoru及Adward被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是我們因對該等公司有權力及我們承擔或享有參與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亦終止我們對第三方的家政支援服務，而相關附屬公司自此只負責向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及修理服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百萬日圓)	12,990	11,245	10,098	3,621	3,065
總投注(百萬日圓)	57,827	51,001	42,988	16,465	12,610
總派彩(百萬日圓)	45,324	40,209	33,311	12,990	9,698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業務的收益率(%)	21.6	21.2	22.5	21.1	23.1
特別獎品溢價(%)	0-100	0-100	10-68	0-68	10-68
遊戲機使用率(%)					
日式彈珠機的					
整體使用率	23.2	22.3	19.9	21.6	20.2
日式角子機的					
整體使用率	29.6	28.8	28.1	29.8	26.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990百萬日圓減少約1,745百萬日圓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245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6.3%及96.0%。由於九州地區以外地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的顧客流量減少及遊戲館關閉，我們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03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792百萬日圓。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245百萬日圓減少約1,147百萬日圓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98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維持平穩，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6.0%及95.8%。由於顧客流量減少徵收特別獎品溢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總投注及總派彩」一段)，我們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792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677百萬日圓。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621百萬日圓減少約556百萬日圓或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65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原因是(i)遊戲機減少，因為我們將九州地區以外地區遊戲館其中兩層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及(ii)就我們若干遊戲館施加特別獎品溢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6.0%及95.0%。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指向顧客出租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總投注主要受顧客在我們遊戲館的消費水平所影響，而顧客消費水平則很大程度上受到以下各項因素影響：(i)特別獎品溢價；(ii)派彩率；(iii)遊戲機數目、種類及組合；(iv)遊戲館數目及類型；(v)顧客人數、遊戲時間及偏好；(vi)競爭對手的舉動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總體趨勢；及(vii)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稅收及通脹)。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總投注乃經扣除消費稅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消費稅率由5%增至8%。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投注分別約為57,827百萬日圓、51,001百萬日圓、42,988百萬日圓、16,465百萬日圓及12,610百萬日圓。我們遊戲館總投注的減少主要由於顧客流量減少所致，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消費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5%增至8%所致，而消費稅的增加對整體消費支出以及日式彈珠機行業於往績記錄期的市場規模整體收縮造成負面影響，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60.0%以上的日式彈珠機為低投注額遊戲機，而在我們的日式角子機中，低投注額日式角子機所佔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0%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49.5%。這與低投注額遊戲機倍受青睞的日式彈珠機行業趨勢一致。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調整遊戲館的遊戲機組合來應對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策略以從遊戲玩家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827百萬日圓減少約6,826百萬日圓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001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投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九州地區及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兩間遊戲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關閉九州地區的一間遊戲館，原因是該遊戲館表現欠佳及停車場租約到期，該停車場僅為向該遊戲館的客戶提供免費停車而租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關閉了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另一間遊戲館。鑒於本地競爭激烈及該遊戲館為毗鄰一個大型遊戲館的小型遊戲館，本集團決定在該遊戲館到期後不予續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上述兩間關閉的遊戲館取得總投注合共約35百萬日圓，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投注合共約767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投注下跌主要由於關閉遊戲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間遊戲館平均總投注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13百萬日圓及3,000百萬日圓，由此證明。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減少(可由年內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使用率下降所反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利用率」一段。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001百萬日圓減少約8,013百萬日圓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988百萬日圓。總投注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減少所致，部分是由於遊戲玩家減少、競爭加劇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13間遊戲館(其中九間在九州地區及四間在九州地區以外地區)實施的特別獎品溢價由零提高至約10.0%至25.0%。徵收特別獎品溢價可能拖低顧客流量及導致總投注下跌，亦導致總派彩相應下跌。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派彩下跌超出總投注，以使我們的收益率上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總投注」及「收益率」各段。

每間遊戲館的平均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00百萬日圓減少約471百萬日圓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29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減少及實施特別獎品溢價(如上文所述)。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65百萬日圓減少約3,855百萬日圓或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610百萬日圓。總投注減少主要是由於(i)九州以外地區兩間遊戲館機器組成變動，據此，高投注額機器被低投注額機器取代，符合我們應對市場狀況及行業慣例變動的經營策略；(ii)遊戲機減少，因為我們將九州地區以外地區遊戲館其中兩層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及(iii)就我們13間遊戲館施加的特別獎品溢價由零提高至10.0%至25.0%。

每間遊戲館的平均總投注由於上述原因減少約227百萬日圓或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42百萬日圓。

總派彩

我們的總派彩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主要由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i)總投注；(ii)派彩率；及(iii)溢價釐定。一般而言，對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實施的溢價越高，總派彩就越低。因此，換領特定特別獎品或普通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受本集團所釐定及應用的溢價水平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的溢價分別介乎約5.3%至340.9%及零至10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派彩與總投注的波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45,324百萬日圓、40,209百萬日圓、33,311百萬日圓、12,990百萬日圓及9,698百萬日圓。

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遊戲館內採用不同的特別獎品溢價，這須視乎當地顧客喜好、其對溢價的敏感度、競爭對手的行為、地方監管部門或協會組織施加的任何限制等因素而定。董事相信，整體而言，設置特別獎品溢價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收益率有所上升，但同時會打擊從在該等遊戲館玩遊戲對特別獎品溢價敏感的顧客的積極性，從而使總投注減少。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324百萬日圓減少約5,115百萬日圓或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209百萬日圓，這與總投注減少一致，主要由於顧客人流量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每間遊戲館特別獎品溢價大致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在九州地區其中三間遊戲館以及九州地區以外地區其中一間遊戲館設置特別獎品溢價。在該三間九州地區遊戲館中，我們在顧客於對特別獎品溢價敏感度相對較低的兩間遊戲館設置相對較高的特別獎品溢價。我們相信，該兩間只設有低投注額遊戲機遊戲館的顧客對較高水平特別獎品溢價敏感度相對較低，故此，我們可望藉設置相對較高的100%特別獎品溢價，獲得較高收益。

我們每間遊戲館平均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18百萬日圓減少約153百萬日圓或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65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上文所述顧客流量減少，九州地區的每間遊戲館平均總派彩減少；及(ii)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每間遊戲館平均總派彩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其中一間遊戲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關閉。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209百萬日圓減少約6,898百萬日圓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11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減少所致，可由總投注減少所反映，部分原因是實施特別獎品溢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九州地區以外地區一間遊戲館特別獎品溢價維持不變外，我們將該三間九州地區遊戲館特別獎品溢價減至分別為10.0%、10.0%及68.0%，並於開始將之前並無特別獎品溢價的其餘13間遊戲館設置介乎10.0%至25.0%的特別獎品溢價。這主要是由於設置特別獎品規定，要求九州地區的遊戲館設置最低10.0%的特別獎品溢價。董事對市場觀察後認為，相關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溢價變動與市場大致一致及與周邊主要競爭對手所設置者類似。

我們每間遊戲館的平均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65百萬日圓減少約406百萬日圓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59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減少及徵收特別獎品溢價(如上文所述)。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990百萬日圓減少約3,292百萬日圓或2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698百萬日圓，這與總投注(尤其是除九州地區以外地區)減少一致。我們除九州地區以外地區遊戲館的總派彩於期內減少約3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為我們將一間位於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遊戲館其中兩層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導致遊戲機減少，總投注因遊戲機數目減少而下跌；及(ii)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就我們除九州地區以外地區其中四間遊戲館施加約12.0%至25.0%的特別獎品溢價。於期內，九州地區總派彩減少約18.3%與總投注減少一致。

我們每間遊戲館平均總派彩減少約194百萬日圓或2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70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總投注下跌及徵收特別獎品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溢價由25.0%減少至0%，我們的遊戲館設置的特別獎品溢價並無變動。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的特別獎品溢價(旨在使我們的收益最大化)，並在計及顧客對溢價的敏感度及競爭對手的行為等一切相關因素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收益率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率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除以總投注，主要從(i)派彩率；(ii)特別獎品溢價；及(iii)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組合得到反映。我們的整體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略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2%，而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5%。我們的整體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遊戲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未經審核)	%
九州地區	23.0	21.6	22.1	21.2	23.9
除九州地區以外的地區	20.3	20.8	23.0	21.0	21.9
整體	21.6	21.2	22.5	21.1	23.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率，約為21.2%，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1.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九州以外地區的最大遊戲館(按總投注及收益計)的派彩率減少，致令我們於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5%，主要是由於(i)對之前並無特別獎品溢價的13間遊戲館施加特別獎品溢價；及(ii)我們在九州以外地區的其中一間主要遊戲館的派彩率下降(如上文所述)所致。

我們的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3.1%，這主要是由於施加特別獎品溢價。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向遊戲機舊貨商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以供在二手市場轉售產生的收入；(ii)我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iii)到期IC卡產生的收入；及(iv)員工宿舍產生的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										
銷售收入	1,265	93.5	1,097	89.7	735	89.7	202	84.2	226	95.4
股息收入 ⁽¹⁾	45	3.3	64	5.2	18	2.2	14	5.8	—	—
到期IC卡產生的收入 ⁽²⁾	14	1.0	12	1.0	10	1.2	4	1.6	3	1.3
員工宿舍產生的租金收入	15	1.1	7	0.6	2	0.3	2	0.8	1	0.4
其他 ⁽³⁾	15	1.1	43	3.5	54	6.6	18	7.6	7	2.9
	<u>1,354</u>	<u>100.0</u>	<u>1,223</u>	<u>100.0</u>	<u>819</u>	<u>100.0</u>	<u>240</u>	<u>100.0</u>	<u>237</u>	<u>100.0</u>

附註：

- (1) 股息收入代表自股本證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持有的日本股票、共同基金等)收取的股息。
- (2) IC卡到期產生的收入代表當IC卡及會員卡內存儲的現金結餘到期時賺取的收入。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會員卡及IC卡的條款，會員卡內存儲的現金結餘於付款後30至180天內到期，而IC卡內存儲的現金結餘於購買後20至30天內到期，該等現金結餘於到期時作為其他收入確認。
- (3) 其他主要指沒收彈珠或遊戲幣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以較我們的競爭對手相對較短的時間替換我們的遊戲機，故我們自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取得巨額其他收入，主要用於為購買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撥付資金。有關本集團遊戲機替換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遊戲機」一段。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4百萬日圓減少約131百萬日圓或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二手遊戲機廢料所得收入因替換遊戲機的速度放緩致使年內所出售的遊戲機數目減少而下降約168百萬日圓或1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3百萬日圓減少約404百萬日圓或3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19百萬日圓。這主要由於替換遊戲機的速度放緩以及經修訂自願法規的推出及遊戲機製造商協會發出該等公告，令市場對我們的高中獎規模二手日式彈珠機的需求下跌(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致使期內已售遊戲機數目減少，出售二手遊戲機廢料所得收入因而下降約362百萬日圓或33.0%。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降低中獎規模及派彩率」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保持穩定在約240百萬日圓及237百萬日圓，乃由於(i)每單位平均售價增加而令我們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所得收入增加；(ii)我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減少的合併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i)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推行的經修訂自願法規大幅降低日式彈珠機的最高中獎規模及日式彈珠機的派彩率，及(ii)遊戲機製造商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發出三份公告不再生產若干型號彈珠機，對我們出售廢料的其他收入造成負面影響。除了使被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博彩性質吸引的玩家的客流量下跌外，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亦導致我們於推行經修訂自願法規前收購及安裝的二手遊戲機市場需求下跌，且需要替換我們現有遊戲機以遵守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約33.0%至約819百萬日圓，這顯示出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自推出以來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77台遊戲機因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的規定而須停用，其中708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停用及替換，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停用及替換，均以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作替換。該等遊戲機乃售予從事日式彈珠機材料回收的第三方或與遊戲機製造商進行以舊換新交易。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因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直接產生進一步開支。

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穩定約為237百萬日圓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240百萬日圓所顯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修訂自願法規對我們財務表現相關公告的負面影響已逐步緩解。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手市場仍將繼續調整，在短期內趨向規範化。除該等外部因素外，本集團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亦受我們整體機器周轉率的影響，而機器周轉率受到機器供應商於相關財務報告期內推出新機器的時間及頻率的影響。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器周轉率」一段所述，我們各間遊戲館的機器周轉率受到各間遊戲館鄰近地區競爭格局的規限。一般而言，我們在附近有更多的競爭，

財務資料

則我們的機器周轉率將更高，以透過產生較競爭者更多的客戶興趣及客流為我們保持競爭力。由於該等競爭的遊戲館特殊性質，不同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開設及／或關閉亦將影響我們整體機器周轉率，而相應影響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

董事預期對我們二手機器的需求將繼續存在，是由於(i)二手機器的採購成本通常低於新機器；及(ii)新機器供應有限以及與機器製造商有良好及成熟關係的大型遊戲館營運商(如本集團)在採購該等機器方面處在更有利的地位。因此，若干遊戲館營運商可能僅能夠從二手市場採購該等機器。根據矢野報告，按全國水平計，二手機器一直佔遊戲館營運商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市場總需求的30.0%至40.0%，且預計此百分比範圍於日後將保持大致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根據二手機器廢料銷售收入而大幅波動。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一直重點關注我們機器的組成部分及功能以吸引更多客戶流量。此商業策略亦在某種程度上為自給自足，即機器周轉較快亦需要日式彈珠機的廢料銷售收益較高(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可配備的機器數量有限)及於二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隨後用於資助購買替換機器。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保險公司對我們資產的賠付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¹⁾	(40)	179	(109)	(133)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	(27)	(42)	(9)	(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²⁾	16	98	(26)	(4)	—
保險公司的賠付金	65	43	56	14	8
不可退還的特別獎品的虧損 ⁽³⁾	—	(105)	—	—	—
其他	(12)	(6)	(10)	—	(4)
	<u>(13)</u>	<u>182</u>	<u>(131)</u>	<u>(132)</u>	<u>71</u>

(未經審核)

附註：

- (1) 該款項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保險合約內保留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及現金殘值。
- (2) 該款項指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我們金融資產的美元及日圓的匯率變動引起的交易收益或虧損。
- (3) 該款項指向我們當時四個特別獎品批發商所作的終止聘用付款。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雖然協議中對終止協議則本集團須對其支付賠償的該等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並無明文規定，但倘合約終止且本集團並無購買特別獎品批發商庫存的特別獎品，本集團或有潛在法律責任對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在設法銷售特別獎品方面花費的成本進行賠償或以其他方式賠償損失。鑒於此，本集團已向該等過往特別獎品批發商購買庫存特別獎品(包括特別獎品買手庫存的特別獎品)，以友好方式終止該等協議，避免任何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82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日圓。相關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79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為40百萬日圓；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美元計值的主要自債券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6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日圓，乃由於年內日圓兌美元貶值。收益淨額部分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與四名當時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合約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可退還的特別獎品虧損約105百萬日圓所抵銷。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13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82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若干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我們其後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7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32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遊戲館經營開支

遊戲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租金開支、遊戲館經營的僱員福利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遊戲館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開支	5,719	49.8	4,499	47.4	3,330	41.0	1,364	45.7	1,210	42.5
僱員福利成本	1,093	9.5	1,012	10.7	983	12.1	338	11.3	386	13.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121	9.8	1,050	11.1	1,046	12.9	344	11.5	370	13.0
折舊及攤銷	781	6.8	702	7.4	625	7.7	219	7.4	208	7.3
廣告銷售推廣開支	622	5.4	542	5.7	446	5.5	161	5.4	137	4.8
外包服務開支 ⁽¹⁾	431	3.8	389	4.1	390	4.8	140	4.7	114	4.0
設備及耗材成本	297	2.6	182	1.9	197	2.4	81	2.7	56	2.0
公用設施開支	411	3.6	379	4.0	340	4.2	128	4.3	123	4.3
向批發商支付的特別										
獎品採購開支	207	1.8	204	2.2	221	2.7	76	2.6	73	2.6
其他 ⁽²⁾	795	6.9	527	5.5	551	6.7	131	4.4	170	5.9
	<u>11,477</u>	<u>100.0</u>	<u>9,486</u>	<u>100.0</u>	<u>8,129</u>	<u>100.0</u>	<u>2,982</u>	<u>100.0</u>	<u>2,847</u>	<u>100.0</u>

附註：

- (1) 該款項指向我們主要位於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遊戲館員工的外部員工代理機構支付的開支。外部員工代理機構負責招募有經驗的員工及向我們外包其服務。僱傭合約乃由員工代理機構及僱員簽署。
- (2) 其他主要指(i)有關借記卡公司及IC卡公司的佣金開支；(ii)主要向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安全及清潔服務的管理開支；及(iii)為我們的遊戲館進行維修及保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1,477百萬日圓、9,486百萬日圓、8,129百萬日圓、2,982百萬日圓及2,847百萬日圓。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經歷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8.4%、84.4%

財務資料

及80.5%，主要乃歸屬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金額減少。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2.9%，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籌備開設新游戲館。

於往績記錄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總額的約49.8%、47.4%、41.0%、45.7%及42.5%。有關開支佔各期間的絕大部分開支，理由是我們一般經過考慮(i)各款遊戲機的受歡迎程度；及(ii)各遊戲館的遊戲機組合的多樣性，通常在必要時以最新版本的遊戲機替換舊遊戲機。於往績記錄期，為增加客流量，遊戲機的壽命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有關開支亦視乎遊戲機供應商發佈新遊戲機的時間及頻率而定。

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77百萬日圓減少約1,991百萬日圓或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486百萬日圓，部分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關閉位於九州地區以外地區的一間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減少亦部分由於(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減少約1,220百萬日圓，乃由於所購買的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量減少；(ii)其他開支(特別是維修及保養開支(載於「其他」項目下)及設備及耗材成本)分別減少約116百萬日圓及115百萬日圓，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主要的遊戲館更新；及(iii)租金開支減少71百萬日圓，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閉一間遊戲館並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486百萬日圓減少約1,357百萬日圓或1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129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開支減少約1,169百萬日圓，此與本集團的機器周轉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倍(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機器周轉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器周轉率」一段)一致。本集團通常會定期更換遊戲機，將舊款改為新版本，藉以增加客流量，而機器周轉率上升通常反映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地區的競爭加劇。因此，機器開支視乎本集團的遊戲機供應商發佈新遊戲機的時間及頻率及遊戲館附近地區的競爭格局而

財務資料

定。鑒於遊戲機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應經修訂自願法規而發出不再生產某些遊戲機的通告，遊戲機供應商普遍在二零一六曆年下半年才發佈中獎規模較小的新遊戲機，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96百萬日圓所致。

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982百萬日圓略為減少約135百萬日圓或4.5%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847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減少約154百萬日圓，乃由於經修訂自願法規及其相關公告後遊戲機替換速度放緩；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24百萬日圓。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遊戲館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但是遊戲館經營開支總額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比上一個期間的約82.4%增長至約92.9%，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新遊戲館土地及樓宇(其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增加，而於遊戲館開業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就此產生收益；及(ii)分類為「其他」的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若干新遊戲館的修理及維護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成本及外包服務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僱員福利成本	409	44.3	746	53.9	606	43.1	260	52.3	206	50.6
上市開支	—	—	53	3.8	379	27.0	90	18.1	96	23.6
折舊及攤銷	74	8.0	78	5.6	95	6.8	32	6.5	24	6.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租金開支 ⁽¹⁾	42	4.6	54	3.9	58	4.1	19	3.8	7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²⁾	28	3.0	58	4.2	52	3.7	10	2.0	11	2.7
差旅開支	21	2.3	43	3.1	43	3.1	13	2.6	10	2.5
外包服務開支 ⁽³⁾	128	13.9	151	10.9	33	2.3	17	3.4	5	1.2
其他稅費	30	3.3	30	2.2	31	2.2	3	0.6	2	0.52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設備及耗材成本	15	1.6	7	0.5	8	0.6	1	0.2	1	0.2
公用設施開支	5	0.5	6	0.4	6	0.4	2	0.4	2	0.5
保險費	8	0.9	5	0.4	4	0.3	1	0.2	1	0.2
廣告及推廣開支	6	0.7	6	0.4	-	-	-	-	-	-
修理及維護	4	0.4	1	0.1	3	0.2	1	0.2	2	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2	1.3	-	-	-	-	14	2.8	-	-
其他 ⁽⁴⁾	141	15.2	147	10.6	87	6.2	34	6.9	40	9.8
	<u>923</u>	<u>100.0</u>	<u>1,385</u>	<u>100.0</u>	<u>1,405</u>	<u>100.0</u>	<u>497</u>	<u>100.0</u>	<u>407</u>	<u>100.0</u>

附註：

- (1) 該款項主要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租金開支：(i)存放我們未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倉庫；(ii)位於長崎縣的總部；及(iii)香港的辦公區域。
- (2) 該款項主要指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向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該款項主要指就為本集團提供的翻譯服務及一般諮詢服務。
- (4) 其他主要指雜項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我們的諮詢、廣告及家政服務、招待開支以及若干遊戲館的停車場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923百萬日圓、1,385百萬日圓、1,405百萬日圓、497百萬日圓及407百萬日圓。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日圓增加約462百萬日圓或5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85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337百萬日圓，包括作為向Adward及Aratoru的當時股東就其過去的服務支付薪酬款項及部分作為收購代價的150百萬日圓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ii)上市開支約53百萬日圓而上一個期間為零；(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百萬日圓；及(iv)主要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新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2百萬日圓。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85百萬日圓略為增加約20百萬日圓或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5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326百萬日圓所致。該增加部分

財務資料

被(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140百萬日圓，主要因並無向Adward及Aratoru當時的股東支付約150百萬日圓所致(如上文所述)；及(ii)與Adward及Aratoru當時的股東所持有關聯公司的外包服務開支減少約118百萬日圓所抵銷。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97百萬日圓減少約90百萬日圓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07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54百萬日圓，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九州地區以外地區一間遊戲館其中兩層分租予一名網吧運營商而導致遊戲機數目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減融資成本。融資收入包括來自按金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遊戲館的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及所發行債券的利息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41	35	21	11	—
債務證券利息	40	26	4	3	1
	81	61	25	14	1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215)	(204)	(193)	(67)	(6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	(65)	(47)	(16)	(12)
債券利息開支	(4)	(3)	(3)	(1)	(1)
其他	(4)	(5)	(6)	(1)	(1)
	(321)	(277)	(249)	(85)	(76)
融資成本淨額	(240)	(216)	(224)	(71)	(7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240百萬日圓、216百萬日圓、224百萬日圓、71百萬日圓及75百萬日圓。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日圓減少約24百萬日圓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日圓，乃由於下述綜合影響：(i)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因出售若干債務證券而減少約14百萬日圓；(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6百萬日圓與平均銀行結餘減少一致；及(i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約33百萬日圓。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日圓增加約8百萬日圓或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利息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若干債務證券而減少約22百萬日圓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1百萬日圓及75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ii) 日本法人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的全國法人所得稅、居民稅，以及企業稅。日本法人所得稅已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的稅率及各種稅項的計算公式(經董事在諮詢獨立稅務顧問後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
法人稅率	25.5	25.5	23.9	23.9	23.4
地方法人稅率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4	4.4	4.4
臨時復興特別法人稅率	1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企業稅率(長崎縣)：					
(1) 所得分擔稅	5.3	5.3	6.7	6.7	6.7
(2) 規模分擔事業稅	81.0	81.0	43.2	43.2	43.2
居民稅率：					
縣稅(長崎縣)	5.8	5.8	4.0	4.0	4.0
長崎市	14.7	14.7	12.1	12.1	12.1
實際法定稅率	39.1	36.8	35.0	35.0	34.5

附註：

- (1) 法團公司等公司所取得與各財政年度收入有關的稅項。該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徵收。
- (2) 「修訂部分所得稅法等法案」(二零一四年第10號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不再繳納臨時復興特別法人稅。

各種稅項的計算公式如下：

1. 法人稅 = (應稅收入 × 法人稅率) + 累計所得稅 - 所得稅抵免(附註i)
2. 臨時復興特別法人稅 = (應稅收入 × 法人稅率) × 復興附加稅率
3. 居民稅 = (法人稅 + 所得稅抵免) × 居民稅率 + 均攤課稅部分(附註ii)
4. 事業稅為下列各項之和：
 - (1) 所得分擔稅 = 應稅收入 × 所得分擔稅率
 - (2) 地方法人特別稅 = 應稅收入 × 地方法人特別稅率(附註iii)

財務資料

5. 實際法定稅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法人稅率} \times (1 + \text{復興特別法人稅}) + \text{居民稅率} + \text{企業稅率}}{1 + \text{企業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9.1%、36.8%、35.0%、35.0%及34.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再毋須繳納臨時復興特別法人稅。而且，日本的法人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由25.5%下調至23.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法定稅率乃由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導致遞延所得稅發生變動。

附註：

- (i) 累計所得稅 = 應稅未分配即期所得 × 以下累進累計所得稅率：
 - a. 每年首30百萬日圓，10%
 - b. 每年額外70百萬日圓，15%
 - c. 每年100百萬日圓以上，20%
- (ii) 均攤課稅部分乃由地方政府綜合實收資本及僱員人數兩項因素後釐定
- (iii) 地方法人特別稅率 = 所得分擔稅率 × 148%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2百萬日圓增加約299百萬日圓或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81百萬日圓。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8%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確認因預扣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導致所得稅增加629百萬日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充當本集團的上市媒介。由於股息收款人在日本境外註冊成立，故本集團成員公司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根據日本稅務法須繳納5.0%的預扣所得稅。629百萬日圓的所得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儲備的5.0%計算。於重組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應佔的遞延所得稅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 (ii) 就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當年稅項虧損而確認或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導致所得稅減少310百萬日

財務資料

圓。由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述附屬公司合併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具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若干存續公司可動用若干已解散公司的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增加。可扣減暫時差額乃因不大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附屬公司而產生。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40.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為40.3%。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1百萬日圓減少約557百萬日圓或5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4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約535百萬日圓及實際稅率下降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2.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2%。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1百萬日圓減少約53百萬日圓或7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約135百萬日圓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9.7%及40.9%。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外，我們已履行一切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糾紛。

年／期內利潤

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9百萬日圓減少約427百萬日圓或4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日圓，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這主要由於(i)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減少，原因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九月關閉兩間遊戲館及顧客流量減少所致；(ii)主要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增加；(iii)年內所得稅開支因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而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稅開支」一段)；及(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如上文所闡述)。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日圓增加約22百萬日圓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04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的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特別低。需要指出的是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上文所述收益減少；(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為131百萬日圓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109百萬日圓，與此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82百萬日圓；及(iii)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日圓增加約326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日圓。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8百萬日圓減少約82百萬日圓或7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6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8%，這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收益減少約15.4%，原因是轉租部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場所令顧客流量減少及遊戲機數目降低；及(ii)雖然收益較低，但遊戲館經營開支保持穩定，主要由於籌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日本的中國地區新遊戲館而產生的開支。因此，雖然收益率因施加特別獎品溢價而提高及所得稅開支下降，但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遊戲館經營、員工成本、各種經營開支、基金及償還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資本開支，並透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來自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等綜合方式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未來現金來

財務資料

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i)我們將無來自董事的墊款及貸款；及(ii)我們預期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以實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的未來計劃。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2,406	1,737	828	285	49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703)	(583)	3,440	(137)	(1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	(1,693)	(5,480)	(394)	(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2	(539)	(1,212)	(246)	(1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53	3,105	2,566	2,566	1,3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5	2,566	1,354	2,320	1,175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我們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其他業務的現金收款。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遊戲館經營、員工成本及各種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406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除稅前利潤約1,691百萬日圓，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853百萬日圓；(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51百萬日圓；及(iii)存貨減少約196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未安裝的遊戲機數目減少。該款項部分被(i)利息開支約321百萬日圓；及(ii)已付所得稅約798百萬日圓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37百萬日圓，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563百萬日圓，其主要就非現金折舊調整約774百萬日圓，而部分被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所抵銷：(i)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9百萬日圓；及(ii)已付所得稅約681百萬日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69百萬日圓，這與經營所得現金因兩間遊戲館關閉而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8百萬日圓，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028百萬日圓，其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698百萬日圓；及(ii)利息開支約249百萬日圓。該金額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1百萬日圓，主要乃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所致；及(ii)已付所得稅減少約1,126百萬日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09百萬日圓，這與經營所得現金因顧客流量減少而減少一致。該減少因有關應課稅盈利的已付稅項1,126百萬日圓及有關股息派付的已付一次性預扣稅而進一步加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0百萬日圓，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日圓，其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224百萬日圓；及(ii)利息開支約76百萬日圓。該金額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日圓所抵銷，原因主要是就我們日本中國地區新遊戲館(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個期間增加約205百萬日圓，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兩項的合併影響：(i)經營所得現金減少；及(ii)因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稅項撥備減少而產生所得稅退稅約308百萬日圓。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3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961百萬日圓；(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約594百萬日圓；及(iii)就我們於關西地區的遊戲館翻新所需設備及工具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2百萬日圓。這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585百萬日圓；及(ii)定期存款減少約412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3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3百萬日圓減少約120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978百萬日圓，而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約1,672百萬日圓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440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出約583百萬日圓增加約4,023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1,708百萬日圓及來自控股董事及其關聯方的還款約1,485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7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7百萬日圓保持穩定。我們的投資活動包括就遊戲館翻新及改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操作系統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23百萬日圓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及來自董事及關聯方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向董事及關聯方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1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610百萬日圓；及(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41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所籌集的約218百萬日圓銀行借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93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51百萬日圓增加約942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及有關我們遊戲館的融資租賃承擔約1,766百萬日圓及205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11百萬日圓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80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93百萬日圓增加約3,787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派付股息約4,740百萬日圓；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2,434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157百萬日圓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2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94百萬日圓增加約138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546百萬日圓及55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所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日圓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900百萬日圓、4,203百萬日圓、317百萬日圓、183百萬日圓及253百萬日圓。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0	82	101	44	45
貿易應收款項	2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11	557	515	594	1,1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15	1,485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19	1,792	225	267	62
可收回所得稅	18	863	445	7	77
短期銀行存款	684	500	100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5	2,566	1,354	1,175	1,097
	<u>7,454</u>	<u>7,845</u>	<u>2,740</u>	<u>2,187</u>	<u>2,449</u>
流動負債					
借款	1,406	862	953	591	737
貿易應付款項	33	27	23	25	23
應計費用、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63	1,315	1,180	1,152	1,23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3	16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	—	1	—	—
融資租賃承擔	205	179	171	175	1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7	1,097	95	61	4
	<u>3,554</u>	<u>3,642</u>	<u>2,423</u>	<u>2,004</u>	<u>2,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0</u>	<u>4,203</u>	<u>317</u>	<u>183</u>	<u>253</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00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03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增加約773百萬日圓，原因為非上市債務證券增加約961百萬日圓；(ii)可收回所得稅增加約845

財務資料

百萬日圓，主要原因是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分派盈利的5.0%支付預扣稅；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544百萬日圓。該款項部分被因我們的應付預扣稅增加令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880百萬日圓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7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4,740百萬日圓；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92百萬日圓減少約1,567百萬日圓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所致，此款項隨後部分被因我們的應付預扣稅減少令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1,002百萬日圓及已付所得稅約1,126百萬日圓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約183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收回所得稅減少約438百萬日圓，此乃主要因退稅及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53百萬日圓。這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74百萬日圓，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按金因我們一間遊戲館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屆滿而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間新提取的借款增加所抵銷，該借款主要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的收購位於長崎的物業有關。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進入門檻」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可能面對新遊戲館開業的時機造成的財務表現波動」一段所披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尤其是於臨近開設新遊戲館的期間，於此期間可能產生如機器開支或物業(遊戲館將於此自有物業上設立)收購成本等重大開支，而收益僅將於遊戲館開始營運後產生。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控有關流動性需求，並於認為必要時，安排外部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說明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樓宇、租賃裝修、設備及工具、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的董事審閱可收回款項並釐定遊戲館的若干資產將予減值。每間遊戲館的可收回款項按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釐定可收回款項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兩個年度分別採用約-21.5%至29.6%及約-19.9%至29.6%的五年收益增長率及採用0%的長期增長率以及為兩個年度採用9.8%貼現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9,308百萬日圓、8,794百萬日圓、8,304百萬日圓及8,250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約61.6%、58.2%、58.8%及58.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51百萬日圓、49百萬日圓及19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四間遊戲館以低於我們的管理層初始預算經營且持續產生經營虧損，並預期於日後期間將產生虧損。這四間遊戲館中，已就一間遊戲館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該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關閉。其餘三間遊戲館各自有48年、16年及8年的經營歷史，由於遊戲館周邊地區競爭日益激烈，故偏離了管理層的最初預期及導致總投注減少。由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位於日本並按經營租約出租的樓宇及停車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約為2,387百萬日圓、2,440百萬日圓、2,394百萬日圓及2,377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5.8%、16.1%、17.0%及16.7%。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在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段及分部有新近估值經驗。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釐定，主要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當前租約到期後的估計空置率或直接比較法，該方法主要採用房地產市場所出現的比較數據。

財務資料

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的財務部會(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採用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與往年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的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597百萬日圓、2,687百萬日圓、2,646百萬日圓及2,640百萬日圓。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保險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於(i)公司債券、(ii)固定回報債券；及(iii)某一信託的單位，作為我們提高業務超額資金所得平均收益率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結餘及多元化我們的投資以控制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無出現違約情況或作出任何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03百萬日圓、2,076百萬日圓、259百萬日圓及310百萬日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76百萬日圓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9百萬日圓，乃由於我們大部分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	1,115	2,076	259	310
— 保險合約	88	—	—	—
減：非即期部分	(184)	(284)	(34)	(43)
即期部分	<u>1,019</u>	<u>1,792</u>	<u>225</u>	<u>26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在我們財務報表的「其他損益」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約40百萬日圓虧損、約179百萬日圓收益、約109百萬日圓虧損及約73百萬日圓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有的大部分股本證券為日本的航空公司、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系統設備開發商等的上市股份。就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有關投資為於行業協會及俱樂部會員的股本權益形式的投資。我們認為，該等投資為我們的策略性投資，而無任何計劃出售有關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因此，該等股份在非流動資產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1百萬日圓、155百萬日圓、38百萬日圓及42百萬日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5百萬日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8百萬日圓是由於我們大部分上市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38	151	33	38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3	4	5	4
	41	155	38	42
	41	155	38	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計作「投資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百萬日圓、公平值收益約27百萬日圓、公平值虧損約33百萬日圓及公平值收益約5百萬日圓。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當前的買入價及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計算。

投資政策

我們為金融資產採納一項載有投資活動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避免投資低流通性產品；
- 投資應屬收益性質，且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分散投資及控制投資風險；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或中期用途的盈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及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時進行。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投資活動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編纂來自銀行的有關數據及資料。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短及中期現金需求、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損失。

就任何投資而言，進行或出售任何投資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正式批准。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定期向董事報告投資活動進展。報告內應包括投資回報總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53	1,758	1,751	1,848
長期貸款	1	—	—	—
	1,854	1,758	1,751	1,848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在營運過程中給予的獎品				
的預付款項	225	166	167	183
預付開支	188	225	253	322
其他應收款項	124	55	55	56
其他應收稅項	—	48	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0	63	34	33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準備	(46)	—	—	—
	611	557	515	5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水電及其他按金。我們的租賃及其他按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73百萬日圓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21百萬日圓，乃主要歸因於(i)分包商E償還該等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三方制度」一節「與一名過往特別

財務資料

獎品買手及該過往特別獎品買手的一名分包商的關係」一段；及(ii)因關閉九州地區以外地區一家遊戲館而減少租賃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785百萬日圓，及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881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日本中國地區新遊戲館(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已付租金按金增加。

預付開支

我們的短期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收回稅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該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8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5百萬日圓，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相關費用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5百萬日圓。該金額其後分別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日圓及322百萬日圓，此乃由於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售我們日式彈珠機的應收款項及家庭服務的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4百萬日圓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5百萬日圓，是由於撇銷應收一家遊戲機製造商的款項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認購該遊戲機製造商發行的債券，作為我們供應商關係管理的一部分。該日式彈珠機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申請破產及清盤程序。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應收該日式彈珠機製造商款項餘下結餘約46百萬日圓，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結餘已無法收回。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償還應收日式彈珠機製造商的若干款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日式彈珠機製造商並無任何其他交易。在上述撇銷之後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至約55百萬日圓，而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5百萬日圓及56百萬日圓。

流動項目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包括未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百萬日圓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2百萬日圓，與我們減慢更換遊戲機的速度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增加至約101百萬日圓，此乃由於未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增加。該款項隨後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日圓乃由於未安裝的日式彈珠機遊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機數目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2天	0.7天	0.8天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指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總投注再乘以365/120天(就相關年度/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少，是因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要求大量存貨。我們將於收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後即刻安排安裝該等遊戲機，因此，該等遊戲機的成本已計入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被動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915百萬日圓、1,485百萬日圓、零及零。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租金。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0%至3.0%的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租金。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0%至3.0%的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0%至2.5%的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b)。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就普通獎品與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3百萬日圓、27百萬日圓及23百萬日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因較少顧客交換普通獎品而導致的普通獎品數量減少。該款項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5百萬日圓。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貿易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30天以內	30	27	23	25
30至90天	3	—	—	—
	<u>33</u>	<u>27</u>	<u>23</u>	<u>2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0.3天</u>	<u>0.3天</u>	<u>0.3天</u>	<u>0.3天</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i)指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ii)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派彩；及(iii)就相關年度／期間乘以365／120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穩定，維持在0.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存貨(即採購)進行嚴格管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修復成本撥備	362	359	347	348
墊付租金按金收據	59	59	75	89
	421	418	422	437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應付款項	489	336	222	283
應計員工成本	163	176	150	154
應計廣告開支	64	51	46	42
應計花紅	75	74	69	54
應計外包費用	70	84	76	67
其他應付稅項	313	282	190	85
墊付租金按金收據	2	1	15	2
未實現收入	25	17	12	13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90	132	181	205
耗材應付款項	57	78	81	55
公用事業應付款項	57	50	42	46
業務合併代價	26	—	—	—
應付上市開支	—	—	73	121
其他應付款項	32	34	23	25
	1,463	1,315	1,180	1,152

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指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應計開支、員工成本及花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463百萬日圓、1,315百萬日圓及1,180百萬日圓。於往績記錄期，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更換遊戲機的速度減慢相應令應付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機的款項減少所致。該款項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152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營運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392百萬日圓、301百萬日圓、234百萬日圓及160百萬日圓的資本開支，其中大部分源自永久業權土地、樓宇、租賃裝修及設備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本中國及長崎地區的新遊戲館產生資本開支約3,752百萬日圓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4,050百萬日圓，主要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設新遊戲館。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未來變化進行修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收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所需的資本開支。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物業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771	738	722	9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	22	17	17
五年後	51	47	43	41
	<u>856</u>	<u>807</u>	<u>782</u>	<u>1,02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50	50	65	66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的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	9	17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債務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借款					
— 銀行貸款	2,501	1,989	1,680	1,626	4,627
— 債券	247	148	89	59	29
借款總額	2,748	2,137	1,769	1,685	4,656
融資租賃承擔	3,267	3,088	2,917	2,858	2,878
	6,015	5,225	4,686	4,543	7,534
即期部分					
借款					
— 銀行貸款	1,233	762	893	531	677
— 債券	100	100	60	60	60
— 來自保險公司的貸款	73	—	—	—	—
借款總額	1,406	862	953	591	73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3	16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	—	1	—	—
融資租賃承擔	205	179	171	175	199
	1,841	1,203	1,125	766	936
總額	7,856	6,428	5,811	5,309	8,470

於往績記錄期，債務包括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及其控股公司的款項。

財務資料

借款

於各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來自保險公司的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154百萬日圓、2,999百萬日圓、2,722百萬日圓、2,276百萬日圓及5,393百萬日圓。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406	862	953	591	737
一至兩年	801	464	452	457	794
兩至五年	1,059	1,048	955	952	2,048
五年以上	888	625	362	276	1,814
	4,154	2,999	2,722	2,276	5,393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實際利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9	1.7	1.4	1.5	1.4
債券	1.3	1.2	1.2	1.2	1.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734百萬日圓、2,751百萬日圓、2,573百萬日圓、2,157百萬日圓及5,304百萬日圓。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購買及開設新遊戲館或續新現有遊戲館。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分別約為347百萬日圓、248百萬日圓、149百萬日圓、119百萬日圓及89百萬日圓。

下表載列我們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債券本金額：

發行日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6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	6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擁有未償還借款約5,393百萬日圓，該款項若干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銀行借款而言，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擔保已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司擔保替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為借款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質押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	3,244	3,258	3,265	6,202
投資物業	691	678	651	649	646
銀行存款	503	500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7	38	32	37	40
	<u>5,683</u>	<u>4,460</u>	<u>3,941</u>	<u>3,951</u>	<u>6,88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銀行借款下的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數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延誤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在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收購位於長崎的一項物業(我們擬用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部分已以銀行借款撥付資金)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墊款，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1.35%及0.92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悉數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短期貸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山本勝也	170	162	—	—	—
前田諭志	13	—	—	—	—
總計	183	162	—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山本勝光.....	1	—	—	—	—
－前田諭志.....	—	—	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rgent Co., Ltd.....	32	—	—	—	—
－Enjoy Co., Ltd.	6	—	—	—	—
－All Co., Ltd.	8	—	—	—	—
總計.....	<u>47</u>	<u>—</u>	<u>1</u>	<u>—</u>	<u>—</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約2.0%至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無抵押、按約2.0%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租用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約為2,858百萬日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05	179	171	175	1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9	173	182	186	2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1	582	618	630	703
五年後	2,537	2,333	2,117	2,042	1,965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3,472	3,267	3,088	3,033	3,07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205)	(179)	(171)	(175)	(199)
非即期部分	3,267	3,088	2,917	2,858	2,87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平均租賃期限為18年，實際年利率約為6.2%。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的若干日本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合共為3,269百萬日圓，且我們應佔全部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經選定若干物業總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日圓(百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物業的賬面淨值	
計入投資物業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3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添置	3,1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折舊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	4,445
估值盈餘／(虧絀)淨額 ^(附註)	(1,17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3,269</u>

附註：估值虧絀淨額主要產生自長崎遊戲館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自往績記錄期起設立新遊戲館」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純利率(%) ⁽¹⁾	7.8	5.2	6.0	3.0	0.8
利息償付率(倍) ⁽²⁾	6.3	6.6	5.1	3.1	1.6
股本回報率(%) ⁽³⁾	8.6	4.9	7.7	不適用	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5	2.5	3.6	不適用	0.5
流動比率(倍) ⁽⁵⁾	2.1	2.2	1.1	不適用	1.1
資產負債率(%) ⁽⁶⁾	67.3	53.7	74.2	不適用	67.5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⁷⁾	34.9	28.1	55.6	不適用	51.3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純利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年／期內利潤」各段。
- (2) 利息償付率按相應年度／期間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年化利潤)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期內純利除以各年／期末總股本再乘以100.0%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年化利潤)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期內的溢利淨額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截至各自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各自日期的總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以截至相應日期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乃按截至各自日期的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後的總債務)除以截至相應日期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倍，乃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因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減少使得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略較大下降的合併影響所致。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至約5.1倍，主要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下降所致。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倍，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如上文所述)，而經營開支並無相應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籌備新遊戲館開設時產生開支。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8.6%、4.9%及7.7%。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減少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利潤略為增加約22百萬日圓；及(ii)總股本主要因年內已付股息約4,740百萬日圓而減少。股本回報率隨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¹⁾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利潤減少至約26百萬日圓。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5%、2.5%及3.6%。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減少所致。總資產回報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至約3.6%，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85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導致總資產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約1,792百萬日圓減少至225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金融資產；及(iii)年內溢利略微增加(如上文所述)。總資產回報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5%⁽²⁾，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溢利減少至約26百萬日圓。

附註：

- (1) 應注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基於年化純利，未必代表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 (2) 應注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基於年化純利，未必代表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2.2倍及1.1倍。該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流動比率隨後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倍，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4,740百萬日圓所致。流動比率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7.3%、53.7%及74.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4.2%，乃主要由於期內約4,740百萬日圓的股息已支付使得總股本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隨後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67.5%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債務因該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負債約半數為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而長期借款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總借款約66.2%、71.3%、65.0%及74.0%。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9%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8.1%，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淨負債與股本比率隨後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5.6%，乃主要由於期內約4,740百萬日圓的股息已支付使得總股本減少所致。淨負債與股本比率隨後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1.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債務因該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利率、信用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日本運營，其業務交易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本集團面臨其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金融資產交易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日圓貶值或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各年度／期間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1百萬日圓、32百萬日圓、8百萬日圓及9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金融資產時產生外匯虧損或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這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百萬日圓、6百萬日圓、5百萬日圓及4百萬日圓。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集中於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與以日圓計值的借款有關。董事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重大利率掉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相關金融工具股價上升或下降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股價上升或下降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對權益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股價：				
— 上升5.0%	2	8	2	2
— 下降5.0%	(2)	(8)	(2)	(2)
	2	8	2	2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約99.0%的收益以現金方式獲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業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紀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紀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之間是否存在糾紛來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過往曾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故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

財務資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能自借款銀行取得足夠的備用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信貸備用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未來進行我們的業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	—	—	—	33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	1,091	1	15	43	1,150
借款	1,467	859	1,102	1,015	4,443
融資租賃承擔	409	372	1,065	3,542	5,38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6	—	—	—	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	—	—	—	47
	<u>3,233</u>	<u>1,232</u>	<u>2,182</u>	<u>4,600</u>	<u>11,24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	—	—	—	27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	930	1	15	43	989
借款	907	504	1,088	705	3,204
融資租賃承擔	371	355	1,061	3,191	4,97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62	—	—	—	162
	<u>2,397</u>	<u>860</u>	<u>2,164</u>	<u>3,939</u>	<u>9,36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	—	—	—	23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	839	4	—	71	914
借款	988	484	988	402	2,862
融資租賃承擔	354	354	1,061	2,838	4,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	—	—	1
	<u>2,205</u>	<u>842</u>	<u>2,049</u>	<u>3,311</u>	<u>8,4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	—	—	2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計費用及撥備)	835	20	—	69	924
借款	621	487	984	302	2,394
融資租賃承擔	354	354	1,060	2,722	4,490
	<u>1,835</u>	<u>861</u>	<u>2,044</u>	<u>3,093</u>	<u>7,833</u>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1,080百萬日圓(以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股份發售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71百萬日圓、501百萬日圓及127百萬日圓。完成股份發售前，我們預期會進一步產生約381百萬日圓上市開支，當中估計約262百萬日圓金額將確認為開支，而餘額預期會自權益扣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股東／當時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分別約2百萬日圓、2百萬日圓、4,740百萬日圓及零。我們的董事將該等股息視作給予於往績記錄期的當時股東的投資回報，且有關股息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予採納的未來股息付款的指標。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股東批准。董事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息付款及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本公司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

於任何特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股東亦應注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根據日本稅務法須繳納5%的預扣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稅開支」一段。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76.0百萬日圓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悉，整體市場狀況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依照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拓展業務。具體而言，隨著上市後資金基礎提升，我們計劃把握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詳述的日式彈珠機行業整合機遇，旨在通過開設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策略性地拓展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發展新遊戲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於整合機遇出現時在合意地點新設立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尋求拓展的機會。具體而言，我們擬將遊戲館設於方便及緊鄰潛在顧客的地點。評估地點的合適性時，我們會考慮(i)周邊地區的潛在顧客數量，參考(其中包括)人口密度及分佈；及(ii)附近地區的競爭激烈程度，如潛在競爭遊戲館的數目及市場地位。

我們基於(i)估計投資成本；(ii)資金需求(尤其是是否需要外部資金)及相關成本；(iii)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v)可能影響遊戲館可行性的外部因素，如預期監管變動及最新現行行業趨勢等，為各地點制訂最適宜的策略及評估各新遊戲館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採用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作為新遊戲館預期表現的指標，與本集團拓展的戰略考量(如維持地區的據點的防衛策略)及我們對地區的了解一併評估。收支平衡期(「收支平衡期」)指遊戲館每月收益(來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達致其每月直接開支(不包括折舊)所需的時間，而投資回本期(「投資回本期」)則指遊戲館的累計純利彌補其所產生的開設成本及持續開支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所有新遊戲館收支平衡期為四至六個月，而於租賃物業新設立的遊戲館及自有物業新設立的遊戲館的投資回本期分別為五至七年及10至15年。另一方面，城市區域的遊戲館目標容量一般介乎300台至800台機器，而郊區的遊戲館目標容量一般為500台至1,200台機器。

我們開設遊戲館的流程一般如下：(i)我們的規劃及發展部選擇一處潛在位置或物業代理就潛在銷售目標與我們接洽；(ii)我們的規劃及發展部進行首次調查，並評估目標位置的合適性；(iii)倘首次調查的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營銷部將隨後進行第二次位置調查，以就該位置提供第二次意見；(iv)我們的規劃及發展部與營銷部將編製投資計劃；及(v)向董事會呈遞投資計劃供其審批。此流程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所購物業的後續建設及設計將需時約六個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自往績記錄期起設立新遊戲館

中國遊戲館

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日本中國地區開設首間遊戲館（「中國遊戲館」）。中國遊戲館乃一間大型城郊遊戲館，內設650台遊戲機，主要是高投注額遊戲機。650台遊戲機中，380台為日式彈珠機，270台為日式角子機。鑒於此乃本集團於日本中國地區的首項事業，為降低我們的風險，我們按定期租約使用租賃物業設立日本中國遊戲館，年期為25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日本中國遊戲館以內部資源撥付。同時，我們亦已獲得400百萬日圓的銀行借款作為日本中國遊戲館的額外資金，銀行借款為期五年，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95%計息。該筆貸款並無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提取。

長崎遊戲館

自往績記錄期起，我們已成功競得長崎的一項物業，我們將該項物業識別為設立主要遊戲館的潛在地點（「長崎遊戲館」）。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31億日圓收購一家旨在持有物業而新近成立的所有未發行股份。代價以現金支付，並以銀行借款30億日圓及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長崎遊戲館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屬重要且代價屬公平，原因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將長崎遊戲館設立為擁有800台機器的旗艦遊戲館，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盛大開張。這將是長崎中心區域最大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一、我們的總部及最大營運基地。長崎遊戲館將大大地鞏固我們在長崎縣的市場領先者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此區域的公司形象，是由於以我們的經驗，一間新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通常強烈地吸引了客戶注意力及習慣性光顧周邊區域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玩家。
- (ii) 我們與大量同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投標者競爭，而董事得悉其中之一為我們於長崎縣的最大競爭者。董事相信，得到此策略性遊戲館地點而使之不落入強大的競爭對手手裡是十分重要的，是由於這對我們作為長崎縣市場領先者的地位具有至關重要的涵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iii) 董事知悉其他投標者的投標價並已針對該等競價權衡此收購的代價。綜合考慮我們的獨立市場調查及長期形成的當地業務知識，董事認為我們的競價屬公平合理。
- (iv) 長崎遊戲館所處物業過往由賣方用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十分合適用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因而省去翻新及裝修工程。長崎遊戲館亦擁有附帶的無形價值，如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客戶熟悉其位置。

鑒於以上戰略原因，董事認為該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計劃的價值遠超過單獨將其僅視為一處房地產時的價值。因此，雖然物業估值約為19億日圓，我們仍以約31億日圓的代價出價競買該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我們擬使用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91.9百萬日圓）（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設立長崎遊戲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最新獲得的資料，我們預計長崎遊戲館的收支平衡期約為四個月，而投資回本期約為15年。根據最近期可得資料，長崎遊戲館預期於開展業務後的第三個月實現營運現金流量收支平衡。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83.8百萬日圓）（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91.9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用於在九州地區成立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包括(a)約1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5.5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5%）用於機器購買；(b)約2.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2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翻新；(c)約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7.6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用於日式彈珠機相關設施；及(d)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6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宣傳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ii) 約2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3.5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用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六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八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間遊戲館之上增加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分別翻新及改造設施。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之中,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及26.0%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獲動用。翻新工作包括刷新獎品兌換櫃檯以及外表面,以增強顧客體驗;而升級遊戲幣販賣機等硬件設施將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
- (iii) 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8.4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2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6.3百萬日圓)。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9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6.3百萬日圓)。倘款項按高於或低於發售價中位數集資所得,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現行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及日本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現時預期配售包銷商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並不會被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包 銷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況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於聯交所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就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在合理情況下(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該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該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包 銷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股份上市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主席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紅股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

包 銷

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紅股發行或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 (b)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包 銷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將與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 銷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6.1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浩德融資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作下述調整)；及
- (ii) 進行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配售。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各種情況下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種情況下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下文所述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甲組及乙組的最大數目將分別為6,250,000股及6,250,000股。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浩德融資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股份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須遵守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股份發售將包括在香港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股份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包括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股份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9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獲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證券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Okura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又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以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以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長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Okura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Okura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計。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收益	5	12,990	11,245	10,098	3,621	3,065
其他收入	6	1,354	1,223	819	240	237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	(13)	182	(131)	(132)	71
遊戲館經營開支	7	(11,477)	(9,486)	(8,129)	(2,982)	(2,8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923)	(1,385)	(1,405)	(497)	(407)
經營利潤		1,931	1,779	1,252	250	119
融資收入		81	61	25	14	1
融資成本		(321)	(277)	(249)	(85)	(76)
融資成本淨額	9	(240)	(216)	(224)	(71)	(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91	1,563	1,028	179	44
所得稅開支	10	(682)	(981)	(424)	(71)	(18)
年／期內利潤		1,009	582	604	108	2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貴公司股東		1,020	562	604	108	26
非控股權益		(11)	20	—	—	—
		1,009	582	604	108	26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1)	2	(1)	—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權					
投資公平值變動	(9)	27	(33)	6	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3	(10)	24	(2)	(1)
	(7)	19	(10)	4	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2	601	594	112	3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股東	1,013	581	594	112	33
非控股權益	(11)	20	—	—	—
	1,002	601	594	112	33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日圓列示) . 11	128	70	76	14	3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述每股盈利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股計算。由於建議紅股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進行紅股發行的367,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08	8,794	8,304	8,250
投資物業	15	2,387	2,440	2,394	2,377
無形資產	16	744	839	831	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1,854	1,758	1,751	1,8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18(b)	41	155	38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a)	184	284	34	43
長期銀行存款	22	1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490	842	762	838
		<u>15,108</u>	<u>15,112</u>	<u>14,114</u>	<u>14,2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	82	101	44
貿易應收款項	20	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611	557	515	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b)	1,915	1,4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a)	1,019	1,792	225	267
可收回所得稅		18	863	445	7
短期銀行存款	22	684	500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05	2,566	1,354	1,175
		<u>7,454</u>	<u>7,845</u>	<u>2,740</u>	<u>2,187</u>
資產總值		<u><u>22,562</u></u>	<u><u>22,957</u></u>	<u><u>16,854</u></u>	<u><u>16,408</u></u>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資本	23	5,229	11,968	11,968	11,968
儲備	24	5,859	8	(4,138)	(4,105)
		<u>11,088</u>	<u>11,976</u>	<u>7,830</u>	<u>7,863</u>
非控股權益		581	—	—	—
權益總額		<u><u>11,669</u></u>	<u><u>11,976</u></u>	<u><u>7,830</u></u>	<u><u>7,863</u></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2,748	2,137	1,769	1,685
融資租賃承擔	29	3,267	3,088	2,917	2,85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					
應付款項	26	421	418	422	437
僱員福利責任	27	902	1,068	1,087	1,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	628	406	406
		<u>7,339</u>	<u>7,339</u>	<u>6,601</u>	<u>6,541</u>
流動負債					
借款	28	1,406	862	953	591
貿易應付款項	25	33	27	23	2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					
應付款項	26	1,463	1,315	1,180	1,15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4(d)	183	16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47	—	1	—
融資租賃承擔	29	205	179	171	1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7	1,097	95	61
		<u>3,554</u>	<u>3,642</u>	<u>2,423</u>	<u>2,004</u>
負債總額		<u>10,893</u>	<u>10,981</u>	<u>9,024</u>	<u>8,5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62</u>	<u>22,957</u>	<u>16,854</u>	<u>16,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0</u>	<u>4,203</u>	<u>317</u>	<u>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08</u>	<u>19,315</u>	<u>14,431</u>	<u>14,40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1,968	11,968	11,9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	76
資產總值		11,968	12,044	12,044
負債				
負債總額		—	—	—
資產淨值		11,968	12,044	12,044
權益				
股本	23	11,968	11,968	11,968
儲備	24(a)	—	76	76
權益總額		11,968	12,044	12,0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 (附註23)	資本儲備 (附註24(b))	法定儲備 (附註24(c))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24(d))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5,229	—	31	9	4,808	592	10,669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020	(11)	1,009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	—	(1)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投資，扣除稅項	—	—	—	(6)	—	—	(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	1,019	(11)	1,002
已付股息	—	—	—	—	(2)	—	(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	—	(3)	—	—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	3	—	(5)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5,229	—	34	3	5,822	581	11,66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5,229	—	34	3	5,822	581	11,669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562	20	582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	—	2	—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投資，扣除稅項	—	—	—	17	—	—	1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	564	20	601
已付股息	—	—	—	—	(2)	—	(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	—	(4)	—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370	—	—	—	(601)	(231)
向股東分派	—	(61)	—	—	—	—	(61)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將上市 業務轉予 貴公司	6,739	(6,739)	—	—	—	—	—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6,739	(6,430)	4	—	(6)	(601)	(2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11,968	(6,430)	38	20	6,380	—	11,976

	資本 (附註23)	資本儲備 (附註24(b))	法定儲備 (附註24(c))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24(d))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1,968	(6,430)	38	20	6,380	—	11,97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604	—	604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	(1)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投資，扣除稅項	—	—	—	(9)	—	—	(9)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	603	—	594
已付股息	—	—	—	—	(4,740)	—	(4,7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	—	(2)	—	—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	2	—	(4,742)	—	(4,7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11,968	(6,430)	40	11	2,241	—	7,830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1,968	(6,430)	38	20	6,380	—	11,976
全面收入(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108	—	108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投資，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	—	4	—	—	4
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	—	4	108	—	11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計)	11,968	(6,430)	38	24	6,488	—	12,088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1,968	(6,430)	40	11	2,241	—	7,83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26	—	26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	3	—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扣除稅項	—	—	—	4	—	—	4
全面收入總額	—	—	—	4	29	—	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68	(6,430)	40	15	2,270	—	7,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3,444	2,634	2,178	669	257
已收利息		81	61	25	14	1
已付利息		(321)	(277)	(249)	(85)	(76)
(已付) / 退還所得稅		(798)	(681)	(1,126)	(313)	3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6	1,737	828	285	4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61)	(1,672)	(—)	(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0	978	1,708	—	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	(87)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8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301)	(234)	(85)	(160)
購買投資物業		—	(93)	(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1	585	5	15	—	—
購買無形資產	16	(1)	(101)	(14)	—	—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412	281	—	—	—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	(100)	(100)	—
存置已抵押存款		—	3	500	5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4)	430	1,485	(44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獲得的現金)		(36)	(26)	—	—	—
投資活動(所用) /						
產生現金淨額		(703)	(583)	3,440	(137)	(137)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18	611	2,157	—	100
償還借款	(610)	(1,766)	(2,434)	(287)	(546)
已付股息	(2)	(2)	(4,740)	—	—
償還董事貸款	(16)	(21)	(162)	(11)	—
上市開支付款(股權部分)	—	(18)	(122)	(29)	(3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1)	(205)	(179)	(67)	(55)
就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 已付的代價	—	(231)	—	—	—
向股東分派	—	(61)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	(1,693)	(5,480)	(394)	(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52	(539)	(1,212)	(246)	(17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53	3,105	2,566	2,566	1,35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05	2,566	1,354	2,320	1,17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1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貴集團 (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 (「上市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百萬日圓 (「日圓」) 呈列。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任何一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於三個年度均為一家私人公司，故 貴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且並無遞交。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1.2 重組

直至重組 (「重組」) 完成前的期間及如下文所述，上市業務乃由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K's Holdings Co., Ltd.、Monaco Holdings Co., Ltd.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統稱「經營公司」) 經營。所有經營公司由山本勝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其家族成員山本勝光、山本夏衣、山本錦他及山本格也 (統稱「山本家族」) 控制，並由主席代表山本家族就經營公司作出決策。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 而進行的重組，所有經營公司已轉讓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進行重組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i) 向第三方收購 *Aisen Co., Ltd.* (「*Aise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王藏株式会社 (*K's Holdings 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按現金代價約1,562百萬日圓收購 *Aisen* 全部已發行股本400股股份。收購 *Aisen*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後，*Aisen* 成為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Aisen* 在兵庫縣加古川經營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註冊成立為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Aisen* 在加古川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相關資產由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接管且 *Aisen* 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ii) 收購 *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及王藏株式会社分別持有 *K's Property Co., Ltd.* 的10,695,680股股份及360股股份。餘下14股股份由五名個人股東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與五名個人股東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14,000日圓收購 *K's Property Co., Ltd.* 的14股股份。收購已經完成且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與王藏株式会社訂立一項協議，按現金代價360,000日圓收購 *K's Property Co., Ltd.* 的36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已完成且代價已悉數結清。交易完成後，*K's Property Co., Ltd.* 成為 *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K's Works Co., Ltd.*、*K's Trading Co., Ltd.* 及 *K's Parking Co., Ltd.* 合併

王藏株式会社最初持有 *Nicks K's Property Co., Ltd.* 89.4% 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Nicks K's Property 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K's Works Co., Ltd.*、*K's Trading Co., Ltd.* 及 *K's Parking Co., Ltd.* 訂立協議進行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完成，*K's Works Co., Ltd.* 成為存續公司，而 *K's Trading Co., Ltd.* 及 *K's Parking Co., Ltd.* 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解散。

(iv) 轉讓 *Monaco Holdings Co., Ltd.*

*Monaco Holdings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最初由山本勝光直接持有，並在長崎經營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onaco Holdings Co. Lt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王藏株式会社。該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易完成後，*Monaco Holdings Co., Ltd.*成為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王藏株式会社、*Monaco Holdings Co., Ltd.*及*Monaco Co., Ltd.* (*Monaco Holding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進行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完成，且王藏株式会社成為存續公司。

(v) 收購王藏株式会社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王藏株式会社最初持有*Nicks K's Property Co., Ltd.* 89.4%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王藏株式会社與*NICS Taxation Co., Ltd.* (*Nicks K's Property Co., Ltd.*的非控股股東) 訂立一項協議，按現金代價123,428,000日圓收購*Nicks K's Property Co., Ltd.*餘下10.6%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該收購完成且代價悉數結清。交易完成後，*Nicks K's Property Co., Ltd.*成為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公司。

*Hoju Tokyo Co., Ltd.*最初分別由*K's Works Co., Ltd.* (*Nicks K's Property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藏株式会社及*Park Holdings Co., Ltd.* (非控股股東) 持有84.1%、3.7%及12.2%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K's works Co., Ltd.*與*Park Holdings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按現金代價50,970,000日圓收購*Hoju Tokyo Co., Ltd.* 12.2%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王藏株式会社同意按現金代價15,596,820日圓將其於*Hoju Tokyo Co., Ltd.*的3.7%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s Works Co., Lt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該等交易已完成且代價已悉數結清。交易完成後，*Hoju Tokyo Co., Ltd.*成為*K's Works Co., Ltd.*的全資公司。

*NKPA Co., Ltd.*最初為*K's Property Co., Ltd.*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由*K's Property Co., Ltd.*及*NICS Taxation Co., Ltd.*持有80%及2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Hoju Co., Ltd.* (*Hoju Tokyo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K's Property Co., Ltd.*及*NICS Taxation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分別按現金代價9,700,000日圓及2,425,000日圓收購*NKPA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該項收購已完成且代價已悉數結清。交易完成後，*NKPA Co., Ltd.*成為*Hoju Co., Ltd.*的全資公司。

(vi) 涉及*K's Holdings Co., Ltd.*及*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轉讓及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山本勝也、山本夏衣、山本錦他及山本格也同意按現金代價34,020,000日圓，將彼等於*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s Holdings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該項收購已完成且代價已悉數結清。交易完成後，*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成為*K's Holdings Co., Ltd.*的全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與*K's Holdings Co., Ltd.*訂立協議進行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且*K's Holdings Co., Ltd.*成為存續公司。

(vii) *K's Works Co., Ltd.*、*Mercury Service Co., Ltd.*、*Equ Limited Company*、*Nicks K's Property Co., Ltd.*、*Hoju Tokyo Co., Ltd.*、*Hoju Co., Ltd.*、*NKPA Co., Ltd.*及*K's Power Co., Ltd.*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K's Works Co., Ltd.*、*Mercury Service Co., Ltd.* (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Equ Limited Company* (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Nicks K's Property Co., Ltd.*、*Hoju Tokyo Co., Ltd.*、*Hoju Co., Ltd.*、*NKPA Co., Ltd.*及*K's Power Co., Ltd.* (*Hoju Tokyo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等八家公司訂立協議進行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且*K's works Co., Ltd.*成為存續公司，由王藏株式会社直接持有。

(viii)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K's Holdings Co., Ltd.*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貴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山本勝也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1日圓的股份。山本勝也按代價8百萬日圓將*K's Holding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此後*K's Holding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持有。自此，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

(ix) 收購*Aratoru Co., Ltd.*及*Adward Co., Ltd.*

*K's Holdings Co., Ltd.*最初分別持有*Aratoru Co., Ltd.*及*Adward Co., Ltd.* 40%的股權。餘下60%的股權由前田諭志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K's Holdings Co., Ltd.*訂立協議以向前田諭志收購於*Aratoru Co., Ltd.*及*Adward Co., Ltd.*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204,083,228日圓，當中150,000,000日圓支付予前田諭志，作為其過往於*Aratoru Co., Ltd.*及*Adward Co., Ltd.*提供服務的薪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百萬日圓的代價已結清且交易已完成。交易完成後，*Aratoru Co., Ltd.*及*Adward Co., Ltd.*均成為*K's Holding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百萬日圓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結清。

(x) *K's Works Co., Ltd.*、*EQU Co., Ltd.*及*SU Ltd.*的股份分派

*EQU Co., Ltd.*及*SU Ltd.*為王藏株式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王藏株式會社將*K's Works Co., Ltd.*、*EQU Co., Ltd.*及*SU Ltd.*的全部股份分派予*K's Holdings Co., Ltd.*。實物分派後，*K's Works Co., Ltd.*、*EQU Co., Ltd.*及*SU Ltd.*成為*K's Holding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xi) *K's Property Co., Ltd.*、*EQU Co., Ltd.*、*SU Ltd.*、*K's Works Co., Ltd.*、*K's Value Co., Ltd.*及*KPA Co., Ltd.*合併

*K's Value Co., Ltd.*及*KPA Co., Ltd.*為*K's Holding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K's Property Co., Ltd.*、*EQU Co., Ltd.*、*SU Ltd.*、*K's Works Co., Ltd.*、*K's Value Co., Ltd.*與*KPA Co., Ltd.*訂立協議進行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且*K's Property Co., Ltd.*成為存續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下文所列經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重組完成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如下表所述。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金額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i>K's Holdings Co., Ltd.</i>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日本	控股公司	8百萬日圓	100%	100%	100%	100%
間接持有：								
<i>K's Property Co., Ltd.</i>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日	日本	房地產投資	10百萬日圓	100%	100%	100%	100%
王藏株式会社	一九八四年 四月三日	日本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50百萬日圓	100%	100%	100%	100%
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日本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10百萬日圓	100%	100%	100%	100%
<i>Aisen Co., Ltd.</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日本	暫無營業	20百萬日圓	100%	100%	100%	100%
<i>Aratoru Co., Ltd.</i>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日本	商業諮詢	5百萬日圓	40%#	100%	100%	100%
<i>Adward Co., Ltd.</i>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日本	印刷服務	5百萬日圓	40%#	100%	100%	100%

附註：由於日本並無有關刊發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律規定，故並無就上述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倘 貴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及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風險或享有權利，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將有關公司綜合入賬。

Aratoru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從事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業務。Adwar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的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認購Aratoru及Adward的新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的40%股權。於認購當時，Aratoru及Adward並無重大業務運作。同日，Aratoru就為K's Group經營的全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合共有18間遊戲館)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與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簽訂服務協議，而該協議會每年自動續期且不設到期日。

根據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Aratoru訂立的服務協議，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對Aratoru擁有權力，原因是其有權決定與Aratoru的活動有關的一切決定。此外，K'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對Aratoru的權力而承受浮動回報風險或享有權利，原因是K's Holdings Limited透過服務協議獲得Aratoru絕大部分收入及業務。就Adward而言，K's Group對Adward擁有權力，並承受其浮動回報風險，原因是Adward的收入大部分來自K's Group，並被視為Aratoru的延伸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K's Group可控制Aratoru及Adward，因此，Aratoru及Adward須與K's Group綜合入賬。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由山本家族透過經營公司控制及營運。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控制。 貴公司在重組之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化，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作為K's Holdings Co., Ltd.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業績、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於K's Holdings Co., Ltd.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貴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財務資料的會計慣例差別。

財務資料已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貴集團已決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其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確立三個基本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已被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因此有關虧損事件將不再須要於確認減值準備之前發生。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規定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須與實體的管理層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這取代現有準則下的對沖有效性測試。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b)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須強制採納的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此新準則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

(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根據新準則收益確認模式由風險及回報法轉向控制權轉移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以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採用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貴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獲確認，而毋須區分經營與融資租賃。根據此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僅有的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1,029百萬日圓，請參閱附註33(b)(i)。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以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貴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上述各項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計」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生效。因此，財務資料中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化。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91百萬日圓，相當於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收購時，該投資物業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投資物業構成一項業務收購。

貴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已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其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9)。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調整，以便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貴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日圓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惟毋須攤銷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建設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使用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7至47年
— 租賃裝修	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設備及工具	2至20年
— 汽車	2至6年

於各報告日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以取得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非由貴集團佔用的土地及樓宇。貴集團通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規定成本模式採用替代處理方法。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外，投資物業按其15至4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獲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不超過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為債務或股本工具而定。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符合 貴集團持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工具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款項的本金和利息的業務模式的債務工具。在釐定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工具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會單獨入賬。其他債務工具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而言， 貴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確認時將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同時符合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條件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工具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此情況下，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再度撥歸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只要屬投資回報，則會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 貴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方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如有)於損益入賬。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如有)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減值費用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貴集團認為該等債務工具的性质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貴集團選擇確認該等債務工具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各報告期末減值準備的撥備。 貴集團應用提列矩陣，此乃透過使用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經驗編製，並就與目前情況及合理及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的資料作出調整，以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指供應物(包括未安裝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其可使用年期通常不足一年)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款中呈列。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貴集團推行界定福利計劃作退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按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金責任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的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來自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的重新計量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權益支銷或抵免。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分別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一項負債及一項開支，該公式會考慮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會確認撥備。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就僱員直至年結日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資源流出才能結清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債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指總投注減顧客的總派彩額。總投注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總派彩額指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總

額。特別獎品是內置小片金或銀的裝飾卡片或金或銀制的硬幣型吊墜(可由顧客以現金出售予特別獎品買手)，而普通獎品則是一般在便利店銷售的商品類型，如小吃、飲料及香煙。

顧客租用彈珠及遊戲幣來玩遊戲，贏得的彈珠及遊戲幣可兌換獎品或留作以後再用。貴集團提供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選擇以遊戲中贏得的彈珠及遊戲幣兌換特別獎品的顧客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將其特別獎品賣給獨立的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收益於顧客結束訪問機器時確認。

自動販賣機收入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自動販賣機收入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過期的預付集成電路(「IC」)及會員卡收入於使用期間屆滿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於貴集團將二手日式彈珠機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2.22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生效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提供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折舊。

(b) 作為出租人

當按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於會計期間分配總收益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投資淨值的固定回報率出現。

當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目的。

風險由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管理層會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並制訂處理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集團在日本運營，其業務交易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 貴集團面臨其主要產生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金融資產交易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各年度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百萬日圓、32百萬日圓、8百萬日圓及9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金融資產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這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百萬日圓、6百萬日圓、5百萬日圓及4百萬日圓。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這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因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增加或減少約6百萬日圓、6百萬日圓，以及減少或增加約1百萬日圓及零。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貴集團所持有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相關金融工具股價上升／下降對貴集團權益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股價上升或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股價：

－上升5%.....	2	8	2	2
－下降5%.....	(2)	(8)	(2)	(2)
	<u>2</u>	<u>8</u>	<u>2</u>	<u>(2)</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約99%的收益以現金方式獲得。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

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之間是否存在糾紛來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貴集團過往曾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故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能自借款銀行取得足夠的備用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 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信貸備用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未來進行業務。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貴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	—	—	—	3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費用及撥備)	1,091	1	15	43	1,150
借款	1,467	859	1,102	1,015	4,443
融資租賃承擔	409	372	1,065	3,542	5,38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6	—	—	—	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	—	—	—	47
	<u>3,233</u>	<u>1,232</u>	<u>2,182</u>	<u>4,600</u>	<u>11,24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	—	—	—	2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費用及撥備)	930	1	15	43	989
借款	907	504	1,088	705	3,204
融資租賃承擔	371	355	1,061	3,191	4,97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62	—	—	—	162
	<u>2,397</u>	<u>860</u>	<u>2,164</u>	<u>3,939</u>	<u>9,36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	—	—	—	2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費用及撥備)	839	4	—	71	914
借款	988	484	988	402	2,862
融資租賃承擔	354	354	1,061	2,838	4,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	—	—	1
	<u>2,205</u>	<u>842</u>	<u>2,049</u>	<u>3,311</u>	<u>8,407</u>

貴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	—	—	2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計費用及撥備)	835	20	—	69	924
借款	621	487	984	302	2,394
融資租賃承擔	354	354	1,060	2,722	4,490
	<u>1,835</u>	<u>861</u>	<u>2,044</u>	<u>3,093</u>	<u>7,83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可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利用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中其他參與者一樣，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淨債務(倘適用)計算。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借款(包括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4,337	3,161	2,722	2,276
融資租賃承擔	3,472	3,267	3,088	3,0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3,105)	(2,566)	(1,354)	(1,175)
淨債務	<u>4,704</u>	<u>3,862</u>	<u>4,456</u>	<u>4,134</u>
總權益	<u>11,669</u>	<u>11,976</u>	<u>7,830</u>	<u>7,863</u>
總資本	<u>16,373</u>	<u>15,838</u>	<u>12,286</u>	<u>11,997</u>
資產負債比率	<u>28.7%</u>	<u>24.4%</u>	<u>36.3%</u>	<u>34.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附註28)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年內派付股息4,740百萬日圓導致總權益減少。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附註28)。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089	26	1,115
— 保險合約	—	—	88	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8	—	—	38
— 非上市證券	—	—	3	3
	<u>38</u>	<u>1,089</u>	<u>117</u>	<u>1,244</u>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062	14	2,0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1	—	—	151
— 非上市證券	—	—	4	4
	<u>151</u>	<u>2,062</u>	<u>18</u>	<u>2,23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55	4	2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3	—	—	33
— 非上市證券	—	—	5	5
	<u>33</u>	<u>255</u>	<u>9</u>	<u>2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307	3	3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8	—	—	38
— 非上市證券	—	—	4	4
	<u>38</u>	<u>307</u>	<u>7</u>	<u>352</u>

(a) 於第1層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

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投標價格。此等工具列入第1層。第1層所載工具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並無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股權投資。

(b) 於第2層的金融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列入第2層的工具包括由日本金融機構發行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及信託基金。

(c) 於第3層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其他技術釐定，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及為附屬公司若干主要僱員購買的壽險合約。

風險投資基金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相關價值主要以風險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所報告的風險投資基金最新可得財務賬目報表為基準，惟貴集團知悉該估值並非公平值最近約值的原因。貴集團可基於若干考慮對價值作出調節，如：風險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所提供資產淨值的評估日、自最近評估日起的現金流量、地域及行業風險、市場變動及相關風險投資基金的會計基準。大幅影響公平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為風險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建議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概無就相關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為附屬公司若干主要僱員購買的壽險合約的公平值根據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壽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釐定。管理層根據各保險公司提供的壽險合約最近期資料估計公平值。

下表呈列有關期間第3層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	116	119
重估公平值虧損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	114	11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	114	117
增加金融資產	1	—	1
出售金融資產	—	(88)	(88)
估值公平值虧損	—	(12)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	14	1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	14	18
估值公平值收益／(虧損)	1	(10)	(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	4	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5	4	9
估值公平值虧損	(1)	(1)	(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	3	7

於有關期間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由於第3層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很可能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日本及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貴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c) 商譽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減值方面，要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用於釐定減值層級(如有)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由此達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損益內作出減值變動。

(e) 租賃分類

貴集團根據附註2.22所述的會計政策，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及確認或於損益內支銷。釐定一項租賃交易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的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賃協議有否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貴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值、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收益					
總投注	57,827	51,001	42,988	16,465	12,610
減：總派彩	(45,324)	(40,209)	(33,311)	(12,990)	(9,698)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的收益	12,503	10,792	9,677	3,475	2,912
自動販賣機收入	170	156	147	52	48
物業租賃	280	260	265	89	105
其他營運收益	37	37	9	5	—
	<u>12,990</u>	<u>11,245</u>	<u>10,098</u>	<u>3,621</u>	<u>3,065</u>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獲認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與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服務類型(即(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ii)物業租賃；及(iii)其他)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稅開支並未包括於分部業績中。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2,673	280	37	12,990
分部業績	1,591	101	(1)	1,6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91
所得稅開支				(682)
年內利潤				1,00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786)	(50)	(19)	(855)
融資收入	79	2	—	81
融資成本	(266)	(55)	—	(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51)	—	—	(151)
資本開支	(393)	—	—	(3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0,948	260	37	11,245
分部業績	1,802	108	(347)	1,5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63
所得稅開支				(981)
年內利潤				58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716)	(48)	(16)	(780)
融資收入	58	3	—	61
融資成本	(230)	(47)	—	(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49)	—	—	(49)
資本開支	(495)	—	—	(4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9,824	265	9	10,098
分部業績	1,250	92	(314)	1,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8
所得稅開支				(424)
年內利潤				604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4)	(54)	(22)	(720)
融資收入	24	1	—	25
融資成本	(197)	(49)	(3)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9)	—	—	(19)
資本開支	(252)	—	—	(252)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527	89	5	3,621
分部業績	252	34	(107)	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9
所得稅開支				(71)
期內利潤				10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5)	(19)	(7)	(251)
融資收入	14	—	—	14
融資成本	(66)	(17)	(2)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14)	—	—	(14)
資本開支	(94)	—	—	(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960	105	—	3,065
分部業績	1	43	—	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
所得稅開支				(18)
期內利潤				26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15)	(17)	—	(232)
融資收入	1	—	—	1
融資成本	(59)	(17)	—	(76)
資本開支	(160)	—	—	(16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6,768	2,873	194	19,835
未分配資產				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總資產				22,562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5,622	2,633	101	18,356
未分配資產				1,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2
總資產				22,9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041	2,657	133	14,831
未分配資產				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
總資產				16,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807	2,518	111	14,436
未分配資產				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
總資產				16,4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貴集團在日本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日本。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其他收入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	1,265	1,097	735	202	226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15	7	2	2	1
股息收入	45	64	18	14	—
來自到期IC卡的收入	14	12	10	4	3
其他	15	43	54	18	7
	<u>1,354</u>	<u>1,223</u>	<u>819</u>	<u>240</u>	<u>23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98	(26)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附註31)	(42)	(27)	(42)	(9)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40)	179	(109)	(133)	73
不可退還的特別獎品的 虧損(附註)	—	(105)	—	—	—
保險公司的賠付金	65	43	56	14	8
其他	(12)	(6)	(10)	—	(4)
	<u>(13)</u>	<u>182</u>	<u>(131)</u>	<u>(132)</u>	<u>71</u>

附註：該款項指向四個特別獎品批發商所作的終止聘用付款。

7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開支(附註)	5,719	4,499	3,330	1,364	1,21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遊戲館經營	1,093	1,012	983	338	386
— 行政及其他	409	746	606	260	2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租金開支	1,163	1,104	1,104	363	377
折舊及攤銷	855	780	720	251	2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628	548	446	161	137
設備及耗材成本	312	189	205	82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附註13)	151	49	19	14	—
修理及維護	263	144	172	53	76
其他稅費	100	121	128	7	5
外包服務開支	559	540	423	157	119
公用設施開支	416	385	346	130	125
向批發商支付的特別					
獎品採購開支	207	204	221	76	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	58	52	10	11
上市開支	—	53	379	90	96
差旅開支	44	48	48	14	15
保險費	60	24	30	10	11
其他	393	367	322	99	118
	<u>12,400</u>	<u>10,871</u>	<u>9,534</u>	<u>3,479</u>	<u>3,254</u>

附註：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安裝時在損益支銷。該等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低於一年。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03	1,287	1,357	470	454
其他僱員福利	199	471	232	128	138
	<u>1,502</u>	<u>1,758</u>	<u>1,589</u>	<u>598</u>	<u>592</u>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付或應收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行政總裁)				
(附註)	90	—	—	90
濱田文秀	—	8	—	8
香川裕	—	6	—	6
大江敏郎	—	5	—	5
	<u>90</u>	<u>19</u>	<u>—</u>	<u>10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行政總裁)				
(附註)	90	—	—	90
濱田文秀	—	8	—	8
香川裕	—	6	—	6
大江敏郎	—	6	—	6
	<u>90</u>	<u>20</u>	<u>—</u>	<u>1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行政總裁)				
(附註)	110	—	—	110
濱田文秀	—	8	—	8
香川裕	—	8	—	8
大江敏郎	—	9	—	9
	<u>110</u>	<u>25</u>	<u>—</u>	<u>1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行政總裁)				
(附註)	42	—	—	42
濱田文秀	—	3	—	3
香川裕	—	3	—	3
大江敏郎	—	2	—	2
	<u>42</u>	<u>8</u>	<u>—</u>	<u>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行政總裁)				
(附註)	34	—	—	34
濱田文秀	—	3	—	3
香川裕	—	3	—	3
大江敏郎	—	2	—	2
	<u>34</u>	<u>8</u>	<u>—</u>	<u>4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山本勝也的長期福利責任作出的撥備將會於山本勝也退休後已支付時披露為董事薪酬。就長期福利責任作出撥備的金額可變更，並不一定為於退休時將予支付的實際金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向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61</u>	<u>223</u>	<u>106</u>	<u>35</u>	<u>35</u>

除董事薪酬內所披露外，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 零至約14,925,000日圓)	2	2	1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 14,925,001日圓至 22,388,000日圓)	1	1	1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 22,388,001日圓至 29,851,000日圓)	1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 29,851,001日圓至 37,313,000日圓)	—	—	1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 37,313,001日圓至 44,776,000日圓)	—	—	—	—	—
3,000,001港元至 15,000,000港元(相等於 44,776,001日圓至 223,881,000日圓)	—	1	1	—	—
	4	4	4	4	4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41	35	21	11	—
債務證券利息	40	26	4	3	1
	<u>81</u>	<u>61</u>	<u>25</u>	<u>14</u>	<u>1</u>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215)	(204)	(193)	(67)	(6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	(65)	(47)	(16)	(12)
債券利息開支	(4)	(3)	(3)	(1)	(1)
其他	(4)	(5)	(6)	(1)	(1)
	<u>(321)</u>	<u>(277)</u>	<u>(249)</u>	<u>(85)</u>	<u>(76)</u>
融資成本淨額	<u>(240)</u>	<u>(216)</u>	<u>(224)</u>	<u>(71)</u>	<u>(7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即期所得稅					
— 年／期內日本法人					
所得稅	721	716	542	125	96
遞延所得稅 (附註30)	(39)	265	(118)	(54)	(78)
	<u>682</u>	<u>981</u>	<u>424</u>	<u>71</u>	<u>18</u>

日本法人所得稅已根據有關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日本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91	1,563	1,028	179	44
按適用的日本法人					
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661	575	360	63	15
不可扣稅的開支	5	5	9	2	4
毋須納稅的收入	(1)	(5)	(—)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73	99	26	25	25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49)	(37)	(15)	(11)	(27)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7)	(95)	(5)	(19)	(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	1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8)	(91)	(7)	(7)	—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12)	(160)	(—)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15	52	24	5	(3)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					
應課稅暫時差額(附註)	—	629	35	6	3
其他	5	—	(4)	7	6
稅務開支	682	981	424	71	1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預扣所得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導致所得稅增加629百萬日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充當貴集團的上市媒介。由於股息收款人在日本境外註冊成立，故分派予貴公司的股息根據日本稅務法須繳納5%的預扣所得稅。所得稅629百萬日圓乃按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可供分派儲備計算。於重組後，貴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應佔遞延所得稅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貴集團須繳納日本的全國法人所得稅、居民稅以及企業稅，其合共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9.1%、36.8%、35.0%、35.0%及34.5%。各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0.3%、62.8%、41.2%、39.1%及40.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法定稅率，這是由於貴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產生可動用相關附屬公司所錄得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有所變動導致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修訂部分所得稅法等的法案(Act for Partial Amendment of the Income Tax Act, etc.)」(二零一四年第10號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因此，10%的臨時復興特別法人稅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貴集團基於經修訂適用所得稅率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即期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預期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變現或結清期間適用的稅率重新計量。

「修訂部分所得稅法等的法案(Act for Partial Amendment of the Income Tax Act, etc.)」(二零一五年第9號法案)及「修訂部分地方稅法等的法案(Act for Partial Amendment of the Local Tax Act, etc.)」(二零一五年第2號法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日本的法人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由25.5%下調至23.9%。貴集團將應用經修訂適用所得稅率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即期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預期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變現或結清期間適用的稅率重新計量。

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通過二零一六年稅制改革，適用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降至34.5%，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降至3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按預期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變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重新計量。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的8,00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因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8,000,000股股份)已被視作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日圓)	1,020	562	604	108	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8	8	8	8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日圓)	128	70	76	14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因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2)而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被視作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已發行。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的367,000,000股股份，原因是紅股發行須待上市後方會生效。

由於於有關期間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息 日圓	總股息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總股息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總股息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總股息 百萬日圓
K' s Holdings Co., Ltd.	25	2	25	2	-	-	-	-
Okura Holdings Limited	-	-	-	-	592.5	4,740	-	-
		<u>2</u>		<u>2</u>		<u>4,740</u>		<u>-</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及工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3,351	6,795	3,615	2,795	78	80	16,71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57)	(2,421)	(1,860)	(2,037)	(36)	—	(6,511)
賬面淨值	<u>3,194</u>	<u>4,374</u>	<u>1,755</u>	<u>758</u>	<u>42</u>	<u>80</u>	<u>10,2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94	4,374	1,755	758	42	80	10,203
添置	—	3	56	318	15	—	392
轉讓	—	—	80	—	—	(80)	—
出售	(141)	(123)	(38)	(25)	(6)	—	(333)
減值(附註7)	(62)	(55)	(18)	(16)	—	—	(151)
折舊	—	(288)	(191)	(314)	(10)	—	(803)
年末賬面淨值	<u>2,991</u>	<u>3,911</u>	<u>1,644</u>	<u>721</u>	<u>41</u>	<u>—</u>	<u>9,308</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3,109	6,645	3,407	2,730	60	—	15,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8)	(2,734)	(1,763)	(2,009)	(19)	—	(6,643)
賬面淨值	<u>2,991</u>	<u>3,911</u>	<u>1,644</u>	<u>721</u>	<u>41</u>	<u>—</u>	<u>9,3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1	3,911	1,644	721	41	—	9,308
添置	78	22	71	130	—	—	301
出售	—	—	(9)	(19)	(3)	—	(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8)	(1)	—	—	—	—	(9)
減值(附註7)	—	—	(39)	(10)	—	—	(49)
折舊	—	(283)	(174)	(260)	(9)	—	(726)
年末賬面淨值	<u>3,061</u>	<u>3,649</u>	<u>1,493</u>	<u>562</u>	<u>29</u>	<u>—</u>	<u>8,794</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3,173	6,651	3,454	2,770	54	—	16,102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2)	(3,002)	(1,961)	(2,208)	(25)	—	(7,308)
賬面淨值	<u>3,061</u>	<u>3,649</u>	<u>1,493</u>	<u>562</u>	<u>29</u>	<u>—</u>	<u>8,794</u>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及工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1	3,649	1,493	562	29	—	8,794
添置	—	6	24	185	19	—	234
出售	—	—	(28)	(14)	(15)	—	(57)
減值(附註7)	—	—	(13)	(6)	—	—	(19)
折舊	—	(268)	(157)	(215)	(8)	—	(648)
年末賬面淨值	<u>3,061</u>	<u>3,387</u>	<u>1,319</u>	<u>512</u>	<u>25</u>	<u>—</u>	<u>8,304</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73	6,682	3,427	2,842	42	—	16,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2)	(3,295)	(2,108)	(2,330)	(17)	—	(7,862)
賬面淨值	<u>3,061</u>	<u>3,387</u>	<u>1,319</u>	<u>512</u>	<u>25</u>	<u>—</u>	<u>8,3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61	3,387	1,319	512	25	—	8,304
添置	—	—	32	127	—	1	160
出售	—	—	(4)	(3)	—	—	(7)
折舊	—	(82)	(52)	(71)	(2)	—	(207)
期末賬面淨值	<u>3,061</u>	<u>3,305</u>	<u>1,295</u>	<u>565</u>	<u>23</u>	<u>1</u>	<u>8,2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73	6,682	3,450	2,965	42	1	16,313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2)	(3,377)	(2,155)	(2,400)	(19)	—	(8,063)
賬面淨值	<u>3,061</u>	<u>3,305</u>	<u>1,295</u>	<u>565</u>	<u>23</u>	<u>1</u>	<u>8,2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於「遊戲館經營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763百萬日圓、683百萬日圓、621百萬日圓、217百萬日圓(未經審計)及199百萬日圓以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40百萬日圓、43百萬日圓、27百萬日圓、10百萬日圓(未經審計)及8百萬日圓。

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抵押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已披露於附註28。

根據計入樓宇總金額的融資租賃持有的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樓宇				
成本－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3,738	3,738	3,738	3,738
累計折舊	(1,632)	(1,828)	(2,006)	(2,060)
	<u>2,106</u>	<u>1,910</u>	<u>1,732</u>	<u>1,678</u>

貴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進行審計，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各個別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低於管理層對其初步預算的預期及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且預期於未來期間持續產生虧損，董事已審計該等錄得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賬面值的可收回性。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五年收益增長率，五年以後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五年收益增長率乃基於由管理層批准的相關遊戲館的財政預算。

主要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五年收益增長率	-21.5%至 29.6%	-19.9%至 29.6%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以後的長期增長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9.8%	9.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減值至不超過可收回金額及 貴集團確認撥備151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12百萬日圓，惟貴集團已就其作出減值撥備49百萬日圓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除外。倘貴集團業務於五年預測期以後繼續面臨長期整體下滑，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以後的長期增長率獲調整至-0.4%，限額將減至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率升至13.1%，亦將取消餘下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概無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惟管理層已釐定餘下賬面值19百萬日圓應悉數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概無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

貴集團採用的貼現率為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比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有關市場及運營發展的預期。

由於減值審計，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51百萬日圓、49百萬日圓、19百萬日圓、14百萬日圓(未經審計)及零。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計	11,968	11,968	11,96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15 投資物業－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按成本				
年／期初	2,731	2,387	2,440	2,394
添置(附註)	—	93	4	—
出售	(294)	(1)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
折舊	(50)	(48)	(50)	(17)
年／期末	<u>2,387</u>	<u>2,440</u>	<u>2,394</u>	<u>2,377</u>
年／期末				
成本	3,538	3,656	3,660	3,660
累計折舊	(767)	(823)	(873)	(890)
減值撥備	(384)	(393)	(393)	(393)
	<u>2,387</u>	<u>2,440</u>	<u>2,394</u>	<u>2,377</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用於收購投資業務的91百萬日圓，是項收購構成一項業務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5)。

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融資的抵押品投資物業披露於附註28。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未計提撥備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合約責任。

投資物業位於日本，按經營租約出租。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租金收入	280	260	256	78	75
產生租金收入物業 的直接經營開支	(91)	(84)	(71)	(18)	(18)
	<u>189</u>	<u>176</u>	<u>185</u>	<u>60</u>	<u>57</u>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評估，戴德梁行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在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段及分部有新近估值經驗。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釐定，主要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當前租約到期後的估計空置率，或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主要使用房地產市場中出現的可資比較對象。

貴集團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就財務申報目的審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估值小組及估值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採用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往年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的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2,597百萬日圓、2,687百萬日圓、2,646百萬日圓及2,640百萬日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貴集團

	商譽 百萬日圓	電腦軟件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740	9	749
累計攤銷	—	(4)	(4)
賬面淨值	740	5	7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5	745
添置	—	1	1
攤銷(附註7)	—	(2)	(2)
年末賬面淨值	740	4	74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740	10	750
累計攤銷	—	(6)	(6)
賬面淨值	740	4	7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4	744
添置	—	101	101
攤銷(附註7)	—	(6)	(6)
年末賬面淨值	740	99	83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740	111	851
累計攤銷	—	(12)	(12)
賬面淨值	740	99	839

	商譽	電腦軟件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99	839
添置	—	14	14
攤銷(附註7)	—	(22)	(22)
年末賬面淨值	<u>740</u>	<u>91</u>	<u>831</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740	125	865
累計攤銷	—	(34)	(34)
賬面淨值	<u>740</u>	<u>91</u>	<u>8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0	91	831
攤銷(附註7)	—	(8)	(8)
期末賬面淨值	<u>740</u>	<u>83</u>	<u>823</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0	125	865
累計攤銷	—	(42)	(42)
賬面淨值	<u>740</u>	<u>83</u>	<u>823</u>

無形資產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腦軟件及向若干第三方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所產生的商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電腦軟件有關的攤銷開支分別為2百萬日圓、6百萬日圓、22百萬日圓、7百萬日圓(未經審計)及8百萬日圓，列入「遊戲館經營開支」。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各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管理層每年檢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是否高於可收回金額以致產生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五年收益增長率，五年以後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五年收益增長率乃基於由管理層批准的相關遊戲館的財政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五年收益增長率.....	-13.3%至 13.1%	-13.3%至 7.3%	-5.7%至 7.3%	-5.7%至 7.3%
五年以後的長期增長率.....	0%	0%	0%	0%
貼現率.....	9.8%	9.8%	9.8%	9.8%

由於減值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4,230百萬日圓、4,155百萬日圓、4,015百萬日圓及4,031百萬日圓。倘 貴集團業務於五年預測期以後繼續面臨長期整體下滑，如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五年以後的長期增長率分別獲調整至-12.0%、-12.4%、-12.5%及-11.9%，限額將減至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升至30.4%、30.6%、30.0%及30.7%，亦將取消餘下限額。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203	2,076	259	310
按公平值計其他全面收入	41	155	38	42
	<u>1,244</u>	<u>2,231</u>	<u>297</u>	<u>35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3,839	3,308	1,758	1,835
銀行存款	784	500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5	2,566	1,354	1,175
	<u>7,730</u>	<u>6,374</u>	<u>3,212</u>	<u>3,110</u>
	<u>8,974</u>	<u>8,605</u>	<u>3,509</u>	<u>3,46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27	23	25
其他應付款項	1,167	1,019	914	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	—	1	—
借款（包括來自關聯方的				
貸款）	4,337	3,161	2,722	2,276
融資租賃承擔	3,472	3,267	3,088	3,033
	<u>9,056</u>	<u>7,474</u>	<u>6,748</u>	<u>6,258</u>

18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上市證券				
－債務證券	1,115	2,076	259	310
－保險合約	88	—	—	—
減：非即期部分	(184)	(284)	(34)	(43)
即期部分	<u>1,019</u>	<u>1,792</u>	<u>225</u>	<u>26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入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附註6）。

若干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附註3.3）。

若干債務證券及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附註3.3）。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38	151	33	38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3</u>	<u>4</u>	<u>5</u>	<u>4</u>
	<u>41</u>	<u>155</u>	<u>38</u>	<u>42</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投資重估儲備」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當前的買入價及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計算。

19 存貨－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安裝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100	82	101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遊戲館經營開支」的金額分別為5,719百萬日圓、4,499百萬日圓、3,330百萬日圓、1,364百萬日圓(未經審計)及1,210百萬日圓。

20 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2	—	—	—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天。

增設及解除減值應收款項撥備計入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並無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30日內	1	—	—	—
31至90日	—	—	—	—
90日以上	1	—	—	—
	<u>2</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百萬日圓、零、零及零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逾期但無減值				
90日以上	<u>1</u>	<u>—</u>	<u>—</u>	<u>—</u>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53	1,758	1,751	1,848
長期貸款	1	—	—	—
	<u>1,854</u>	<u>1,758</u>	<u>1,751</u>	<u>1,848</u>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在營運過程中				
給予的獎品的預付款項	225	166	167	183
預付開支	188	225	253	322
其他應收款項	124	55	55	56
其他應收稅項	—	48	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0	63	34	33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準備	(46)	—	—	—
	<u>611</u>	<u>557</u>	<u>515</u>	<u>59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融資(附註28)。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存款	100	—	—	—
即期部分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281	—	100	100
已抵押存款	403	500	—	—
	684	500	100	100
手頭現金	362	367	347	322
銀行現金	2,743	2,199	1,007	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5	2,566	1,354	1,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889	3,066	1,454	1,275

附註：

- (a) 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作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8)。
- (b) 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貨幣類型				
日圓	3,744	2,705	1,400	1,252
美元	145	352	42	12
其他	—	9	12	11
	3,889	3,066	1,454	1,275

23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指K'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K's Holdings Co., Ltd.及Monaco Holdings Co., Ltd.的實繳資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資本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8	8
－轉讓上市業務予 貴公司	—	11,96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8</u>	<u>11,968</u>

24 儲備

(a) 儲備變動－貴公司

	附註	保留盈利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年內虧損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5,070	5,070
預扣稅		(254)	(254)
股息付款	12	(4,740)	(4,7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76</u>	<u>76</u>

(b) 資本儲備－貴集團

資本儲備虧絀約6,430百萬日圓指(i)上市業務及 貴公司股本於 貴公司成立時與於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後的賬面值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與被收購處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貴集團

日本公司法規定，年內支付的10%的股息須提取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的組成部分），直至法定資本儲備及法定保留盈利的總金額等於股本25%為止。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削減虧絀或轉移至股本。

(d) 投資重估儲備－貴集團

投資重估儲備指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

25 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30日內	30	27	23	25
30至90日	3	—	—	—
	<u>33</u>	<u>27</u>	<u>23</u>	<u>2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26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修復成本撥備	362	359	347	348
墊付租金按金收據	59	59	75	89
	<u>421</u>	<u>418</u>	<u>422</u>	<u>437</u>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應付款項	489	336	222	283
應計員工成本	163	176	150	154
應計廣告開支	64	51	46	42
應計花紅	75	74	69	54
應計外包費用	70	84	76	67
其他應付稅項	313	282	190	85
墊付租金按金收據	2	1	15	2
未實現收入	25	17	12	13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90	132	181	205
耗材應付款項	57	78	81	55
公用事業應付款項	57	50	42	46
業務合併代價	26	—	—	—
應付上市開支	—	—	73	121
其他應付款項	32	34	23	25
	<u>1,463</u>	<u>1,315</u>	<u>1,180</u>	<u>1,152</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27 僱員福利責任－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 福利責任	869	1,037	1,054	1,124
有關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33	31	33	31
	<u>902</u>	<u>1,068</u>	<u>1,087</u>	<u>1,15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指就認可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山本家族成員分別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支付一筆過付款作出的撥備。就每名相關山本家族成員作出的具體撥備金額主要根據彼於貴集團的職銜及服務年期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按其各自於退休時的預期最終薪金乘以某個指數而定。貴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IIC Partners Co., Ltd.所作估值釐定的現值計量。估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貴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就全職僱員退休制定的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有關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年／期初	802	869	1,037	1,054
年／期內確認的撥備	67	168	70	70
年／期內的款項	—	—	(53)	—
	<u>869</u>	<u>1,037</u>	<u>1,054</u>	<u>1,124</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僱員退休福利責任有關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年／期初	31	33	31	33
當期服務成本	3	2	3	1
已付福利	(2)	(2)	(2)	(1)
精算收益／(虧損)	1	(2)	1	(2)
年／期末	<u>33</u>	<u>31</u>	<u>33</u>	<u>31</u>

(c)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u>3</u>	<u>2</u>	<u>3</u>	<u>1</u>

(d)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u>1</u>	<u>(2)</u>	<u>1</u>	<u>(2)</u>

(e) 於各報告期採納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u>1.00%</u>	<u>1.10%</u>	<u>0.20%</u>	<u>0.50%</u>

透過其界定福利計劃，貴集團面對貼現率風險。貼現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責任。

由於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對計劃責任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8 借款－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2,501	1,989	1,680	1,626
債券	247	148	89	59
	<u>2,748</u>	<u>2,137</u>	<u>1,769</u>	<u>1,685</u>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233	762	893	531
債券	100	100	60	60
來自保險公司的貸款	73	—	—	—
	<u>1,406</u>	<u>862</u>	<u>953</u>	<u>591</u>
借款總額	<u>4,154</u>	<u>2,999</u>	<u>2,722</u>	<u>2,27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以內	1,406	862	953	591
一至二年	801	464	452	457
二至五年	1,059	1,048	955	952
五年以上	888	625	362	276
	<u>4,154</u>	<u>2,999</u>	<u>2,722</u>	<u>2,276</u>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1.91%	1.67%	1.44%	1.47%
債券	1.30%	1.24%	1.23%	1.23%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由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	3,244	3,258	3,265
投資物業	691	678	651	649
銀行存款	503	5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7	38	32	37
	<u>5,683</u>	<u>4,460</u>	<u>3,941</u>	<u>3,951</u>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分別為4,041百萬日圓及2,768百萬日圓，由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山本勝光先生、山本久枝女士及山本牧女士)提供擔保。該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以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由董事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債券的本金額如下：

發行日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6個月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	6個月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承擔－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09	371	354	3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2	355	354	3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65	1,061	1,061	1,060
五年後	3,542	3,191	2,838	2,722
	<u>5,388</u>	<u>4,978</u>	<u>4,607</u>	<u>4,490</u>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費用	(1,916)	(1,711)	(1,519)	(1,45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3,472</u>	<u>3,267</u>	<u>3,088</u>	<u>3,033</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205	179	171	1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9	173	182	1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1	582	618	630
五年後	2,537	2,333	2,117	2,042
	<u>3,472</u>	<u>3,267</u>	<u>3,088</u>	<u>3,033</u>
減：計入流動負債金額	(205)	(179)	(171)	(175)
非即期部分	<u>3,267</u>	<u>3,088</u>	<u>2,917</u>	<u>2,858</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用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樓宇。平均租期為18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於6.23%至6.24%。

30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七月一日	447	489	214	356
計入／(扣除自) 其他				
全面收入	3	(10)	24	(2)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9	(265)	118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9</u>	<u>214</u>	<u>356</u>	<u>4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包括暫時差額的結餘的概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1,092	1,030	1,04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619	599	524	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	2	32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	13	13
退休福利計劃	11	11	11	11
已結轉虧損	17	153	92	64
其他	100	202	116	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894</u>	<u>2,059</u>	<u>1,818</u>	<u>1,859</u>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				
所得稅負債	(1,404)	(1,217)	(1,056)	(1,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490</u>	<u>842</u>	<u>762</u>	<u>8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並無計及對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退休 福利計劃	已結轉虧損	其他撥備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222	646	12	—	11	6	94	1,991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5)	(27)	18	—	—	11	6	(9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117	619	30	—	11	17	100	1,894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	—	(1)
(扣除自)／計入損益....	(25)	(20)	(28)	—	1	136	102	16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092	599	2	—	11	153	202	2,05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13	—	—	—	13
(扣除自)／計入損益....	(62)	(75)	30	—	—	(61)	(86)	(25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1,030	524	32	13	11	92	116	1,8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	61	(28)	—	—	(28)	21	41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045	585	4	13	11	64	137	1,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包括暫時差額的結餘的概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	(1,122)	(1,006)	(977)
資產報廢責任	(48)	(37)	(28)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	(35)	(2)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2)	(11)	(—)	(2)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				
應課稅暫時差額	—	(629)	(404)	(406)
其他	(22)	(11)	(2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05)	(1,845)	(1,462)	(1,427)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4	1,217	1,056	1,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	(628)	(406)	(406)

	物業、廠房 及設備	資產 報廢責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與投資附屬 公司有關的 應課稅 暫時差額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1,443)	(56)	(21)	(5)	—	(19)	(1,54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4	8	(3)	—	—	(3)	1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1,309)	(48)	(24)	(2)	—	(22)	(1,405)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9)	—	—	(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7	11	(11)	—	(629)	11	(4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1,122)	(37)	(35)	(11)	(629)	(11)	(1,84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11	—	—	1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6	9	33	—	225	(11)	37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1,006)	(28)	(2)	—	(404)	(22)	(1,46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2)	—	—	(2)
計入／(扣除自)損益.....	29	(2)	1	—	(2)	11	37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977)	(30)	(1)	(2)	(406)	(11)	(1,427)

貴集團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已考慮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已結轉稅項虧損能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劃撥回、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稅項計劃。

由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貴集團並無就部分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金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可扣減暫時差額.....	5,405	4,508	2,596	2,570
已結轉虧損.....	619	315	1	1
總計.....	6,024	4,823	2,597	2,571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已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2	—	—
第三年.....	2	—	—	—
第四年.....	1	1	—	—
第五年及以後.....	616	312	1	1
總計.....	619	315	1	1

31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91	1,563	1,028	179	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853	774	698	244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	27	42	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1	49	19	1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減值虧損	46	—	—	—	—
無形資產攤銷	2	6	22	7	8
其他在職福利	68	168	18	71	71
利息收入	(81)	(61)	(25)	(14)	(1)
利息開支	321	277	249	85	76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	40	(179)	109	133	(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6	18	(19)	(78)	57
貿易應收款項	4	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168	171	(10)	(144)
貿易應付款項	(8)	(6)	(4)	(4)	2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125)	(131)	33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47)	1	—	(1)
經營所得現金	<u>3,444</u>	<u>2,634</u>	<u>2,178</u>	<u>669</u>	<u>257</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627	32	57	9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虧損	(42)	(27)	(42)	(9)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85	5	15	—	—

32 或然事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 資本開支	7	32	9	17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就辦公物業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771	738	722	9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	22	17	17
五年後	51	47	43	41
	<u>856</u>	<u>807</u>	<u>782</u>	<u>1,029</u>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可就投資物業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u>50</u>	<u>50</u>	<u>65</u>	<u>66</u>

34 關聯方交易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須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錄得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 貴集團的關係
山本勝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山本牧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夏衣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錦他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格也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勝光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久枝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前田諭志	主要管理人員
Ichikura Co., Ltd.	受主席控制的實體
Argent Co., Ltd.	受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附註)
Enjoy Co., Ltd.	受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附註)
All Co., Ltd.	受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附註)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Enjoy Co., Ltd.不再受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Argent Co., Ltd.及All Co., Ltd不再受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及彼等均為已終止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自以下人士收取的租金收入：					
– 山本勝也	2	—	—	—	—
– 山本牧	2	2	—	—	—
向以下人士售出汽車：					
– 山本牧	—	—	1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百萬日圓
向以下人士購買土地及投資物業：					
– 山本勝光	—	169	—	—	—
– 山本久枝	—	23	—	—	—
向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 Argent Co., Ltd.	—	48	—	—	—
– Enjoy Co., Ltd.	7	—	—	—	—
– All Co., Ltd.	72	80	—	—	—
自以下各項收取的利息收入：					
– 山本勝也	14	16	14	—	—
– 山本勝光	13	7	—	—	—
– 山本久枝	5	2	—	—	—
– 山本牧	1	1	—	—	—
– Ichikura Co., Ltd.	—	1	—	—	—
– Argent Co., Ltd.	1	2	—	—	—
– Enjoy Co., Ltd.	—	1	—	—	—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山本勝也	912	1,37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山本勝光	618	—	—	—
– 山本久枝	228	—	—	—
– 山本牧	46	5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Ichikura Co., Ltd.	5	58	—	—
– Argent Co., Ltd.	82	—	—	—
– Enjoy Co., Ltd.	21	—	—	—
– All Co., Ltd.	3	—	—	—
總計	1,915	1,485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租金。貸款為無抵押、按2%至3%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並無減值，因為該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拖欠付款記錄。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悉數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租金。貸款為無抵押、按2%至3%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減值，因為該等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拖欠付款記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無抵押、按2%至2.5%年利率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的貸款。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山本勝光	1	—	—	—
－前田諭志	—	—	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rgent Co., Ltd.	32	—	—	—
－Enjoy Co., Ltd.	6	—	—	—
－All Co., Ltd.	8	—	—	—
總計	<u>47</u>	<u>—</u>	<u>1</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2%至3%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d)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該等款項指來自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1.35%及0.92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山本勝也	170	162	—	—
— 前田諭志	13	—	—	—
總計	<u>183</u>	<u>162</u>	<u>—</u>	<u>—</u>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u>164</u>	<u>326</u>	<u>190</u>	<u>60</u>

(f) 董事及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董事山本勝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35 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91百萬日圓，相當於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收購時，該投資物業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投資物業構成一項業務收購。

由投資物業貢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溢利為零。

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投資物業獲綜合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11,253百萬日圓及溢利約583百萬日圓。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紅股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367,0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通過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山本勝也。

(b) 收購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通過購買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以收購位於長崎的物業(「目標資產」)，該物業乃開設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潛在用地。收購代價約為3,100,000,000日圓。收購目標資產被視為資產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後入賬為購買物業。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及載列下文旨在闡述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列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日圓	(附註2)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附註3) 日圓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計算	7,040	999	8,039	16.08	1.1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計算	7,040	1,485	8,525	17.05	1.2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7,863百萬日圓並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823百萬日圓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及1.2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得出。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日圓計值的結餘按1.00港元兌13.5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聲明日圓金額已經、應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Okura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Okura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進行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 貴公司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貴公司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A)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削減其股本。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即將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提供任何該等財務資助。

上文所述「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
- (b) 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就彼等各自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及聯交所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該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原因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股東大會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根據該等規定，董事須釐定將舉行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該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該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足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當時的全體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該等人士。

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及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擬於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通告必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倘屬個人股東）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就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不少於5%，

而如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該要求應猶如由該股東親身作出般有效。

在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已獲授權，以及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獲准進行舉手表決，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入票數。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任何款項付款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

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還款項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概無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聘委任或續聘為董事，除非：

-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有權出席並就聘任及續聘事項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彼簽立的通知，當中列明其有意建議聘任或續聘該人士為董事，指明倘該人士獲聘或續聘，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詳細資料，並須同時呈交該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接受聘任或續聘的通知書；
 - (B) (A)段所述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間至少為7日；或
 -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間將於不早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舉的任何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於其獲委任年份後第三年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毋須受上述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但為免生疑問，組織章程細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該等董事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此舉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28日送達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予以替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所替代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聘或續聘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該等金額(獲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支付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以外，上述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履行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特別酬金(不論以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一筆過付款或以薪金、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權益

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時，申報其權益或其關連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合理確實可行時，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知悉其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申報。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透過本公司擁有該等權益則除外)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權益僅因以下分段其中一項或以上的情況產生：

- (a) 決議案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獲借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決議案乃有關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銷而產生權益；
- (d) 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f) 決議案乃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安排獲益；
- (g)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h)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或投票權合共5%或以上。

董事可：

- (a)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除擔任董事職務外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的職務除外)，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獨立於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以該公司董事的身份在各方面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彼是否可能是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因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毋須避免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有關訂約或有此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解釋由任何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及在該等條文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董事出席有關其並無投票權的決議案的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供分配的儲備中派付。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或與該股份相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該留置權所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款項的總額(如有)。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將根據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款項宣派及派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的條款發

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且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獲派付期間的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段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的款項(與支付後但在催繳前獲宣派的任何股息有關時)被視為未就股份繳足股款。

董事可派付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在股息方面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真誠行事，即使具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任何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儲備可合理派付股息，亦可議決每半年或每隔董事選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股東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該等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等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根據上述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則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議決，該等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

司享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不論是否有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則可予以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的欠款（倘董事如此議決）。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本公司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其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

上段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繳付以下款項的任何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的應付款項；或
- (b)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招致的以下任何法律責任：
 - (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定罪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於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因原訟法庭拒絕授予該濟助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清盤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可能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迫使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或認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紙(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倘有關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發出通知，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 (d) 於刊登廣告日期後三個月的額外期間及出售該等股份前，本公司並未獲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聯繫。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按照該等往來銀行、經紀或董事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釐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為使根據上段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所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登記股份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欠付該股東或享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惟有關出售款項概不產生任何信託或責任，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根據上文各段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截至上文(a)至(d)分段的所有規定均達成當日的任何期間，於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任何已發行額外股份，且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或不能行事，該等出售仍屬有效。

以下為從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取得其對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致：

Okur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11樓

董事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Okura Holdings Limited (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於日本 (在隨附估值證書上載有更多詳情) 擁有權益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物業，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向閣下發表吾等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磋商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任何估價升跌。

除另有說明外，對位於日本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關於各項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吾等對物業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於各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有關位於日本物業的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估值方法

有關第一類物業－ 貴集團在日本持有作投資的物業。吾等主要採用資本化法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的即期租金進行資本化，或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資比較銷售憑據採用市場法(如適用)。

就第二類物業－ 貴集團在日本持作營運用途的物業而言，由於該物業的特定性質及缺乏市場憑證，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對於土地部分，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

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所規限。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的市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關於物業業權的文件摘錄。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關於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鑒定、樓宇竣工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有關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日本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日本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日本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各物業的外部狀況，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權益或任何鄰近土地的過去或現時用途作出任何調查，以確定物業權益有否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或埋葬有文物寶藏。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不存在足以影響其價值的污染或其他惡劣環境問題或埋葬有文物。與上文所載意見一致，吾等在該等估值中並無考慮與土地或樓宇的實際或潛在污染或埋葬有的文化寶藏有關的任何影響。然而，除吾等進行的調查外，市場買家實際上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倘其後確定任何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或埋葬有文物，或任何處所的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報告的價值或會減少。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日本官方貨幣日圓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MSc、MRICS、MHKIS、MCIREA、RPS(GP)

估值及諮詢服務大中華地區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亞洲國家(包括日本)擁有逾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日圓)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日圓)
第一類 – 貴集團在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			
1. K's Town, 818-4 and other tracts, Aza-Iwasaki, Motomurago, Togitsucho, Nishisonogi-gun, Nagasaki-ken, Japan ケイズタウン 長崎県西彼杵郡時津町元村郷字岩崎 818番4外	523,000,000	100	523,000,000
2. Former Dino, 863-6 and other tracts, Aza-Tsugiiishi, Motomurago, Togitsucho, Nishisonogi-gun, Nagasaki-ken, Japan 旧ディノ 長崎県西彼杵郡時津町元村郷字継石 863番6外	168,000,000	100	168,000,000
3. Tonoo 100-Yen Parking, 84-1 and other tracts, Tonoocho, Sasebo-shi, Nagasaki-ken, Japan とのお100円パーキング 長崎県佐世保市戸尾町 84番1外	411,000,000	100	411,000,000
4. Direx (Mikatsuki), 2371 and other tracts, Aza-Otera, Chokanda, Mikatsukicho, Ogi-shi, Saga-ken, Japan 佐賀県小城市三日月町長神田字大 寺2371外	163,000,000	100	163,0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應佔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日圓)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日圓)
5. Apple Park Sumiyoshi, 1525, Sumiyoshimachi, Nagasaki-shi, Nagasaki-ken, Japan アップルパーク住吉長崎県 長崎市住吉町1525番	134,000,000	100	134,000,000
第一類小計：	1,399,000,000		1,399,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在日本持作營運用途的物業			
6. Fukuya Dejima-ten 372-1 and 6 other tracts, Dejimamachi, Nagasaki-shi, Nagasaki-ken, Japan 福屋出島店長崎県 長崎市出島町372番1外	1,870,000,000	100	1,870,000,000
第二類小計：	1,870,000,000		1,870,000,000
總計：	<u>3,269,000,000</u>		<u>3,269,0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K's Town 818-4 and other tracts, Aza- Iwasaki, Motomurago, Togitsucho, Nishisonogi-gun, Nagasaki-ken, Japan ケイズタウン 長崎県西彼杵郡 時津町元村郷字 岩崎818番4外	物業位於一幅4,430.76平方米的地盤上。 該土地已被 貴集團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土地承租人當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地盤上興建零售樓宇並出租予原租戶。 標的物業位於路旁商業區，當中包含汽車零售店舖及零售樓宇。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土地由 貴集團擁有並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20年零7天，目前每月租金總額為3,710,000日圓。獨立第三方當時興建零售樓宇並出租予原租戶。	523,000,000 日圓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523,000,000 日圓)

附註：

- (1) 面積為4,430.76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王藏株式会社及K's Property Co., Ltd.。
- (2) 該物業處於循環按揭當中，最高金額為7.68億日圓。
- (3) 物業的視察乃由吾等的估值師武部康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武部先生為日本註冊房地產評估師並擁有逾14年的估值經驗。
- (4) 吾等估值的主要假設為：

部分	每月實際租金	資本化比率
土地	每平方米837日圓	6.5%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並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及時間等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可資比較物業的每月租金水平介乎每平方米787日圓至877日圓之間。

吾等已收集和分析相關市場分部的回報比率，顯示該類物業的收益率約為6%至7%。經考慮所分析的收益率後，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屬合理。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Former Dino, 863-6 and other tracts, Aza- Tsugiishi, Motomurago, Togitsucho, Nishisonogi-gun, Nagasaki-ken, Japan 旧ディノ 長崎県西彼杵郡 時津町元村郷字 継石863番6外	該物業位於一幅3,154.64平方米的地盤上。樓宇及土地均由 貴集團擁有。 標的項目為四層高的零售樓宇，當中停車場位於三樓及四樓。其於一九八九年首次建設，總建築面積為2,701.1平方米。因於一九九六年進行額外建設，其總建築面積擴至4,071.41平方米。該物業為鋼架結構。 標的物業位於路旁商業區，當中包含汽車銷售店舖及零售樓宇。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標的樓宇部分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為期10年，目前每月租金總額為2,300,000日圓。該樓宇目前作零售用途。	168,000,000 日圓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168,000,000 日圓)

附註：

- (1) 面積為3,154.64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K's Property Co., Ltd.。
- (2) 面積為4,071.41平方米的樓宇的擁有人為王葳株式会社(於官方註冊處註冊為K's Co., Ltd.，並於二零一二年將公司名稱由K's Co., Ltd.更改為王葳株式会社)。
- (3) 該物業處於三項按揭當中，最高金額分別為4億日圓、5億日圓及6億日圓。
- (4) 物業的視察乃由吾等的估值師武部康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武部先生為日本註冊房地產評估師並擁有逾14年的估值經驗。
- (5) 吾等估值的主要假設為：

部分	每月實際租金	資本化比率
樓宇及其地盤	每平方米565日圓	12%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同區內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並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樓宇位置、樓齡及質量等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可資比較物業的每月租金水平介乎每平方米671日圓至1,667日圓之間。

吾等已收集和分析相關市場分部的回報比率，顯示該類物業的收益率約為11%至13%。經考慮所分析的收益率後，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屬合理。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Tonoo 100-Yen Parking, 84-1 and other tracts, Tonoocho, Sasebo-shi, Nagasaki-ken, Japan とのお100円 パーキング 長崎県 佐世保市 戸尾町84番1外	物業位於一幅1,765.72平方米的地 盤上。 標的物業為一幅由K's Property擁 有的土地並用作投幣式停車場。 標的物業位於佐世保市的商業區 內，當中包含主幹道旁的零售店舖 及辦公樓宇。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被用作投幣式停 車場。	411,000,000 日圓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411,000,000 日圓)

附註：

- (1) 面積為1,765.72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K's Property Co., Ltd.。
- (2) 該物業處於按揭當中，最高金額為21億日圓。
- (3) 物業的視察乃由吾等的估值師武部康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武部先生為日本註冊房地產評估師並擁有逾14年的估值經驗。
- (4) 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市場法，單價為每平方米約233,000日圓。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土地的價格，並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及時間等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已成交土地價格介乎約每平方米198,000日圓至每平方米335,000日圓之間。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在經適當調整後的單價一致。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Direx (Mikatsuki), 2371 and other tracts, Aza-Otera, Chokanda, Mikatsukicho, Ogi-shi, Saga-ken, Japan ダイレックス (三日月) 佐賀県 小城市三日 月町長神田字大 寺2371外	<p>物業位於一幅9,057.99平方米的地盤上。</p> <p>該土地由K's Property Co., Ltd.部分擁有及部分出租。K's Property Co., Ltd.當時將該土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DIREX Corporation)，DIREX Corporation當時興建零售樓宇。</p> <p>標的物業位於路旁商業區，當中包含外賣餐廳、DVD/書店及零售樓宇。</p> <p>該物業部分以永久業權持有，部分以租賃方式持有。</p>	<p>於估值日期，該土地由K's Property Co., Ltd.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即DIREX Corporation)，該第三方興建零售樓宇並用作經營雜貨店/超級市場，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起為期20年，目前每月租金總額為1,600,000日圓。</p>	<p>163,000,000 日圓</p> <p>(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163,000,000 日圓)</p>

附註：

- (1) 面積為4,453.66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K's Property Co., Ltd.。
- (2) K's Property Co., Ltd.擁有面積為4,604.33平方米的土地的租賃利益。出租人為兩名個人。
- (3) 物業的視察乃由吾等的估值師武部康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武部先生為日本註冊房地產評估師並擁有逾14年的估值經驗。
- (4) 吾等估值的主要假設為：

部分	每月實際租金	資本化比率
土地	每平方米177日圓	8%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並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及時間等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可資比較物業的每月租金水平介乎每平方米150日圓至300日圓之間。

吾等已收集和分析相關市場分部的回報比率，顯示該類物業的收益率約為7%至9%。經考慮所分析的收益率後，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屬合理。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Apple Park Sumiyoshi, 1525, Sumiyoshimachi, Nagasaki-shi, Nagasaki-ken, Japan アップルパーク 住吉長崎県 長崎市住吉町 1525番	物業位於一幅867.67平方米的地盤上。 標的物業為一幅由K's Property Co., Ltd.擁有的土地並用作投幣式停車場。 標的物業位於長崎市的商業區內，當中包含主幹道後的零售／零售及住宅樓宇。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用作投幣式停車場。	134,000,000 日圓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134,000,000 日圓)

附註：

- (1) 面積為867.67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K's Property Co., Ltd.。
- (2) 該物業處於循環按揭當中，最高金額為6億日圓。
- (3) 物業的視察乃由吾等的估值師武部康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武部先生為日本註冊房地產評估師並擁有逾14年的估值經驗。
- (4) 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市場法，單價為每平方米154,000日圓。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土地的價格，並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及時間等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已成交土地價格介乎約每平方米104,000日圓至每平方米125,000日圓之間。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在經適當調整後的單價一致。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日本持作營運用途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Fukuya Dejima- ten 372-1 and 6 other tracts, Dejimamachi, Nagasaki-shi, Nagasaki-ken, Japan 福屋 出島店長崎県 長崎市出島町 372番1外	<p>物業位於一幅2,098.85平方米的地盤上。</p> <p>該物業由兩棟樓宇組成，包括一棟7層的鋼結構零售樓宇（建築面積6,891.71平方米，設有停車場）及一棟2層的鋼結構零售樓宇（建築面積674.13平方米）。</p> <p>土地及樓宇均由 貴集團擁有。</p> <p>標的物業位於長崎市的繁忙商業區內，當中包含零售及辦公樓宇。</p> <p>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擬用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p>1,870,000,000 日圓</p> <p>(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1,870,000,000 日圓)</p>

附註：

- (1) 面積為2,098.85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Okura Kyusyu K.K.。
- (2) 面積為7,565.84平方米的樓宇的擁有人為Okura Kyusyu K.K.。
- (3) 該物業處於循環按揭當中，最高金額為30億日圓。
- (4) 物業的視察乃由吾等的估值師武部康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武部先生為日本註冊房地產評估師並擁有逾14年的估值經驗。
- (5) 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就物業的土地部分採用市場法，單價為每平方米612,000日圓。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具有與物業可資比較特徵的土地的售價，並對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及時間等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類似地塊的價格介乎約每平方米324,000日圓至每平方米446,000日圓之間。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在經適當調整後的單價一致。



羅兵咸永道

致：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1樓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獨立鑒證報告

致：Okura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我們已獲委聘進行有限鑒證工作，鑒證Okura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既有的若干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控制的制定及運作，以實現 貴公司董事（「董事」）採取的經選定內部控制目標。該等經選定內部控制目標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打擊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核擴散的國際標準」指引信（「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指引信」）的相關原則或規定及一九四八年第122號法例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娛樂業務法」）的相關原則或規定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既有的反洗黑錢控制旨在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內部控制目標

下列內部控制目標（「內部控制目標」）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上述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指引信及娛樂業務法的相關原則或規定後採納。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com

1. 管治

- 1.1 設定適當的管理層監督，重點監督釐定及委派管理層不同層面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機制，以確保有效維護反洗黑錢控制及降低風險。
- 1.2 制定適當的反洗黑錢風險評估及分類過程，以確保定期評估及降低風險。
- 1.3 定期審核 貴集團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之間的合約，尤其是關於 貴集團如何向特別獎品批發商作出付款以換取特別獎品。

2. 政策及程序

- 2.1 將制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與將定期更新及就知悉目的有效發佈的洗黑錢風險相匹配。

3. 盡職審查

- 3.1 對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能就任的管理層、股東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犯罪紀錄、工作履歷及財務資料的背景調查)並記錄在案，以(其中包括)識別及避免與反社會勢力(定義見娛樂業務法)有關聯，確保高度廉正。有關程序包括對照外部搜索引擎(如SP Networks Co., Ltd.(株式会社エスピーネットワーク))篩選個人以識別高危個人。
- 3.2 對 貴集團、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i)任何一方均無能力對另一方行使控制權(直接或間接)、(ii)特別獎品乃按市值購買，且並非由特別獎品買手直接退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iii) 貴公司、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手均與反社會勢力(定義見相關日本法律)無任何關聯。
- 3.3 定期自特別獎品批發商取得書面聲明，確認(i)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ii)彼等獨立於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及(iii)股東、董事及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均與反社會勢力(定義見相關日本法律)無任何關聯。

- 3.4 定期自特別獎品買手取得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特別獎品批發商，且特別獎品並非僅使用現金而不使用銀行轉賬、支票或等價物支付。
- 3.5 委聘外部信譽良好的企業數據研究機構就任何潛在的可疑客戶或有意進行超出預先確定的交易上限500,000日圓的交易的客戶提供已增強盡職審查資料。

4. 交易監督

- 4.1 持續監督任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IC會員及其他客戶的交易性質，以幫助識別任何可疑或異常行為。
- 4.2 持續監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既有的自動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特別獎品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電腦以及財務及經營數據分析，監察及偵察可能屬於可疑活動的異常波動。
- 4.3 定期檢討自動化系統參數及相關系統上限的充足性及適合性。
- 4.4 須與換取特別獎品的遊戲館比較已投注彈珠／遊戲幣數目的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檢查已換取特別獎品但並無投注的任何彈珠／遊戲幣。
- 4.5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整個運作期間內須定期檢查遊戲機，以檢測用於除於遊戲機投注以外任何用途的任何彈珠／遊戲幣。
- 4.6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設有監視器攝錄遊戲情況或試圖破壞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的舉動。
- 4.7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理定期輪流調派至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作，有助防止遊戲館人員互相勾結。
- 4.8 就單筆使用總值500,000日圓或以上的彈珠兌換特別獎品的任何交易記錄相關顧客身份資料並通知 貴公司管理層。

5. 可疑交易報告

- 5.1 貴公司將保留及評估足夠客戶資料，以能夠有效評估可疑交易或行為。

5.2 制定適當指引，確保向 貴公司總部所作內部報告及向相關部門所作外部披露的時間性、適當性及質量。

5.3 確立舉報程序以接收及評估可疑活動的內部報告。

6. 記錄

6.1 客戶及交易資料將予適當存檔及存置。

7. 內部審核職能

7.1 進行內部審核，以充分監督有關預防及偵查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洗黑錢的主要方面。這包括(i)至少每兩個月檢查一次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ii)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合規框架及反洗黑錢措施的成效、(iii)檢查並測試 貴公司反洗黑錢措施的合規情況及(iv)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審查結果。

8. 員工意識及培訓

8.1 將進行強制性及定期反洗黑錢培訓課程，以向員工提供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的足夠知識，有助於偵查可疑或異常交易及行為。

董事就反洗黑錢控制的責任

董事負責釐定內部控制目標以及制定、執行、有效實施及維護反洗黑錢控制，以實現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指引信及娛樂業務法有關的內部控制目標。

執行人員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對制定及實施 貴公司的反洗黑錢控制以實現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目標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於委聘範疇內，我們並無提供 貴公司遵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指引信及娛樂業務法的任何保證。

我們根據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檢討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使我們可有限地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反洗黑錢控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及實施，以實現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目標。

相比合理確定的鑒證工作，有限鑒證工作的證據收集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合理確定的鑒證工作。選擇的鑒證程序取決於執行人員的判斷，包括對反洗黑錢控制能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及實施，以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其中包括)：

- 就確定查詢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會面，以瞭解反洗黑錢的管治以及 貴公司已就反洗黑錢進行何種培訓；
- 檢討政策及程序，以瞭解既有反洗黑錢控制的制定；
- 檢討涉及上述控制目標的其他相關文件，惟文件與既有反洗黑錢控制的制定有關；及
- 通過被視為合適的例子偵查及監察控制程序來測試內部控制。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報告具有某些能夠影響資料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錯誤或違規行為可能發生而不能被發現。該等程序不能保證防止串謀詐騙行為。應注意的是，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監管機構(根據其對法例、規例及現行行業慣例的詮釋)不會達致其他結論，而我們的調查結果亦不能作為法律意見。此外，我們的結論基於歷史資料而作出，本報告所載對任何資料或結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將不適當。

結論

基於我們執行的有限鑒證工作，我們注意到並無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 貴公司既有的反洗黑錢控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及實施，以實現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目標。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載入 貴公司有關建議上市的招股章程。本報告並不適用於其他目的，亦不擬及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的分發或使用。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Jennifer Ho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註冊辦公室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而我們日本主要營業地點為日本長崎縣長崎市元船町13-10 7樓（郵編：850-0035）。

2.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日圓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山本先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發行及過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367,000,000股股份將以紅股發行的方式發行予山本先生，惟須待股份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發售股份，但在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前，我們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0股股份。

3.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本為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36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零代價(「紅股發行」)配發予山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份持有人)，以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紅股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紅股發行；
 - (ii) 批准上市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形式及內容。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主要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於該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Okura Holdings Limited與山本勝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日圓向山本勝也配發及發行Okura Holdings Limited 8,000,000股普通股，以及以代價8,000,000日圓出售K's Holding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前田諭志(作為賣方)與K's Holdings Co., Lt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300股Aratoru Co., Ltd.的股份及300股Adward Co., Ltd.的股份(「已售股份」)；
- (c) 前田諭志(作為賣方)與K's Holdings Co., Lt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交易額結算協議，內容有關計算及結算上述訂約方訂立有關已售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代價；
- (d) K's Property Co., Ltd.、EQU Co., Ltd.、SU Limited Company、K's works Co., Ltd.、KPA Co., Ltd.及K's Value Co., Ltd.就以下內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各方合併的合併協議；

- (e) Okura Co., Ltd.* (王蔵株式会社) (作為買方) 與 Lumax Net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ルマックスネットワークス) (作為賣方) 就轉讓賣方透過新設型公司分拆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3,086,252,720日圓；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由山本勝也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由山本勝也與本公司就山本勝也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 	香港	35、41	30353061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八日
(ii) ケイズプラザ	日本	41	4771118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iii) ビッグアップル BIGAPPLE	日本	41	515308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
(iv) 	日本	41	589831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v) 	日本	41	589831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註冊的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 ユーパーク YOUPARK	日本	41	商願2017-3489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ii) ビッグアップル ドット ユーパーク BIGAPPLE. YOUPARK	日本	41	商願2016-3504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姓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okura-holdings.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www.ks-group.com	王藏日本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發售後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山本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5,000,000股 股份	75.0%

附註：

(1) 山本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山本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5,000,000股 股份	75.0%

附註：

(1) 山本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對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對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於股份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經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經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下文第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整數部分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根據下文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有關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間期間的期限，

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有關承授人的發售文件另有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以其發售文件所載列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但有關期間的時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且此日期與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有關）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係的任

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建議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

議日期) 前的營業日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我們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 (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當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和解妥協或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 (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 (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修改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修改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第14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

辭職或解僱或與被終止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發行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在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產生的全部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第23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a) 購股權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0.3百萬日圓，並由我們支付。

本公司將向保薦人支付合共4.25百萬港元，作為其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	日本合資格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反洗黑錢顧問
矢野經濟研究所有限公司	研究及分析提供商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8. 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在香港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任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該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股份持有人毋須於身故時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以向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其中包括)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彌償保證人進一步承諾，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上述財產的相關損失或申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向其作出彌償保證。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i)本集團於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及(ii)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

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變更導致稅率增加具追溯效力而產生稅項或令稅項增加。彌償保證人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就其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內所述法律不合規事件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罰款、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金、判令、判決及虧損作出彌償，並讓本集團一直獲得全面彌償保證。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綜合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方(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j) 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遺產稅

董事獲告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日本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15. 保薦人的獨立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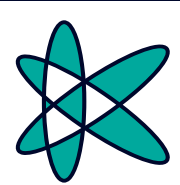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附錄第(n)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iii)本附錄第(p)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Taylor Wessing聯營)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發出概述本集團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f) 我們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日本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日本法律意見；
- (g) 我們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日本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合法性而編製的日本法律意見；
- (h) 矢野經濟研究所就日本經濟及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其中包括)編製的委託報告，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 (i) 我們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j) 我們反洗黑錢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既有的若干反洗黑錢控制的制定及運作發出的獨立鑑證報告，以實現董事所採納的選定內部控制目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k)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過往不合規事件發出的日本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地方税法遞交折舊性資產稅的報稅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
- (l)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過往不合規事件發出的日本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地方税法及相關東京税法遞交業務辦事處稅的報稅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
- (m)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過往不合規事件發出的日本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勞動基準法支付加班工作及／或深夜工作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合規事宜」一段；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q) 購股權計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